

金融法規彙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二〇二四年十月出版

再版序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與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為職責。

為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本會持續配合國家施政方向，以開放態度，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建言，並因應金融市場趨勢，調適各項金融法令與監理作為，期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近二年來，已陸續完成「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逾 30 件以上之金融法規修正。展望未來，本會在兼顧風險控制之原則下，將持續朝著優化我國資本市場、接軌國際金融法制、提升金融服務效能及打造友善金融科技環境等方向，建構穩健、創新、有效率之金融發展基石，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社會成長、永續及進步之積極力量。

金融監理法規涵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新興之金融業務等領域，種類繁多且影響層面甚廣。本會自成立以來，持續研修金融法規，因應電子數位化發展，本會金融法規於本會網頁、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網站均可查詢，惟為顧及讀者閱讀習慣，仍編有金融法規彙編乙書。法規之取捨與編印，容有遺珠或疏漏之處，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正賜教。

主任委員



謹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目 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	15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7
第一章 總則	17
第二章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19
第三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22
第三章之一 罰則	29
第四章 附則	30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32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35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39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43
第一章 總則	43
第二章 機構之設立	43
第三章 組織及人員	45
第四章 財務及業務	49
第五章 費用收取及基金運用	50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54
第一章 總則	54
第二章 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及解任	54
第三章 評議程序	56
第四章 團體評議	61
第五章 附則	65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66
第一章 總則	66
第二章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69
第三章 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75
第四章 附則	84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85
第一章 總則	85

2 目錄

第二章 銀行	86
第三章 證券商	92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96
第四章 附則	100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101
第一章 總則	101
第二章 銀行及證券商	103
第三章 (刪除)	104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105
第四章 附則	1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10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1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20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129
第一章 總則	129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129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	133
第四章 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	136
第五章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137
第六章 附則	138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管理辦法	139
第一章 總則	139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延長及變更程序	139
第三章 審查基準	140
第四章 保護措施	144
第五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管理	146
第六章 附則	148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	149
第一章 總則	149
第二章 會議任務、成員及遴選事項	149
第三章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	150
第四章 附則	151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	153
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155
第一章 總則	155
第二章 金融科技發展	156

第三章	金融科技創新創業	157
第四章	園區之設置及管理	158
第五章	附則	159

銀行

銀行法	163
第一章 通則	165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184
第三章 商業銀行	193
第四章 儲蓄銀行	197
第五章 專業銀行	198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	202
第七章 外國銀行	206
第八章 罰則	207
第九章 附則	219
銀行法施行細則	221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22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234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37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48
第一章 總則	248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50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254
第四章 附則	275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78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296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316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324
第一章 總則	324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326
第三章 業務及管理	330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	341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34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349
第一章 總則	350

第二章 業務往來	353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357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375
第五章 附則	385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388
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393
金融控股公司法	396
第一章 總則	396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405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413
第四章 監督	421
第五章 罰則	423
第六章 附則	429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 項準則	431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440
金融機構合併法	449
存款保險條例	457
第一章 總則	457
第二章 存款保險及承保風險控管	459
第三章 履行保險責任	464
第四章 罰則	470
第五章 附則	471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472
信用合作社法	477
第一章 總則	477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480
第三章 業務	481
第四章 組織及業務	482
第五章 內部制度	484
第六章 盈餘及公積	485
第七章 監督	486
第八章 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487
第九章 準用條款	489
第十章 罰則	489
第十一章 附則	495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496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498
第一章 總則	499
第二章 資格條件	499
第三章 選舉程序	505
第四章 就任及解任	511
第五章 聘任及解聘	514
第六章 附則	514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515
第一章 總則	515
第二章 特殊目的信託	518
第三章 特殊目的公司	533
第四章 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	547
第五章 監督	547
第六章 罰則	549
第七章 附則	553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554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565
第一章 總則	565
第二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	568
第三章 不動產資產信託	580
第四章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受益人會議、信託監察人 ...	585
第五章 稅捐及相關事項	590
第六章 行政監督	591
第七章 罰則	593
第八章 附則	597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598
信託業法	616
第一章 總則	616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618
第三章 業務	620
第四章 監督	626
第五章 公會	630
第六章 罰則	630
第七章 附則	635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637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642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653
票券金融管理法.....	673
第一章 總則.....	673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676
第三章 業務.....	678
第四章 財務.....	682
第五章 票券商之監督與管理.....	685
第六章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687
第七章 罰則.....	688
第八章 附則.....	694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	696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699
管理外匯條例.....	708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716
第一章 總則.....	716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720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724
第四章 公會.....	733
第五章 罰則.....	734
第六章 附則.....	739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741
第一章 總則.....	741
第二章 申請及核准.....	743
第三章 作業管理.....	749
第四章 附則.....	754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755
第一章 總則.....	755
第二章 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及管理.....	756
第三章 交易限額及管理.....	761
第四章 身分確認程序所得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留存.....	763
第五章 附則.....	764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765
第一章 總則.....	765

第二章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管理	767
第三章 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	770
第四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及作業方式.....	773
第五章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	784
第六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789
第七章 附則	798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	799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806
第一章 總則	806
第二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開立限制及銷戶	809
第三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管理及作業方式.....	813
第四章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應遵循事項	817
第五章 附則	819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820
第一章 總則	820
第二章 申請許可	821
第三章 業務管理	825
第四章 附則	829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830

證券及期貨

證券交易法	845
第一章 總則	847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856
第三章 證券商	872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881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882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898
第六章 仲裁	899
第七章 罰則	900
第八章 附則	910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91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918
第一章 總則	921
第二章 發行股票	934
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	943

第四章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5
第五章 公開招募.....	963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965
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	970
第八章 附則.....	97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974
第一章 總則.....	975
第二章 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979
第三章 投資國內證券.....	980
第四章 投資海外公司債.....	984
第五章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985
第六章 投資海外股票.....	987
第七章 附則.....	988
證券商管理規則.....	989
第一章 總則.....	993
第二章 財務.....	995
第三章 業務.....	1006
第四章 合併.....	1019
第五章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1021
第五章之一 國外分支機構之管理.....	1026
第六章 自有資本之管理.....	1027
第七章 附則.....	103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03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048
第一章 總則.....	1048
第二章 處理程序.....	1051
第三章 資訊公開.....	1064
第四章 附則.....	1067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1068
第一章 總則.....	1068
第二章 證券投資.....	1071
第三章 期貨交易.....	1079
第四章 附則.....	108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082
第一章 總則.....	1082
第二章 業務往來.....	1084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1086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1100
第五章 附則	1111
期貨交易法.....	1114
第一章 總則	1114
第二章 期貨交易所	1116
第三章 期貨結算機構.....	1125
第四章 期貨業	1128
第五章 同業公會	1135
第六章 監督與管理	1136
第七章 仲裁	1140
第八章 罰則	1141
第九章 附則	1146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1147
期貨商管理規則.....	1149
第一章 總則	1150
第二章 財務	1154
第三章 業務	1159
第三章之一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1172
第四章 附則	1177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1179
會計師法.....	1192
第一章 總則	1193
第二章 執業登記	1195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	1196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1203
第五章 公會	1208
第六章 懲戒	1210
第七章 罰則	1212
第八章 附則	1215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1217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122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239
第一章 總則	1239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43
第三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257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1262
第五章 自律機構	1271
第六章 行政監督	1273
第七章 罰則	1277
第八章 附則	128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1284
第一章 總則	1284
第二章 財務	1288
第三章 業務	1291
第四章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1296
第五章 合併	1299
第六章 附則	130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1304
第一章 總則	1304
第二章 財務	1307
第三章 業務	1309
第四章 合併	1314
第五章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316
第六章 附則	131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32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33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1350
第一章 總則	1350
第二章 基金之運用範圍及限制	1353
第三章 基金之種類	1363
第四章 基金之私募	1372
第五章 基金之保管	1376
第六章 受益憑證	1379
第七章 基金之買回	1381
第八章 基金之會計	1382
第九章 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	1384
第十章 基金之合併	1386
第十一章 附則	1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1390
第一章 總則	1391
第二章 營業許可	1392

第三章 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	1397
第四章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415
第四章之一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419
第五章 附則	1420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1421
第一章 總則	1421
第二章 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1424
第三章 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	1432
第四章 境外基金之私募	1446
第五章 附則	1448

保險

保險法	1453
第一章 總則	1455
第二章 保險契約	1463
第三章 財產保險	1468
第四章 人身保險	1474
第五章 保險業	1483
第六章 附則	1524
保險法施行細則	1527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1530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154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551
第一章 總則	1551
第二章 業務往來	1553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1555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1564
第五章 附則	1570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1573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1589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1634
第一章 通則	1635
第二章 資格條件	1636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1638
第四章 教育訓練	1651
第五章 管理	1652

第六章 外國代理人	1663
第七章 附則	1666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1668
第一章 通則	1669
第二章 資格條件	1669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1672
第四章 教育訓練	1685
第五章 管理	1686
第六章 外國經紀人	1700
第七章 附則	1703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1705
第一章 通則	1705
第二章 資格條件	1706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1708
第四章 教育訓練	1715
第五章 管理	1715
第六章 外國公證人	1719
第七章 附則	1722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1723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745
第一章 通則	1745
第二章 設立	1745
第三章 管理	1750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757
第一章 通則	1757
第二章 資格之取得及登錄	1758
第三章 教育訓練	1763
第四章 招攬行為	1763
第五章 獎懲	1765
第六章 附則	1767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1768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1780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1790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800
第一章 總則	1801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1802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	1807
第四章 附則	1825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83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835
第一章 總則	1835
第二章 保險契約	1840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846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1848
第五章 罰則	1850
第六章 附則	185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185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1857
簡易人壽保險法	1863

其他

公司法	1877
第一章 總則	1879
第二章 無限公司	1890
第三章 有限公司	1900
第四章 兩合公司	190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1907
第六章 （刪除）	1987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1989
第七章 外國公司	1992
第八章 登記	1996
第九章 附則	2003
票據法	2004
第一章 通則	2004
第二章 匯票	2008
第三章 本票	2027
第四章 支票	2028
第五章 附則	2033
信託法	2034
第一章 總則	2034
第二章 信託財產	2035
第三章 受益人	2037

第四章 受託人	2037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2044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2045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2045
第八章 公益信託	2047
第九章 附則	2049
企業併購法	2050
第一章 總則	2050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2059
第三章 租稅措施	2073
第四章 金融措施	2078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2079
第六章 附則	2079
洗錢防制法	2080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098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113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122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129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138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146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155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169
資恐防制法	218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187
第一章 總則	2187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192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194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2197
第五章 罰則	2201
第六章 附則	2203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22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2213

第一章 總則	2213
第二章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	2214
第三章 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及措施	2215
第四章 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2218
第五章 附則	2219
政府資訊公開法	2220
第一章 總則	2220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2221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2222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2225
第五章 救濟	2226
第六章 附則	2226
行政程序法	2227
第一章 總則	2227
第二章 行政處分	2249
第三章 行政契約	2260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2264
第五章 行政計畫	2267
第六章 行政指導	2267
第七章 陳情	2268
第八章 附則	2269
行政罰法	2270
第一章 法例	2270
第二章 責任	2271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2273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2274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2275
第六章 時效	2276
第七章 管轄機關	2277
第八章 裁處程序	2279
第九章 附則	2282
中央法規標準法	2283
第一章 總則	2283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2283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2285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2285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2286
第六章 附則	2287
中央銀行法	2288
第一章 總則	2288
第二章 組織	2289
第三章 業務	2291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2297
第五章 附則	2297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2298
第一章 總則	2298
第二章 議案審議	2299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2302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2303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2307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2308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2309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2310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2311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2311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2315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2316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2320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2320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2322
第十三章 附則	2324
國家賠償法	2325
訴願法	2329
第一章 總則	2329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2339
第三章 訴願程序	2340
第四章 再審程序	2350
第五章 附則	2351
行政訴訟法	2352
第一編 總則	2352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2352
第二章 行政法院	2357

第三章 當事人	2360
第四章 訴訟程序	2369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2381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2381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2413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2415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2418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2420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2423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2423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2430
第四編 抗告程序	2431
第五編 再審程序	2433
第六編 重新審理	2436
第七編 保全程序	2438
第八編 強制執行	2439
第九編 附則	2440
行政執行法	2441
第一章 總則	2442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2444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2450
第四章 即時強制	2452
第五章 附則	2454
消費者保護法	2455
第一章 總則	2455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2458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2465
第四章 行政監督	2467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2469
第六章 罰則	2473
第七章 附則	2475
公平交易法	2476
第一章 總則	2476
第二章 限制競爭	2477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2483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2485

第五章 損害賠償	2486
第六章 罰則	2487
第七章 附則	249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492
第一章 總則	2495
第二章 行政	2500
第三章 民事	2524
第四章 刑事	2532
第五章 罰則	2533
第六章 附則	254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44
第一章 總則	2544
第二章 更生	2556
第三章 清算	2569
第四章 附則	25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340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5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原名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新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9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

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前項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範圍如下：

- 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二、證券業：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 三、期貨業：指期貨交易所、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與其他期貨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四、保險業：指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與其他保險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

第 3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金融涉外事項。
- 八、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第 4 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 一、銀行局：規劃、執行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 二、證券期貨局：規劃、執行證券、期貨市場與證券、期貨業之監督及管理。
- 三、保險局：規劃、執行保險市場與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 四、檢查局：規劃、執行金融機構之監督及檢查。

第 5 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金融檢查，於必要時，得要求金融機構

及其關係人與公開發行公司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

被檢查者認為檢查人員之檢查為不適當者，得要求本會及所屬機關處理之。

被檢查者提供資料時，檢查者應掣給收據，除涉有金融犯罪嫌疑者外，應於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發還之。本會及所屬機關對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搜索時非上述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資料或證物，統由參加搜索人員，會同攜回本會及所屬機關，依法處理。

本會及所屬機關為檢查金融犯罪指派之檢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及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檢查者及其關係人得拒絕之。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一、金融機構之負責人與職員。

二、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其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妨礙、規避或拒絕第一項檢查、拒不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檢查、到場備詢或提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為止。

第 6 條

本會為辦理監督及管理業務，得向受監理之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八計收；監理年費之計繳標準，由本

會定之。

本會為辦理金融檢查業務，得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收費標準，向受檢機構收取檢查費；其計繳標準，由本會定之。

第 7 條

本會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其收入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費用收取辦法，由本會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出用途如下：

- 一、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
- 四、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
- 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
- 六、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
- 七、其他有關支應金融監理部門特別用途之支出。

前項第六款特別津貼之支付基準，由本會衡酌勞動市場之性質及金融機構薪資水準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8 條

本會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有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業務事項，其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

本會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 9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獲任命之本會專任委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原任命之任期屆滿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委員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除前項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第 10 條

本會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 11 條

有關違反金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本會於處分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對外公布說明；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第 12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13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14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本會得設金融交易監視系統；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轉任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檢查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訂定。

第 17 條

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投資銀行、融資性租賃、期貨、精算及資訊科技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 18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30000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400551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8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400716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600552431 號令增訂發布第 5-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700144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800702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一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543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8.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000700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並於計算一百零一年起之保險機構監理年費時適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100922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 條條文及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二（原名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新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300546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924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一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928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三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934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1001455141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之附表一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依本辦法規定向受監理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規費。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規費，指特許費、監理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本辦法所稱受監理機構或受檢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部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金融資訊服務事業、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及其他銀行服務事業。
- 三、證券業：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都市更新投資信託事業及其他證券服務事業。
- 四、期貨業：包括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五、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部門及其他保險服務事業。

六、其他本會依法辦理監理或金融檢查之機構。

第 4 條

本會向受監理機構收取監理年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八計收。
- 二、保險機構依年度實質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計收。
- 三、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計收。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之範圍，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

本辦法所稱保險機構實質營業收入之範圍，以營業收入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淨投資損益項下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兌換損失、處分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投資減損損失，扣除提存各種準備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為準。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為以佣金收入、代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保險公證費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及非保險公證收入為準。

第一項之財務報表，並應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無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者，應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但外國機構在台分支機構不在此限。

受監理機構之財務報表，依法令得不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以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無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者，以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財務報表所載者為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項規定，於計算一百零一年起之保險機構監理年費時適用。一百年保險機構監理年費之計算，適用修正前規定。

第 5-1 條

受監理機構依該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損益表以「利息淨收益」格式表達，而不區分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者，前條第一項營業收入之範圍包括利息收入總額、手續費收入總額及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

前項利息收入總額、手續費收入總額及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利息收入總額及手續費收入總額，不扣除利息費用及手續費費用。
- 二、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項目，屬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者，應分別以各項目之淨利益計入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範圍，該項目如為淨損失，則以零計入；非屬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者，得不計入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範圍。
- 三、前款所稱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係指各業別依法辦理或經核准辦理業務產生之收支。
- 四、如有呆帳收回、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損益者，得不計入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範圍。

第 6 條

本會成立後二個月內，受監理機構應以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計繳自本會成立起至當年十二月底止該期間之監理年費。

本會成立次一年度起，受監理機構應於每年八月底前，以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計繳當年度受本會監理期間之監理年費。

受監理之本國機構於當年八月底前，其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者，以最近一次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為準，暫繳當年度受本會監理期間之監理年費。

前項暫繳之監理年費，應於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或社（會）員代表大會承認後，據以計算當年度之監理年費，並向本會辦理差額補繳，或溢額退還。

第 7 條

受監理機構為年度中設立者，應將其設立當年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按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成全年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依第四條規定之監理年費費率計算設立當年度營業期間及次一年度應繳之監理年費，併同於次一年度繳交之。

第 8 條

受監理機構被合併或概括讓與時，如尚未繳交當年度監理年費，應由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承受機構代為繳交。

前項監理年費，以被合併或概括讓與機構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為準計算繳交。

第 9 條

受監理機構於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且被接管、解散、經廢止或撤銷營業許可前，如尚未繳交監理年費，應以其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或實質營業收入為準，計繳當年度受監理期間之監理年費。

受監理機構於年度中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且被接管、解散、經廢止或撤銷營業許可時，其已繳交之當年度監理年費，應按當年度受上開處置後之期間占全年度比例退還。

第 10 條

本辦法營業期間或監理期間之換算，一年以三百六十五天計算。

第 11 條

本會向受檢機構收取之檢查費標準，以實際辦理檢查人天數計收檢查費。

本會金融檢查人員辦理金融檢查，除由公務預算支應外，每一檢查人天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收檢查費。

第 12 條

本會向受檢機構收取之檢查費，應以經本會或所屬機關開立檢查證並辦理檢查者為限。

第 13 條

受檢機構接獲本會或所屬機關檢查費繳納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清檢查費。

第 14 條

受監理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除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申請事項需繳納相關規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 15 條

本辦法各項規費，除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應於提出申請時繳交之。

第 16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規費，得以現金、支票、匯款、郵政劃撥或其他本會指定之方式繳交。

第 17 條

本會受委託監理或檢查之機構，適用本辦法相關收費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300000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2005401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新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801959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1101921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為下列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本會應予公布：

- 一、限期命其補足資本。
- 二、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 三、命令解任、解除或撤換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 四、停止股東會、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全部或部分職權。
- 五、命令停止、禁止、變更、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六、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七、命令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限制其營業範圍。
- 八、命令停售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保險新契約額。
- 九、限制投資或資金運用範圍。
- 十、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 十一、派員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或命令解散。
- 十二、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 十三、單一違法行為處罰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之罰鍰。
 - (二) 未達三百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鍰。但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逾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
- 十四、其他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

第 3 條

本會依前條公布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內容，應包括裁罰及處分時間、受裁罰及處分之對象、裁罰及處分之法令依據、違反事實理由、裁罰及處分結果。

第 4 條

本會依第二條應公布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應於處分書發文日當日公布於本會網站。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處分書發文日之次一營業日公布。

第 5 條

本會依第二條所公布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如經本會變更其內容，應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公布之。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0003851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3586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0、12、30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3、12-1、13-1、30-1、30-2、32-1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4002133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6000181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1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12104592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

第 4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第 6 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第二章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 8 條

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前項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

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

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

第一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

第 11 條

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1-1 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

第 11-2 條

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所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前條第一項之酬金制度，於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 11-3 條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 條

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

第 12-1 條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

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三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第 13 條

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前項業務，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

前項年費及服務費之收取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主管機關得指定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對於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間因同一原因

事實受有損害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由二十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後，以自己名義，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為金融消費者進行評議程序。

前項金融消費者於申請評議後作成評議決定前，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者，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該部分之評議程序先行停止；該金融消費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屆期未表明者，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

第一項受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爭議處理機構作成之評議書，應由依第一項規定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各金融消費者，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及是否申請將評議書送法院核可。

第一項法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同一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評議實施權授與之範圍、評議程序之進行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時之捐助財產為新臺幣二億元。

爭議處理機構設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依前條第四項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組織與設立、財務及業務之監督管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項、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

- 二、各金融服務業繳交年費、服務費之計算方式。
- 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與解任、董事會之召集與決議、董事會與監察人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1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派）之。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不得介入評議個案之處理。

第 16 條

爭議處理機構設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及協助評議委員處理評議事件之各項審查準備事宜。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評議事件，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

評議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均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第 18 條

評議委員會為處理評議事件，得依委員專業領域及事件性質分組。

評議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解任、薪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第 20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為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金融服務業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受請求之金融服務業未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爭議處理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 21 條

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

- 一、申訴或評議之申請經撤回。
- 二、申訴後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評議。
- 三、評議之申請經不受理。
- 四、評議不成立。

第 22 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第 23 條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調處之程序、調處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評議之規定，於調處準用之。

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調處書之作成、送達、核可及效力，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金融消費者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調處或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處或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

第 24 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相關文件或資料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

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 六、當事人不適格。
-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第 2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申請評議後，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曾服務於該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或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自行迴避；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迴避。

前項情形，如評議委員及當事人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第 26 條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使當事人有於合理期間陳述

意見之機會。

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為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寄發通知書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 27 條

預審委員應將審查意見報告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第 28 條

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29 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前項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30 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金融服務業已依評議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三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評議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併同評議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評議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法院因評議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評議書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評議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評議無效或撤銷評議之訴。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章之一 罰則

第 30-1 條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30-2 條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未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二、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未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或未經外國金融服務業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同意。

第四章 附則

第 31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評議委員、受任人或受僱人之職務。

第 32 條

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六十日者，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三十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第 32-1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得令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財務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第 3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規定及自律規範。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 一、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
- 二、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 三、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 四、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 五、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 六、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 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第 4 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 二、對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之方式表達。
- 三、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 四、應以金融服務業名義為之。

第 5 條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 一、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
- 二、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 三、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
- 四、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
- 五、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 六、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
- 七、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
- 八、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
- 九、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十、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第 6 條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按業務種類，依前項規範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為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0號令修正發布第5、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60054030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 3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金融消費者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第 4 條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往來之條件。
- 二、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

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金融消費者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三、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

（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

第 5 條

前條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

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第 6 條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評估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銀行業並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所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

前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風險等級之分類，以確認金融消費者足以承擔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相關風險。

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於兼營證券期貨業務、擔任基金銷售機構或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辦理私募時，應遵守本辦法規定。

第 8 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投保之條件。

三、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前項第一款所定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金融消費者為法人時，為法

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等。

第 9 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財產保險及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三、金融消費者如係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瞭解客戶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第 10 條

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考量之適合度事項如下：

- 一、金融消費者是否確實瞭解其所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金融消費者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三、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及是否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 四、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金融消費者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

第 11 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400545890號令修正發布第1、3、9、10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0號令修正發布第6、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60054030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 3 條

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
- 二、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
-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

時得附註原文。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第 4 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

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

第 5 條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第 6 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

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前項所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下列商品或服務：

-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及銀行辦理與客戶間之黃金現貨買賣及保管業務。
- 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 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十四、投資型保險業務。

第一項所稱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 7 條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說明及揭露前二條之重要內容，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第 8 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得以電話行銷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採取線上成交者，依本辦法規定應說明或揭露事項，得由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說明方式為之。

第 9 條

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應留存相關資料；依其他法令規定應錄音錄影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稱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係指金融服務業以電子設備留存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電子交易。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並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2條第1項序文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至本辦法第25條第2項所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亦已調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100711240號令修正發布第2、25、26、29條條文；除第25、26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400550000號令修正發布第26、29條條文；增訂第26-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701176560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機構之設立

第2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爭議處理機構）之設立，應由全體願任董事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設立許可：

- 一、申請書：載明目的、名稱、主事務所所在地、財產總額、業務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
- 二、捐助章程正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捐助財產之現金部分，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其他財產部分，應附土地、建物所有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董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表。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 六、爭議處理機構及董事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八、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及其印鑑或簽名清冊。
 - 九、捐助人同意移轉捐助財產為爭議處理機構所有之同意書。
 - 十、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會應自收受本會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其於法人登記後，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編號，併報本會備查。

第 3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四份，申請本會核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4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爭議處理機構，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會備查。

前項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第 5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爭議處理機構之名稱、捐助目的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決議之方法及其職權。
- 六、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
- 七、事務單位之組織。
- 八、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九、捐助章程作成日期。
- 十、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6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下列事項，應申報本會核可，修改時亦同：

- 一、捐助章程。
-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其他依本法或本會規定應行申報核可之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人員

第 7 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本會核可後生效。

第 8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或不為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及主持會議。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第 9 條

爭議處理機構董事會之議事錄，應於決議之日起五日內函報本會備查。

第 10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三、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之遴選。
- 四、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11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減少損失者。

第 12 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支出。
- 七、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

前項第一款章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事，本會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本會核可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報請本會備查，本會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本會定之。

第 13 條

爭議處理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爭議處理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同時副知本會，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本會。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 14 條

爭議處理機構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申報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前項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第 15 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人員之進用、待遇、考勤、獎懲、訓練、進修、退休、資遣、撫卹等，應訂定人事管理規定，申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爭議處理機構對人員待遇之支給，除前項人事管理規定訂定者外，不得另立科目支給。

第 16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金融服務業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

第 17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第 18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三、其他違反金融法令或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情事。

第四章 財務及業務

第 19 條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本法業務應訂定業務規定，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前項業務規定中，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提供金融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二、辦理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案件程序。
- 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教育宣導之執行方式。
- 四、請求金融服務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之處理程序。
- 五、處理調處之程序、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 六、處理評議之程序、評議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七、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第 20 條

爭議處理機構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本會備查。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第 21 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應於七月底前，將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送本會，另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決算書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送本會。預算書及決算書於報送本會時，如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同時報請本會許可後，向法院為變

更登記。本會為瞭解爭議處理機構其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得隨時加以查察。

前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就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第 22 條

為瞭解爭議處理機構之業務，本會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第 23 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保存下列文件，備供本會派員查核：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三、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四、最近五年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五、財產目錄及最近十年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憑證。

第五章 費用收取及基金運用

第 24 條

爭議處理機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自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第 2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其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其中八分之五為年費、八分之三為服務費。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年費按其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收取辦法）第四條至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為計算基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營業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四分之一計算。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年費低於新臺幣五百元者，仍應以五百元計收。

金融服務業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繳交第一項規定之年費及服務費。

有關年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服務費之收取，準用收取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 26 條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服務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全體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總額 x（各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

前項所稱爭議案件，係指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或金融消費者向本會申請評議案件，經本會移由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者。但不包括經爭議處理機構決定不受理者。

第一項所稱案件屬性，可區分為：

- 一、評議屬性：爭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
- 二、其他屬性：爭議案件經申請人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不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

第一項所稱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評議屬性比其他屬性為四比一。

第 26-1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申請評議案件，每件按其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人數，依案件結案屬性所對應權重，以下列標準計收服務費：

- 一、一百人以下者，以二倍計收。
- 二、超過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收一倍，增加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案件結案有二種屬性者，以多數結果為該案件之屬性。但二種屬性人數相同者，以各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平均數為其權重，依前項標準計收服務費。

金融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時，應依下列方式及前二項規定計收服務費：

- 一、未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而視為撤回評議申請者，計入其他屬性人數。
- 二、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同一原因事實，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者，計入案件結果所屬屬性人數。

第一項金融消費者人數之計算，不包括經爭議處理機構決定不受理者。

第 27 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 爭議處理機構資金運用，應研擬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 28 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以利收入、支出款項控管。

第 2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0007073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400545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500545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600541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801948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及解任

第 2 條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爭議處理機構）設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必要時得予增加。

評議委員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評議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金融、保險等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金融服務業及金融相關周邊機構業務主管職務合計

- 十年以上者。
- 三、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合計十年以上者。
-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執行律師、會計師業務合計十年以上者。
- 五、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人十年以上並有金融服務業仲裁經驗者。

第 3 條

評議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主任委員應為專任，其餘評議委員得為兼任。

評議委員出缺，得補聘其缺額，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評議委員；其已充任者，由董事會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情事之一。
- 二、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處分。
- 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處以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
- 四、任會計師而受證券交易法處以停止或撤銷簽證工作之處分。
- 五、任會計師而受會計師法處以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
- 六、因違反金融法規，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七、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第 5 條

兼任之評議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評議程序

第 6 條

評議委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 7 條

評議委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

第 8 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評議委員應於評議程序完畢後，返還於爭議處理機構。

第 9 條

評議委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評議程序，以避免拖延評議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 10 條

評議委員有違反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者，爭議處理機構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 11 條

評議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評議：

- 一、評議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
- 二、曾服務於評議事件之金融服務業離職未滿三年。
- 三、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經當事人申請特定評議委員應予迴避或評議委員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決議該評議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評議委員及當事人。

前項應否迴避之決議，應由全體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是否應予迴避爭議之評議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預審委員自行迴避或前項評議委員會決議預審委員應予迴避之日起五日內，另行指派預審委員。

第 12 條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

金融消費者不接受前項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前項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第 13 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 14 條

對於申請評議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第十五條所定應不受理評議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酌定合理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

對應不受理評議之申請案，應註明不受理原因並移送評議委

員會覆核後，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

符合評議受理條件之爭議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服務業，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 15 條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一、申請不合程式。

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三十日。

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六、當事人不適格。

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九、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信用評等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前項第九款所稱定價政策，指利率、費率、手續費、承銷價、貸放成數及鑑價；其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認購（售）權證者，該商品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模型及定價依據；其屬保險商品者，指保險商品之費率釐定政策，包括預定利率及商品價格等。

第 16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後，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應續行評議。

續行評議案件，應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評議委員專業領域及爭議事件性質，指派評議委員三人以上為預審委員先行審核。

預審委員應以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審查意見報告，並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

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委請諮詢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 一、預審委員審查評議案件時，認為事實、爭點或相關細節有釐清必要，經全體預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對於評議案件涉及醫事、交通事故、核保、精算或其他金融實務，於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指派預審委員審查前，有先行整理案情之必要。
- 三、為評議案件處理之一致性，有研議通案法令爭議或建立通案處理原則之必要。

第 17 條

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申請評議案件需要召集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評議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議委員會應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超然獨立進行評議，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評議決定。

主席不參與表決。但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使其通過或使其否決。

第 18 條

評議決定，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件外，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

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所稱受理評議申請之日，其起算如下：

- 一、無補正情形者，自爭議處理機構收受評議申請之次日起算。
- 二、申請人補正或提出補充理由書者，自爭議處理機構最後收受補正或補充理由書之次日起算；申請人未依通知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三、申請人於延長評議期間提出補充理由書者，自爭議處理機構收受補充理由書之次日起算。但不得逾二個月。

評議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者，得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親自至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邀諮詢顧問列席評議委員會說明。

當事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評議委員會認有正當理由者，應給予親自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陳述意見期日七日前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19 條

評議申請案件經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撤回者，評議委員會應即終結評議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金融服務業。

第 20 條

爭議處理機構對於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並於決定作成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評議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設置專卷，至少保存五年：

- 一、當事人雙方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
- 二、評議決定（含給付之金額）。
- 三、案件事實及爭點摘要。
- 四、當事人雙方主張之理由及證據資料。
- 五、評議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六、當事人對於評議決定以書面為接受或拒絕表示之期限及逾期末為者視為拒絕。

七、評議書作成日期。

第 21 條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第 22 條

評議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申請人之請求，評議決定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評議之。

第 23 條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九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評議書依前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本法申訴、申請評議。

第四章 團體評議

第 2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指定之金融相關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指定之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完成設立登記滿三年。

二、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或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之社團法人。

三、董（理）事及監察人合計三分之二以上應具備金融或消費者保護之專業。

四、置有金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稱具金融或消費者保護之專業，係指其董（理）事及監察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金融、保險等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

二、曾任金融服務業、金融相關周邊機構或金融爭議處理機構業務主管職務合計十年以上。

三、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合計十年以上。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執行律師、會計師業務合計十年以上。

五、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人十年以上並有金融服務業仲裁經驗。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金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法人處理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業務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消費者保護官或律師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三年以上。

第 25 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同一原因事實，係指同一金融服務業者提供同一金融商品或服務，致生損害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金融消費者，並得共同請求之情形。

第 2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為指定時，應考量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屬性與專業性，以書面載明指定日期，通知受指定之法人，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 27 條

受指定之法人應於受指定日期之翌日起三日內對外公告下列事項：

- 一、指定之主管機關名稱、指定之公文發文日期與文號及指定日期。
- 二、受指定之法人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 三、認定同一原因事實之範圍。
- 四、受理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地點、方式及期間。
- 五、其他相關之資訊。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受指定之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必要時，並得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受指定之法人應於受指定日期之翌日起七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立案，並於第一項第四款公告之受理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金融消費者授與評議實施權時，應填具評議實施權授與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檢具已向金融服務業完成申訴程序之證明文件。

金融消費者授與評議實施權，而未依前項填具相關資料並檢具證明文件時，受指定之法人應不接受其授與評議實施權。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受指定之法人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受指定之法人有為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為一切進行

調處、評議程序行為之權。但金融消費者得於第一項之同意書內表明限制其為調處之同意及評議申請之撤回。

前項授與評議實施權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授與評議實施權人。

第 29 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及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 30 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受指定之法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部分金融消費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並就其餘部分續行評議。

符合評議受理條件之爭議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金融服務業，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受指定之法人。受指定之法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 31 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後，因部分金融消費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評議。

第 32 條

受指定之法人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依第十六條規定，

得試行調處；受指定之法人得經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部分或全部金融消費者之同意，就各該消費者之部分與金融服務業成立調處，爭議處理機構應就該成立調處部分做成調處書送達受指定之法人及金融服務業，並就未成立調處部分續行評議。

第 33 條

受指定之法人不得向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請求報酬或費用。

第 34 條

團體評議，本章未規定者，適用前二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800702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707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300554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17、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551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7、18、20、22、26 條條文；除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3、4 項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600542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6 條條文；除第 3 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

品之買賣行為。

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信託業、證券商或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二)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 (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二)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款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第 4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

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但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第二條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準用第十條申報規定。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核准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5 條

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受託或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亦應為相當之交易條件。

第二章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第 6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下列規定之該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

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

- 一、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 二、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前項所稱分公司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境內母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本會核准設立且對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本國銀行、本國證券商或本國保險公司。
- 二、該母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本會核准在臺設立。
- 二、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前二項所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受外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
- 二、資本適足率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規範。

第 7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本會另定之。

第 8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9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
- 二、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聯絡，提供所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依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備查。

第 10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第 11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要求其改善及副知本會，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本會。

第 12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應配置適足與適任及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 一、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且不得少於三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或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 13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第 14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之人參考。

第 15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同意他人使用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機構、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 七、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

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第 16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應記載事項，應包含下列情事：

一、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

二、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

（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

（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備查。

第三章 商品之審查與銷售

第 17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後，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一）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二）國內有價證券。

（三）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

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四）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未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國內私募之境外基金。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對象者，得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進行銷售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第 18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其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各款文件，送受託或銷售

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資訊揭露及相關規範審查通過後，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通過，並經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者，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 (一)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 (二) 國內有價證券。
 - (三)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五)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
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六)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5. 人民幣匯率指標。
 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 (七)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八) 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九)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四、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 (一)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五、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 19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並應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本會備查：

- 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範本。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六、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七、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辦理保險業所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經本會同意委託其他機構為之，並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資料。

本會對於前二項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令停止該商品全部或一部之受託或銷售：

一、有礙市場秩序。

二、損害客戶權益。

三、危及金融服務業財務健全。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第一項除第七款規定以外之各款文件自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受託或銷售之行為。但第一項第五款應檢具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原文版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其中譯本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意見中譯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涉及重要資訊部分中譯本。

第一項所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審查通過商品數量及相關資料彙總向本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應受審查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未忠實轉譯者，如有疑義，應為最有利於投資人之解釋。

第 20 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

- 一、獨立董事或董事一名。
- 二、財務主管。
- 三、法律遵循主管。
- 四、風險控管主管。

前項規定第一款之成員，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各同業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時，得分別或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其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財務、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

第 21 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開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及種類。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開始受理申購、贖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六、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七、最低申購金額。
 - 八、申購價金之計算。
 - 九、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一、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十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配息資料。
 - 十四、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 十五、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 前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得記載由投資人洽受託或銷售機構。
- 前二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新。

第 22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 (二)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 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結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

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 (四) 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除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將第一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各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

第 23 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

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 24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 25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8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19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3、14、16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及 2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5-1、14、15、22、22-1 條條文；增訂第 4-1、21-1、22-2 條條文；刪除第 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9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4 條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 條條文；增訂第 22-3～22-11 條條文及第一～四章章名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2-6 條條文；增訂第 22-12～22-20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2-2、22-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二章 銀行

第 3 條

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 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4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

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 4-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代為處理，指定銀行處理時，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前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指定銀行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負責。

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各項業務，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指定銀行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指定銀行未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對價時，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

得以費用列支。

第 5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及其他交易限制、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檢查、財務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經理人資格條件、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管理辦法，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 5-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

違反前項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2 條

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有必要時，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危害國際安全之國家、地區或恐怖組織相關之個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

依前項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金管會應立即公告，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

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第 6 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融資時，應依照向國外銀行融資之有關法令辦理。

第 7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收受外幣現金。
- 二、准許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第 8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第 9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辦理直接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業務。

第 10 條

本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總行同址營業；外國銀行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其經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分行同址營業。

第 1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免提存款準備金。

第 1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利率及放款利率，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客戶自行約定。

第 13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

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項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7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其總行所在國法律及其金融主管機關規定，應提之呆帳準備外，免提呆帳準備。

第 18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者外，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 19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其總行及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往來所需自用之通訊設備及資訊系統，得專案引進之。

第 20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隨時令其於限期內，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但其資產負債表免予公告。

第 21 條

（刪除）

第 21-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變更機構名稱。
- 二、變更機構所在地。
- 三、變更負責人。
- 四、變更營業所用資金。
- 五、受讓或讓與其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暫停營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第 2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辦理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同條規定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
- 四、未依規定按年繳交特許費。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
- 二、廢止其特許。

第 22-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管理辦法中之下列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限制。
- 二、於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隱匿、毀損有關文件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 三、違反主管機關就其資金運用範圍中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或限額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不予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其一定期間營業。
- 二、廢止其特許。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依前條或前二項規定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 22-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

第三章 證券商

第 22-3 條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22-4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第 22-5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

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分公司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分公司未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 22-6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22-7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

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第 22-8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 22-9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命令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之規定。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

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

第 22-10 條

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11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第 22-12 條

下列保險業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 一、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 二、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

前項所稱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 22-13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一、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一）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二）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前項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 22-14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保險相關外匯業務之同一保險業總公司或同一外國保險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受委託機構處理時，應帳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機構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金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保險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機構代為處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

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機構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機構未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 22-15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或委託其他適當機構、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22-16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

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 22-17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準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 22-18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並得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廢止或撤銷其特許：

-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十三規定以外之業務。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及風險管理之規定。
- 三、違反前條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 22-19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十七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 22-20 條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故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四章 附則**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條例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73）台財融字第 15366 號令、中央銀行（73）台央祕字第 035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88）台財融字第 88707635 號令、中央銀行（88）台央外拾壹字第 040026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財政部台財融（五）字第 0925000752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092006489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序文、第 3 條第 6 款、第 4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序文、第 12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3236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2005090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17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4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8281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304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三章章名及第 4～7、13～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80136368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800389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本細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擬訂或訂定。
 - 二、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相關法令之解釋及相關行政命令之發布或頒訂。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之特許。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業務項目之核准。
 - 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
 -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檢查。
 - 七、依本條例規定為處罰之處分。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會同或洽商中央銀行為之；第二款事項涉及中央銀行職掌者，亦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外幣與新臺幣間交易及匯兌業務之核准。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檢查。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資料及年度報告書表之審核。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業績、規模之統計、分析及報告。
- 五、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發展之研究事宜。

六、與金管會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

第二章 銀行及證券商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外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併計入該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規定外國銀行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三分之二。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指該分行應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設立獨立之會計帳簿，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不得與其總行或其他分行相混淆。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法律組織

登記之法人。但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不在其內。

第 1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資產配置得以全權委託方式為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辦理前項業務，其總行應先經金管會許可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12-1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前條規定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之資產配置時準用之。

第三章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刪除)

第三章之一 保險業

第 18-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一項之保險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國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外國保險業其總公司應符合其母國清償能力標準。
- 二、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

第 18-2 條

保險業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金管會申請：

- 一、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
-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三、保險業營業執照。外國保險業應檢附經其母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四、董事會議事錄。外國保險業應檢附經其母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及人員配置等事項。
- 七、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營運管理規定。

九、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

十、保險業資格條件符合第十八條之一各款規定之文件：

（一）本國保險業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外國保險業檢附該保險業母國主管機關或執業會計師簽發之有關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計算書驗證本。

（二）本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檢具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申請前三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情事之說明。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金管會於接受申請文件後，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

保險業經前項審核同意後，由金管會核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保險業務證書。

第 18-3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前項最低營業所用資金，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第 18-4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88）台財融字第 887126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8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1 項序文、第 8 條、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7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除第 10 條條文第 1 項、第 11、12 條條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單一客戶之授信，應與其所屬銀行其他各營業單位授信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 一、本國銀行：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百分之三，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百分之一；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百分之十五，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百分之五。
- 二、外國銀行：對單一自然人或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授信及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受前項規定比率之限制。

但不得超過總行之淨值。

第 3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於限期內據實提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第 4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網站，依相關報表格式申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財務資訊。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分別將業務相關之季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報請中央銀行備查。

第 5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開業。
- 二、變更重大營運政策。
- 三、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情事。
- 四、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 五、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申報。

第 6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訂定經營業務之章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營業之原則及方針。
-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六、風險管理規範。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經營，應依法令及前項所訂業務章則為之。

第 7 條

外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銀行在我國分行盈餘，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

第 8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

第 9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投資股票。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投資於其所屬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承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有價證券，應與其所屬銀行投資有價

證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金管會對其總行所規定之限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經其董（理）事會（或其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同意得投資之外幣有價證券種類、總投資限額及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依核准內容辦理；其修正時，亦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外幣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經金管會核准後，視為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指主管機關所定之種類及限額。

第 10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如附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之條文施行前既有客戶，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但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刻辦理之：

- 一、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二、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

第 1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透過中介機構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機構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

- 一、中介機構協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 二、中介機構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機構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暫停透過該中介機構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與中介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機構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

前項所稱中介機構之範圍，係指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總行或總行所轄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子銀行之母行或母行所轄分行。

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應至少包括由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覆核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

第 12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辦理新開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
- 二、應加強瞭解開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銀行於報經董事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於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同意後落實執行。

第 13 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前條條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3236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2005090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2727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4439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6839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50029200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7209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3103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4 條條文；並增訂 13-1～13-3 條條文；除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13-2、13-3 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開業。
- 二、變更重大營業計畫。
- 三、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情事。
- 四、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 五、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

本辦法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 3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業務，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照證券商辦理業務之有關法令辦理；對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業務之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證券商於限期內據實提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第 5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依相關報表格式，申報業務相關之季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等財務業務資訊。

第一項申報之報表，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另定之。

第 6 條

外國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分公司盈餘，向

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

第 7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總公司計算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應維持金管會規定之比率。

證券商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金管會規定之比率者，金管會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金管會得暫停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全部或一部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恢復；逾期未改善者，金管會得撤銷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

第 8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與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惟經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後，得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因辦理證券業務得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為外幣間買賣。

第 9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定各款業務，應依本辦法、主管機關之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為之。

第 9-1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帳戶保管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境內專業投資人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

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

二、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不得動用前款款項或資產。

三、為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資料申報。

前項客戶專戶資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總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金管會規定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第 11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經理人、受僱人不得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從事前項轉介行為，視為該證券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 12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事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訂定相關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向金管會申請。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核准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對於個別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

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總公司業經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檢附核准或備查文件向金管會報備，並副知中央銀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得向金管會申請辦理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申請辦理上述商品，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於申請書件、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函送金管會，並副知中央銀行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不得於前揭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商品。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金管會尚未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金管會申請，並由金管會逐案洽商中央銀行後准駁之。

第 13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依該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

第 13-1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如附件）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既有客戶，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但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刻辦理之：

- 一、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二、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

第 13-2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透過海外機構或專業人士（以下簡稱中介人）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

- 一、中介人協助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人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 二、中介人應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且領有相關業務執照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
- 三、中介人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人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暫停透過該中介人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與中介人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人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

前項所稱中介人之範圍指下列海外機構或海外專業人士：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所屬證券商之子公司、分公司、具轉投資關係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機構。

二、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

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應至少包括由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

第 13-3 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辦理新開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戶。

二、應加強瞭解開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事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於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落實執行。

第 14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2185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99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0600327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6-1～16-3 條條文；除第 16-1 條第 1 項及第 16-2、16-3 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30456000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1300225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8、10、16-1、17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開業。
- 二、變更重大營業計畫。
- 三、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情事。
- 四、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 五、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申報。

第 3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提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報告、營業狀況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之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

第 5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分別將業務及財務相關之季報表及月報表，報請中央銀行備查。第一項申報之報表，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中央銀行另定之。

第 6 條

外國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盈餘，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

第 7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

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計算淨值及劃分資本等級，且資本等級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並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一百萬美元。

保險業資本等級未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者，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未達一百萬美元者，金管會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至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屆期未改善或未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者，金管會得暫停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全部或一部業務。暫停業務後已有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且自認可時起連續一年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恢復營業。逾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之期限一年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金管會得廢止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

第 8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

第 9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各種保險商品，除應依下列各款辦理外，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有關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商品準備銷售程序及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規定，以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及保存規定辦理：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開始銷售保險商品後十五個工

作日內，依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資料向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辦理申報，並提供予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但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應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澳洲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

- 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其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同時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且應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 三、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前項第一款應檢附文件資料之內容，由金管會定之。

下列財產保險商品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規定：

- 一、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
- 二、前款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

第 10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提存各種準備金，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將金管會指定之精算簽證項目，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依保

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製作精算簽證報告及外部複核精算報告。

第 11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辦理風險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第 13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應建立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前項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程序。
 -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核保準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安排等。
 - 三、受理申請理賠至簽署理賠同意之作業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理賠處理費用之報支及帳務處理、理賠之調查、評估及理算、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攤回等。
- 財產保險商品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財務核保機制及生調體檢標準。

第 14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保險業務，應確認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一款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應確認往來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證照。但第九條第三項所列財產保險商品，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資金運用不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前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外國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與其在我國分公司合併計算，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下列金額不計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加計其淨值） $\times$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

第一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第一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放款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除以各該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外，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 16 條

外國保險業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我國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金管會備查後，依其母國法令規定或總公司制度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不適用第九條規定。

第 16-1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如附件）、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第 16-2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以下簡稱中介人）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

一、中介人協助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人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 二、專業人士應為領有相關業務執照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且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評鑑方法論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相關規定者。
 - 三、中介人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人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暫停透過該中介人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四、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與中介人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人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 五、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
- 前項所稱中介人之範圍包含下列海外機構或海外專業人士：
-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屬本國保險業之海外分公司、子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之總公司或總公司所轄分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子公司之母公司、母公司所轄分公司或所屬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

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應至少包括由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

第 16-3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保及業務往來。
- 二、應加強瞭解投保及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保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保險業於報經董事會、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於報經總公司同意後落實執行。

第 17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7001460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安全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環境，以科技發展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並落實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及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發展金融科技創新，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有專責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指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實驗。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及審查

第 4 條

自然人、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資料：

- (一) 自然人：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 (二) 獨資或合夥事業：提供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 (三) 法人：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董（理）事或普通合夥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或監事等負責人名冊。

三、創新實驗計畫：

- (一) 資金來源說明。
- (二) 擬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
- (三) 創新性說明，包含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
- (四) 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
- (五) 執行創新實驗之主要管理者資料。
- (六) 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 (七) 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
- (八) 創新實驗期間可能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
- (九)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及依風險基礎原則訂定之降低風險措施。
- (十) 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 (十一) 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 (十二) 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 (十三) 涉及金融科技專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 (十四) 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應檢附合作協議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說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5 條

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與其代理人、第二目之負責人與其代理人、第三目之法人與其代表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二、犯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自然人、第二目之負責人、第三目之法人及其代表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創新實驗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至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止，前條第二款第一目之代理人、第二目之代理人及第三款第五目之主要管理者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

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

第 7 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審酌下列要件：

- 一、屬於需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範疇。
- 二、具有創新性。
- 三、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 四、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 五、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 六、其他需評估事項。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及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機關（構）職掌者，主管機關應會商該機關（構）之意見。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者之資格條件。
-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 四、於實驗期間內，排除特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

第 9 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創新實驗

內容涉及應修正法律時，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三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前項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10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 二、變更前、後之創新實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三、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

第三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及管理

第 12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核准決定之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辦理創新實驗。

未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開始辦理創新實驗者，主管機關之核准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決定，並於機關

網站揭露失效日期及原因等資訊。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辦理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創新實驗開始日期。

第 13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 14 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 15 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

- 一、創新實驗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者權益之情事。
-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或違反其附加之負擔。
- 三、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第 16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創新實驗結果函報主管機關，並就參與者權益保障、第十四條規定之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控管作業等事項，說明及確認其妥適性，由主管機關邀集專

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召開評估會議進行結果評估。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創新實驗結果文件備齊後六十日內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構）。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人，並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成員、應迴避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評估會議及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創新實驗之相關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17 條

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

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

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第 18 條

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駁回事由、實驗規模、參與者之保護措施、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並應定期邀集金融科技業代表與政府相關部會代表，研議、協調與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之事項。關於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 19 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核准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第四章 參與創新實驗者之保護

第 20 條

本條例及核准處分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第 21 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

第 22 條

創新實驗期間，申請人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內容之真實，其對參與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招攬活動時對參與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第 23 條

申請人應對參與者提供妥善之保護措施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並於契約中明定其創新實驗範圍、權利義務及相關風險。申請人對於前項事項，應於訂約前明確告知參與者，並取得其同意。其說明義務之履行，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如有違反，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申請人對於參與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 24 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參與者得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申請人提出申訴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申訴、申請評議及爭議之處理，並準用該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評議中心處理前項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其收費基準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一定額度，由評議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章 法令之排除適用及法律責任之豁免

第 25 條

創新實驗範圍涉及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訂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得於會商其他機關（構）同意後，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

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但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

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

-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
-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項有關違反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 五、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一條有關違反同法第六條規定。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至第五款。
- 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十條。
- 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第六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科字第 10701062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創新實驗之申請、延長及變更程序

第 2 條

申請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文件。
- 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出具無同項所定各款情形之聲明書。

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限期内完成補件。

第 3 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延長創新實驗期間，應檢具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辦理情形及已達成效益。
- 二、延長創新實驗之理由。
- 三、申請延長實驗期間及預期效益。
- 四、實驗期間所生之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

者，應說明其辦理情形。

六、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應說明事宜。

前項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有規劃不合理、不利於金融市場、損及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權益，或未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有效改善辦理情事者，應予以駁回。

第 4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所稱重要事項，指辦理創新實驗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運用之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達成實驗效益之衡量基準。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變更事項可促進實驗目標達成之可行性。
- 二、客觀評估變更事項對參與者權益影響之合理性。
- 三、變更事項影響參與者權益之通知時間、通知對象、通知方式、處理措施、取得參與者同意，以及對於不同意變更之參與者相關權益保障方式等規畫之妥適性。
- 四、實驗期間所生之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可能影響創新實驗計畫安全執行，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審酌必要之事項。

申請創新實驗變更，應依前項及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具文件一式三份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後一個月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變更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三章 審查基準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創新實驗之規模，指參與者人數及創新實驗所涉

金額。

前項所稱創新實驗所涉金額，指申請人應評估自身資金狀況及可承擔風險能力，依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性質及所規劃之保護措施及適當補償，自行訂定對單一參與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限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實驗期間申請人與所有參與者所簽訂之契約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效期間內，其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一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 二、創新實驗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對單一參與者所涉及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如下：
 - (一) 消費信貸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二) 保險商品之保費或保險服務費用以新臺幣十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或保險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 (三) 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為限。

前項創新實驗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指申請人與參與者訂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當時契約約定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不計入衍生之投資收益、利息收入等。

創新實驗僅涉及收取服務費用者，其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及對單一參與者收取之服務費用限額，審查會議應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認定。

第二項第一款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及第二款創新實驗參與者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暴險金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視個別業務性質、保護措施與實際管理需要，予以限縮或放寬限制。但放寬後第二項第一款契約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總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億元或其等值外幣。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創新性，指創新實驗之申請案未與主管機關既已核准創新實驗之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運用未經國內金融服務業公開發表、實施或取得專利之科技或經營模式。
- 二、將既有技術或已取得專利之技術，以顯著不同之科技或經營模式運用於金融業務。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指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有參與者進行實驗之必要性。
- 二、其預期效益具可行性。
- 三、衡量達成預期效益之基準具合理性。
- 四、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權益之內容具體且具合理性。

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已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指下列事項：

- 一、完整評估創新實驗對金融市場、參與者及申請人可能造成之最大風險。
- 二、訂定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實驗產生之風險態樣、風險監控機制（含頻率）及因應處理機制。
- 三、已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監督管理規定制訂應向主管機關報送定期報告，及風險發生時另應提出報告之程序。

第 9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五款所稱建置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指符合第四章所定保護措施規定。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六款所稱其他需評估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人為辦理創新實驗，排除適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合理性。
- 二、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處理與參與者間權利及義務事項等退場機制具妥適性。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具完整性。
- 四、創新實驗於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之必要時，已有合作夥伴及雙方合作關係。
- 五、創新實驗計畫具體，無明顯執行困難。
- 六、專業能力足以執行創新實驗計畫。

第 11 條

創新實驗計畫之退場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可能觸發退場機制之原因。
- 二、啟動退場機制之時點。
- 三、通知參與者之方式及時間。
- 四、敘明退場機制之執行人員、程序或過程。
- 五、與參與者之協商機制。
- 六、創新實驗所涉資金之結算、返還作業及其他與參與者間權利及義務之處理。
- 七、創新實驗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之終止或轉介機制。
- 八、退場後可能發生之風險。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創新實驗涉及收受款項者，申請人應於實驗結束日起一個月內依約定方式返還或處理剩餘款項。

創新實驗結束後，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參與者之個人資料。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經召開審查會議審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駁回：

- 一、申請文件不完備，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補件完成者，或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
- 二、未符合本章所定之審查基準。

第四章 保護措施

第 13 條

申請人應根據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及規模，配置合理之人員與資源，制定及執行對參與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之補償機制，該補償機制包括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

前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分別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適當補償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申請人對參與者之履約保證責任。信託或取得銀行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於開始辦理創新實驗前完成簽訂信託契約存入足額之補償資金或取得銀行之履約保證，並至少涵蓋創新實驗期間再加計六個月。

第一項之保護措施及補償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不足者，得要求申請人增加保護措施及提高補償。

第 14 條

申請人應依參與者之專業性，及創新實驗可能衍生之風險，建置下列管理機制：

- 一、參與者之適合度評估。
- 二、創新實驗重要內容與所有風險之告知及揭露。
- 三、廣告及招攬活動方式。
- 四、爭議處理及補償。
- 五、收受款項及給付義務之資金保護。
- 六、個人資料保護。
- 七、資訊安全維護。

第 15 條

創新實驗之帳務必須獨立。

創新實驗與非創新實驗業務間之人員安排、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及營業場所之共用方式，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參與者權益之行為。

第 16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前應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同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申訴、調處及評議處理程序。

前項書面同意、契約或其他文件，應敘明申請人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程序所作其應向參與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經參與者表明同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第 17 條

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之範圍、重要內容、期間、可能衍生風險、交易資訊揭露，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
- 二、實驗內容涉及投資運用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保證運用績效及收益。
- 三、申請人與參與者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包括本條例第二十

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申請人對參與者之責任。

四、參與者參加及退出創新實驗之機制。

五、涉及申請人收受款項及給付義務，其資金保護及返還措施，並告知所收受款項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六、申訴、爭議處理及補償機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參與者相關事項。

第 18 條

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並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個人資料，及建置第三人入侵資訊系統對參與者之通報及損害賠償機制。

第 19 條

申請人自行終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結束，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退場機制及主管機關指定事項執行退場事宜，並應通知參與者創新實驗結束。申請人應於前項退場機制執行終結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執行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提出之創新實驗結果，應包括退場機制之執行情形。申請人如有該金融業務之後續規劃，亦得併同函報主管機關。

第五章 創新實驗之監督管理

第 20 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定期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

包括下列項目，並由申請人簽署：

一、聲明事項：

- (一) 辦理創新實驗與主管機關核准內容相符情形。
- (二) 法令遵循情形。

二、報告內容：

- (一) 創新實驗計畫之辦理進度，包括申報日之實驗範圍、參與者人數、保護措施、參與者個人資料保護情形、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及暴險情形、招攬活動及其內容、預期效益之衡量與達成情形、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等內容。
- (二)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包括資訊作業及網路安全監控、防禦與應變處理、稽核軌跡留存機制及執行情形。
- (三) 主管機關要求事項之辦理情形。
- (四) 其他申請人認為應報告主管機關事項。

第 21 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應於發生次日營業日提出例外報告，並由申請人簽署：

- 一、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 二、財務、業務或人事發生重大變化。
- 三、自行終止創新實驗。
- 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參與者權益受損或影響持續營運。
- 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者。
- 六、主管機關要求例外報告事項。
- 七、申請人認為應即時報告主管機關之重大事項。

第 22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二條報告之內容，得限期請申請人說明或提

供相關資料，申請人應據實提報。

第 23 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辦理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應配合主管機關實地訪查之需要，據實提報相關資料及說明。

第六章 附則

第 2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科字第10701062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會議任務、成員及遴選事項

第 2 條

主管機關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申請案，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作成建議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意見。

第 3 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創新實驗結果，應召開評估會議，就有關創新實驗對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等成效進行評估及提供意見。

第 4 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均應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機關洽相關機關（構）指派人員，並邀請具有與申請案相關專門知識、技術或經驗之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審查。專家及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超過會

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 5 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專家及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第三章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

第 6 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名單，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准駁決定或依本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完成評估及建議意見前，應予保密。

第 7 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均應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綜理審查及評估事宜；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任之，襄助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務。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應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將創新實驗申請文件相關資料，密送審查會議成員進行書面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評估會議召開前，將創新實驗結果相關資料，密送評估會議成員進行書面評估。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其中專家及學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不克親自出席者，應事先提出書面意見。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時，應邀請申請人，必要

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 10 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應有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對於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

第四章 附則

第 11 條

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之成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辦理創新實驗審查及評估業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主管機關要求其迴避：

- 一、創新實驗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或評估之創新實驗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會議成員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創新實驗申請人認會議成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該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作成決定。
- 五、主管機關認會議成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第 12 條

審查會議成員自接獲創新實驗有關資料之時起一年內，不得作為與該創新實驗申請業務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創新實驗申請人，並不得擔任該創新實驗申請人之合作廠商負責人、受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人。

第 13 條

審查會議與評估會議之成員及參與該二會議之人員，對於創新實驗相關文件，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審查會議或評估會議結束後，前項人員對於創新實驗所涉及之營業秘密，除公務上使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107010844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並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評議程序者，依下列案件屬性向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

- 一、評議屬性：爭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評議決定，每一案件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新臺幣一萬元。
- 二、其他屬性：爭議案件經參與者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不利於參與者之評議決定，每一案件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新臺幣六千元。

評議中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前，評議申請經撤回，免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申請評議案件，每件爭議處理服務費按其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參與者人數，依前條第一項案件屬性及費用，以下列基準計收：

- 一、一百人以下者，以二倍計收。
- 二、超過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收一倍，增加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案件結案有二種屬性者，以多數結果為該案件之屬性。但二種屬性人數相同者，以新臺幣八千元依前項基準計收爭議處理服務費。

參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時，應依下列方式及前二項規定計收爭議處理服務費：

- 一、未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評議中心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而視為撤回評議申請者，計入其他屬性人數。
- 二、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同一原因事實，書面向評議中心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者，計入案件結果所屬屬性人數。

第 4 條

爭議處理服務費於爭議案件結案後，由評議中心寄發繳款單。申請人應於繳款單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

第 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科字第1070110113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為提供金融科技發展之友善環境，鼓勵運用科技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適金融法令規定，以利金融創新。
- 二、設置或輔導設置金融科技發展之實體聚落，提供金融科技創新研發環境。
- 三、協助提供金融科技創新創業所需資金之管道。
- 四、鼓勵運用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之公司、團體及個人與金融業策略合作。
- 五、鼓勵金融業運用金融科技轉型發展。
- 六、強化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及技術應用之資訊安全。
- 七、整合政府、產業、學研機構之資源，鼓勵投入金融科技人才培育。
- 八、辦理國際金融科技交流活動。
- 九、推廣金融科技知識普及。
- 十、其他有關金融科技發展事項。

第3條

除前條規定外，對於運用創新科技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公司、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金融科技創新者），主管機關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專責單位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金融法規諮詢。
- 二、輔導創新科技或經營模式之研發。
- 三、協助評估申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之必要性。
- 四、協助輔導創新實驗申請案之相關準備。
- 五、不同發展階段之育成服務。
- 六、其他輔導事項。

第二章 金融科技發展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順應國內外科技發展實務及趨勢，得調適相關金融法令規定，以利創新之科技或經營模式運用於金融市場或創新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市場提供。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設置金融科技發展之實體聚落，並協調由相關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適當之辦公空間或租金減免，以利金融科技創新者創新研發。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設置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鼓勵相關數據與金融服務模組應用程式介面等資源之共享，以利研發金融科技創新應用。

第 7 條

主管機關得建立跨產業領域合作、協同創作及研發實證之共創機制，並與其他機關（構）合作設立金融科技主題創新實驗室。

第 8 條

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發展及金融科技創新創業之需求，邀請金融科技創新者、投資人及金融機構舉辦媒合活動，以促成投資與策略合作機會。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座談會，邀集政府相關部會代表與金融科技創新者參與，就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事項提供建議或諮詢。

第 10 條

為強化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及技術應用之資訊安全，主管機關得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及協助提供資訊安全相關諮詢。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與外國主管機關、國際相關之組織或機構建立合作交流機制，協助國內金融科技創新者發展國際市場，或與國外創業加速器合作，透過金融科技創業輔導或國際發表機會，引進國際創新科技或經營模式。

第三章 金融科技創新創業

第 12 條

為支援金融科技創新者在創新科技或經營模式之研發，主管機關得依金融科技創新創業之需求，媒介其運用第六條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或第七條之金融科技主題創新實驗室等資源。

第 13 條

為輔導金融科技創新者評估申請創新實驗之必要性及準備申請資料，主管機關應辦理創新實驗相關法令規定之公開說明

會，並對有需求之金融科技創新者提供個別輔導服務。
金融科技創新者經主管機關評估無申請創新實驗之必要性者，得於提供具體業務辦理之說明後，由主管機關出具正式書面意見。
金融科技創新者創新實驗申請案經主管機關輔導者，不得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創新實驗價值之宣傳。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得依金融科技創新者之不同發展階段，提供分段育成之輔導機制。

第四章 園區之設置及管理

第 15 條

為形成金融科技發展實體聚落，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主管機關得協調具備承辦政府有關金融科技創新者協助、輔導與諮詢專案經驗之專業法人或團體作為執行機構，辦理園區之設置、營運管理、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前條之事項。

第 16 條

金融科技創新者申請使用園區辦公空間及第六條金融科技數位沙盒平台之流程、審查標準、使用期限、租金減免方式及使用規範等，由執行機構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園區之設置及營運等事項時，則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執行機構評選前項申請，應設置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之申請、變更或其他交議事項。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構）代表。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園區之設

置及營運等事項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

銀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19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5、17、25、27、34～36、38、43、55、64、77、80、87、90、95、106、11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2、54、61、62、68、75、101、10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40 條
6.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20、79、103、132、1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69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七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478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4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5、32、33、52、62、71、78、79、101～103、109、115、125～133、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127-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3765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2529、33-1、41、44、48、50、52、62、71、76、78、79、101、121、123、125～127、127-1、128～1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29-1、35-2、127-2、127-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29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32、33、36、45、57、83、127-1、127-2、129、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2、33-2、33-3、47-1、139-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3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88）台財字第 27543 號令修正發布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之第 42 條條文，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起施行
1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65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0、25、28、33-3、44、49、54、59、70、71、74～76、89～91、117、121、123、125、127、127-1～127-3、128～134、136 條條文；增訂第 8-1、12-1、33-4、33-5、42-1、45-1、47-2、47-3、51-1、61-1、62-1～62-9、63-1、72-1、72-2、74-1、91-1、115-1、125-1、125-2、127-

- 4、12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17、63、第四章章名、77~8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12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3、125-4、136-1、136-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5-1、49、52、62、135 條條文；增訂第 45-2、125-5、125-6、127-5、13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119、124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64-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4、140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4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79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5、33-3、35-2、42、44、48、50、62~62-5、62-7、62-9、128、129、131、1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44-1、44-2、129-2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 條條文；增訂第 1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6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1680 號公告第 7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5-1、47-1、64-1、72-1、72-2、74、75 條條文；刪除第 42-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125-2~125-4、136-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5-2、47-3、61-1、116、117、125、127-1、128~133、134~136 條條文；增訂第 51-2、133-1、136-3 條條文；刪除第 125-6、127-

3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5-7、125-8 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銀
行

第 3 條

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 八、直接投資生產事業。
- 九、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
- 十一、辦理商業匯票承兌。
- 十二、簽發信用狀。
- 十三、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四、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十六、辦理債券發行之經理及顧問事項。

- 十七、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八、受託經理各種財產。
- 十九、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有關業務。
- 二十、買賣金塊、銀塊、金幣、銀幣及外國貨幣。
- 二十一、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二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4 條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 5 條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第 5-1 條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第 5-2 條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 6 條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第 7 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

之存款。

第 8 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第 8-1 條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第 11 條

本法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第 12 條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第 12-1 條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 12-2 條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十五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 14 條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 15 條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

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 16 條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19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20 條

銀行分為下列三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專業銀行。
- 三、信託投資公司。

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

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第 21 條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非經完成第二章所定之設立程序，不得開始營業。

第 22 條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第 22-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銀行，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銀行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23 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或調整之。

銀行資本未達前項調整後之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命其辦理增資；逾期未完成增資者，應撤銷其許可。

第 24 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 25 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

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第 25-1 條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

第 27 條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第 28 條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

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第 29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

第 29-1 條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第 30 條

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

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 31 條

銀行開發信用狀或擔任商業匯票之承兌，其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定之。

銀行辦理前項業務，如需由客戶提供擔保者，其擔保依第十

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第 32 條

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第 33 條

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3-1 條

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 33-2 條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3-3 條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授信或其他交易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範圍如下：

- 一、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二、同一關係人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三、同一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 33-4 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

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

第 33-5 條

計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或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之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銀行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銀行而持有之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銀行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

前項所稱銀行之從屬公司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第 34 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但對於信託資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第 34-1 條

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

第 35 條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 35-1 條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35-2 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

前項所稱主要資產及主要負債，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規定之。

第 37 條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第 38 條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第 39 條

銀行對個人購置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第 40 條

前二條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第 41 條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第 42 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中央銀行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1 條

（刪除）

第 43 條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

第 44 條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

比率低於百分之二。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第一項所稱一定比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第二項等級之劃分、審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1 條

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銀行，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銀
行

第 44-2 條

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一）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適用前款規定。

（二）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三）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五）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六) 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七) 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八) 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九)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前款規定外，應採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措施。

銀行依前項規定執行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或機構之意見，並得委請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者，準用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銀行業務經營有嚴重不健全之情形，或有調降資本等級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有立即危及其繼續經營或影響金融秩序穩定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重新審核或調整其資本等級。

第一項監管之程序、監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第 45-1 條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2 條

銀行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 47 條

銀行為相互調劑準備，並提高貨幣信用之效能，得訂定章程，成立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第 47-1 條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之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第 47-2 條

第四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準用之。

第 47-3 條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

一、法律另有規定。

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

- 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 三、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與其有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第 49 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除應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50 條

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項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及守法性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並公告

之。

第 51-1 條

為培育金融專業人才，銀行應提撥資金，專款專用於辦理金融研究訓練發展事宜；其資金之提撥方法及運用管理原則，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51-2 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第 52 條

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 二、資本總額。

- 三、營業計畫。
- 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
- 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第 54 條

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件。
- 二、驗資證明書。
- 三、銀行章程。
- 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第 55 條

銀行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第 5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者，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 57 條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應開具分支機構營業計劃及所在地，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營業場所外自動

化服務設備，應事先申請，於申請後經過一定時間，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表示禁止者，即可逕行設置、遷移或裁撤。但不得於申請後之等候時間內，進行其所申請之事項。前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銀行之合併或對於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前項合併或變更，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第 59 條

銀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銀行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股東會紀錄及清償債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清算。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解散時，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 61-1 條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限制投資。

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五、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九、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銀
行

第 62 條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前二項接管之程序、接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其清理程序視為公司法之清算。

法院對於銀行破產之聲請，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破產之具體意見。

第 62-1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股東會、董

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止；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

第 62-2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

前項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責，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因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一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要求為配合接管之必要行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其就有關事項之查詢，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

銀行於受接管期間，不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破產法之規定。

銀行受接管期間，自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日起為二百七十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接管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第 62-3 條

接管人對受接管銀行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四、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為維持營運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應由受接管銀行負擔，隨時由受接管銀行財產清償之；其必要費用及債務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及債務未受清償者，於受接管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第 62-4 條

銀行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銀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並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

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信用合作社經社員（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受託經營業務時，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 62-5 條

銀行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執行職務，準用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清理人執行前項職務，將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促成其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合併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受讓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62-6 條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清理人應即查明銀行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日報公告之。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信託財產、受託保管之財產、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 62-7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第三人對該銀行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

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剩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

銀行清理期間，其重整、破產、和解、強制執行等程序當然停止。

受清理銀行已訂立之契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者，清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得依清理債權行使權利。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

- 一、銀行停業日後之利息。
- 二、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 三、銀行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四、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銀行停業日前，對於銀行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

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五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

依前項規定清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財產，應依公司法分派各股東。

第 62-8 條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公告後，報主管機關撤銷銀行許可。

第 62-9 條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輔導、監管任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由受輔導、監管之銀行負擔。

第 63 條

（刪除）

第 63-1 條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之規定，對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適用之。

第 64 條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第 64-1 條

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第 65 條

銀行經勒令停業，並限期命其就有關事項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

第 66 條

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進行清算。

第 67 條

銀行經核准解散或撤銷許可者，應限期繳銷執照；逾期不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第 68 條

法院為監督銀行之特別清算，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推薦清算人，或派員協助清算人執行職務。

第 69 條

銀行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銀行清算時，關於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之處理，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三章 商業銀行

第 70 條

本法稱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第 71 條

商業銀行經營下列業務：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72 條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第 72-1 條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72-2 條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購屋儲蓄放款。

二、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三、以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四、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五、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第 73 條

商業銀行得就證券之發行與買賣，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

前項資金之融通，其管理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第 74 條

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

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三、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本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超過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比率者，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第 74-1 條

商業銀行得投資有價證券；其種類及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四、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一項所稱自用不動產、第二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短期、就地重建之範圍，及第二項第四款之核准程序、其他銀行投資、持有及處分不動產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儲蓄銀行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刪除）

第 79 條
(刪除)

第 80 條
(刪除)

第 81 條
(刪除)

第 82 條
(刪除)

第 83 條
(刪除)

第 84 條
(刪除)

第 85 條
(刪除)

第 86 條
(刪除)

第五章 專業銀行

第 87 條

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設立專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

第 88 條

前條所稱專業信用，分為左列各類：

- 一、工業信用。
- 二、農業信用。
- 三、輸出入信用。
- 四、中小企業信用。
- 五、不動產信用。
- 六、地方性信用。

第 89 條

專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根據其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第三條所定範圍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於專業銀行準用之。

銀行

第 90 條

專業銀行以供給中期及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發行金融債券，其發行應準用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專業銀行依前項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應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

第 91 條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工業銀行收受存款，應以其投資、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

工業銀行之設立標準、辦理授信、投資有價證券、投資企業、收受存款、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1-1 條

工業銀行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且其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

- 一、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企業者。
- 二、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獨資、合夥經營者。
- 三、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
- 四、本行主要股東、負責人及其關係人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銀行投資關係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關係人，包括本行主要股東及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第 92 條

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

第 93 條

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

第 94 條

供給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輸出入銀行。

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

第 95 條

輸出入銀行為便利國內工業所需重要原料之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信用。

第 96 條

供給中小企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中小企業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

中小企業之範圍，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7 條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第 98 條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

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第 99 條

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

國民銀行對每一客戶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一定之金額。

國民銀行設立區域之劃分，與每戶放款總額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

第 100 條

本法稱信託投資公司，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1 條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辦理中、長期放款。
 -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上市股票。
 - 三、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四、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五、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六、收受、經理及運用各種信託資金。
 - 七、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八、受託經管各種財產。
 - 九、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
 - 十、擔任債券或股票發行簽證人。
 - 十一、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十二、受託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
 - 十三、擔任公司重整監督人。
 - 十四、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及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 十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非信託資金辦理對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或投資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

第 102 條

信託投資公司經營證券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業務時，至少應指撥相當於其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專款經營，該項專款在未動用時，得以現金貯存，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 103 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以現金或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信託資金準備。其準備與各種信託資金契約總值之比率，由中央銀行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範圍內定之。但其繳存總額最低不得少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前項信託資金準備，在公司開業時期，暫以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俟公司經營一年後，再照前項標準於每月月底調整之。

第 104 條

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經理或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及經營信託財產，應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約，載明左列事項：

- 一、資金營運之方式及範圍。
- 二、財產管理之方法。
- 三、收益之分配。
- 四、信託投資公司之責任。
- 五、會計報告之送達。
- 六、各項費用收付之標準及其計算之方法。
- 七、其他有關協議事項。

第 105 條

信託投資公司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或信託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 106 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之財務人員為之；並應由合格之法律、會計及各種業務上所需之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第 107 條

信託投資公司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信託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該應負責之董事或主管人員卸職登記之日起二年間，未經訴訟上之請求而消滅。

第 108 條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左列行為。但因裁判之結果，或經信託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購讓，或雖未經信託人同意，而係由集中市場公開競價購讓者，不在此限：

- 一、承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
- 二、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任何權益。
- 三、以自己之財產或權益售讓與信託人。
- 四、從事於其他與前三項有關的交易。
- 五、就信託財產或運用信託資金與公司之董事、職員或與公司經營之信託資金有利益關係之第三人為任何交易。

信託投資公司依前項但書所為之交易，除應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外，應受左列規定之限制：

- 一、公司決定從事交易時，與該項交易所涉及之信託帳戶、信託財產或證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職員，不得參與該項交易行為之決定。
- 二、信託投資公司為其本身或受投資人之委託辦理證券承銷、證券買賣交易或直接投資業務時，其董事或職員如同時為有關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職員或與該項證券有

直接間接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交易行為之決定。

第 109 條

信託投資公司在未依信託契約營運前，或依約營運收回後尚未繼續營運前，其各信託戶之資金，應以存放商業銀行或專業銀行為限。

第 110 條

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左列信託資金：

- 一、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二、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

信託投資公司對應賠償之本金損失，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確實評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公司以特別準備金撥付之。前項特別準備金，由公司每年在信託財產收益項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提撥。

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撥補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

第 111 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

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信託資金借入項款。

第 112 條

信託投資公司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第 113 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各信託戶之信

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並將每一信託帳戶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第 114 條

信託投資公司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每一信託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作定期會計報告。

第 115 條

信託投資公司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應先擬具發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5-1 條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信託投資公司準用之。但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核准之業務，不在此限。

第七章 外國銀行

第 116 條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第 117 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照國際貿易及工業發展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立之地區。

第 119 條

（刪除）

第 120 條

外國銀行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 121 條

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於第七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以命令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 122 條

外國銀行收付款項，除經中央銀行許可收受外國貨幣存款者外，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

第 123 條

外國銀行準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 124 條

（刪除）

第八章 罰則**第 125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 125-1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外國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5-2 條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第 125-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25-4 條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25-5 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銀行之權利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銀行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銀行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之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第 125-6 條

（刪除）

第 125-7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25-8 條

對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

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26 條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第三十條所為之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7 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27-1 條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27-2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銀行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銀行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二或第六十二條之五規定所為之處置，有前二項情形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第 127-3 條

（刪除）

第 127-4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之一者，除依

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

第 127-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 128 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

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 十、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第 129-1 條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29-2 條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
- 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
- 八、違反第一百一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第 1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

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該指派兼職之銀行。

- 五、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 六、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或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十、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第 132 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3 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及前條所

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 133-1 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134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但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四十二條或中央銀行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 135 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第 136 條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 136-1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 136-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

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 136-3 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於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137 條

本法施行前，未經申請許可領取營業執照之銀行，或其他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類似銀行機構，均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本法規定，補行辦理設立程序。

銀
行

第 13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現有銀行或類似銀行機構之種類及其任務，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有關規定，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 138-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139 條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其他金融機構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39-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銀行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83）台財融字第 833000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6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票據，係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票據。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銀行之保證，係指授信銀行以外之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之保證。

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第 3 條

非屬公司組織型態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應在其組織章程內載明負責人之範圍。

前項負責人之範圍，在銀行應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局長）、副總經理（副局長、協理）、經理、副經理。在農會信用部或漁會信用部應包括農會或漁會之總

幹事、信用部（分部）主任；理事、監事涉及信用部業務時，亦為負責人。

第 4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企業，不包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

第 5 條

銀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擔保品覈實鑑價，應訂定擔保品鑑價標準。

第 6 條

銀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公告之資產負債表，應按財政部規定之格式編製。

第 7 條

本法所稱資本、資本總額及資本全額，除第二十四條所稱資本不限於實收資本外，其餘指實收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於收足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本全額後，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 8 條

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其經財政部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外金融機構，其外文名稱應報財政部核准；其有變更者，亦同。

第 9 條

本法所稱淨值，係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銀行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中央銀行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

第 10 條

外國銀行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應由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或財政部所指定分行集中列帳。

前項規定集中列帳之分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函報及公告有關財務報表時，應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各分行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總行之財務報表。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銀
行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80)台財融字第 80169077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財政部(82)台財融字第 821144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84)台財融字第 847129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88)台財融字第 887510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907081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91)台財融(二)字第 0902000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 0922000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420000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62000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20001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6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4、12、13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原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新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3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增訂第 3-2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6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9、15 條條文；增訂第 3-3 條條文；除第 3-3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第二至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201318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3-1、3-3、13、1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之銀行，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

第 3 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已充任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依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

第 3-1 條

銀行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

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銀行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銀行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

銀行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銀行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但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但兼任其他銀行董事長者，該二銀行間仍應具備投資關係。
- 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且銀行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東，且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五、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且與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及該等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負責人。但下列兼任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銀行子公司之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
 - （二）為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需要，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董事長得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長。

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

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 3-2 條

銀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銀行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 3-3 條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銀行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銀行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四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其他銀行之總經理。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及總經理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 4 條

銀行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行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擔任銀行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5 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第一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6 條

銀行分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

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前項之資格。

第 7 條

銀行監察人（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理）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 8 條

銀行董（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 9 條

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銀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銀行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項規定。

銀行之董（理）事長應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銀行之董（理）事長及以具備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銀行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期限內調整。

銀行對擬選任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10 條

信用合作社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組織為銀行，或與銀行為事業結合，其留用人員原任信用合作社之工作經驗，視同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九條所稱之銀行工作經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對銀行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銀行負責人發生第三條或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銀行。

銀行於知其負責人有第三條或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第 14 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及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銀行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任期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4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銀行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

第 4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且其董事長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情事。

第 5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申請表（附表二）。
- 三、資金來源說明表（附表三）。

四、聲明書（附表四）。

前項所出具之聲明書，應包括遵守主管機關核准時所為之附款。

第 6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除應檢具前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銀行之健全經營，及對該銀行之經營策略之合理說明。
- 二、取得銀行股份之投資架構。
- 三、取得銀行股份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對該銀行財務、業務影響之評估說明。
-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自然人時，其最近三年之財產資料表（附表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時，其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開業不及三年者，以所有開業年度者為限。其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替代。

銀
行

第 7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應檢具前二條所列申請書件外，並應提出對該銀行之經營規劃、未來經營團隊、員工權益保障等之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8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前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除因申請書件未備齊或其他必要補正說明者外，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第 9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後，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後，發生不符合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條件時，該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視情節之輕重，得廢止已核准之處分，並限本人於一定期限內調整。銀行知有前項情形者，亦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第三條至第九條有關適格條件及申請程序等規定，於政府持股不適用之。

第 11 條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附表六），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附表七）通知銀行。銀行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前二項申報作業，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財政部（81）台財融字第 8117388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財政部（87）台財融字第 877205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00903451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新名稱：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6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620006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1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條文；增訂第 2-1、1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原名稱：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新名稱：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除第 4 條條文槓桿比率之最低比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除第 7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銀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 二、普通股權益比率：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 三、第一類資本比率：指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 四、資本適足率：指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額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 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指第五條所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加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應額外提列數之合計。
- 六、槓桿比率：指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暴險總額。
- 七、自有資本：指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 八、第一類資本淨額：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九、累積特別股：指銀行在無盈餘年度未發放之股息，須於有盈餘年度補發之特別股。
- 十、次順位債券：指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十一、資本工具：指銀行或其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等得計入自有資本之有價證券。
- 十二、風險性資產總額：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十二點五之合計數。但已自自有資本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 十三、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銀行資產負

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交易項目產生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十五、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指衡量銀行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所需計提之資本。

十六、暴險總額：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暴險金額。

十七、發行期限：指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如有約定可提前贖回或償還者，應依其得提前贖回或償還日期計算發行期限，但其提前贖回或償還須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銀行應計算銀行本行之資本適足比率，銀行與其轉投資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並應計算合併之資本適足比率。但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不在此限。

銀行計算合併之資本適足比率時，非控制權益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資本，得計入合併自有資本之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以下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辦理。

第 4 條

銀行應計算銀行本行之槓桿比率。銀行與其轉投資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並應計算合併之槓桿比率。但已自自有資本扣除者，不在此限。

槓桿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其計算方法應依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銀行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本行及合併之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
- 二、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點五。
- 三、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點五。

第 6 條

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除符合前條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並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但最高不得超過二點五個百分點。

第 7 條

為提高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損失吸收能力，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增提緩衝資本二個百分點，並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

前項增提之資本自指定之日次年起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

第一項所稱系統性重要銀行，係指主管機關經洽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依銀行之規模、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等指標綜合考量後，指定之銀行。

第 8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係指不得低於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其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如下：

- 一、資本適足：指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者。
- 二、資本不足：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者。
-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二以上，未達百分之八點五者。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者。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銀行資本等級依前項劃分標準，如同時符合兩類以上之資本等級，以較低等級者為其資本等級。

第 9 條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係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
- 二、預收股本。
- 三、資本公積。
- 四、法定盈餘公積
- 五、特別盈餘公積。
- 六、累積盈虧。
- 七、非控制權益。
- 八、其他權益項目。

第 10 條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一、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 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三、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前項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涉及投資人權益之條件，應載明於發行契約：
- 一、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二、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三、受償順位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 四、無到期日、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五、發行五年後，除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由發行銀行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亦不得使投資人預期銀行將行使提前贖回權或由市場買回：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 2. 須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 六、分配股利或支付債息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分配股利或支付債息。
 - （二）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未達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股利或債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 （三）股利或債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銀行信用狀況而變動。
- 七、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第 11 條

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一、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 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三、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 四、長期次順位債券。
- 五、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 六、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七、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
- 八、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九、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第八款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而提列之金額。

第一項之第二類資本工具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涉及投資人權益之條件，應載明於發行契約：

- 一、當次發行額度，應全數收足。
- 二、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三、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四、發行期限五年以上，發行期限最後五年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二十。
- 五、發行五年後，除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由發行銀行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亦不得使投資人預期銀行將行使提前贖回權或由市場買回：
 -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 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須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六、股利或債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銀行信用狀況而變動。

七、除銀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銀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八、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第二類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九、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除應符合以上各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發行期限在十年以內。

(二) 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應轉換為普通股或永續特別股，其他轉換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零點六。

第 12 條

銀行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 一、銀行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銀行以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
- 二、銀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 三、銀行之子公司及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銀行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

投資者，銀行應就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中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

第 13 條

銀行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以前發行之資本工具，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符合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應自一百零二年起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十。

二、訂有提前贖回條款，且銀行未於贖回日辦理贖回者：

（一）提前贖回日在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以前，且未符合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提前贖回日在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且未符合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自一百零二年起，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但僅未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者，應自一百零二年起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十。

（三）提前贖回日在一百零二年以後，且未符合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於贖回日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金額應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於贖回日後，不得計入自有資本。

銀行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資本工具，除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者，得自一百零二年起每年遞減百分之十外，未符合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自一百零二年起，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但僅未符合第十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者，應自一百零二年起每年至少遞減百分之十。

第 14 條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應依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銀行發行列入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之資本工具者，應於發行日七個營業日前將發行條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6 條

銀行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之相關資訊：

- 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本行及合併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 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本行及合併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 三、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規定，申報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相關資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令銀行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不適用之。

第 17 條

銀行依前條規定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資本適足率計算之規定審核其資本等級。

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第 18 條

銀行應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銀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銀行之資本配置、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得依對銀行之風險評估結果，要求銀行改善其風險管理，如銀行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其風險管理者，主管機關並得要求其額外提列資本、調整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或限期提出資本重建計畫。

第二項規定之應申報資料及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9 條

銀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前項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0 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銀
行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900039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0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47 條條文；除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條文，信用合作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20003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4、15、18、20、22、27、28、32～34、37、38、4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10、12、13、17、19、21、23、32～3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500154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28、31～34、37、38、46 條條文；增訂第 5-1、7-1、4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5-1、27、32、34、47 條條文；增訂第 34-1、34-2、38-1 條條文；除第 34-2 條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30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5-1、20、21、27、38-1、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票券業務及信託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經營。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

第 4 條

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第 5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

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第 5-1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 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執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與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理）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並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資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五、監督作業：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 7-1 條

前條第一款之董（理）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理）事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主管機關。

第 8 條

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 （一）投資準則。
 - （二）客戶資料保密。
 -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四）股權管理。
 - （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六）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
 - （七）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 （八）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九）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 （十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 （十二）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

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

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

票券商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

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前十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 9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 10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理）事長（主席）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理）事長（主席）核定。

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兼營信託業務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

第五項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對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第 11 條

總稽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一、有事實證明曾有從事不當授信案件或涉及嚴重違反授信原則或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
- 二、濫用職權，有事實證明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謀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銀行業或第三人。
- 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四、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 五、對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財務與業務之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六、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七、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 八、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九、其他有損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信

譽或利益之行為者。

第 1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或具有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他人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金融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之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金融業務經驗。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配置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但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如當地主管機關無規定任用條件者，應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遴選辦法自行選任，不適用前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三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 13 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之利益。
 - 三、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有損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七、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前項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第 14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評估，以判斷現行規定、程序是否已具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管理單位與營業單位是否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執行內部控制之效益是否合理等，

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二、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

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子公司或各單位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訂定對子公司或各單位之查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督促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辦理自行查核，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銀
行

第 15 條

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國外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

銀行業稽核單位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之義務之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應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另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如已涵蓋專案業務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且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事項並於內部稽核報告敘明者，該半年度得免辦理專案業務查核。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第 15-1 條

本國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如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該制度實施者，應提供評估文件。主管機關得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二、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均無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不足。

- 三、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逾百分之一。

- 四、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國銀行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查核頻率之規定。

第 1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除銀行業之國外子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呈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

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稽核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理）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 17 條

內部稽核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應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 三、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8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第 19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

第 20 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於充任前均應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電腦稽核研習班或票券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 三、總稽核及正副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

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充任前應參加之相關訓練，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當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內部稽核人員（含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稽核人員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其最低訓練時數，正副主管及總稽核應達二十小時以上，其餘內部稽核人員應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

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派駐國外或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當地法令無規定者，應比照本國總行內部稽核單位主管及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時數，並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每年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

第 21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依前項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如有違反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 2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

亦同。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第 23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 條

銀行業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於就任前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三、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測驗內容應比照前款研習與考試內容。

國外營業單位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得參加國外專業機構舉辦之稽核專業訓練，或取得國外類似測驗證書，以取代第一項所列條件。

首次擔任國內營業單位之經理，除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中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並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乙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呈報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業完成外國銀行對該分行要求之內部稽核所提供之訓練者，如其訓練課程有不低於第一項之條件，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節 自行查核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 25 條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營業、財務、資產保管、資訊單位及國外營業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但已辦理一般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辦理一般業務查核、金融檢查機關已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或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之月份，該月得免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金融控股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以及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作業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二項之自行查核，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行查核報告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查核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第 26 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

第三節 會計師對銀行業之查核

第 28 條

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

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銀行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銀行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銀行業，不適用之。

第 29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銀行業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主管機關若發現銀行業委

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銀行業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 30 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受查銀行業有下列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 三、資產不足以抵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四、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受查銀行業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第 31 條

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查核報告至少應說明查核之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信用合作社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申報轉呈。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 3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總機構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

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前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不適用前款規定之銀行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

-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

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合計滿五年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三、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依董事會通過之評估辦法自行評估，或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

國外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二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第 33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分支機構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

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第 34 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有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銀行業設有國外營業單位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4-1 條

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如下：

- 一、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 二、法令遵循單位應依據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
- 三、法令遵循單位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屬法令遵循風險較低之單位得不單獨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不受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 四、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 五、法令遵循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 六、法令遵循單位為掌握全行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 七、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 八、銀行業及法令遵循單位應充分掌握國外營業單位應辦理之法令遵循事項及當地主管機關對法令遵循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援。
- 九、法令遵循單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行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董（理）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行法令遵循文化。
- 十、內部稽核單位依第十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稽核業務事項，應包括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行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

適用前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設置總機構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並調整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且於每年四月底前將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評估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第 34-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第 35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

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第 3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前項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設置，信用合作社得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替代。

銀
行

第 37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 二、訂定適當之長短期資金調度原則及管理規範，建立衡量及監控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 三、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投資配置，建立各項投資風險之管理。
- 四、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 五、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 38 條

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 一、應依其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四、應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五、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 38-1 條

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銀行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

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適用第二項規定之銀行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第四章 附則

第 39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與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第 40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其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第 41 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認定；銀行業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

第 42 條

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

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第 42-1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第 43 條

本辦法規定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44 條

信用合作社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料時，應另陳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

第 45 條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行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提出總行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行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總行對於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有任何變更適用於在台分行者，應於變更後即刻提出對照說明，並經在台分行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認可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視同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 46 條

銀行業不符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有關兼任之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日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修正條文，信用合作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銀
行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五)字第 09500386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150000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3、19、21 條條文；增訂 19-1、19-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67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 2 條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為委外），應簽訂書面契約，並依本辦法辦理，但涉及外匯作業事項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及其國外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

第 3 條

金融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二、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三、代客開票作業，包括支票、匯票。
- 四、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但以信用狀開發、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為限。
- 五、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但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六、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 七、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付交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
- 八、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銀行專員服務。
- 九、車輛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消費性貸款行銷，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一、房屋貸款行銷業務，但不含該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二、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 十三、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事項。
- 十四、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
- 十五、鑑價作業。
- 十六、內部稽核作業，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 十七、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合約之工作人員，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

或諮詢服務。

十八、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十九、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前項第七款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及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外事項，不得複委託；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有關貸款行銷作業委外，應由金融機構自行辦理客戶及關係人之對保簽章作業。金融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

第 4 條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應在不影響健全經營、客戶權益及相關法令遵循之原則下，依董（理）事會核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但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包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外國信用卡公司）之核定，得由經總機構授權之人員為之。

前項所稱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作業委外之政策及原則，包括委外之決策評估、風險管理機制、核決層級及治理架構。
- 二、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委外事項控管之權責分工。
- 三、委外事項範圍及委外程序。
- 四、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
- 五、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 六、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 七、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

金融機構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董（理）事會應認知作業委外之風險，定期監督委外事項執行情形。
- 二、應確保專責單位及相關單位對於控管委外事項具備充足之資源、專業及權限。
- 三、應辨識、評估及管理具重大性之作業委外，訂定相關程序及政策，確保委外作業對金融機構正常營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訂定強化之控管及緊急應變措施。
- 四、應有適當之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以確認受委託機構具備執行受託作業之專業知識與資源、財務健全、內部控制及資安管理機制及符合法規要求。
- 五、應確保金融機構本身、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能取得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之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查核，或得命令受委託機構於限定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前項規定於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之適用，得由總機構或經其授權之區域總部負責及辦理。但專責單位仍應由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人員辦理，並充分掌握總機構或經其授權之區域總部對在臺作業委外事項之控管情形。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委外作業無法提供服務或有資訊安全疑慮，對金融機構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二、委外作業涉及客戶資料安全事件，對金融機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三、其他委外作業對金融機構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第 5 條

金融機構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之委外，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依前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 二、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

構得由經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三、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影響之評估情形、對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及委外風險控管措施。

四、作業流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後，其他金融機構得逕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辦理。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專責單位應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依第四條規定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控管委外事項。
- 二、就委外事項涉及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之監督，並定期評估檢討將結果呈報董（理）事會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之總機構授權人員，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亦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 三、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 四、訂定並執行遴選受委託機構之作業辦法，且應注意委外事項係受委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專責單位應定期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建置受委託機構暨員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並留存查詢紀錄備查，以作為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執行本身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督導受委託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金融機構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 一、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定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應書面通知客戶委

- 外事項，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二、客戶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
- 三、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客戶資訊之監督方法。
- 四、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 五、其他客戶權益保障之必要措施。
-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仍應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第 8 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金融機構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 一、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制度。
- 二、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或管理措施：
- (一) 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
 - (二) 確保金融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資源。
 - (三) 考量相關風險因素，進行委外作業風險等級之評估，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四) 定期評估風險等級，確保風險等級之更新。
 - (五) 辦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依風險情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測試或演練。
-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終止委託之移轉機制。

第 9 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金融機構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訂定並執行委外事項範圍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
- 二、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金融機構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內執行。
- 三、監督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第 10 條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外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 二、金融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配合遵守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
- 四、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五、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六、受委託機構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晉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
- 七、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主管機關通知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
- 八、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九、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金融機構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於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時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 十、受委託機構對委外事項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應立即通知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金融機構應於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金融機構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

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複委託契約應準用本條規定訂定之。

委外契約或複委託契約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金融機構得按原契約繼續辦理至契約期限到期為止；惟契約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起六個月內補正，否則該契約自動終止。

第 11 條

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及車輛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之行銷之委外，應委託其持股百分之百或具百分之百控制力之行銷公司辦理。但金融機構及行銷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金融機構得委託持股非百分之百之行銷公司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作業：

- 一、該行銷公司僅單獨辦理信用卡行銷業務一項。
- 二、該行銷公司只接受一家發卡金融機構委託，且不得再委外或轉包其他事業或個人。
- 三、金融機構經檢視過去委託該行銷公司辦理信用卡行銷收件之品質良好。
- 四、金融機構應每季提出對該行銷公司之實地查核報告，並包括對該公司送件品質之評估。

金融機構辦理本條作業委外，應要求受委託之行銷公司不得以給予贈品或獎品或於街頭、騎樓設攤之方式行銷。

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之委外者，應要求受委託之行銷公司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行銷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範本制定，該通知書函範本並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後，送主管機關

備查。

第 13 條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事先確認受委託機構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委託機構應為下列其中之一：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載有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

（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該銀行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依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接受母公司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之資產管理公司。

（三）依法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四）依法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

二、受委託機構虧損未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但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如已依相關規定完成增資程序者，不在此限。

三、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應完成銀行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且無下列情事之一之人員：

（一）曾犯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所定相關暴力犯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尚未了結者。

（四）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而離職，並經金融機構報

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者。

- 四、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未完成銀行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應於任職後兩個月內補正。
- 五、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應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述情形，並出具相關之聲明書。
- 六、受委託機構具有為承辦受託事務所需之完備電腦作業處理設備，相關作業人員之電話須裝設錄音系統，錄音系統須與電腦系統配合可即時調閱錄音，以供稽核或遇爭議時查證之用，需所有電話暨外訪時均予以錄音並製作備份且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其錄音紀錄不得有刪除或竄改之情形。

銀行

第 14 條

金融機構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確保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或誤導債務人或第三人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
- 二、不得以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催收債務。
- 三、催收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但經債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為之。
- 五、為取得債務人之聯繫資訊，而與第三人聯繫時，應表明身分及其目的係為取得債務人之聯繫資訊。如經第三人請求，應表明係接受特定金融機構之委託，受委託機構之名稱，外訪時並應出具授權書。
- 六、受委託機構及員工不得向債務人或第三人收取債款或任

何費用。但如係法院執行扣薪需要，受委託機構為金融機構訴訟代理人並經該金融機構同意代收該扣薪款時，不在此限。

七、受委託機構之外訪人員需配帶員工識別證，並應將外訪過程中與客戶或其相關人之談話內容全程錄音。未經債務人同意，不可擅自以任何形式進入其居住處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一款虛偽、詐欺或誤導之方法：

- 一、虛偽陳述或暗示債務人不清償債務將受逮捕、羈押等刑事處分。
- 二、告知債務人將查封依法不得查封之財產。
- 三、向債務人催收債權金額以外或法律禁止請求之費用。
- 四、虛偽陳述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法院將實施拘提、管收、查封或拍賣等執行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

- 一、持續或於非催收時間內，以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等通訊方法或訪問債務人居住所、學校、工作、營業地點或其他場所，向債務人催收。
- 二、以明信片進行催收，或於信封上使用任何文字、符號及其他方式，足使第三人知悉債務人負有債務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資訊。但公司名稱，不在此限。
- 三、以佈告、招牌或其他類似方法，致第三人知悉債務人負有債務或其他有關債務人私生活之資訊。

第 15 條

金融機構與受委託催收機構訂定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契約除須符合第十條規定外，契約中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受委託機構之工作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得有第十四條所列各項禁止催收行為，受委託機構應明定解

- 聘或懲罰違反相關規定員工之標準。
- 二、禁止複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債權催收。
- 三、受委託機構應定期或隨時向金融機構回報債權催收處理、客戶申訴處理等情形；受委託機構及員工於內部管理或催收作業等有違反法規之情形時，應將相關案情立即回報金融機構。
- 四、受委託機構於聘僱人員時，應取得該受僱人員書面同意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五、受委託機構應將違反第十四條各款規定而離職之人員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予以登錄，登錄資料應包括：
- (一) 基本資料。
 - (二) 離職日期。
 - (三) 離職原因。
- 六、金融機構委任受委託機構時，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而終止契約時，同意由金融機構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予以登錄，登錄資料應包括：
- (一) 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
 - (二) 簽訂契約及終止契約日期。
 - (三)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事由。

第 16 條

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注意受催收債務人或第三人申訴情形，應定期、適時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建置受委託機構暨員工登錄系統查詢相關資料，如有達依委外契約規定受委託

機構應解聘不適任員工標準，及金融機構應終止與受委託機構契約之重大事由時，應依本辦法及委外契約規定辦理。

- 二、所委託之受委託機構及員工，經其他金融機構依據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在案者，如未構成解約重大事由時，金融機構應加強對該受委託機構之查核頻率及範圍。
- 三、受委託機構因有違反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致債務人無法接受受委託機構對其債務之催收，而直接向金融機構洽商債務之清償事宜時，金融機構應受理並積極處理。
- 四、如發現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於所委託之業務涉有暴力、脅迫、恐嚇討債等情事時，應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五、不得提供對債務履行無法律上義務者之資料予受委託機構。
- 六、債權委外催收前應書面通知債務人，通知內容包含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金融機構申訴電話，及第十四條各款之行為。
- 七、應將其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及網站，以利債務人核對催收機構之相關資料。
- 八、受委託機構之催收行為，如涉有暴力情事經移送檢調機關者，金融機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委託；經起訴者，應立即終止委託。

第 17 條

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充分瞭解及掌握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 二、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 三、應要求受委託機構確實遵守以下事項：

- (一)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 (二)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 (三) 受委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 四、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得交由總機構或經總機構授權之區域總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單位並應提供相關查核報告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
- 五、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金融機構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因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機構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8 條

金融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 二、董（理）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得由經總機構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 三、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含對受委託機構遵守我國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評估。
- 四、作業委外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 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1. 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客戶權益影響之評估情形。

2. 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確保提供作業之可靠性、遵法性，其中可靠性應包括對業務持續性、替代性及集中性之分析。
 3. 應具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受委託機構執行受託作業之說明。
 4. 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及執行單位。
- (二) 客戶資訊保護措施及是否已取得客戶同意，以確保委外服務品質及客戶權益保障之說明。
- (三) 資訊安全管理：
1. 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資料傳輸及區隔，以及資料所有權說明。
 2. 資料儲存地之管理政策，包括資料處理地及儲存地之法律、政治、經濟安定性評估說明，資料備份及得隨時存取資料之說明。
- (四) 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 五、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或委外契約，同意必要時得由金融機構指定之人，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指定之人亦得由我國主管機關指派之，其費用由金融機構負擔。
- 六、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人員舞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件之聲明書。
- 金融機構辦理前項委外，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二、應定期評估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之合理性並報董（理）事會通過。
 - 三、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之

規範。

- 四、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當年度辦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提報董（理）事會報告。前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辦理。
 - 五、應建立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 六、應於契約中載明於委外作業移轉至其他受委託機構或移回金融機構之情況，原受委託機構有關系統遷移、資料處理之義務，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
-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因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機構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應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 二、金融機構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並應具有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並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以輔助其監督作業。
- 三、金融機構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認其查核範圍涵蓋雲端服務業者受託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
 - （二）應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並符合相關國際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標準。
 - （三）應針對金融機構所委託作業範圍進行查核並出具

報告。

- 四、金融機構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應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 五、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金融機構應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
- 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金融機構須保有其指定資料處理及儲存地之權利。
 - (二) 境外當地資料保護法規不得低於我國要求。
 - (三) 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第 20 條

金融機構辦理下列委外事項者，不適用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

- 一、將其國外分支機構之作業項目委外辦理者。
- 二、委託境外機構辦理位於境內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者。

第 21 條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金融機構辦理作業委外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銀行公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發布之相關規定。

第 22 條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並進行金融檢查。

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委託金融機構依契約規定終止委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停委託直至受委託機構確認改善為止。

第 23 條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有未符本辦法規定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起一年內補正。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銀
行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1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2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3、2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0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20 條條文；增訂第 2-1、3-1、25-1、3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3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24、39 條條文；除第 3、24 條條文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4、29、30、35、37、39 條條文；增訂第 29-1 條條文；除第 11、24、29、29-1、30、35 條條文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第二項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本辦法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本辦法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 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
 - 二、交換契約（Swap）。
 - 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2-1 條

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銀行國外分行亦適用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機構。
-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或由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且提供保證之子公司，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外國法人之在臺分公司，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負責該法人或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其在臺分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決策，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二) 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三款之一規定。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但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依據。

銀行針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管理或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

第 3-1 條

銀行與符合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總資產未逾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客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存續者，得依原條件繼續辦理至到期或予以平倉；該客戶為降低整體暴險，後續所辦理之交易，得繼續以專業客戶身分與銀行辦理，但契約天期不得逾原存續交易之剩餘天期。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客戶，係指非屬專業客戶者。

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向銀行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第 5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檢具本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本法規定標準。
- 二、無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情事。
- 三、申請日上一季底逾放比率為百分之三以下。
- 四、申請日上一年度無因違反銀行法令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經本會認可。

銀行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營業項目中登錄後，始得開辦。

第 6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董（理）事會核准，修改時亦同，其內容如下：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營策略。

二、作業準則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業務原則與方針。

（二）業務流程。

（三）內部控制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五）會計處理方式。

（六）內部稽核制度。

（七）風險管理措施。

（八）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董（理）事會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依總行規定定期辦理檢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銀行已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者（其中屬辦理期貨商業者，並應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取得許可），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商品之組合，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報本會備查。但下列商品應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除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其他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及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商品及指數等契約。

二、新種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且未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四、涉及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前項第一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於申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起十日內，本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但銀行不得於該十日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

第一項第二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其他銀行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書件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且開放已滿半年後，其他銀行於開辦首筆交易後七日內檢附書件報本會備查，並應俟收到本會同意備查函後，始得繼續辦理次筆交易。

第一項第四款商品，銀行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屬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並應副知本會。

第 8 條

銀行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辦理：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二、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決議辦理之議事錄，或適當人員授權之證明文件。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四、營業計畫書：應包括商品介紹、商品特性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第 9 條

銀行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申報本會備查時，如書件不完備或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令於補正前暫停辦理。

第 10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視業務需要，檢具本會規定之申請書件向本會申請由總行授權其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嗣後推介產品、授權推介分行及人員有異動，由總行維護控管相關資料名冊。

銀行總行授權其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之相關規範，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11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於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落實管理，並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經適當程序檢核，並由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考訂定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應定期檢討提報董（理）事會審定。
-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銀行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部位風險及評價損益。
- 三、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銀行應依照部位性質分別訂定；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 四、銀行須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

包括各相關部門之權責，並應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商品審查小組，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上開規範審查之。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銀行內部商品審查作業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商品性質之審查。
- （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風險管理之審查。
- （四）內部控制之審查。
- （五）會計方法之審查。
- （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
- （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

- 五、銀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理）事會通過。
 - 六、銀行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
 - 七、銀行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依總行規定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惟仍應遵循前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銀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

- 一、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本法規定標準。
- 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第 13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第 14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涉及新臺幣及外幣之轉換部分，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第 16 條

銀行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第 17 條

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第 18 條

銀行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

且合約信用實體為銀行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國銀行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者，視同符合規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研擬內部作業規範應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
- 二、銀行應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且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第 19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交割、推介、風險管理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或銀行自行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十二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前三項所稱相關管理人員，係指總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分行推介工作人員之所屬單位之直屬主管及副主管。第三項推介人員應向銀行公會辦理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推介業務。推介人員之任職登錄、資料變更登錄、註銷登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20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交易資訊。

銀行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規定之作業規範向該中心報送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等相關資訊。

銀行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或透過聯徵中心查詢。

銀行應參酌前項資訊，審慎衡酌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承擔意願及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後，覈實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以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擔能力。銀行核給客戶交易額度之控管機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徵提期初保

證金機制及追繳保證金機制。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1 條

銀行與交易相對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且應反應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之給付之價值。

前項交易提前終止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等內容應於相關契約文件內載明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第 22 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第 23 條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銀行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如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銀行應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應遵循事項，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24 條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銀行依前項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銀行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銀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

第 25 條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

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前項銀行告知內容範圍及錄音或錄影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25-1 條

銀行不得與下列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一、自然人客戶。

二、非避險目的交易且屬法人之一般客戶。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屬匯率類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一）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契約比價或結算期數不得超過十二期。

（三）非避險目的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日本金之三點六倍。

二、前款商品以外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一）非避險目的交易契約，其比價或結算期數十二期以下（含）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日本金之六倍。

（二）非避險目的交易契約，其比價或結算期數超過十二期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日本金之九點六倍。

三、前二款所稱平均單期名日本金為不計槓桿之總名日本金除以期數之金額。

第 26 條

銀行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在完成交易前，至少應提供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銀行並應派專人解說並請客戶確認。

銀行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訂定向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後，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應包含交易確認書編號）予客戶。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第 27 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除應於交易文件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辦理。

銀行與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該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 28 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之名義為之。

第 29 條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評估：

- 一、銀行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二、銀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

衝突之情事。

(二) 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 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

銀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對客戶所辦理之客戶屬性評估作業，辦理評估之人員與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銀行

第 29-1 條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銀行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書，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客戶並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
- 二、對於最近一年內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銀行不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進行商品推介。
- 三、銀行與符合前款所列條件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作。

第 30 條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銀行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
- 二、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客戶者，除專業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
- 三、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
- 四、銀行向自然人客戶提供首次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銀行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嗣後銀行以電子設備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 五、銀行與屬法人之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銀行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前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前項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31 條

銀行應將前二條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查核。

第 32 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結構型商品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銀行就前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

銀行就第一項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第 33 條

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八、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九、違反銀行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 34 條

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客戶得就其交易請銀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銀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

第 35 條

銀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及得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第 36 條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

銀行辦理前項商品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相關資料。

第 37 條

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契約存續

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應遵循事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

銀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銀行為提供客戶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需要買賣轉（交）換公司債者，應取得證券商自行買賣業務許可，並依證券商自行買賣轉（交）換公司債相關規定辦理。

銀行

第 38 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本辦法規定之董（理）事會義務得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第 38-1 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確實遵循銀行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之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6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除第 14、16、18、19 條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900424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11、13、15、16、20 條條文；除第 9 條第 1 項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56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 條條文（原名稱：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新名稱：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除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 二、衍生管制帳戶：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規定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 三、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銀

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惟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銀行，逾期未送達者，銀行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 (一) 屬偽冒開戶者。
- (二) 屬警示帳戶者。
- (三) 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二、第二類：

- (一) 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 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 (三) 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 (四) 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 (五) 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 (六) 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銀行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 (七) 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 (八) 符合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銀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第 5 條

存款帳戶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銀行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第一類：

- (一) 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銀行並應即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 (二)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三) 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第二類：

- (一) 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 (二) 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第 6 條

銀行除依前條所列措施辦理外，並應於內部採取下列措施：

- 一、循內部程序通報所屬總行或總管理機構之專責單位。
- 二、將已採行及擬採行之處理措施一併陳報總行或總管理機構之專責單位。
- 三、於銀行內部資訊系統中加以註記，提醒各分支機構加強防範。

第 7 條

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銀行應即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警示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帳戶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銀行列為警示。

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查證受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應即採行第五條第二款所列處理措施。

本條之通知方式、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仍應列為警示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尚未解除之警示帳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三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其警示期限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 二、警示期限已逾二年未逾三年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起自動失其效力。

三、警示帳戶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前經再行通報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自動失其效力。

四、警示期限未逾二年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前項規定。

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銀行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

第 10 條

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帳戶及依第四條第二款所列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者，經銀行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再行通報銀行繼續警示者，銀行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第 11 條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

銀行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應透過匯（轉）出行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銀行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

一、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二、申請不實致銀行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銀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但銀行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

-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無法聯絡開戶人或被害人者。
-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銀行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專責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第 12 條

銀行應建立明確之認識客戶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接受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標準、對客戶之辨識、存款帳戶及交易之監控及必要教育訓練等重要事項。

前項有關接受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作業審核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範本，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銀行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應以下列方式查核客戶身分，並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 一、臨櫃申請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
- 二、網路申請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實名認證方式查核。

銀行應確認客戶身分，始得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客戶之開戶申請：

- 一、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立存款帳戶。
- 二、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三、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四、客戶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就業薪資轉帳開立帳戶需要，經當事人提出在職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
 - (二) 為向銀行申辦貸款並經審核同意撥款。
 - (三) 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
- 六、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14 條

銀行應以資訊系統整合其全行存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其總分支機構查詢，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第 15 條

由專業中介機構代為處理之交易、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申請開戶者或其他經研判具高風險之存款客戶或交易，銀行除為一般性之客戶審查措施外，另應有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一、帳戶之開立應經較高層級主管之核准。
- 二、確認其財產及資金來源、去處之合理性。
- 三、對其存款交易實施持續監控。

第 16 條

銀行應建立以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存款帳戶異常交易之機制，對於交易金額超過一定門檻、交易金額與帳戶平均餘額顯不相當、或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交易功能等狀況，應設立預警指標，每日由專人至少查核及追蹤乙次並作成紀錄，依內部程序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前項所稱紀錄及其相關資訊，至少應保存五年，並得提供主管機關、有關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調閱。

第 17 條

銀行之國外分行及子銀行在其所在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但所在國之法令與本辦法牴觸時，銀行應將相關事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

銀行應依本辦法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其內容應至少包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應採取之措施、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專責單位之指定、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一定金額、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預警指標之建立、紛爭處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稽核功能等。

第 19 條

銀行應將前條所稱內部作業準則之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第 20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82）台財融字第 8211484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83）台財融字第 83330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財政部（86）台財融字第 866226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4-2、9-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907061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88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新名稱：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4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2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9、42、5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32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信用卡：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

二、信用卡業務指下列業務之一：

- (一) 發行信用卡及辦理相關事宜。
- (二) 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
- (三) 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
- (四) 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 (五) 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
- (六) 提供信用卡交易授權或清算服務。
- (七) 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用卡業務。

三、發卡業務：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業務。

四、收單業務：指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業務。

五、信用卡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並專業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

六、外國信用卡公司：指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辦法規定專業經營信用卡業務之分公司。

七、信用卡業務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 信用卡公司。
- (二) 外國信用卡公司。
- (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機構。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專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

八、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指前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四目之機構。

九、發卡機構：指辦理發卡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

十、收單機構：指辦理收單業務之信用卡業務機構。

十一、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契約，並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商品或服務之款項者。但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屬同一人者，得免簽訂契約。

十二、電子文件：指電子簽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電子文件。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第 3 條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發卡或收單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基金及其孳息、或專撥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二億元，主管機關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 4 條

申請設立信用卡公司者，應由發起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 四、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
- 五、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 六、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負責人之資料。
- 七、信用卡公司章程。
- 八、信用卡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 九、信用卡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第 5 條

申請設立外國信用卡公司，應檢送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對於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決議錄或相當文件認證書。
- 三、分公司之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

估。

四、擬指派擔任我國之分公司經理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分公司之信用卡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六、分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七、章程認證書。

八、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母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認證書。

九、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申請人母國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有關書表之認證書，應經該申請人母國公證人或我國駐外領務人員予以認證。

第 6 條

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其他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業執照影本。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公司章程文件。

四、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五、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六、信用卡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七、信用卡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申請設立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營業項目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登載或申報。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信用卡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
-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五、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 六、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七、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8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兼營許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
- 二、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事項未補正者。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者。
- 四、其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第 9 條

信用卡公司及外國信用卡公司應自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同下列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信用卡公司應檢具書件如下：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東名冊。
 - （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二、外國信用卡公司應檢具書件如下：

(一) 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 分公司登記證件。

(三) 匯入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證明文件。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 10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經核發營業執照後經發覺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能有效經營業務，其情節重大者，或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1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除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外，其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2 條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於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申請書及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增設。

第三章 業務及管理

第 14 條

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國際通用信用卡於國內使用時，應以新臺幣結算，並於國內完成清算程序；於國外使用時，或國外所發行之信用卡於國內使用時，涉及外匯部分，應依據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增加辦理其他信用卡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業務緣由。
- 二、辦理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
- 三、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 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信用卡業務機構所辦理之信用卡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核准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終止辦理部分或全部之信用卡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終止辦理信用卡業務之理由。
- 二、具體說明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發卡機構暫停辦理部分發卡業務，應檢具計畫書，敘明對持卡人權益保護措施與擬暫停之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未來如擬恢復辦理業務，應事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申報信用卡業務有關資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信用卡業務機構之網站揭露相關重要資訊。

前項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應擬訂信用卡業務機構申報資料之範圍及建檔作業規範，報主管機關備查。

信用卡業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申報及揭露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銀行

第 18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未經核准辦理信用卡業務前，不得為任何有關之廣告或促銷之行為。

信用卡業務機構從事廣告或其他行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其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第 19 條

發卡機構行銷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及其他未審慎核卡之行銷行為等為訴求。
- 二、禁止行銷人員於街頭（含騎樓）行銷。
- 三、應建立信用卡空白申請書控管機制，及對行銷人員與申請案件進件來源之管理機制。

發卡機構不得於辦卡、核卡、開卡、預借現金及動用循環信用時，給予申請人、持卡人或其他第三人贈品或獎品等優惠。發卡機構於核發新卡時所提供之權益或優惠，除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外，於約定之提供期間內未經持卡人同意不得變更，且於符合前開變更條件時，亦應於六十日前以書

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發卡機構提供信用卡紅利點數之事由及使用範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平面及動態媒體廣告，其應揭露事項、版面及字體等相關事宜，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時，應確保該第三人所製作之信用卡相關廣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發卡機構之廣告內容如經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評定有誤導消費者不正確之價值及理財觀念等不當情事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暫停該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廣告，或採行相關監理措施。

第 21 條

發卡機構於受理信用卡申請時，應確認申請人之條件如下：

一、正卡申請人：

（一）應為成年人。

（二）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但發卡機構因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且經申請人同意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附卡申請人：

（一）應年滿十五歲。

（二）須為正卡持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

（三）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第 22 條

發卡機構應建立核發信用卡管理機制，以審慎核給信用額度，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之真實性、正卡申請人具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及充分之還款能力，並瞭解其舉債情形。
- 二、所核給之額度應與正卡申請人申請時之還款能力相當，且核給額度加計申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含信用卡）歸戶總餘額與申請人最近一年內平均月收入之倍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發卡機構於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時，仍應符合本款規定。
- 三、應訂定核給正卡申請人之總信用額度與最近一年內平均月收入倍數之管理規範，並報董（理）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前述董（理）事會應盡之義務由其總行授權人員負責。
- 四、應將正卡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短期間內有密集被查詢之情事列為審核要件之一。
- 五、正卡申請人於聯徵中心有「代償註記」者，應確認其具有還款能力。
- 六、不得以聯徵中心之信用資訊作為核准或駁回之唯一依據。

第 23 條

發卡機構辦理學生申請信用卡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禁止對學生行銷。
- 二、全職學生申請信用卡以三家發卡機構為限，每家發卡機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四、第三款之通知事項應於申請書及契約中載明。

第 24 條

發卡機構應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訂定不同等級之信用風險，並考量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採取循環信用利率差別定價，且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

發卡機構應於契約中載明得調整持卡人適用利率之事由，且於符合該約定事由時，始得調整持卡人利率；調整時，並應將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持卡人。

發卡機構對已核發之信用卡至少每半年應定期辦理覆審。

發卡機構對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之持卡人，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提供相關還款或利息調整方案，以供持卡人選擇。

第 25 條

發卡機構不得因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而提高或另行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且預借現金額度成數、行銷及相關事宜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放款本息之工具。

第 26 條

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收單機構所辦理其他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者，不在此限：

- 一、非經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不得提供刷卡設備並接受特約商店請款。
- 二、簽立特約商店前，應確實徵信。
- 三、簽立特約商店後，應加強教育訓練，並應建立特約商店簽帳交易或請款異常情事之監控與交易終止機制，及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機制。
- 四、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至少每半年應查核乙次，查核方式

得以書面查核、線上檢核或實地查核等方式為之，查核內容應包含交易異常狀況及聯徵中心之信用紀錄，且對特約商店交易應予監控，如發現特約商店未經收單機構同意即接受信用卡支付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款項，或涉有其他違約、違法情事時，應即對特約商店所為之交易樣態、營業內容等事項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處置。

- 五、簽帳交易所列印給予持卡人簽帳單至少應載明收單機構名稱、特約商店名稱、卡別、卡號、授權號碼、交易日期及金額，且卡號之揭露方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六、不得與財務資融公司等不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亦不得讓該等機構介入信用卡交易。
- 七、收單機構所簽訂之特約商店如係使用網際網路交易平台進行信用卡交易者，收單機構應與提供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簽訂契約。
- 八、收單機構應撥付予特約商店之款項，不得直接撥付予第三人。但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就使用該平台接受信用卡交易之特約商店，如該信用卡交易金額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或全部交付信託，並經收單機構審核屬實者，收單機構得依特約商店指示將款項撥付予網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
- 九、應對刷卡設備建立控管機制，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 十、特約商店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收單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爭議帳款處理事宜。
- 十一、收單機構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向特約商店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作業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收單業務。

依前項第八款規定採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者，其所簽訂履約保證之銀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

收單機構所辦理其他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接受持卡人以信用

卡支付款項者，應於收單業務部門及該項其他業務部門間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且收單業務部門就該項其他業務部門接受以信用卡支付款項之相關事宜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內容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27 條

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約商店應確保請款資料正確性。
- 二、特約商店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持卡人簽帳交易、限制簽帳金額或加收手續費。
- 三、特約商店應妥善保管簽帳單及載有持卡人信用卡等個人資料之訂單或相關文件，且對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四、特約商店不得從事融資性墊款之交易。
- 五、特約商店不得接受非營業範圍內之簽帳交易。
- 六、特約商店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應約定特約商店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 七、特約商店不得將刷卡設備借讓予他人使用。
- 八、特約商店如有違反第四、五及七款之情事，收單機構應立即解約並通報聯徵中心。

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之契約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

第 28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發卡機構與業者合作發行聯名卡或認同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實建立客戶資訊保密機制，並對合作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
- 二、要求合作業者辦理行銷事宜時，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 29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時，除符合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查證辦理催收作業之催收標準與信用卡業務機構一致。
- 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催收行為之責任。
- 三、公開標售不良債權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四、出售後，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債務人，告知受讓債權之公司名稱、債權金額、信用卡業務機構之檢舉電話。
- 五、經民眾申訴或其他管道得知資產管理公司涉及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洩漏個人資料等非法行為時，信用卡業務機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且向該公司買回不良債權及請求違約金。
- 六、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將前款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及送聯徵中心建檔，且各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再出售予該資產管理公司。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30 條

為確保客戶之權益，信用卡業務機構出售信用卡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契約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原出售之信用卡業務機構或該信用卡業務機構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
- 二、應遵守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應遵循之法令規定。
- 三、辦理催收標準應與信用卡業務機構一致，並應確實遵守第五十一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 四、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
- 五、不得利用信用卡業務機構債權文件中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資料。

第 31 條

信用卡業務之會計處理準則，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依前項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兼營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其他機構，其信用卡業務之會計應獨立。

第 32 條

發卡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及轉銷事宜：

- 一、備抵呆帳之提列：當月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應提列全部墊款金額百分之二之備抵呆帳；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應提列全部墊款金額百分之五十之備抵呆帳；超過六個月者，應將全部墊款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 二、呆帳之轉銷：當月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六個月後之三個月內，將全部

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三、逾期帳款之轉銷，應按董（理）事會授權額度標準，由有權人員核准轉銷，並彙報董（理）事會備查。但外國信用卡公司得依其總公司授權程序辦理。

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逾期帳款比率超過主管機關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之，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依銀行法相關規定採行監理措施。

第 33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

第 34 條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經會計師查核且報經董（理）事會通過或外國信用卡公司負責人同意之財務報告。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35 條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一、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捐助基金及其孳息之三分之一。

二、淨值低於專撥營運資金之三分之二。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信用卡業務機構，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捐助基金及其孳息、專撥營運資金，或限制其營業；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 36 條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變更資本總額。
- 三、變更機構營業處所。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應由擬讓與及受讓之信用卡業務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移轉。
- 二、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三、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者。
- 五、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六、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 七、其他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第 37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依銀行公會規定申請加入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

銀行公會應將其信用卡業務委員會章則暨議事規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 38 條

銀行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信用卡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監督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

第 39 條

發卡機構未完成申請人申請及審核程序前，不得製發信用卡。但已持有原發卡機構製發之信用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遭製作偽卡或有遭製作偽卡之虞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而補發新卡。
- 二、因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持卡人未終止契約而續發新卡，惟應事先完成覆審程序。
- 三、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合作契約終止，依發卡機構與持卡人原申請契約規定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 四、因原發卡機構發生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等情形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 五、因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由磁條卡升級為晶片卡而換發新卡，惟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

卡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通知，持卡人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得視為同意。

發卡機構對原製發之信用卡新增結合其他功能前，應事先取得持卡人同意，始得為之。

發卡機構因分割、合併或其他信用卡資產移轉等情形致原發卡機構主體變更者，變更後之新發卡機構應於基準日起一年內換發新卡。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長。

第 40 條

發卡機構於辦理申請信用卡作業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 一、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中利率應以年率表示，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應以淺顯文字輔以實例具體說明之。
- 二、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五、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告知內容應通俗簡明，攸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事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發卡機構應於契約中就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事項載明調整之頻率。

第 41 條

發卡機構應受前條第一項告知內容之拘束，倘有下列情形者，應於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標示於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有異議得終止契約：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外，不得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前項指標利率調整時，除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但指標利率調高時，得不適用第一項六十日前通知之規定。

第 42 條

發卡機構於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中，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並經申請人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申請人同一性及確定申請人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

- 一、所收取之利率及各項費用，並詳列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
- 二、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而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 三、發卡機構與第三人合作，如涉及持卡人資料之使用，應設計欄位供申請人自行勾選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並明列其使用範圍。

前項第一款應於發卡機構網站揭露。

發卡機構不得於信用卡申請書中，以「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之方式受理附卡申請。

發卡機構如於信用卡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正、附卡持卡人及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強制申請人提供，或作為核准或駁回申請之依據。
- 二、應向申請人說明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三、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徵信或催收作業。
- 四、如經第三人本人要求，應即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

第 43 條

發卡機構於持卡人收到所申請信用卡之日起七日內，經持卡人通知解除契約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負擔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發卡機構應按期將持卡人交易帳款明細資料，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前項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下列資訊：

- 一、持卡人信用額度及預借現金額度。
- 二、起息日、循環信用利率及其適用期間。
- 三、帳款結帳日、繳款截止日、當期新增應付帳款、溢繳應付帳款及最低應繳金額。
- 四、每筆交易之交易日期、入帳日期、交易項目、交易金額、及國外交易之交易國家或地區、幣別、折算新臺幣或約定外幣金額及其折算日期。
- 五、各項費用之計收標準及收取條件。各項費用之收取金額，並應逐筆分別列示。
- 六、已動用循環信用者，應分別列示前期餘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所收取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七、當期應付帳款如持卡人未來每期僅依約繳交最低應繳金額時，其繳清全部帳款所需之時間及應繳納之總金額。
- 八、持卡人就全部或部分應付帳款採固定期數之分期還款方式清償時，其每期應繳納之本金、利息、費用、未到期金額及應付總費用年百分率。

九、發卡機構當年度截至當期已向持卡人收取之利息及費用之累計金額。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發卡機構所提供之交易帳款明細資料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

第 45 條

發卡機構應依據下列規定辦理信用卡相關資訊之揭露：

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應於營業場所牌告。

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年費、各項費用、帳款計算方式、遺失或被竊處理、持卡人之權益、優惠或服務等相關資訊，應於發卡機構之刊物或網路刊登。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規定之事項。

銀行

第 46 條

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若原徵有保證人者，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且於核准後應通知保證人及正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申請調整信用額度時，發卡機構應於核准後通知正卡持卡人。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前二項信用額度之調整，如涉及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之變更時，發卡機構應通知附卡持卡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書面同意之方式，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惟應加強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之驗證，並於契約中明定發卡機構應負擔未確實驗證而造成其損失之責任。

第 47 條

發卡機構訂定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其內容應遵守信用

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且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發布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

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條款印製之字體不得小於十二號字。

第 48 條

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其計息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以複利計息。
- 二、起息日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且應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範本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不得將各項費用計入循環信用本金。
- 四、不得將當期消費帳款計入當期本金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 五、得計入循環信用利息本金之帳款應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範本之相關規定辦理。

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發卡機構不得要求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正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第 50 條

發卡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如係與特約商店有合作關係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持卡人原信用額度內承作。
- 二、分期付款期間不得超過二年六個月。
- 三、特約商店應於交易時以書面告知持卡人該分期付款服務

係發卡機構提供，及所需負擔費用之計收標準與收取條件。但屬網際網路或電視購物等非面對面式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告知，並須留存相關紀錄。

四、發卡機構不得以確保特約商店商品或服務提供為由，要求持卡人負擔相關費用。

發卡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如係與特約商店無合作關係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發卡機構應事先以書面或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告知持卡人前項第三款之資訊。

發卡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與前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

第 51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辦理應收帳款催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使權利。

二、僅能對持卡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不得對與債務無關之第三人干擾或催討。

三、以電話催收時，須表明機構名稱並裝設錄音系統，且相關資料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以供稽核或爭議時查證之用。

四、不得有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造成持卡人隱私受侵害之不當催收行為。

五、進行外訪催收時，應對持卡人或相關第三人表明機構名稱並出示證明文件。

第 52 條

發卡機構應訂定信用卡申訴處理程序及設立申訴與服務專

線，且應將該專線記載於卡片背面，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另於所屬網站公告，以保障持卡人之權益。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第 53 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應確保自身及特約商店因信用卡申請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知悉關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因職務或契約關係知悉前項資料者，亦同。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 54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檢查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負擔。

第 55 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銀行法有關規定處罰之。

第 5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82）台財融字第 8201783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財政部（84）台財融字第 84730474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907450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09010002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5-1、6-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20035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2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400040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13-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4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4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3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9000967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6 條；除第四章第三節之條文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新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8480 號令發布第四章第三節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10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1~13、16、21、26、32、36、37、

45、58、63、65、66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 6、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
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
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銀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金融機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銀行。

（二）被他金融機構控制之銀行。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指依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銀行。

四、陸資銀行：指依第三地區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 4 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行、子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機構。

銀行

第 5 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母公司）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子銀行（以下簡稱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二項所定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事項，應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得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

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 8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行，得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 9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擇一，且僅得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其陸資銀行擇一辦理。
- 二、設立分行以一家為限，參股投資亦以一家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為限。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從事業務往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之意見。前項情形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一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 11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但該業務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第 12 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之授信總餘額，加計其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一、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二、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三、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 四、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一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信業務比率，並知會中央銀行。

第 12-1 條

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

前項比率，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調整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修正施行時，臺灣地區銀行已超過第二項比率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調整至符合本辦法規定。

第 13 條

臺灣地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外匯業務往來；其範圍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但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第 14 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之業務，其使用之幣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發行之貨幣為限。

第 15 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業務往來，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總機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含申請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規劃與有關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措施。
- 三、最近一年度總機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
- 四、最近一季總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及已提列各項損失金額與比率之說明。

第 16 條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7 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
- 二、提供交易授權及清算服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申請業務項目、業務合作條件內容、效益評估、糾紛處理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
- 二、申請辦理前項第二款業務者，並應檢附交易授權與清算之系統建置及處理流程。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每月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 20 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四、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第 21 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六、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

簡稱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母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四、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2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

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申請經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前項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之業務如下，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金融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二節 分行及子銀行

第一款 分行

第 25 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第 26 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預定分行經理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八、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已設立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分行經理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

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7 條

臺灣地區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 一、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 二、總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地區子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檢附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 一、第三地區子銀行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 二、第三地區子銀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

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8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變更預定分行經理時，應檢附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專撥營業資金或分行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分行經理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29 條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

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臺灣地區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支行所屬分行之營運狀況分析。
- 六、對支行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支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支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30 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支行開業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四項各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臺灣地區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

機關許可。

第三地區子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32 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支行辦理各項業務，如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 二、分行、支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三、分行、支行之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七、每年度應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情形，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

（刪除）

第 34 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營業資金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前項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大陸地區分行或依銀行法對臺灣地區銀行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臺灣地區母公司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母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母公司裁撤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

第二款 子銀行

第 35 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

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第 36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且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之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

第 37 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前項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

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得同時申請子銀行設立分行，並應檢附分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營業計畫書。子銀行之分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設立，屆時未設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38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變更預定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時，應檢附變更後該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子銀行預定所在地、資本額或投資金額，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

主管機關，並於子銀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之姓名。
- 五、子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子銀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大陸地區子銀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9 條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

分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子銀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該行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子銀行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 六、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40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大陸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41 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銀行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42 條

臺灣地區銀行應專撥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資本，子銀行增資或減資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二、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變更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
- 五、變更銀行名稱。

第 43 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營運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資本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退場計畫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執行之。

第 44 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其分行、支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45 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子銀行及其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46 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子銀行增設分行及支行，臺灣

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分行及支行裁撤時，亦同。

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子銀行變更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免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 47 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臺灣地區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48 條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

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

三、計入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49 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由臺灣地區母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之非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銀行

第 50 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或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雙重槓桿比率計算表。

五、申請日轉投資事業明細及效益分析。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七、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項各款所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51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當地金融機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第 52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持股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53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者，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54 條

被投資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原持有股份

- 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55 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第 56 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 57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一千名以

內。

三、信用卓著且財務健全，並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單一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 58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可行性分析。

三、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四、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六、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七、董事會就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59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變更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 60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管理之規定。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61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節 分行

第 62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二年以上，且無違規紀錄。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五、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並符合臺灣地區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第 63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銀行基本資料。
-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五、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等情事之說明。
- 六、對臺灣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

考核規定。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文件。

八、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九、總行承諾提供臺灣地區分行必要（緊急）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之內容。

十、分行之營業計畫書。

十一、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分行經理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決議錄。

十三、登記地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該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計算表。

十四、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十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十六、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

十七、公司章程。

十八、為指定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

十九、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二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擔任分行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

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64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許可設立分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下列程序：

- 一、匯入專撥營業資金。
 - 二、檢送分行營業許可事項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分行營業許可事項。
 - 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分公司設立許可及辦理分公司登記，並取得核准函及驗資證明文件。
 - 四、原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者，應裁撤之。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特殊事由，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65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完成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後，得檢具營業執照應記載事項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繳納執照規費。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分行開業前，檢附開業日期、詳細地址及分行經理姓名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分行開業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依登記地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四、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五、分行之營業地址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許可。

六、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 66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分行（以下簡稱大陸銀行分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

大陸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存款業務，以每筆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

大陸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 67 條

大陸銀行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

前項專撥營業資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匯出；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擬增加匯入專撥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68 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專撥營業資金之三分之二，不足者，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即申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大陸地區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令其限期匯入補足專撥營業資金；屆期末補足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業務並依銀行法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69 條

大陸銀行分行應符合下列財務管理規定：

- 一、流動性資產總餘額與流動性負債總餘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新臺幣專撥營業資金加計新臺幣準備金之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風險資產之百分之八。
- 三、專撥營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十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產保存。
- 四、參與新臺幣同業拆款市場之淨拆入金額，不得超過拆款時專撥營業資金之二倍。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以命令解除前項全部或部分財務管理規定對大陸銀行分行之適用。

第 70 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對外國銀行分行管理之規定。

第 71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銀行分行提出其總行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報告或資料。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 72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

財務比率。

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節所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73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三、銀行基本資料。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五、資金來源、守法性、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文件。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74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其個別對單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對同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 75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76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 77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8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金融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79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銀行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 80 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 81 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

項及第七十五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 82 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第三地區銀行，因股權結構發生變動成為陸資銀行者，該銀行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管理，除原經核定且已辦理之業務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調整第六十九條所定之財務比率。但原已在臺灣地區設有分行者，不得再申請增設分行。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設立許可。

第 83 條

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投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者，因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時，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 84 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86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四章第三節之條文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財政部（89）台財融（一）字第 89772314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100542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11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7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4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一）公債。

（二）短期票券。

（三）金融債券。

（四）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

（五）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其中國內股票部分，包括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及辦理受託承銷案件時，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企業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中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但本規定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投資未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特別股，不在此限。

（六）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

證及認購（售）權證。

（七）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

（八）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九）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前項第五款股票不包括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列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

三、商業銀行投資境內及境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但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不含國內上櫃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私募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五。

（二）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

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銀行投資於第二點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百分之二十五。
- (四) 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前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 (五) 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 (六) 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核算基數，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核算基數中減除：

- (一) 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

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核算基數之比率，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四、商業銀行投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 (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P-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 等級以上。
- (三)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A-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twBBB- 等級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F3 (tw)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tw) 等級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 TW-3 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 Baa3.tw 等級以上。

五、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該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短期票券及基金受益憑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 經其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
- (三) 經其他銀行保證或承兌之短期票券且經其他票券商承銷或買賣者。
- (四) 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五) 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六) 銀行因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派任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前項所稱銀行負責人，於銀行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除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及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並包括該法人。

六、商業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擔任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投資下列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一) 擔任創始機構(委託人)者，不得投資以其金融資產、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 擔任受託機構者，不得投資其發行之受益證券。

(三) 擔任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者，不得投資其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應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並計入第三點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八、主管機關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核准商業銀行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不計入第三點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九、商業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以其金融資產為基礎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另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8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所稱自用不動產，包括行舍、營業用倉庫及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其餘均屬非自用不動產。

第 3 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主要部分為自用，係指使用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自用者。

原為自用而購買之不動產，後變更成為部分非自用，除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情形外，其自用比率應符合前項主要部分為自用之比率規定。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一年以下者。

銀行有特殊原因，經提出購置作為自用之具體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前項所定短期最長得為二年。但屬購買土地建造自用不動產者，最長得為七年。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就地重建，係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

銀行投資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非自用不動產，應事先檢具不動產投資計畫書、使用該不動產之機構團體業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函報主管機關洽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核准後，始得投資。

主管機關對銀行檢具之前項計畫書、證明文件及書件認有不符者，得請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者，主管機關應予否准。

第 4 條

銀行因下列非屬新投資之情事而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之不動產，應儘速處分，處分前不受前條自用比率之限制，並應計入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限額規範：

- 一、合併或概括承受其他金融機構。
- 二、配合政府公務或公共需要、鄰地界址調整及市地重劃等無資金投入之權利變換。
- 三、除前二款情事外之行舍、營業用倉庫或非營業辦公場所遷址或裁撤。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因故未使用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供其使用之不動產。

銀行投資自用不動產後短期內遷移或裁撤者，仍應受前條自用比率之限制，並計入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投資限額規範。銀行將原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之不動產，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或公益之機構團體使用，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暫不處分該不動產，不受前條自用比率之限制。但應計入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額規範。

第 4-1 條

銀行以原有不動產參與依都市更新條例或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相關法律實施之重建，取得之新不動產自用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銀行取得前項不動產，就超逾自用部分，除預估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者外，應儘速處分之。

前項超逾自用部分，於自用或處分前得暫予出租或為其他非自用之用途，但應計入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額規範。

第 5 條

銀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前所購買之自用不動產，金融控股公司基於經營綜效考量，由銀行出租予其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或該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其他子公司使用並收取合理對價時，不受第三條自用比率之限制。但應計入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額規範。

第 6 條

銀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法第七十五條修正前投資之不動產，或取得合併消滅機構於前揭修法日前投資之不動產，得繼續維持原使用狀態。但應依用途分別計入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投資不動產之限額規範。

第 7 條

銀行於六十四年七月四日本法修正前無償接收、承受或原承受抵償日產債務之不動產，參與未挹注資金之都市更新而新增取得之不動產，非屬本法第七十五條所稱之不動產投資，銀行得繼續持有該取得之不動產。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控股公司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9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9 條；並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並增訂第 57-1、57-2、67-1、67-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9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66、69 條條文；增訂第 57-3、57-4、68-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2、69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0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6、17、30、36、37、43、46、59、60、62、69 條條文；刪除第 48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9 條第 2 項、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4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57-2、67-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2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8、60~62、6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

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之銀行，依本法規定辦理轉換或分割時，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 二、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 三、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 （一）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 （二）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 （三）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 四、子公司：指下列公司：
 - （一）銀行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
 - （二）保險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

(三) 證券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

(四)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

五、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六、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之公司。

七、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八、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九、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十、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前項第八款所定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 5 條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股份或資本額時，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第 6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者，除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前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同時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二業別以上之股份或資本額，或有控制性持股之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資產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得不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7 條

前條所定之同一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由對各金融機構之投資總額最高者，代表申請，並應共同設立。

非屬同一關係人，各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應由投資總額最高者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投資總額有二人以上相同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由其中一人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第 8 條

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章程。
 - 三、資本總額。
 -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
 - 五、子公司事業類別、名稱及持股比例。
 - 六、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
 - 七、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八、辦理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應具備之書件及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對債權人與客戶權益之保障及對受僱人權益之處理等重要事項。
 - 九、發起設立者，發起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適用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審酌下列條件：

- 一、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
 - 二、資本適足性。
 - 三、對金融市場競爭程度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
-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事業結合行為，應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其審查辦法，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訂定。

第 10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

第 11 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金融控股公司之字樣。
非金融控股公司，不得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

第 12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許可設立者，應於辦妥公司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執照費。

第 14 條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對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5 條

金融控股公司得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不受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與發起人人數之限制。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第一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將其股票設定質權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但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所取得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質權，在原質權存續期限內，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五項辦法所定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主管機關自第三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未依第二項、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第 17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或各子公司間負責人之兼任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 18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第 19 條

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對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一、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概括承受者。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由金融機構轉換設立者。

第 20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股東會會議紀錄、清償債務計畫、子公司或投資事業之處分期限及處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進行清算。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特別清算時，法院為監督該公司之特別清算，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推薦清算人或派員協助清算人執行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

第 21 條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喪失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控制性持股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許可。

第 22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或廢止許可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銷營業執照，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並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前項營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第 23 條

外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不在國內另新設金融控股公司：

- 一、符合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審酌條件。
- 二、已具有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經營管理之經驗，且信譽卓著。

- 三、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國境內投資持有子公司，並與我國合作分擔金融合併監督管理義務。
 - 四、其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及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對我國境內子公司具有合併監督管理能力。
 - 五、該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指定有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 外國金融機構在其母國已有跨業經營業務者，得比照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第 24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營業讓與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

前項所稱營業讓與，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所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決議方法、少數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收買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三、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他公司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就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他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逕發營業執照，不適用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設立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第二項第一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 25 條

金融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營業讓與時，他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他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讓與契約；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讓與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讓與契約或讓與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金融機構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之種類及數額。
- 四、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 六、營業讓與基準日。
- 七、金融機構於營業讓與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八、讓與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營業讓與時任期末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讓與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九、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營業讓與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讓與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讓與有關事項。

第 26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金融機構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 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

前項規定，就金融機構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二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證券管理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者，應由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金融機構依第二項第二款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賣出者，金融機構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辦理變更章程及註銷股份登記，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金融機構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金融機構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

有關規定。

五、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六、股份轉換基準日。

七、金融機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八、轉換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之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九、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股份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第 28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免繳納登記規費；辦理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

二、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繼受公司於轉換行為完成後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三、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四、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第 29 條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

之。

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控股公司除其董事、監察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有關規定。

依本法規定轉換完成後，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原為公開發行公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應準用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發行之規定。

第 30 條

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員工得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該子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31 條

金融機構辦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原投資事業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者，其組織或股權之調整，得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依前項規定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或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不受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

者，該既存公司之投資事業準用前二項規定。

金融機構依前三項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除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外，不得享有其他股東權利。

第 32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吸收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各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並應自前項聲明異議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前項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 33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 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

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

第一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 34 條

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司分割時，他子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分割契約；他子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應作成分割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分割契約或分割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 六、被分割公司債權人、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被分割公司受僱人權益之處理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時，其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所需辦理事項。
- 九、分割基準日。
- 十、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十一、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十二、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而新設公司者，分割決議應

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第 35 條

分割後受讓業務之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受讓業務出資之財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其連帶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算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第 36 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定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第六款所定保險業，包括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第七款所定證券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第八款所定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

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分別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違反本項規定者，除應依第六十二條處以罰鍰外，其取得之股份，不論於本法修正前或修正後，應經核准而未申請核准者，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主管機關並應限令金融控股公司處分違規投資。

因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致其子公司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或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致其業務或投資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調整。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不得擔任該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前條第二項所定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代表人，不得擔任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前項其他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上述期間內，金融控股公司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業別所適用之法令訂有較高之持股比率者。
- 二、該其他事業屬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且投資未逾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一定金額及投資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持股比率未符合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限期命其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事業者，其申請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第 39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以下列各款項目為限：

- 一、存款或信託資金。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購買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前四款有關之金融商品。
-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
- 金融控股公司得發行公司債，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其發行條件、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範圍及計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資本適足性比率低於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金融控股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實際各項財務比率，未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增資、限制其分配盈餘、停止或限制其投資、限制其發給董事、監察人酬勞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

保守秘密。

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第 43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4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

司。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第 45 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 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
- 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 46 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下列對象為交易行為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

-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三、同一關係企業。

前項交易行為之範圍如下：

- 一、授信。
- 二、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 三、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 四、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比率、申報與揭露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金融控股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第一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轉換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於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者，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金融控股公司承受，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 48 條

（刪除）

第 49 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第 50 條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

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金融控股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之本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適用之。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第四章 監督

第 51 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為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前項檢查事項，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需費用由金融控股公司負擔。

第 53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所受之增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持股比例範圍內為其籌募資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應即召開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列席後，將董事會決議事項、財務報表、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函報主管機關。

金融控股公司有前項情形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資本。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前項之補足資本，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中辦理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並就所減資本額辦理現金增資，以補足所銷除之股份。

第 54 條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 六、廢止許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廢止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依第一項第六款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應令該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限內處分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令其不得再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之名稱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未於期限內處分完成者，應令其進行解散及清算。

第 55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如有顯著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投資事業之股份，或令金融控股公司降低其對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

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未處分之股份，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第三人代為處分，或指定第三人強制代為管理至金融控股公司處分完畢為止；其費用，由金融控股公司負擔。

第 56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

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利益或穩定金融市場之必要，得命金融控股公司履行前項之義務，或於一定期間內處分該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他投資事業之一部或全部之股份、營業或資產，所得款項，應用於改善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財務狀況。

銀行

第五章 罰則

第 57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金融控股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行

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7-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金融控股公司將金融控股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金融控股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7-2 條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57-3 條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金融控股公司之權利者，金融控股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

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金融控股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金融控股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57-4 條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58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59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收

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 61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第 6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第 63 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4 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

第 65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第 66 條

本法所定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

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7 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 67-1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 67-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六章 附則

第 68 條

本法施行前，已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無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降低其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前項五年期限，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二次，每次以二年為限。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投資持有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或已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董事之銀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68-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69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90）台財融（二）字第 09000065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08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除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新名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6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新名稱：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3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5 條條文；刪除第 1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5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6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9、17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除第 4-1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第二至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102737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9 條條文

銀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第 3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依本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

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會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者。

第 4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

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金融控股公司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其他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不得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但因合併之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不得兼為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

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機構轉換設立，其發起人為原金融機構股東者，不適用前條、第四項及前項之規定。

第 4-1 條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依本法或銀行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機構，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 5 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經理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及金融專業知識，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

擔任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6 條

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第 7 條

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

親，不得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 8 條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 9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者。

金融控股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金融控股公司，不適用前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應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有一人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或具備對本法所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五年以上之查

帳經驗，成績優良者。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及具備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內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應至少有一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總行）副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前項董事資格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依業別分別準用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金融控股公司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1 條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有發生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於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第 12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得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第一項職務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以維持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間監督機制之必要範圍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兼顧集團內管理之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

第 13 條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限制，但其資格條件仍應符合該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事長職務以一個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銀行子公司之董事長，同時兼任國外子銀行之董事長者。國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為進行合併或組織改造以提升綜合經營效益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者。
- 三、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於一定期間內兼任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兼任行為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為限。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前條第一項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 14 條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不得以個人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職務。但擔任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職務，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商業習慣無法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經該金融控股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投資關係兼任子公司職務，該負責人不得以個人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代表之身分，同時擔任與該子公司相同類型之其他公司職務。但擔任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境外轉投資事業或境外子公司職務，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商業習慣無法以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經該金融控股公司及該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銀行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7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2、第 4 款附表 3、第 3 項附表 5、附表 6、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2、第 8 款附表 3 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702744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14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四、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投資應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 二、聲明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及利益衝突防止之規定。
- 三、本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且其各子公司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有礙健全經營情事，且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處分。但對子公司增資、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該投資促進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或其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
 - 六、無因子公司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未為該子公司完成資金籌募之情形。
 - 七、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令其處分相關投資仍未完成之情形。
 - 八、除投資純網路銀行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為之首次投資，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其他被投資事業應取得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 九、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十、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股東適格條件。
 - 十一、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最近一年有累積虧損者，對該投資對象之累積虧損應提出合理說明。
- 前項第九款所稱雙重槓桿比率，指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占該公司淨值之比率；金融控股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予計入淨值，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應於股東會決議日由淨值中減除。
- 金融控股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其投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限制。
-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所為之投資，且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

之限制。

第一項投資涉及外匯業務者，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公開收購相關規定進行股份收購一次購足；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投資。但金融控股公司為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已達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比率，或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有涉及投資海外之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期限辦理。

未依第六項及前項所定期限進行或完成投資者，主管機關對該次投資之核准自動失效。未執行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該公司其他投資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須取得下列書件之一。但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布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一、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之決議。
- 二、與被投資事業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對象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應賣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相關協議或約定。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及金融控股公司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投資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 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資金來源應明確；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應有明確之還款來源及償債計畫，並應維持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第 4 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申請投資時，除屬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自評表（附表一）及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二）。
-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三、投資目的、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
 - （二）被投資事業經營團隊成員。
 - （三）被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
 - （四）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 （五）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為之購足股份計畫及整併方案，包括：股份購買方式、對象及資金來源等。
 - （六）預定執行投資計畫之持股上限及下限、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七）保險子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是否賣出或繼續持有之處理方案，擬繼續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投資部位，應提出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之申請文件。
- 四、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 五、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 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七、該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八、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 九、本次投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產生規模經濟或綜效之績效評估。
- 十、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 十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所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他人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所連結之該被投資事業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相關書件包括：
 - (一) 購買前開有價證券之明細表。
 - (二) 過去六個月買進、賣出交易資料。
 - (三) 未來購買計畫及資金來源之詳細說明。
 - (四)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重大訊息之資料，應包括：連結證券之股數、執行或轉換價格、約當金額、執行日等。
- 十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以他人名義已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本次所申請之被投資事業任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法人股東股票，合計超過該法人股東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申報其明細表及其資金來源。
- 十三、該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 十四、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或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股東適格性文件。
- 十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設質比率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金融控股公司，其持股設質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應提出下列書件，由金融控股公司彙總分析其對

公司經營之影響：

(一) 利率上漲或股價下跌時資金週轉之因應方案。

(二) 出具願確實執行因應方案之聲明書。

十六、經會計師複核出具符合第二條、第三條之複核意見書。

十七、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十八、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所為之投資，應提出若未於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定期限內完成整併，所採取具體明確之釋出持股方案。未取得同條第九項規定之書件者，應提出符合同條第十項所定一定條件之說明。

十九、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指股票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

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者，除依各業法規定辦理外，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檢附代關係企業申請投資案之自評表(附表四)、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五)，以及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六)，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事業，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5 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申請投資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一、自評表(附表七)及申請文件為真實確認之聲明書(附表二)。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

三、投資目的。

- 四、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成員。
 - 五、被投資事業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
 - 六、被投資事業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
 - 七、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 八、遵守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六條準用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競業禁止、利益衝突防止規定及不事先投資之聲明書（附表三）。
 - 九、該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說明。
 - 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十一、該公司加計本次投資後之雙重槓桿比率及已投資事業明細表。
 - 十二、資金來源明細。以舉債為資金來源者並應檢附還款來源、償債計畫及其對資本及財務結構之影響。
 - 十三、被投資事業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如被投資事業有累積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 十四、該公司對所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具體風險控管機制。
 - 十五、非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之投資行為，應提出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說明。
 - 十六、其他依被投資事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
-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申請之投資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一、為維持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持股比率之現金增資。
 - 二、使被投資事業成為子公司，且原已投資金額加計本次投資金額累計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
 - 三、購買子公司之少數股權。
 - 四、持股比率因被投資事業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或認股權憑證

之行使而下降，為維持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持股比率。

第 6 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後，應確保該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於所核准投資之範圍內進行投資，不得偏離本業。

第 7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並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股份者，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依公開收購規定之投資情形；其未依原訂投資計畫完成公開收購者，除有正當理由重新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投資事業進行公開收購。

第 8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能依原訂投資計畫完成者，應於核准投資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函報主管機關核准：

一、未能依原訂投資計畫完成之原因。

二、後續投資規劃及時程：

（一）規劃停止投資者，應檢附處分持股期限、方式、辭任被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職務等計畫。

（二）規劃繼續進行投資者，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再行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其仍未於核准投資期限控制被投資事業，應停止投資，並依前目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依前項規劃停止投資者，至遲須於被投資事業下次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完成處

分持股。但金融控股公司提出延緩處分持股之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金融控股公司未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處分持股計畫處分持股完畢，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

第 9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除有第七條及前條規定情形外，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第 10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並執行完成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被投資事業之持股，或解散被投資事業時，應於十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董事會會議紀錄。須提報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決議後十日內補具股東會會議紀錄。
- 二、金融控股公司轉讓被投資事業股份之價格合理性說明及損益分析，並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之報表及文件。
- 三、對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進行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者，對參與共同行銷子公司客戶資料之處理措施。

第 11 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將股份轉換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投資案應與金融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申請案併同申請，不適用本辦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機構合併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府（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956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

第 1 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企業併購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一)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二)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 (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第 5 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第 7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不符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金融機構因合併而不符其他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 8 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對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因合併對於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該機構或其他機構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第 9 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

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連續公告至少五日。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第 11 條

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不良債權受讓人。

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受讓人，就已取得執行名義

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前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公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第 12 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月底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13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除前款免徵土地增值稅者外，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六、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七、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機構中，屬合併消滅機構部分原適用之範圍為限，且其繼受之租稅優惠，屬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第 14 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檢附之書件、應踐行之程序、準用

本法規定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存款保險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九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012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13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15~17、20、23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4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存款保險，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承保；其資本總額，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資本，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之金融機構認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出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 4 條

存保公司免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 5 條

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第 6 條

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

存保公司依農業金融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

前二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帳戶，應分別記帳。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每年之提存金額，應按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所繳交保費之比例分別列計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存保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應按前項比例逐年計算列記。

第 8 條

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第 9 條

存保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或執

行清理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存保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存保公司對之有求償權。

第二章 存款保險及承保風險控管

第一節 存款保險

第 10 條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

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參加存款保險應檢附之文件及要保資格之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11 條

金融機構經存保公司核准為要保機構者，應與存保公司簽訂書面之存款保險契約。

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經修正者，存款保險契約有關該等法令之規定隨同變更之。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為標的之保險：

- 一、支票存款。
- 二、活期存款。
- 三、定期存款。
- 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前項存款，不包括下列存款項目：

- 一、可轉讓定期存單。
 - 二、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 三、中央銀行之存款。
 - 四、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 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第 13 條

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所稱最高保額，係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及迄最後營業日之利息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金額，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並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

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於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其帳冊紀錄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且要保機構分戶繳納存款保險費，並提供分戶帳冊紀錄者，該等個別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保險費基數，以要保機構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扣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為準，並以每半年計算一次；其計算基準日，由存保公司定之。

第 15 條

要保機構，應於前條之基準日起一個月內，向存保公司提出基準日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及保險費基數，並繳納應付之保險費金額；其繳付方式，由存保公司定之。

第 16 條

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

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

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指定之規格內容，於各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並應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第 18 條

要保機構不得就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或相關資料為廣告。

第 19 條

要保機構於應付存保公司之保險費未付清前，不得分派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勞、股息及紅利。

第 20 條

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

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

第 21 條

要保機構停止收受存款業務時，應以書面通知存保公司，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

第二節 承保風險控管

第 22 條

存保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有蒐集、分析要保機構之相關財務或業務資訊需要時，應透過與主管機關、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建立之資訊共享機制取得。如有不足，得要求要保機構據實提報。

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經營危機或其他有影響金融秩序之重大事件，應與主管機關、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建立協調機制處理。

第 23 條

為計算保險費及履行保險責任計算賠付金額需要，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存款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

存保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要保機構提供前項電子資料檔案。

第 24 條

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 一、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前條第一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 二、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三、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四、停業要保機構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存保公司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查核時，如要保機構與其從屬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會、漁會非信用部門，有不當資金移轉或財產交易，致有損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虞時，存保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或農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對其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會、漁會非信用部門查核。

存保公司辦理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查核時，得向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或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索取或閱覽相關財產及戶籍等資料。

第 25 條

要保機構有違反法令、存款保險契約或業務經營不健全情形時，存保公司得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

第 26 條

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保公司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 一、經依前條規定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 二、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 三、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第 27 條

要保機構經依第二十一條或前條規定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

應於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事實分別通知其存款人，並繳回存保公司核發之存款保險標示牌。

前項存款人於存款保險契約終止之日之存款總餘額，扣除其後存款給付金額，自終止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被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要保機構，應繼續支付相當於保險費之費額。

第三章 履行保險責任

第 28 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履行保險責任：

- 一、根據停業要保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將賠付金額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撥付方式支付。
- 二、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要保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賠付金額相等之存款，由其代為支付。
- 三、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存保公司辦理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需預估成本，應小於第一款賠付之預估損失。但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存保公司辦理前項但書規定事項，致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或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得分別向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險費。特別保險費費率及收取期間，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存保公司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履行保險責任之作業程序，由存

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29 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

要保機構之淨值嚴重不足，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且有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其作業程序，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存保公司依前項規定，對受接管之要保機構或受代行職權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提供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時，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會、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第 30 條

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時，存保公司如無法適時依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洽妥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併購或承受，得設立過渡銀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但停業要保機構之資產大於負債時，清理人應依清理程序將賸餘財產分配予原股東或社員。

第 31 條

存保公司為辦理前三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於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內，得報請主管機關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

前項融資超過存保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時，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存保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前，如有緊急需要，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存保公司為辦理前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不適用公司法及破產法有關破產之規定。

第 32 條

過渡銀行為法人，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未及辦理時，得於設立後十五日內補辦之。

過渡銀行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過渡銀行為要保機構，無須設立資本。如有必要，存保公司得提供營運資金。

第 33 條

過渡銀行應設理事會，決定及執行業務。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九人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理事長。

理事長應依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對外代表過渡銀行。

過渡銀行應置監事一人，負責財產及業務之監察。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指派，由存保公司為之。

第 34 條

過渡銀行於承受停業要保機構營業、資產及負債範圍內繼續經營，不適用銀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不適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過渡銀行之設立及業務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35 條

過渡銀行於存續期間內，不適用破產法之規定。

第 36 條

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概括讓與其他要保機構或停業清理後，如有損失，由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充，不足抵充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該準備金抵沖之。如有收益，列入該準備金帳戶。

第 37 條

過渡銀行依第三十條規定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於申請對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並免繳納登記規費；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取得土地者名下；要保機構依前條規定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但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項土地由過渡銀行再移轉或承受過渡銀行之要保機構再移轉時，其歷次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38 條

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

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時，如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使要保機構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致要保機構受有損害者，存保公司得代要保機構向該金融控股公司求償，其行為負責人應與金融控股公司負連帶責任。

農會或漁會將信用部財產無償或以不合理對價移轉至其他部門，或直接或間接使信用部為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存保公司於給付範圍內就其所受損害，對該農會、漁會有求償權，

其行為負責人應與農會或漁會負連帶責任。

第 39 條

存保公司辦理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 40 條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之要保機構，經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應以契約簽訂日為事實發生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並申報。

第 41 條

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要保機構停業時，應即指定存保公司為清理人進行清理，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規定。

存保公司為因應停業要保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在不增加該公司辦理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生成本，於計算停業要保機構資產價值後，得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保險標的債權及非存款保險標的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予以墊付。該項墊付額應按受墊付債權之受償順位分項列計，於各該受墊付債權之最後可受分配金額中先行扣除並償還存保公司。

前項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保險標的債權及非存款保險標的債權預估可能獲償之比例，其計算及作業辦法，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2 條

存保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係指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存款；非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項目。

第 43 條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依下列債務及順序相互抵銷之：

- 一、以存款向停業要保機構辦理質借之債務。
- 二、已屆清償期或依契約約定視同屆期或依其他法律適於抵銷之債務。

存保公司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時，應依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之方式辦理抵銷。但無約定或規定者，先以存款人要保項目存款以外之債權抵銷之；不足者，再以要保項目存款抵銷之。

第 44 條

存保公司對每一存款人之賠付金額，為依前條抵銷後之存款餘額。但以最高保額為限。

二人以上以共同名義開立之聯名帳戶存款，依聯名人與停業要保機構存款契約之約定計算其存款金額。無約定者均分後，再與其以個人名義在同一停業要保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合併歸戶計算賠付金額。

第 45 條

前條第一項之賠付金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予保留，俟保留原因消滅後，再為處理：

- 一、存款已被法院扣押。
- 二、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三、存款人已受破產宣告尚未選任破產管理人或存款人死亡尚未辦妥繼承登記。
- 四、其他依法律關係得停止支付。

第四章 罰則

第 46 條

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於保險費未付清前分派酬勞、股息或紅利。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資料或檔案，或所提供之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存保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查核。

要保機構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按原處罰鍰金額再予加處一倍至五倍處罰。

第 47 條

要保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期限，向存保公司提出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及保險費基數。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或未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以存款保險費率或其相關資料為廣告。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履行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通知義務。

要保機構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按原處罰鍰金額再予加處一倍至五倍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 48 條

存保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用律師、會計師、財務分析師、鑑價人員及對金融徵信、授信、金融法務、資訊、金融併購、不良資產處理、不動產估價、資產負債評估、企業重建及國際事務業務等有專門研究之資深人員，其員額不得超過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 49 條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日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得繼續委託存保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已列入處理金融機構之賠付、承受及標售。
- 二、收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所定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
- 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未完結資產及負債之處理。
- 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訴訟案件及該基金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第 50 條

存保公司應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章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5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74）台財字第 151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25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39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行政院（88）台財字第 175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6004997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100008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增訂第 5-1、5-2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19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存款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逐年，指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所屬之政府會計年度。

第 4 條

金融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存保公司簽訂之書面存款保險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
- 二、存款保險標的及不保存款項目。
- 三、存款保險費之計算、申報及繳納。
- 四、存款保險事實之標示。
- 五、要保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 六、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之事項。
- 七、契約之變更及終止事由。
- 八、理賠後代位權之取得及要保機構停業之清理。
- 九、爭議之解決方式。
- 十、契約未約定事項之適用及法令修正之處理。
- 十一、其他法律及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其非屬新臺幣者，於計算存款保險費基數時，以計算基準日要保機構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計算之；於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以停業要保機構最後營業日之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計算之。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不包括該等機構將其辦理信託業務所取得之資金，存放於本機構或其他要保機構作為存款者。

第 5-1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每一存款人，指以下列各款名義持有或開立存款者：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獨資商號。
- 四、合夥商號。
- 五、被繼承人。
- 六、破產或清算財團。
- 七、非法人之團體或組織。
- 八、各級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關（構）。
- 九、信託財產。
- 十、要保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各款規定之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存款人分支機構之存款，應與其總機構之存款合併歸戶。

第一項第九款情形，應按每一存款帳戶分別歸戶。但屬於同一信託財產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應合併歸戶。

第一項第十款之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儲值款項，應合併歸戶；存款人分支機構之儲值款項，應與其總機構之儲值款項合併歸戶。

第 5-2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指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為其員工於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或與退休金存款性質相當之退職金、離職金存款專戶。前項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包括要保機構於本機構或其他要保機構為其員工所開立之退休金存款專戶。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保額內存款，指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所定目標比率，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 7 條

存保公司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設立過渡銀行或辦理墊付而融資時，其融資利息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

第 8 條

要保機構應於停止收受存款業務之當日，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存保公司。

第 9 條

存保公司為辦理本條例規定有關查核、終止要保、履行保險責任及清理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第 10 條

經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要保機構，於其存款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受存款保險保障期間，仍應依本條例有關要保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繼續受保障之存款，指存款保險契約終止之日起半年內，每一存款人於最高保額範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歸戶餘額最低日之金額。
前項所定歸戶餘額，為每日營業終了之餘額。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事項，應自要保機構停業之次日起儘速辦理。

第 13 條

存保公司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促成

併購時，如其未受指派擔任接管人或代行職權人，要保機構之接管人或代行職權人應提供標售策略及價值評估等資料予該公司。

前項接管人或代行職權人辦理標售，如有由存保公司提供資金之情形，應先洽商該公司同意。

第 14 條

存保公司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設立過渡銀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如有對其提供營運資金之必要，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融資。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信用合作社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640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645 號令增訂公布第 4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22、2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38-4、40-1、48-1、48-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2、47、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1-1、38-5、38-6、49-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4、51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5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2~38-4、48-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經營，維護社員及存款人權益，適應國民經濟需求，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稱信用合作社，謂依本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 3 條

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再向合作社之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信用合作社，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不得營業。

信用合作社申請設立之程序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5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6 條

本法稱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為理事。

信用合作社之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信用合作社負責人。

第 7 條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得不受行政區域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各信用合作社所在地經濟金融情形及其業務經營狀況訂定或調整之。

信用合作社得在其業務區域內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辦法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者同。

第 8 條

信用合作社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名。
- 二、本社所在地；設有分社者，其所在地。

- 三、業務項目。
 - 四、業務區域。
 - 五、責任種類。
 - 六、社員之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方法。
 - 七、每股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
 - 八、實收股金之最低總額。
 - 九、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十、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之保證金額。
 - 十一、社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織與職權。
 - 十二、社務、業務執行之方式及理事、監事之人數與任期。
 - 十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之規定。
 - 十四、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擔。
 - 十五、公積金及公益金之使用。
 - 十六、公告方法。
 - 十七、解散事由。
 - 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十九、章程訂立及修改之日期。
-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應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
- 章程或理事、監事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登記。在未為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 9 條

信用合作社資金之融通，餘裕資金之轉存，由中央銀行洽商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機構辦理，其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信用合作社存款準備金之收管，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第 10 條

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織全國性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其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第 11 條

凡於業務區域內設籍或從業而有證明之自然人或設有事務所之非營利法人，得申請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

凡於業務區域內設有營業所、事務所之中小企業，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準社員，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外，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社員同。

前項中小企業之範圍準用銀行法之規定。

中小企業法人為信用合作社準社員者不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第 12 條

信用合作社社股每股金額與每一社員最低及最高認購社股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2-1 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依信用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決算淨值除以股數定之。但每股應退股金之上限金額，不得超過社股每股面額。

前項決算淨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前，應先確認信用合作社業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列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提足評價準備，未提足者，應補提調整之。

第三項股金之退還，信用合作社應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三個月內為之。

信用合作社社員申請減少股金及其應退股金之計算，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 13 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者，得推選社員代表，並得召開社員代表大會，以行使社員大會職權。

社員代表之人數應為社員人數百分之十，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五十一人為限。

社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14 條

與信用合作社交易達一定標準，設籍或設有事務所於業務區域內之社員，入社滿一年者始有選舉權，入社滿二年者始有被選舉權。但於創立之第一年入社者，不在此限。

如非營利法人為社員被選為社員代表，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一項之交易標準，由各社於章程中定之。

第三章 業務

第 15 條

信用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範圍內核定之，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收受儲蓄存款。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 八、辦理國內匯兌。
 - 九、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 十、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一、簽發國內信用狀。
 - 十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辦理一般銀行外匯業務之代收件。
 -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 前項非社員交易之標準及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組織及業務

第 16 條

-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理事卸任滿三年，且於其責任解除後始得選任為監事。
-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改選者，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令其改選或召集改選。
- 理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由社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
-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1 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之費用支給，除理事、監事考察研習費、公費與社員代表車馬費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費用項目外，不得發給。

前項費用支給標準，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不得兼任其他信用合作社、銀行、保險、證券事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18 條

理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職務。

理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信用合作社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理事，對於信用合作社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理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監事因怠忽監察職務，致信用合作社受有損害者，對信用合作社負賠償責任。

監事對信用合作社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理事亦負其責任時，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 19 條

信用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債務時，其理事及經理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於理事或經理人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但因可歸責於理事或經理人個人之原因者，不得解除。

第五章 內部制度

第 20 條

信用合作社之會計制度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第 21 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應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其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1 條

信用合作社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及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人事制度，規定員工任免、升遷、教育訓練、考核、薪給、福利、獎懲、輪調、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並應有內部人事管理之規定。

前項人事管理之規定應經社員大會通過，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盈餘及公積

第 23 條

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一、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分配社股股息，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三、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
- 四、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 五、社員交易分配金。

第 24 條

前條提列之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信用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令其提列之。

第 25 條

左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一、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 三、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 四、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第七章 監督

第 26 條

信用合作社對於主管機關對其業務缺失所為處分或限令改善事項，應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作成會議紀錄。

前項業務缺失事項，應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作成決議，立即執行並由監事追蹤考核。

第 27 條

信用合作社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左列處分：

- 一、撤銷各類法定會議之決議。但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當然無效。
- 二、撤銷經理人、職員，或命令信用合作社予以處分。
- 三、限制發給理事、監事酬勞金。
- 四、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
- 五、停止部分業務。
- 六、勒令停業清理或合併。
- 七、命令解散。
- 八、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逕行處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款至第八款，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理事、監事或經理人涉嫌侵占背信或其他刑責者，信用合作社應即移送法辦。

理事、監事經依本法規定解除職務後，其有候補理事、監事者，由候補理事、監事充任，其理事、監事缺額達二分之一者，應即辦理補選。

第八章 解散、合併、變更組織及清算

第 28 條

信用合作社經決議解散者，應申敘理由，附具社員大會會議紀錄、清償債務計畫等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29 條

信用合作社決議合併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時，其合併程序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信用合作社承受。

第 30 條

信用合作社合於一定標準，經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者，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以書面通知全體社員，並指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經許可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者，其章程之訂立準用第一項之決議方式辦理。

第 31 條

信用合作社之規模達一定標準者，不適用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信用合作社達前項一定標準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

第一項所稱一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請立法院核備。

第 32 條

信用合作社依前條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每一社員社股可依一定轉換比率，轉換取得變更後之公司股份。

對變更組織有異議之社員，得於決議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退還股金，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出社時請求退還股金之規定。

第一項股份之轉換，應由信用合作社依社員入社年數、股金額數及交易積數等作成權數，設算轉換比率，併同轉換辦法明列於組織變更計畫中。

第 33 條

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為商業銀行者，應公告並分別向登記機關辦理合作社註銷登記，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營業執照。

前項註銷登記、公司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以換發營業執照日為其生效日。

辦理第一項註銷登記，應檢具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會議紀錄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辦理公司設立之登記及申請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不適用公司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其設立登記應檢具之文件及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 34 條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其權利義務由變更組織後之商業銀行承受。

第 35 條

解散之信用合作社，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

第九章 準用條款

第 36 條

信用合作社監事之權責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37 條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

銀行

第十章 罰則

第 38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8-1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38-2 條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或損害信用合作社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8-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用合作社將信用合作社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用合作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8-4 條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或第三十八條之三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8-5 條

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用合作社之權利者，信用合作社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用合作社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用合作社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38-6 條

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信用合作社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準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

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0 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信用合作社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合作社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合作社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 40-1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第 41 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兼

職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予解任。

前項兼職係經信用合作社指派者，受罰人為信用合作社。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營業者。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者。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而為營業者。
- 七、理事或監事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怠於申報者。

銀行

第 43 條

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者。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申報營業書表或不為公告或報告者。

第 45 條

違反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依本法所為之規定者，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前四條除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外，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其分社。

信用合作社或其分社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有求償權。

第 47 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該信用合作社或分社停業。

第 48 條

信用合作社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其屢違而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登記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 48-1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 48-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49 條

信用合作社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經核准設立分社時亦同。

營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本法施行前，未申請營業執照者，應申請補發。

第 49-1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之現任監事，其任期均仍為一年。

民國八十三年未改選理事之信用合作社，其現任監事之任期延長至現任理事任期屆滿時，一併改選。

銀行

第 49-2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86）台財融字第 86254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財政部（87）台財融字第 87370264 號令發布刪除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信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經理人，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經理。

前項副經理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時，以可歸責於副經理個人原因者為限。

第 3 條

信用合作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章程載明之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股金之十倍為原則。

第 4 條

信用合作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於章程內載明之理事、監事人數，理事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監事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其有候補理、候補監事者，其人數分別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人數之半數。

第 5 條

信用合作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於章程內載明公積金之使用，應依左列各款為之：

- 一、法定之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限於彌補虧損。但特別盈餘公積依長期發展之資本性支出計畫所提

撥，並報經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盈餘公積非於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信用合作社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各項財務及營業書表提請社員（代表）大會承認者，其社員（代表）大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表，經金融檢查單位檢查結果，認為有調整之必要者，信用合作社應配合調整之，並應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及社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作成紀錄。

第 8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稱登記機關，指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銀
行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84）台財融字第 84788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財政部（85）台財融字第 85525305 號令修正第 7、8、46、4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財政部（87）台財融字第 877411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8、19、22、50 條條文；刪除第 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907081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三）字第 09030003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2 條（原名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暨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新名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1300092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7、11、14、40～42 條條文（原名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新名稱：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30006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330004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2、13、39、44、46、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3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5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430002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1、21、29、5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802701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之資格條件及其選舉暨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資格條件及聘任，依照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之選舉一律採投票方式行之。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一節 社員代表候選人應具備資格

第 3 條

社員代表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入社滿二年以上者。但因改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本社社員代表者。
- 三、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五萬元者。
- 四、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社員代表候選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貪

- 污、重利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三、曾犯偽造文書、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六、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七、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或信用合作社章程經主管機關或信用合作社予以解職、解聘或免職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 八、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九、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
- 十一、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

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十二、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非營利法人為社員當選社員代表時，其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準用前條第二款及前項規定。

第 5 條

社員代表不得兼任理事、監事及職員。

第二節 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資格

第 6 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入社滿二年以上者。但因改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曾任金融機構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或副經理以上職務而有證明者。
- 三、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四、理事須卸任滿三年，且無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者，始得選任為監事。
- 五、監事須曾修習會計課程或曾從事會計工作達一年以上，或曾任金融機構監事（監察人）職務而有證明者。
- 六、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尚未逾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赦免，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八、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
- 九、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
-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十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

或調協未履行者。

- 十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四、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 十五、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六、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
- 十七、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第 8 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年限之計算，均以信用合作社公告候選登記事宜日之前一日為準。

第 9 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一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但法定業務區域位於離島之信用合作社，每增加五人應再增加一人：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於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七職等以上或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專業知識或銀行經營經

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

第 10 條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分任同一信用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同任監事；同任理事者以二人為限。

理事、監事當選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於就任日前自行協調就任，逾期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節 經理人應具備資格

第 11 條

信用合作社經理人不得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

第 12 條

信用合作社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於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
- 擔任信用合作社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13 條

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總分社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之能力，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於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信用合作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或銀行相當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金融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用合作社業務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第 14 條

現任總經理（含代理）與理事主席（含代理）或監事主席（含代理）不得由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同時擔任。

第 14-1 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三章 選舉程序

第一節 選務規劃作業

第 15 條

信用合作社各項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由理事會決

議籌辦選務工作與時程。

第 16 條

選舉社員代表時，應由理事會就各組社員中聘定選務人員（包括發票、唱票、記票）及監選人員各若干人；選舉理事及監事時，應由社員（代表）大會就出席社員（代表）中，公推若干人為選務人員及監選人員，辦理有關投票選舉事宜。選舉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時，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派員擔任監選人。

各項選舉之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務及監選人員。

第 17 條

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代表選舉，應於選舉四十五日前完成社員社籍清理，並將入社年資計至信用合作社公告候選登記事宜日前一日止滿一年，符合章程規定具有選舉權之社員編成選舉人名冊，在各營業單位門首公告，公開陳列十日。選舉人名冊有錯誤者，社員應於陳列期間向信用合作社請求更正。前項名冊公告截止後，社員仍得申請社籍地址變更，但應依合作社原編訂之分區組別行使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以從業證明入社之社員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截止後，遷籍於業務區域內者，不得行使當屆之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 18 條

信用合作社社員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應以其向合作社登記社籍之地址為準，社籍登記之地址應與戶籍或事務所地址相符。

第 19 條

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代表選舉，得依地域之便利分組辦理。各組社員代表名額，應就各組具有選舉權社員人數之多寡，依同一比例決定之。

第 20 條

社員代表、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信用合作社應於選舉一個月前將選舉人總數、應選名額、候選人應具條件、及申請候選登記起訖日期，於各營業單位門首公告至少七日，並於公告期間內於當地發行之報紙刊登至少三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或經資格審查結果，其人數未達應選名額之半數或理事、監事候選人數各未達三人時，應依前項規定重行辦理候選人登記，已登記之候選人毋需重行登記。依前項規定登記之候選人，其各項候選資格條件年限之計算與已登記候選人同。同一社員不得同時登記為理事及監事候選人。

第 21 條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推選理事、監事至少五人組成資格審查委員會，應不分專業或一般資格之候選人，按其登記順序審查資格，並確定是否具專業資格，且該委員會於本屆選舉結束後自動解散。資格審查委員如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為候選人，應於審查該候選人資格時自行迴避。信用合作社應將審查結果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其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准限期申請複審一次。

第 22 條

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其號次之排列，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抽籤決定。

第 23 條

候選人候選登記之撤銷，應於抽籤排列號次前，以書面向信用合作社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已撤銷登記者不得申請回復候選登記。

第 24 條

信用合作社之選舉，應於選舉七日前通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理事、監事、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之選舉，並應報請派員指導監督。

社員代表、理事及監事之選舉，信用合作社應於選舉七日前將選舉時間、地點、應選名額及候選人名單，分別通知選舉人。社員代表選舉並應於各營業單位門首公告至少七日。

第 25 條

信用合作社各項選任人員之選舉票，應由信用合作社印製並加蓋圖記。

理事、監事、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之選舉票，並應經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監督人員簽章。

第二節 投票選舉

第 26 條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之選舉，應以會議方式行之。出席人數須有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始得進行選舉。

第 27 條

信用合作社之選舉，選舉人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28 條

社員代表、理事及監事之選舉，選舉人經選務人員查核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符合時，即於本人名下簽章，領取選票，當場投入票箱。

第 29 條

信用合作社之選舉，選舉人應親自圈寫，但因不識字或身體

失能致無法圈選時，得請求監選人依其意旨，代為圈寫。

第 30 條

社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由各組社員就各該組候選人中圈選之。

第 31 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在同一選票上對同一候選人圈選二次以上，其連記人數未超過規定連記名額者，以一票計算之。

第 32 條

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之選舉，應將全體理事或監事姓名印列於選票，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之。

第 33 條

信用合作社之選舉，應於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應由監選人員及選務人員會同加封，並由信用合作社保存三年。

第三節 當選

第 34 條

社員代表之選舉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者與候補者，但得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理事及監事之選舉，不分專業或一般資格之候選人，合併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者與候補者，但符合第九條所列資格之專業理事當選人少於規定名額時，應按規定名額，以符合該資格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之選舉，以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者為當選；無人超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及次多者再行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時，如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監選人員代為抽定。

第 35 條

社員代表、理事及監事之選舉，信用合作社應當場宣布並揭示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其符合第九條所列資格者並應註明。當選人及候補人不以在場者為限，其如當場聲明退讓者，視同放棄。

第 36 條

信用合作社於選舉結果揭曉後，應當場將當選人姓名及當選票數作成紀錄，於七日內報請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37 條

理事、監事選舉結果揭曉後，信用合作社應將當選者符合第六條、第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印加蓋與原件相符之章戳，列冊置於總社，供社員本人閱覽。

第四節 當選異議及選舉遞補

第 38 條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監選人員提出。其未出席之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如有異議，得於選舉揭曉後三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提出，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 39 條

信用合作社應於選舉結果揭曉後三日內通知當選人，不願或不能就任者，須於接到通知三日內以書面告知合作社，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未設置候補者，以次高票者遞補，但

專業理事出缺致不符規定名額時，應由具有該資格之候補理事遞補，並報請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備查。若無公告專業候補理事者，如缺額未達專業理事名額半數，得延至下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時舉行補選。若專業理事足額當選又告出缺，候補理事中無人具備該項資格，準用之。

候補者以書面向信用合作社聲明放棄遞補者，喪失其候補資格。

理監事選舉倘理事參選人數未達三人或就任人數未達三人又無人可資遞補，或監事無人時，經公告二次後，仍無法選出，則由理事會提報社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決議不成，中央主管機關得指派以補足必要人數之人員代行理事、監事職權，代行期限至補選完成。

第四章 就任及解任

第 40 條

理事、監事當選就任前，應個別認繳股金不得少於就任前一年底信用合作社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十五除以依前條規定確定當選理事、監事總人數之平均數額，以擔保本法規定理事、監事應負之責任。

前項股金規定，理事、監事得於其應認繳股金二分之一範圍內，以提供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設定等額之質權予信用合作社。

理事、監事於卸任一年後，由信用合作社報經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備查後，始得辦理前二項股金之減退或質權解除。但經信用合作社查證其於任期內無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情事，經當事人切結，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由同意之理事在上該一年之剩餘期間內，就所減退或質權解除之數額共同承擔其應負擔保責任者，得不受上述一年期間之限制。前項申請減退股金或質權解除之最遲期限，應於理事、監事

卸任一年後六個月內，以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二者孰低，並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決算每股淨值為準，計算每股退還股金。但不得超逾每股面額。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減退之股金，應依一般社員減退股金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41 條

新當選之理事、監事於召開首次理事會、監事會三日前，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不得就任，由信用合作社通知候補者或選舉次高票者遞補。遞補者於信用合作社通知遞補後，應於就任前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理事、監事於任期內發生個別認繳股金少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數額者，當然解任，並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註銷其相關登記；其設有候補者，由信用合作社通知候補者遞補。遞補者於信用合作社通知遞補後，應於就任前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42 條

信用合作社新當選理事、監事之首次理事會、監事會，應由原任理事主席或監事主席於選舉紀錄報經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備查後十日內通知並開會。

原任理事主席或監事主席逾期不召集首次理事會、監事會時，由得票數最多之理事或監事召集之，得票數最多者亦不召集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當選之理事或監事連署自行召集之，且均應報請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核准。

第 43 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召開首次理事會、監事會之日起就任。新舊任理事、監事應於當日完成移交。

第 44 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其設有候補者，由候補者依次遞補，專業理事出缺，應由具有該資格之候補理事遞補，並報請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備查。

理事、監事出缺遞補後仍有不足時，除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規定名額半數，應自出缺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補選外，得由各社自行斟酌是否辦理補選。其中符合第九條所列資格者，其缺額應分別計算，並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如理事未達三人未能成會或監事無人時，中央主關機關得指派以補足必要人數之人員代行理事、監事職權，代行期限至補選完成。

理事主席或監事主席出缺時，應即由理事或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向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報備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選舉之。

第 45 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自信用合作社通知遞補後首次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之日起就任。其任期至同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 46 條

社員代表、理事、監事於任期內發生或不符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並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註銷其相關登記。

經理人於任內發生第十一條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理事、監事、經理人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得不適用解任之規定。

理事、監事、經理人有發生本辦法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47 條

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主席或監事主席之辭職，除章程另有約定外，應以書面向信用合作社為之，並即生效。辭職後不得在同一任內再行當選原職。

第 48 條

理事會或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信用合作社有受損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派臨時管理人，代行理事主席、理事會及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信用合作社之行為。

第五章 聘任及解聘

第 49 條

信用合作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應經理事二人以上之連署推薦，經理事會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 50 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任期內，非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解聘。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信用合作社現任經理人升任或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充任者，應具備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其不具備而升任或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58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7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透過證券化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特殊目的信託之成立及法律關係，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特殊目的公司之設立、管理及監督，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銀行法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創始機構：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將金融資產（以下簡稱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二、資產：指由創始機構收益及處分之下列資產：

- (一) 汽車貸款債權或其他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 (二) 房屋貸款債權或其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
 - (三) 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應收帳款債權或其他金錢債權。
 - (四) 創始機構以前三目所定資產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所生之受益權。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債權。
- 三、證券化：指創始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 四、特殊目的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以資產證券化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關係。
- 五、特殊目的公司：指依本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六、受益證券：指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以下分別簡稱本金持分、收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七、資產基礎證券：指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發行，以表彰持有人對該受讓資產所享權利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八、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 九、殘值受益人：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清償後，對資產池之賸餘財產享有利益之人。
- 十、監督機構：指為保護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權益，由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規定所選任之銀行或信託業。

十一、服務機構：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構。

十二、金融機構：指下列機構：

（一）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票券金融管理法所稱之票券金融公司。

（二）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三）證券商：指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商。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金融相關機構。

十三、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而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前項所稱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

第 5 條

創始機構應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資產信託或讓與前，將其依本條例規定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主要資產之種類、數量及內容，於其本機構所在地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連續公告三日。

前項公告之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創始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主管機關之規定者，不得以其信託或讓與對抗第三人。

第 6 條

創始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時，債權之讓與，除有下列情形外，非通知債務人或向債務人寄發已為前條第一項所定公告之證明書，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一、創始機構仍受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委任或信託擔任

服務機構，向債務人收取債權，並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告者。

二、創始機構與債務人於契約中約定得以其他方式，取代通知或寄發前條第一項所定公告之證明書者。

創始機構將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時，民法第三百零一條所定之承認，創始機構與債務人得於契約中約定以其他方式代之。

第一項所定公告證明書之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 8 條

創始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對受託機構或監督機構提供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相關資料，不適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信託監察人、監督機構、服務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對於因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所獲悉之創始機構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第二章 特殊目的信託

第一節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特殊目的信託

第 9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
-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
-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時，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受託機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發行受益證券。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經營特殊目的信託業務。

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並應將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受託機構，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創始機構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受益證券取得人或受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項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 10 條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創始機構之名稱、地址。
-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信託時期。
- 四、與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 （一）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 （二）發行各種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等事項。
- 五、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方法，與受委任管理及處分該財產

之服務機構。

六、受託機構及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及義務。

七、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八、如有信用評等或信用增強者，其有關證明文件。

九、信託財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專家意見。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1 條

受託機構於發行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書載明變更之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 一、變更前、後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及其對照表。
-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12 條

受託機構應於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執行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計畫之結算書及報告書，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13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信託目的。
- 二、委託人之義務及應告知受託機構之事項。
- 三、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 四、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五、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方式。

- 六、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受託機構如將該財產委任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者，該機構之名稱。
- 七、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 八、各種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期間。
- 九、受益證券之發行方式及其轉讓限制。
- 十、受託機構於處理信託事務時，關於借入款項、費用負擔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方法。
- 十一、受託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 十二、受託機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由及其專門學識或經驗。
- 十三、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14 條

受託機構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定借入款項之目的，應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為限。

特殊目的信託中屬於信託財產之閒置資金，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規定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銀行之保證、承兌或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運用方式。

第二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第 15 條

受託機構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發行各種種類及期間之受益證券。

受益證券清償後，資產池之賸餘財產應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分配與殘值受益人。

第 16 條

受益證券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及由受託機構之代表人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一、表明其為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文字。

二、發行日及到期日。

三、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四、受益證券之發行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文號及日期。

五、創始機構及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

六、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七、受益證券關於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期間及其他受益權相關內容。

八、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九、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十、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十一、受益證券轉讓對象如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十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所定受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受益證券之簽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第 17 條

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

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

受託機構辦理前項公開招募時，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處理準則及公開說明書之記載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洽商主管機關定之。

受託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並應於受益證券以明顯文字註記，於提供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特定人之範圍、投資說明書之內容及受益證券轉讓之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人出售所持有之受益證券，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公開說明書或第三項投資說明書之內容，除依證券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外，應充分揭露下列事項：

- 一、受益證券與創始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負債無關，亦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受託機構不保證信託財產之價值。
- 三、受益證券持有人之可能投資風險，以及其相關權利。
- 四、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重要事項。

第 18 條

除殘值受益人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權之行使及轉讓，應以表彰該受益權之受益證券為之。

第 19 條

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其轉讓並應以背書方式為之；且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通知受託機構，不得對抗受託機構。

受益證券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該受益證

券，不得對抗第三人。

受益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者，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其轉讓、買賣之交割、設質之交付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或票券金融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受託機構應設置受益人名冊，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受益人之受益權種類及其本金持分、收益持分。
- 三、受益證券之編號。
- 四、受益證券取得之日期。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 21 條

受益證券之受讓人，依該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之本金持分數，承受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委託人之權利及義務。但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就委託人之義務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受益證券喪失時，受益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受託機構履行關於該受益證券之債務。

第三節 受益人會議

第 23 條

特殊目的信託受益人及委託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或由信託監察人為之。但下列之受益人權利，不在此限：

- 一、受領受託機構基於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所負債務之清償。
- 二、其他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

受益人會議得經決議，選任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經選任

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時，應出席受益人會議。

第 24 條

受益人會議，由受託機構或信託監察人召集之。

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前項有召集權之人召集受益人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有召集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通知各受益人。

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全部表決權總數及各受益人表決權所占之比例。關於受託機構之辭任及解任、新受託機構之指定、信託監察人之選任、辭任及解任、特殊目的信託契約變更或終止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5 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或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受益人依其受益權之本金持分數享有相對應比例之表決權。但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受益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信託財產有受損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受益人行使其表決權。

受託機構以自有財產持有之受益權，無表決權。

第 26 條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區分各種種類受益權時，如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有損害特定種類受益人之權利時，其決議應經該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決議之承認。

前項決議之承認，應有該特定種類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本節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於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準用之。信託監察人應出席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並陳述其意見。

第 27 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由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第四節 信託監察人

第 28 條

受託機構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得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選任信託監察人。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及委託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下列權利，不適用之：

- 一、解除受託機構之責任。
- 二、變更或終止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 三、同意受託機構之辭任、解任受託機構或聲請法院解任受託機構。
- 四、指定或聲請法院選任新受託機構。
- 五、其他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約定信託監察人不得行使之權利。

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選任信託監察人時，應自選任之日起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各受益人。

第 29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以過半數決之。

第 30 條

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創始機構，不得擔任信託監察人。

第 31 條

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以書面請求信託監察人行使其權利。

信託監察人對於前項之請求，除該權利之行使有礙特殊目的信託事務之執行，有損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外，不得拒絕。

第 32 條

信託監察人之報酬、因處理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非可歸責於自己事由所受損害之補償，得由受託機構以信託財產充之。

第 33 條

受託機構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特殊目的信託契約，致有損害信託財產之虞時，信託監察人得為信託財產之利益，請求受託機構停止其行為。

第五節 受託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 34 條

受託機構應於本機構，備置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之副本或謄

本及受益人名冊。

各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因受託機構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項之文書。

第 35 條

受託機構得將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委任服務機構代為處理。但以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有載明者為限。

服務機構應定期收取信託財產之本金、或其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提供受託機構轉交受益人並將信託財產相關債務人清償、待催收與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提供受託機構。服務機構無法履行其服務義務時，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規定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備位服務機構繼續提供資產管理處分之服務。

第六節 特殊目的信託之計算、稅捐及相關事項

第 36 條

受託機構應分別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執行完成後四個月內，就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下列書表，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
- 前項書表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 37 條

特殊目的信託之利益分配，應按各受益人本金持分之比例為之。但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

為之資產移轉，其相關稅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移轉資產而生之印花稅、契稅及營業稅，除受託機構處分不動產時應繳納之契稅外，一律免徵。
- 二、不動產、不動產抵押權、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得憑主管機關之證明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
- 三、因實行抵押權而取得土地者，其辦理變更登記，免附土地增值稅完稅證明，移轉時應繳稅額依法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但於受託機構處分該土地時，稅捐稽徵機關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得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稅額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將其信託財產讓與其他特殊目的公司時，其資產移轉之登記及各項稅捐，準用前項規定。

第 39 條

受益證券除經主管機關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其買賣按公司債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第 40 條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

第 41 條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前項利息所得於實際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42 條

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受託機構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本條例及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帳簿、文書及表冊。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事由外，受託機構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者。
- 二、有礙特殊目的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者。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特殊目的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者。

第七節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 43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受託機構之同意，不得變更。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44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內容涉及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之應記載事項之變更，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為前條第一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受託機構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受益人會議為反對者，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載明其處理方法者外，得請求受託機構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持有之受益證券。

前項收買所支出之對價及其他必要費用，得由受託機構以信

託財產充之。

受益人之受益權，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受益人會議另定有處理方法外，經受託機構收買其受益證券而消滅。受益證券之收買，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 45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受益權種類有不具本金持分者，其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變更時，並應經該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第三節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於前項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準用之。

銀行

第 46 條

受託機構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除其有違反法令者外，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始得解除。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47 條

受託機構非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機構違反法令或特殊目的信託契約、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受益人會議得決議將其解任；法院亦得因持有本金持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人會議得指定新受託機構；法院亦得因持有本金持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聲請，選任新受託機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決議，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48 條

受託機構依前條規定辭任或解任時，應即作成信託財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管理運用報告書，提出於受益人會議請求承認；並應立即將該等書表連同信託財產移交與新受託機構。

前項承認，於設有信託監察人時，由信託監察人為之。

第 49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終止，應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前項決議，應有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出席受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50 條

受託機構執行信託事務有顯著困難、就信託財產之管理不當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致信託財產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持有本金持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得聲請法院終止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第 51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因下列事由而終止：

- 一、信託法第六十二條所定之事由發生時。
- 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 三、法院所為終止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裁判。
- 四、其他主管機關基於保障受益人權益所定之事由發生時。

第 52 條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終止時，受託機構應儘速處分信託財產，並將處分所得之現金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分配。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因前條所定事由而終止時，受託機構處分信託財產，應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但特殊目的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53 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信託，不適用之。

第三章 特殊目的公司

第一節 通則

第 54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由金融機構組織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人數以一人為限。

前項之金融機構與創始機構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於外國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其核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特殊目的公司之字樣。

非特殊目的公司，不得使用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或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

第 55 條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二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許可設立

第 56 條

設立特殊目的公司者，應提出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一、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章程。
- 三、資本總額。

四、公司所在地。

五、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特殊目的公司之設立及許可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目的公司之章程除載明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之事項外，尚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以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為公司目的之意旨。

二、公司之存續期間及解散事由。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記載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二、發起人領有報酬者，其金額。

三、應由特殊目的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

第 57 條

發起人應認足章程所載之股份總額，並即按所認股份繳足股款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特殊目的公司經許可設立者，應於收足資本總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檢同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登記文件。

二、公司章程。

三、股東名簿。

四、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第 58 條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三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 59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章程所載之股份總數，不得分次發行。

第 60 條

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將股份轉讓於他人。

第 61 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四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組織

第 62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 63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至少設置董事一人，最多設置董事三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事由者。
- 二、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之創始機構及其負責人。
- 三、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負責管理及處分該資產之服務機構及其負責人。
- 四、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監督機構及其負責人。
- 五、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之資產為信託受益權時，該受託之信託業及其負責人。
- 六、曾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者。

第 64 條

董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特殊目的公司處理事務，並

負忠實義務。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特殊目的公司負賠償之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股東得請求董事停止其行為。董事之報酬，應以章程明訂之。

第 65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對外代表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及應負責事項，由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行使及辦理之。董事有數人時，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之決議行使。

董事為前項所定決議時，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66 條

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特殊目的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第 67 條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不適用之。

第 68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至少設置監察人一人，最多設置監察人三人。

第 69 條

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特殊目的公司監督董事所執行之職務。

第 7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71 條

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有關第二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之監察人，不適用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六十六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為之。

第五節 資產證券化計畫

第 73 條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下列文件，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資產證券化計畫。
- 二、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公司章程及所在地。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六、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與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受讓資產時，該委任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七、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特殊目的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發行資產基礎證券。

特殊目的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資產證券化計畫，經營證券化業務。

創始機構與特殊目的公司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並應將受讓資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特殊目的公司，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創始機構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資產基礎證券取得人或受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項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 74 條

資產證券化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創始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二、受讓資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受讓時期。

三、資產證券化計畫之執行期間及相關事項。

四、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票面利率或權利內容，以及本金、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償還或配發之時期及方法。如有發行不同種類或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者，其就特殊目的公司所受讓之資產或其所生之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所得受償之順位。

五、受讓資產管理處分方法，與受委任或信託管理及處分

- 該資產之服務機構。
- 六、監督機構之名稱、職權及義務。
 - 七、為經營資產證券化計畫業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 八、如有信用評等或信用增強者，其有關證明文件。
 - 九、為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攤銷方式。
 - 十、受讓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專家意見。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節 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及轉讓

第 75 條

資產基礎證券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一、表明其為資產基礎證券之文字。
 - 二、發行日及到期日。
 - 三、發行總金額。
 - 四、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文號及日期。
 - 五、創始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地址。
 - 六、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七、資產基礎證券之票面利率、受償順位及期間。
 - 八、特殊目的公司之義務及責任。
 - 九、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權利及其行使方法。
 - 十、資產基礎證券轉讓對象如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 十一、監督機構之名稱、地址。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資產基礎證券之簽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第 76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七節、第八節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 77 條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時，為保護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權益，應依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規定，選任監督機構，並簽訂監督契約。但不得選任該資產證券化計畫所載之創始機構或服務機構為監督機構。

第 78 條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有受領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配發或償還之本金、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權利。

監督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利益，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使權限及履行義務，並負忠實義務。

監督機構得以自己名義，為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監督機構非經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並經法院認可，不得為免除或減輕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應負之給付責任及義務，或與特殊目的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和解。

監督機構為前項所定之行為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

監督機構得隨時查核特殊目的公司及服務機構關於資產證券化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其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特殊目的公司之董事提出報告。

監督機構違反第二項所定之義務時，應對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 79 條

監督機構、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持有人或特殊目的公司，得為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召集同次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並以監督機構所指派之代表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之決議，應有持有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持有人出席，以出席持有人表決權單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按每一資產基礎證券單位，有一表決權。但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者，應分別按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特殊目的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發生效力，並由監督機構執行之。但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所定。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決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可：

- 一、召集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規定者。
- 二、決議違反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一般利益者。
- 三、修正或變更資產證券化計畫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時，未獲各分組一致決議通過者。

第 80 條

特殊目的公司受讓之資產價值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持有人利益之虞者，監督機構應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召開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

第 81 條

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就特殊目的公司所受讓資產或其所生之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除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載之借入款項外，有優先於特殊目的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發行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時，各不同種類或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依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記載定之。

第 82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備置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名冊，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持有人所持有之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
- 三、資產基礎證券之編號。
- 四、資產基礎證券取得之年、月、日。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第七節 資產之移轉與管理

第 83 條

特殊目的公司於發行資產基礎證券後，創始機構與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資產證券化計畫所載之受讓期間內，辦理資產之移轉手續，不得有拖延或虛偽之行為。

前項資產之移轉，其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創始機構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資產移轉，並依資產證券化計畫取得讓與資產之對價者，推定為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有償行為。

第 84 條

特殊目的公司除所受讓之資產為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信託受益權外，應將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代為處理。

服務機構應將前項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管理，其債權人對該資產不得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特殊目的公司之受讓資產，應定期收取該受讓資產之本金、或其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提供監督機構轉交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並將受讓資產相關債務人清償、待催收與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提供監督機構。

服務機構無法履行其服務義務時，得依資產證券化計畫規定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備位服務機構繼續提供資產管理處分之服務。

第八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業務規範

第 85 條

除本條例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另有規定者外，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將所受讓之資產出質、讓與、互易、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

第 86 條

特殊目的公司除得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第 87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自有財產及因其所受讓之資產而生閒置資金，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不適用公司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之銀行保證、承兌或經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方式。

第 88 條

除本條例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另有規定者外，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借入款項。

前項借入款項之目的，應以依資產證券化計畫配發或償還利益、本金、利息或其他收益為限，並經全體董事同意後為之。

第 89 條

特殊目的公司不得為任何人保證或背書，不適用公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及背書責任，如公司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 90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負責人，不得就資產基礎證券之募集或發行，為有關經紀或居間買賣資產基礎證券之行為。

第 九 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會計

第 91 條

特殊目的公司應按資產證券化計畫，就不同種類或期間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分別設置帳簿，就所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情形作成紀錄，計算其損益及分配金額，並應定期就受讓資產之帳面餘額、已收回之本金或其他利益、待催收與呆帳情形及其他重大訊息，作成報告書，向監督機構報告，並通知各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

前項書表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 92 條

特殊目的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年報，並應將經監察人查核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於董事決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送交監督機構。

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者，並應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其適用範圍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目的公司向特定人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者，應依投資說明書之規定，向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寄發財務報告。

特殊目的公司依資產證券化計畫受讓資產時，其會計處理符合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特殊目的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 93 條

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持有人，得檢具書面理由，請求監督機構檢查特殊目的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持有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特殊目的公司請求閱覽、影印或抄錄其依前條所編製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第 94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六節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 十 節 特殊目的公司之變更、解散及清算

第 95 條

特殊目的公司之章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96 條

特殊目的公司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破產。
- 三、主管機關之撤銷或廢止許可。
- 四、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命令解散或法院之裁定解散。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

特殊目的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十分之一以上持有人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第 97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十二節第二目有關特別清算之規定，其有關債權人之權限，由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行使之；其有關債權人會議之權限，由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或監督機構行使之。

第 98 條

清算人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所定之順位清償債務後，其賸餘之財產，應分派於股東，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 99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提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100 條

公司法第五章第十節、第十一節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不適用之。

第 101 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準用之。

第四章 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

第 102 條

特殊目的公司或受託機構依本條例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資產基礎證券或受益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評等等級。

第 103 條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之規定，由創始機構或金融機構以擔保、信用保險、超額資產、更換部分資產或其他方式，以增強其信用。

第 104 條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或增強其信用之情形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說明其信用評等之結果及信用增強之方式，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五章 監督

第 105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就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之執行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檢查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創始機構、服務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人負擔。

前項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6 條

受託機構違反本條例或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將該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與其他受託機構，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特殊目的公司違反本條例、章程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或財務或業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持有人利益之虞者，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或廢止許可。
- 二、限期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
- 三、解除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 四、將其業務及受讓資產移轉與其他指定之人。
- 五、停止發行資產基礎證券。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三款解除董事、監察人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第 107 條

受託機構辦理特殊目的信託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 一、依本條例之規定召集受益人會議。
- 二、未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按時分配信託利益。
- 三、其他足以影響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受託機構辦理特殊目的信託業務有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及前項所定之情事者，如特殊目的信託設有信託監察人時，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

特殊目的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監督機構，並應於本公司

所在地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有依本條例召集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情事者。
- 四、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者。
- 五、未依資產證券化計畫按時配發或償還利益、本金、利息或其他收益者。
- 六、有本條例所定應予解散事由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特殊目的公司之營運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第六章 罰則

第 10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受託機構而擔任受託機構，且發行受益證券。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發行受益證券。
- 三、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發行資產基礎證券。

第 10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之記載。

- 二、創始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提供受託機構之書件或資料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供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定之人，於執行受益人會議決議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財產。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六、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之記載。
- 七、創始機構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提供特殊目的公司之書件或資料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八、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九、依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供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十、違反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第 1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第二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
- 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

第 1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依證券主管機關

- 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依證券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第 11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三、信託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受益人會議。
- 四、信託監察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信託監察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事由，拒絕為受益人行使其權利。
- 八、違反第八十七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 11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為書面通知。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請求。
-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九、違反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請求。

第 11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 四、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監督機構報告。
- 五、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有規避、拒絕或妨礙之行為，或未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資料或報告。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分。
- 七、未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辦理申報或公告，或未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知，或未依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為申報、通知或公告。

第 115 條

違反本條例或依本條例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條例或相關稅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6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

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第 117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118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9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140009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5000300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12 條條文；增訂第 13-1、15-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適用本準則規定；本準則未規定部分，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3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包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或向特定人私募，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所稱申請核准，謂主管機關以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

所稱申報生效，謂受託機構為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為發行資產基礎證券，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文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主管機關退回者外，其案件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之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所稱營業日，係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擬售予外國人供其發行證券者，應於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中敘明，並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先報請中央銀行同意。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或申報事項或保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 4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附件一）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
-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設有監督機構者，應檢具監督契約。
- 四、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創始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 六、創始機構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許事業者，應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函。
- 七、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案件檢查表。（附件四至附件

七)

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十、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附件八)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無者免附)。

十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者免附)。

十四、會計師出具對資產信託或讓與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

十五、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收到申報文件之日起屆滿十五個營業日生效。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所提出之申報文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於未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收到補正書件之日起屆滿前項規定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檢具總括申請或申報書(附件二)，於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及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記載預定發行期間、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及採用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之理由，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前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五年。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同意前，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上市

或上櫃同意函。

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文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
- 二、有第七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 6 條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於停止申報生效通知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文件之日起屆滿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屆滿十五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第 7 條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自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後至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除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專家意見，並請證券承銷商表示對本次公開招募計畫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

第 8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應檢附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一、受託機構就同一類型資產，首次申請發行受益證券或金融機構首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申請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或其交易架構與前申請核准案件有重大差異者。
- 二、前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遭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者。
- 三、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擬售予外國人供其發行證券者。
- 四、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信用評等者，其等級未達主管機關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定等級以上，超過其發行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五、受託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作成處分，且尚未改善者。創始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服務機構及非由受託機構擔任之備位服務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作成處分，且尚未改善者。
- 六、創始機構非屬金融機構且負債大於淨值二倍者。但創始機構就同一類型資產，非首次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且創始機構之財務結構與前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案件無重大差異者，不在此限。
- 七、受託機構前次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前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發生無法支付本金、

利益、孳息或收益等情事。

八、其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 9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 一、申請或申報發行事項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 二、申請或申報文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 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者。
- 四、會計師未明確出具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者。
-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者。
- 六、經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申請或申報案件，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或申報者。
- 七、有客觀事實證明無法達成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者。
- 八、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
- 九、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前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益、孳息或收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 十、其他不符合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第 10 條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及辦理公告，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收取價款，提供公開說明書。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開始募集後，應於三十日內募足。
- 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律師出具該次募集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證券化計畫書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募集完成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方式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於預定期間內各次募集完成後，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方式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具之文件，視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 11 條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收取款項。

- 二、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募足，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應募書或認購書及交付投資說明書。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報經主管機關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收取款項時，應以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及該次證券化計畫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 四、非由銀行兼營之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並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價款金融機構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
- 五、專戶存儲金融機構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將款項扣除必要費用後撥付創始機構。並應載明於第四款之代收價款合約書中。
- 六、應於款項收足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 12 條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於款項收足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律師出具該次私募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證券化計畫書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及律師或會計師出具收足款項之證明。
- 二、投資說明書。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方式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於預訂期間內各次款項收足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方式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第三條第五項售予外國人供其發行證券者，應於國外證券發行後十日內，檢附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本國律師出具該國外證券發行辦法與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說明書所載發行證券額度之增減或訂價之變更，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具之文件，視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 13 條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前，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生效：

- 一、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函送達日起，逾期尚未募足並收取款項者。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者。
- 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對外發表不實資訊或發布資訊與申請或申報書件不符，且對應募人或購買人之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五、違反第七條規定情事者。
- 六、金融資產發生重大變化，致嚴重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價格或發行條件者。
- 七、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主管機關於通知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

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生效。

經撤銷或廢止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已收取價款者，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計利息返還該價款。

第 13-1 條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

- 一、有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情事者。
- 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
- 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
- 四、受託機構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提前終止預定發行期間。
- 五、經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撤銷該次總括申請或申報者。

本次總括申請或總括申報依規定終止前，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不得以該創始機構之同一資產再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 14 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後，如欲變更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應依發行時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 15 條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前項所定證券承銷商與創始機構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應備置公開說明書，並應依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第 15-1 條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者，受託機構得檢具申請書（附件三）並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櫃檯買賣。

第 16 條

本準則規定所需申請書及申報書，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340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9、15、17、19、23、29~31、36、38、47、48、56、59、61~6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44-1、4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以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提升環境品質，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有關不動產之證券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建築改良物、道路、橋樑、隧道、軌道、碼頭、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但以該設施與土地及其定著物分離即無法單獨創造價值，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價值亦因而減損者為限。
- 二、不動產相關權利：指地上權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權利。
-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含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者。
- 四、證券化：指受託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成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受益證券，以獲取資金之行為。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 七、受益證券：指下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

資產信託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

- 八、受託機構：指得受託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並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之機構。
-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其範圍包括因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所取得之價款、所生利益、孳息與其他收益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或權利。
- 十、信託監察人：指由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所選任，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本條例所定權限之人。
- 十一、利害關係人：指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指受受託機構委任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不動產投資業、營造業、建築經理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十三、封閉型基金：指於基金存續期間，投資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 十四、開放型基金：指投資人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其持有之受益證券之基金。
- 十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 十六、發起人：指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時，已確定投資之不動產之所有人、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或現金出資人。
- 十七、安排機構：指對受益證券之募集或私募安排規劃整體事務者。
- 十八、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指正進行或規劃進行開發、建築、重建、整建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前項第八款所定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設立滿三年以上者，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另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並與受託機構簽訂記載其職權、義務、責任及應遵行事項之委任契約書。

前項一定條件及委任契約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不動產管理機構之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十七款所定安排機構，應符合一定條件；其一定條件及應受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洽商相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條

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為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二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一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及私募

第 6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發起人者，發起人對於其所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之資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發起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該受益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發起人擬讓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有設定抵押權者，發起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

第 7 條

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追加募集或私募前，應先報請中央銀行同意。

第 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發起人、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 五、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 六、投資計畫：包含計劃購買、管理或處分之地產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種類、地點、預定持有期間、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等事項。
 -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地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 八、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 9 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追加募集或私募者，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並適用第六條規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10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或私募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 五、受託機構之義務及責任；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機構之義務及責任。
- 六、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
-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借入款項與其上限及閒置資金之事項。
-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 十、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含不動產估價方法、評估基礎、進行估價期間、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應為公告之期限及公告方式）。
- 十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 十三、受託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 十四、受託機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由及其專門學識或經驗。
- 十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終止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十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存續時，基金之清算方法及受益人請求返還金額或財產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 十七、其他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11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及終止，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章第七節之規定。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中載明者，從其所定。

第 12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其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訂定及修改，就受益人權益保障之程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

第 13 條

受託機構得對下列對象進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受託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受託機構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之規定，於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準用之。

第 14 條

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或申報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受託機構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機構如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期間屆滿未募足最低募集金額致無法成立時，應於募集發行期間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益人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之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第 15 條

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募集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前項投資說明書之應行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第 16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募集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

第二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

第 17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

- 一、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
- 二、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
- 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
- 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於現金、政府債券及前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標的之最低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及金額；其一定比率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時，如須取得建造執照者，應於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動用該基金款項。

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以下列各款標的為限：

- 一、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
-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

募集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惟採募集方式者，該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之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得為下列標的：

- 一、政府、公股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基金或法人參與投資比率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
- 二、政府承諾承擔其債務或保證其營運收益者。

前項所定標的，不含下列事項：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 二、提供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第 1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應以下列各款方式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規定一定評等等級以上銀行之保證、承兌或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商業票據。
- 五、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第 19 條

受託機構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借入款項之目的，以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取得、開發、營運，或以配發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所必需者為限。

受託機構得於借入款項之範圍，就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該擔保物權之權利人於不動產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之設定範圍內，僅得對信託財產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應於借款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健全，主管機關得訂定受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借入款項之比率上限。受託機構超過該比率上限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0 條

為確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比率。受託機構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1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行銷、訂約、資訊揭露、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應注意事項，由信託業商業同業

公會會同有關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應依前項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第 22 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就前項之估價報告書，訂定估價報告書範本。

受託機構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書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同一宗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二位以上之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若專業估價者間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受託機構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交易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其價格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六個月。
- 三、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四、其他不動產估價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之交易行為，應於契約生效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 23 條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作成投資決定紀錄及執行紀錄，並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投資決定紀錄，應記載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及時機；執行紀錄，應

記載實際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投資或交易差異原因。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自行或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應依計畫、取得、開發、銷售、經營等階段作成書面控管報告，並按季向董事會提出各階段之檢討報告。

前三項書面資料，受託機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自信託期間屆滿日起不得少於五年。

銀行

第 24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託財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但最長不得超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第 25 條

受託機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交付及投資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保證、放款或提供擔保。
- 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不得對於受託機構所設立之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間為交易行為。
- 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五、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投資於其發行、保證或承兌之債券或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六、投資於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本條例或金融資

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七、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八、不得藉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保證其申請事項或文件之真實或保證受益證券獲利之宣傳。

九、不得為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之風險分散原則。受託機構違反該原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三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

第 26 條

受託機構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評審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一次，並於報告董事會後，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於必要時或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得洽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出具相關估價報告書或意見，作為評審信託財產之參考。

前項專業估價者或專家，應與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評審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評審原則及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主管機關依前項核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受託機構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並於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公告前一營業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不動產或其他信託財產之資產價值於公告期間內無重大變更，且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無重大影響者，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以附註揭露方式替代對該不動產或信託財產資產價值重新估價計算。

第 27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有獨立之會計，受託機構不得將其與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相互流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會計簿冊之作成，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其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並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受託機構得向受益人收取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手續費及報酬，或逕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之。受託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因運用、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繳納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之收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之。

第三章 不動產資產信託

第 29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其審核程序、核准或生效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 十、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 十一、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十二、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 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提供受託機構，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委託人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受益證券取得人或受讓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0 條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以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者為限。但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信託財產以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為限。

前項之財產權有設定抵押權者，委託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因故未能塗銷者，委託人應檢具抵押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實行抵押權之公證人公證同意書。

委託人應提供債務明細之書面文件予受託機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債權人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並將聲明異議之文件予受託機構。

第 31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託機構、委託人之名稱、地址；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地址；有安排機構者，其名稱、地址。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三、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額、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若募集或私募不同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受益權之約定、受償順位及期間。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發行或交付日期、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金額、費用及其轉讓限制。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及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四、與信託財產有關之下列事項：

（一）信託財產之內容及經專業估價者估價之價值。

（二）信託財產上之負擔及對該等負擔之處理方式。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四）信託財產預期收益之評價方法、評估基礎及專家意見。

五、受託機構因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自應募人或購買人所收

受對價之運用方法。

六、不動產開發計畫：包含預定開發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種類、地點、市場分析、可行性分析、產權調查報告、估價報告書、預定開發時程、計畫、取得、開發、銷售或經營管理等各階段計畫及控管程式、資金來源、運用及控管程式、成本回收、財務預測及預估收益率、專家審查意見及自行評估計畫等事項。

七、不動產開發計畫未完成或遲延之處理方式、對受益人權益之影響與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之約定。

八、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其交易處理程序及內部控管方式之說明。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 32 條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後，非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及申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變更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但其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即得變更之。

前項申請或申報，應以申請書或申報表載明變更內容及理由，並檢附下列文件為之：

-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屬前項但書規定之變更者，免附。
-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項書件時，應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意見書。

第 33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信託目的。

二、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內容及其依第三十四條所為估價之價額。

四、委託人之義務及應告知受託機構之事項。

五、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管理或處分者，其受委任機構之名稱、義務及責任。

六、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七、各種種類或期間之受益證券，其內容、受償順位及期間。

八、受益證券之發行或交付方式及其轉讓限制。

九、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十、受託機構於處理信託事務時，關於借入款項與其上限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方法等事項。

十一、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十二、受託機構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

十三、受託機構應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由及其專門學識或經驗。

十四、其他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4 條

受託機構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就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依

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第 34-1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於信託終止後須返還委託人者，信託財產之租賃期限如超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事先經委託人同意。但承租人為委託人時，不適用之。

第 35 條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時，受託機構不得就該不動產資產信託依本條例規定發行受益證券。但委託人有數人，且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就信託財產所占持分及持有擔保物權持分之合計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時，不在此限。

第 36 條

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不動產資產信託準用之。

第四章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受益人會議、信託監察人

第一節 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

第 37 條

受益證券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及由受託機構之代表人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或交付之：

一、表明其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 益證券之文字。
- 二、受益證券發行日或交付日及到期日。
 - 三、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五、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
 - 六、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七、所表彰之權利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 九、受託機構支出費用之償還及損害賠償之事項。
 - 十、受託機構之報酬、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十一、受益證券轉讓對象如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 十二、受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受益證券之簽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第 3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權之行使及轉讓，應以表彰該受益權之受益證券為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一定之持有人數、持有金額及比率；未符合規定之持有人，其受益權之表決權行使及信託利益之分配，得予以限制。

前項持有人數、持有金額與比率及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 39 條

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其轉讓並應以背書方式為之；且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通知受託機構，不得對抗受託機構。

受益證券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該受益證

券，不得對抗第三人。

受益證券以帳簿劃撥方式發行或交付有價證券者，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其轉讓、買賣之交割、設質之交付等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受益證券之受讓人，依該受益證券所表彰受益權之種類、內容及順位，承受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委託人之權利及義務。但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就委託人之義務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受益證券持有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信託財產。

除前項規定外，基於受益證券所為之其他給付，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十五年。

第 42 條

受益證券喪失時，受益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受託機構履行關於該受益證券之債務。

第 43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規定，由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法人以保證、承諾、更換部分資產或其他方式，增強其信用。

第 44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或增強其信用之情形者，應於公開說明書、

投資說明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說明其信用評等之結果及信用增強之方式，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 44-1 條

受託機構應分別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後四個月內，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下列書表，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報告書。

前項書表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受託機構已依第一項規定作成計畫執行完成書表，且其內容足以涵蓋當年度營業年度終了書表者，得免作成當年度營業年度終了書表。

受託機構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已依第一項規定作成計畫執行完成書表，且其內容足以涵蓋前一年度之營業年度終了書表者，得免作成前一年度之營業年度終了書表。

第 45 條

依本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得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第 46 條

依本條例所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其受益證券採私募方式者，不適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46-1 條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受託機構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起人及其負責人。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及其負責人。
 - 三、安排機構及其負責人。
 - 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其負責人。
 - 五、受託機構及其負責人。
 - 六、發起人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七、受益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八、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 前項各款之人就其所應負責部分，除受託機構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二節 受益人會議及信託監察人

第 47 條

不動產證券化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二章第三節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且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中載明者，從其所定。

第 48 條

受託機構為保護受益人之權益，得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選任信託監察人，並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信託監察人不得為發起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第五章 稅捐及相關事項

第 49 條

依本條例規定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其買賣或經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收回者，免徵證券交易稅。

第 50 條

依本條例規定募集或私募之受益證券，其信託利益應每年分配。

依前項規定分配之信託利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一項利息所得於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稅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51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並以其為標的募集或私募受益證券者，該土地之地價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機構為納稅義務人。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就該信託計畫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所有信託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 52 條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委託人者，於信託行為成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第 53 條

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投資之建築物，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延長二分之一計算每年之折舊費用。但經選定延長年限提列折舊者，嗣後年度即不得變更。

第六章 行政監督

第 54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就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執行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檢查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被查核人負擔。

前項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受託機構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不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信託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變更受託機構並命原受託機構將該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與新受託機構，

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依前項受讓之受託機構，應於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日起二日內，於其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 56 條

不動產管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受託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限內改善者，受託機構得終止委任契約，移轉其受任事項予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受原委任契約之限制，並於終止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違反委任契約之約定事項。
- 二、業務或財務有嚴重缺失時。

經受託機構依前項規定終止委任契約者，不動產管理機構應於受託機構所定期限內辦理委任事項相關業務、財務之結算及移交。不動產管理機構未於所定期限內辦理結算及移交者，受託機構得逕行結算，結算之結果對不動產管理機構有拘束力。

不動產管理機構留置於管理不動產上之機具及其他物品，應限期遷移。屆期未遷移者，視同廢棄，受託機構得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該不動產管理機構負擔。

受託機構於發生第一項情事時，應於委任契約終止日起二日內，於受託機構本機構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公告。

第 57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 一、依本條例之規定召集受益人會議。
- 二、未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分配信託利益。
- 三、其他足以影響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有前項及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情事者，如該信託設有信託監察人時，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

第七章 罰則

第 5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非第四條第二項之受託機構而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人，且募集發行受益證券。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募集發行受益證券。

第 5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損害於公眾、他人或信託財產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受託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所提供之文件或其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二、受益證券之私募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安排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或以其他不正方法，使受託機構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所列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者。
-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就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之情形有

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書表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六、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依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定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 七、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估價報告書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 6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非第四條第二項之受託機構而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託人，且私募交付受益證券。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私募交付受益證券。
- 三、受益證券之私募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 6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私募之受益證券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再行賣出。
- 二、違反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提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第 6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

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而為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變更。
- 二、受託機構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報請備查。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所定之投資標的或比率、金額限制，或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動用基金款項。
-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八條閒置資金之運用，或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移轉財產權之限制。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借入款項。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有關估價之規定。
- 七、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受益人會議。
- 八、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出席特定種類受益人會議。
- 九、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十、信託監察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事由，拒絕為受益人行使其權利。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而擔任信託監察人。

第 63 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

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未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契約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或契約中說明，而委任他人進行不動產之管理或處分。
- 二、違反第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開放型基金。
- 四、從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
- 五、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請求。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將選任信託監察人之事實通知受益人。

第 64 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責令限期辦理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信託業務。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未公告借款契約或借款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且未於期限內調整。
- 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流動性資產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且未於期限內調整。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 五、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

三項規定分配收益。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受益人名冊，或其設置違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據實提供報告資料。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移轉處分或準用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為之處分。
- 九、受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 十、受託機構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未依信託業法第四十一條辦理公告或申報。
- 十一、受託機構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通知信託監察人。

第 65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處各該條之罰金或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 66 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不適用之。

第 6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200443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340004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16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4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2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受益證券），適用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募集：指向不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之行為。
- 二、私募：指向特定人招募受益證券之行為。
- 三、追加募集：指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進行募集行為。
- 四、追加私募：指於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總額外，進行私募行為。
- 五、申請核准：指主管機關以受託機構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

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

六、申報生效：指受託機構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並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主管機關退回者外，其案件自主管機關收到申報書之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後生效。

第 4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但擬於國外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銀行

第 5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或擬於國外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五），送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併其審查意見及上市或上櫃同意函，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或擬於國外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附件一至附件六），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併其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信託公會於檢視受託機構資格及其提出之書件完備後，應即函知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

或追加私募未違反其主管法令及具可行性之意見書。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之受益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投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已有穩定收入者，受託機構得檢具申請書（附件七、附件八、附件十三及附件十五）並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保證其申請事項或文件之真實或保證受益證券獲利之宣傳。

第 6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附件

十一)。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附件十二)。

十一、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

十二、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三、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四、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六、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估價報告書。無確定投資標的或私募者免附。

十七、前款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八、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十九、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一、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四、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附件十四）。

二十五、申報生效案件，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十六、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附件十五）。

二十七、發起人、委託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八、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文件。

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一、前項所列文件。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應改為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異處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應記載之決議事項包括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發行價格及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事宜。

前項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之應遵行事項，由信託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7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附件十一）。
-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附件十二）。
-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
-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 十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

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

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附件十四）。

二十五、申報生效案件，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十六款規定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書件，得以受託機構於受益證券完成募集或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書代之。受託機構應於完成募集或私募後，將信託財產抵押權已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

併同第二十條第三款或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之書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檢具第一項所列書件外，應再檢具下列書件：

-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書。
- 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持有金額及比率之規定：

- 一、任何五人合計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達該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之一半以上。但獨立專業投資人所持有者，不計入上述金額。
- 二、任何五人合計持有不動產資產信託第一受償順位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達該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之一半以上。但獨立專業投資人所持有者，不計入上述金額。

前項所稱獨立專業投資人，指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法人或機構或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基金；且非不動產投資信託發起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或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受託機構對於因其持有受益證券致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持有人，應通知該持有人於一個月內轉讓受益證券以符合規定。該持有人屆期未轉讓者，不得行使其受益權之表決權，且受託機構不得再分配信託利益予該持有人。

發起人因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而持有受益證券者，應將受益證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辦理集中保管，且自持有受益證券起一年內不得中途解除保管、轉讓、設質或以該受益證券為擔保品從事附買回交易。

第 9 條

信託監察人為自然人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職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總機構副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且具有不動產或信託業務經驗達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領有會計師、律師或不動產估價師執照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 三、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建築、土木、地政、管理、金融、會計、法律、信託等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者。
- 四、擔任與不動產或信託業務有關之行政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者。
- 五、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可有效執行信託監察人之職務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者。

法人擔任信託監察人之職務者，以不動產管理機構及信託業為限。

信託監察人不得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者，應設信託監察人。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應為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

第 11 條

受託機構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二家以上評定為第一級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託資產總額之百

分之五十。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一家以上評定為第二級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一家以上評定為第三級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用評等未達附表所列等級或無信用評等者，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因信託資產總額減少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致違反依其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之借款比率上限規定者，不得再新增借入款項。

第 12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除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託機構應至少每三年召集一次受益人會議，其召集事由至少應包括信託財產管理績效之報告及不動產管理機構適格性之檢討。
- 二、每年配息比率應為可分配收益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及保留未分配部分之明確用途。
- 三、依本條例或契約辦理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估價，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應由受託機構聘任專業估價者估價。
 - (二) 專業估價者應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 專業估價者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之估價者不得為同一事務所，且更換前之估價者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擔任該基金之估價者，並應遵循有關法令規定。

(四) 估價報告書內之估價方法，應符合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

(五) 估價報告書內估價方法之基本假設，及估價結果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之差異，應有合理說明，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除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前項第三款所列事項。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收取績效報酬，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就非屬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經營管理能力部分，不宜收取績效報酬。
- 二、每年最多可收取一次績效報酬。
- 三、信託契約應明確約定績效報酬計算方式（含計算績效基礎）及收取範圍，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四、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收取績效報酬，應以書面說明業績表現、收取績效報酬之理由及確定收取之金額，提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
- 五、績效報酬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逾計算績效基礎淨資產價值時方可收取。
- 六、首次提案收取績效報酬之計算績效基礎，係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前一年度平均淨資產價值。其後提案收取績效報酬時，應以前次受益人會議提案之淨資產價值為計算績效基礎（計算釋例詳附件）。

第 13 條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前項所定證券承銷商與委託人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受託機構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 14 條

受託機構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報，於主管機關收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第五條第三項之意見書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受託機構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於未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於屆滿前項規定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第 15 條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 二、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

第 16 條

受託機構於停止申報生效通知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並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主管機關收到補正書件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主管機關於收到前述補正書件後，始收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意見書者，以收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書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受託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第 17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自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至主管機關核准前，受託機構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除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

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專家意見，不動產資產信託並應請證券承銷商表示對本次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影響提報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第 18 條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受託機構首次私募受益證券。
- 二、前次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遭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
- 三、受託機構所私募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未經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 四、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
- 五、受託機構為設立未滿三年之信託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

第 19 條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 一、申請或申報事項違反法令或虛偽。
- 二、申請或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意見書，表示違反其主管法令或不具可行性。
- 四、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

- 五、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
- 六、證券承銷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七、專家未明確出具信託財產之價格允當性意見書。
-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之投資計畫所載內容未符合風險分散或收益穩定性原則，且無適當因應措施。
-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初始募集金額用於計畫購買不動產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億元。
- 十、預計移轉或購買之不動產存在影響現金流量及建物安全情形。
- 十一、預計購買之不動產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涉及產權。
- 十二、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十三、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所提供信託財產相關書件及資料，未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十四、委託人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未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但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在此限。
- 十五、經主管機關退回、撤銷、廢止核准、不予核准或自行撤回申請或申報案件，受託機構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
- 十六、有客觀事實證明無法達成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十七、受託機構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
- 十八、受託機構前各次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之受益證券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息、孳息或收益等情

事，情節重大。

十九、其他不符合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

前項第八款所稱未符合風險分散或收益穩定性原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租金收入集中於少數最終承租戶，或單一承租戶租金收入超過總租金收入百分之四十。
 - 二、預計購買標的扣除開發型不動產部分，最近三年之平均出租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發起人、發起人之關係人或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五條所定之關係人，承租投資標的不動產之租金金額占該不動產總租金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且其承租租金金額低於專業估價者估計之租金市場行情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預計購買之不動產標的，於發生單一意外事故時，損失將超過擬購買不動產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五、投資於單一不動產之初始投資金額，超過基金投資不動產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
- 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

第 20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經申請核准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及辦理公告，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收取價款，提供公開說明書。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開始募集後，應於三十日內募足。

- 二、受託機構應於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律師出具該次募集與受託機構申請核准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書件外，另應由律師出具信託財產移轉登記已完成且無瑕疵之意見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受託機構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證券。
- 五、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委託人尚未完成信託移轉登記前，不得交付募集款項予委託人。

銀行

第 21 條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收取價款，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但有正當理由得報經主管機關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 二、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收取價款時，應以受託機構及該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 三、非由銀行兼營之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並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價款金融機構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
- 四、受託機構應於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存款證明及律師出具該次私募與受託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除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書件外，另應由律師出具信託財產移轉登記已完成且無瑕疵

之意見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受託機構應於私募完成日起三十日內，對應募人或購買人交付受益證券。

七、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於委託人尚未完成信託移轉登記前，不得交付私募款項予委託人。

第 22 條

受託機構依本條例第七條或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七條於國外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投資國內不動產者，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

前項結匯申請，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及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依外匯有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追加募集受益證券經申請核准後，於受益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前，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逾期尚未募集完成並收取款項。

二、受託機構募集受益證券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或其申請書件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三、經發現受託機構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四、受託機構對外發表不實資訊或發布資訊與申請書件不符，且對應募人或購買人之權益或受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情事。

六、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發生重大變化，致嚴重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或發行條件。

七、其他有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或主管機關於通知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生效。

經撤銷或廢止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已收取價款者，受託機構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計利息返還該價款。

第 24 條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後，如欲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應依募集、私募、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時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程序，檢具書件（附件九、附件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銀行

第 25 條

本辦法規定所需申請書及申報書，其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信託業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4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1～48-3、58-1、58-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4、48-5、6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3、63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4、7～10、15、17、18、20、22、25～27、34、43、44、53、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20-1、32-1、32-2、5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48-3、58-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第 3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信託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4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5 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6 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第 8 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

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第 10 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第 11 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
- 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2 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第 13 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15 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廢止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

三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第三章 業務

第 16 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第 17 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一) 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二) 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三) 債權之收取。
- (四) 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18 條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 18-1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八、受託人之責任。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十、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十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十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十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第 20 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第 20-1 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 21 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第 22 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

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第 24 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 27 條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第 28 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管理及運用。

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0 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第 31 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 32 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 三、投資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

第 32-1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32-2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第四章 監督

第 33 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 35 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第 36 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37 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38 條

信託業公積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第 39 條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第 40 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 三、銀行存款。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第 41 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理）事發生變動者。

- 五、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 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

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 44 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章 公會

第 45 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 46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六章 罰則

第 48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 48-1 條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3 條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8-4 條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託業之權利

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託業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託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48-5 條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1 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

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3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
-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
-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 55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 57 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第 58-1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銀行

第 58-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 58-3 條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59 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60 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第 61 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第 61-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100263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700362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4、17 條條文，刪除第 4、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於信託公司，指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指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

第 3 條

信託財產，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委託人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財產種類，定其分類。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分類如下：

- 一、單獨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
- 二、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分類如下：

- 一、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依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分為下列二類：
 - （一）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 （二）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 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第 8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金錢之信託，依前二條之分類方式，其種類如下：

- 一、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受託人與委託人個別訂定信託契約，由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

- 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 二、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三、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資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 四、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範圍內，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五、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者。
- 六、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並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特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

第 9 條

信託業辦理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應依前三條所定之分類，檢附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營業計畫

書及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載明各款事項之信託契約範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必要時，得洽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核提意見。

第 10 條

信託業經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除信託法、本法或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專章之規定。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時，應明定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無運用決定權。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忠實義務，包括信託業對於其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前項保密義務，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載明於信託契約中。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集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指第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金錢信託。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指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金錢信託。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申報及資產負債表之公告，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 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之。
- 二、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之。

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

前項第一款資產負債表，應附註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第二款損益表，應附註信託帳損益表。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淨值，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信託業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得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89）台財融字第 899105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90）台財融（一）字第 907081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420000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540005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7 條條文；增訂第 20 條條文；原第 20、21 條條文遞改為第 21、2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09840008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3~15、17 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2 條條文；增訂第 16-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準則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信託公司之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協調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本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營造業法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當然解任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三、擔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

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負責人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信託公司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信託公司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兼任者。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託公司負責人。

信託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3 條

信託公司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或信託公司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者。
-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總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信託公司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充任，信託公司應事先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4 條

信託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符合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副總經理、協理、總公司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第 5 條

信託公司分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外，尚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總公司副理及分公司經理資格，得以其在不動產管理機構或不動產行政管理之工作經驗及職務取代之。

前項人員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兼任其他不動產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職務。

第 6 條

信託公司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信託公司董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 7 條

信託公司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 8 條

信託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並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

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銀行或信託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或信託公司總公司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信託專業知識或經營信託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信託業務者。

信託公司董事長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及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信託公司之董事長及以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信託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信託公司於期限內調整。

信託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董事及監察人應至少各有一人符合第十四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令信託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2 條

信託公司負責人升任或本準則修正發布後充任者，應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其不具備而充任者，當然解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有發生本準則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於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第 13 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依其職務之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 一、督導人員：總經理、總稽核、督導信託業務之副總經理及協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
- 二、管理人員：管理信託業務之經理、副理、襄理、科長、副科長。
- 三、業務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辦理信託業務人員。

依其他法律或信託業組織章程規定與前項各該款人員職責相當者，應視同前項各該款人員。以下人員視為督導人員：

- 一、兼營信託業務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其經總行或總公司授權綜理在臺所有分行或分公司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 二、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第 14 條

信託業督導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 一、曾於初任前一年內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累計三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二、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或於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 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 前項督導人員每三年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第 15 條

信託業管理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 一、曾於初任前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訓練課程，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 前項管理人員每三年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
- 未完成前項訓練者，不得充任管理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管理人員登錄。

第 16 條

信託業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 一、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 二、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

前項業務人員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所屬信託業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其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

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

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未完成第二項訓練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第 16-1 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除應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應無因下列任一行為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且有具體事證證明該人員之行為與客戶之損失具相當之因果關係，而受信託業依第十七條第五項同業公會所定規範於最近三年內予以撤銷登錄或予以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期間尚未結束之情事：

- 一、就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
- 二、為獲取佣金不當勸誘客戶以異常頻率轉換投資標的。
- 三、使客戶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 四、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金融商品內容與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五、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
- 六、違反信託本旨，不當處分或侵占信託財產。
- 七、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
- 八、向業務有往來關係者或客戶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 九、其他重大影響客戶權益、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第 17 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應符合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應經同業公會審定並登錄之，除

初任督導或管理人員得於擔任職務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時辦理登錄外，非經登錄，不得執行職務。人員有異動者，信託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同業公會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一、不符合本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 二、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
- 三、因前條各款規定之行為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期間累計達二年。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受撤銷登錄者，同業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登錄。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前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受信託業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撤銷其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登錄之處置者，同業公會應為停止執行職務登錄或撤銷登錄，並定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信託業辦理前條停止執行職務及撤銷登錄處置，以及同業公會辦理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任職登錄、停止執行職務登錄、撤銷登錄與申復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8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至少指定一名具有運用決定權人員，專責處理基金資產運用及管理之事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經營與管理人員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所規定之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一、於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 二、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或不動產估價師工作經驗

達三年以上者。

三、於不動產管理機構或金融機構從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相關之投資或資產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者。

四、具備集合投資或全權委託之運用管理經驗達三年以上，或具有信託業務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第 19 條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未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者，應自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後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20 條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之現任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每三年應參加在職訓練；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自到職之日起，每三年應參加在職訓練。

第 21 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09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除第7條及第12條第1、2項條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099400000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除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000022330號令修正發布第6、10~12、16、20~24、29、30條條文；增訂第22-1、23-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796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340001160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之附表三及附表四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340003540號令增訂發布第7-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0220號令修正發布第5、21、22、22-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3180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1240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3700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9070號令修正發布第2、10、11、2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11002729881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有價證券，指外國股票、外國債券、外國認

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境外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本辦法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於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準用之。

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信託業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信託業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第 3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本法第十六條各款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 （一）辦理業務之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之評估分析。
- （二）業務說明（信託業務須標明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分類）及風險控管。
- （三）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
- （四）與客戶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
- （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六）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
- （七）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

二、董事會議紀錄。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信託契約範本。

信託業申請辦理本法第十七條各款附屬業務，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不得申請新增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特定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登錄作業，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

銀行

第 5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為之業務種類，得逕行辦理：

- 一、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二。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且其資本適足率達該條規定之比率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
- 三、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四、最近六個月未有違反本法、銀行法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自律規章，經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處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第 6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者，其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信託業停止或於補正前暫停辦理該新種信託商品：

- 一、應檢具書件有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補正，未依限補正。
- 二、有礙市場秩序之虞。
- 三、有影響信託業財務業務健全之虞。
- 四、契約內容顯失公平。

第 7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涉及下列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一、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辦理。
- 二、信託業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 三、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
- 四、涉及外匯之經營，另經中央銀行同意。
- 五、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總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

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業務，該客戶為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於下列事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財產之種類及範圍。
- 二、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三、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
- 四、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第 8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申請之業務項目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

- 一、申請之業務項目，應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完成新增業務項目之登錄。另依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適用獎勵措施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自動核准生效日後，辦理登錄作業。
- 二、依據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登錄營業項目「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
- 三、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文件，並應符合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登錄。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四、辦理登錄作業前應經總經理及遵守法令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並應於完成登錄後始得開

辦。

五、除應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外，並應以專卷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新增業務項目核准函正（影）本及相關規定文件，以利檢查人員查閱。

第 9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除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投資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一千家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標的
 - （一）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以下簡稱 ETN）。

-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外基金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五、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 七、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 （一）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
- 九、以前四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前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於國內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十一、第十六條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十二、黃金。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第 11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非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標的：
 - （一）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中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達十筆以上。
 3. 最近一年內投資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達十筆以上。
 4. 投資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交易紀錄。
 - （三）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TN）。
-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五、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 七、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 (一)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六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 九、以前四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前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由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十一、黃金。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第 12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 二、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
- 三、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以依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

第 1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三條限制：

- 一、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信託業以委託人依法令得投資之範圍受託投資。
-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法令受託投資者，於契約期滿前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持有。

第 14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避險目的得依受託人名義以客戶身分與銀行從事下列交易：

- 一、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
- 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
- 三、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前項所稱避險目的，指為移轉已持有表內、表外資產或已承諾交易之風險。

第 15 條

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屬專業投資人委託信託財產中之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惟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信託業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委託人出借有價證券之知識與經驗。
- 二、信託契約應約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並應對委託人揭露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出借之風險、費用等資訊，包含借券人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之違約風險或信用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出借產

生各項費用及其支付方法等事項。

三、前款所稱國外專業保管銀行，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且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

（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信託業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應訂定內部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其內部處理準則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如信託契約屬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者，應依委託人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辦理；如信託契約屬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者，於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應有適當之內部決策流程。
- 二、應指派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借出業務之執行。
- 三、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簽訂借券合約時，其內容應注意防範契約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作業風險與擔保品風險等交易風險。
- 四、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簽訂借券合約時，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再投資資產種類、具體投資準則、借券人之標準及範圍、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維持比率、擔保品追繳流程、費用結構、約定管轄法院、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定期報告事項等監督國外專業保管銀行職務執行之機制、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因交易相對人違約損失之承擔義務，並定期追蹤績效。
- 五、前款再投資標的，其到期日以不超過兩年為限，並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 六、擔保維持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七、非現金擔保品之種類，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 八、以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外國債券為前款非現金擔保品時，其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附表六或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九、內部控制制度。
- 十、內部稽核制度。

第 16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受益證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公開募集之行為。

第 18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於信託契約、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載明受益權外，不得有製作交付受益權證書、受益證券、受益憑證、或用以證明其受益權之其他書面文件予受益人致他人誤認其為有價證券之行為。但信託業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得轉讓受益權外，應於信託契約約定除受益權之轉讓係因繼承、受益人之無償讓與、依法所為之拍賣或每一受益人僅將其受益權全部讓與

一人外，其受益權之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受益權之受讓人需為專業投資人。
- 二、受益人分割讓與後之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其表彰之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受益人總數合計不得逾三十五人。
- 三、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權前，提供受讓人之身分資料、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轉讓契約等相關資料予信託業，經信託業同意其轉讓後，受益人始得轉讓其受益權。

第 20 條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受益證券，預為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
- 二、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但在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不在此限。
- 三、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
- 四、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
- 五、不得對於過去之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信託業辦理前項活動所提供之廣告、行銷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務之開辦，或同業公會會

員資格作為受益權價值之保證。

二、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三、特定投資標的之名稱應適當表達其特性及風險，不得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四、對於獲利與風險應作平衡報導，且不得載有與向主管機關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文字或設計。

五、不得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內容。

信託業所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21 條

信託業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下簡稱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办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信託業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二、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三、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四、如特定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信託業僅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信託業之推介行為須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且不得以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信託業後生效。
 - 二、信託業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22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外，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受理客戶應辦理事項：應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
- 二、瞭解客戶審查事項：
 - （一）應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 （二）接受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簽約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 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應辦理事項：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

資料：

（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前項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第五項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

二、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前項第一款所稱商品適合度規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及個別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以利依非專業投資人之風險承受等級，推介或受託投資合適風險等級之商品。並應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以避免不當推介或受託投資之情事。

委託人委託投資之標的為信託業所推介者，信託業之推介內容若有虛偽、隱匿情事，或未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商品適合度規章之內容、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22-1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向非專業投資人告知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二、屬法人之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特定境內結構型商品

後，再有委託投資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以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方式，要求信託業免除前款之程序。前項所稱境內結構型商品，指國內金融機構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第 23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
- 二、不得就投資標的之提前贖回或出售時間，為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但對於提前贖回或出售所衍生之不利益，應在信託契約充分揭露且告知委託人，並得提供委託人可減少該不利益之相關建議，供委託人決定。

第 23-1 條

信託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商品之合法性。
- 二、商品之成本、費用及合理性。
- 三、商品之投資策略、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 四、產品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五、信託業受託投資之適法性及利益衝突之評估。
- 六、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過去績效、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

第 24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

信託業應將前項利益實際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前項利益之年化費率不得超過該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算。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第 25 條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並應將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納入考量。

信託業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由同業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內部相關單位評核時，應依結合信託制度推動整合性業務之貢獻度，給予合理評核比重。

第 26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並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未於簽約當時交付者，應於簽約後以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訂約前應盡第二十七條

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
- 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第 27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所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信託業務。

第 28 條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他人交易時，除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外，應明確告知交易相對人，信託業係以受託人身分與其辦理信託財產之交易，不得有使他人誤認係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第 29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並定期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

第一項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交付方式、交付時點、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定之。

第 30 條

本辦法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票券金融管理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9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1、58-2、71-1、7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7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3、58-4、7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2、74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3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6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58-2、7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1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0、63～6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票券商及票券金融相關事項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
 - (一) 國庫券。
 - (二)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三) 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二、票券金融業務：指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 三、票券金融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為經營票券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四、票券商：指票券金融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五、簽證：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對於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核對簽章，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簽章證明之行為。
- 六、承銷：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依約定包銷或代銷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七、經紀：指票券商接受客戶之委託，以行紀或居間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八、自營：指以交易商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與客戶從事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 九、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指買賣雙方約定，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買回或賣回原短期票券、債券之交易。

第 5 條

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但下列票券，不在此限：

- 一、國庫券。
- 二、基於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且經受款人背書之本

票或匯票。

三、經金融機構保證，且該金融機構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短期票券。

第 6 條

非票券商，不得經營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第 7 條

經營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之條件、業務、財務與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8 條

非票券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為票券商之名稱。
票券金融公司應於其名稱中標明「票券金融」之文字。

第 9 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發展情形核定或調整之。

票券金融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或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廢止其許可。

第 10 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公司；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規定之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申報。

第 11 條

票券商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他票券金融公司或金融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12 條

票券商業人員非經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票券商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登記、訓練及其他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規則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票券商業人員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始得繼續執行職務；屆期未辦理登記者，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已依前項規定登記繼續執行職務之票券商業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取得第二項規則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屆期未取得者，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廢止其登記。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第 13 條

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

- 一、票券金融公司之名稱。
- 二、實收資本總額。
- 三、營業計畫。
- 四、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
- 五、發起人姓名、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第 1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營業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設立標準定之。

第 15 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票券金融公司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公司；並於收足資本全額及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附下列書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件。
- 二、驗資證明書。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四、公司章程。
- 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六、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 16 條

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票券金融公司分公司之設立、遷移、停業、復業或裁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設立、遷移或裁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申請許可之條件、應備文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票券金融公司本公司或其分公司開始營業時，應將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 19 條

票券金融公司下列事項之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公司名稱。
- 二、實收資本額。
- 三、總經理。
- 四、本公司所在地。
- 五、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第 20 條

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三章 業務

第 21 條

票券金融公司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下列範圍內就其本公司、分公司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前項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涉及政府債券或公司債者，應經證券主管機關許可。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 22 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前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應詳實記錄交易之時間、種類、數量、金額及顧客名稱。

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票券金融業務，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23 條

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其最低買賣面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票券商承銷之本票；其發行面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24 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自營業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揭露買賣價格。

票券金融公司對買賣價格及額度已承諾者，負有依該價格及額度進行交易之義務。

前二項規定，於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之自營業務，準用之。

第 25 條

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或其他業務等，對於顧客之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祕密。

第 26 條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

前項由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帳簿劃撥作業與以登記形式發行者之發行、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

前項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

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如為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本票，執票人依第五項規定，於到期不獲付款，並取得債權證明文件及前項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者，得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 27 條

票券商辦理簽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應經票券商簽證之短期票券種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票券商買賣或持有下列企業所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其買賣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且應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之其他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未經保證或承兌者，其發行人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上；其持有總額並應受一定之限制。但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不在此限：

一、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票券商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

二、持有票券商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票券商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前項買賣條件、同類交易對象、持有總額限制及一定等級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29 條

票券商辦理本票之承銷、保證或背書時，應對發行本票之公司詳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並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以決定承銷、保證或背書金額。但承銷之本票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主管機關對於票券金融公司就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得予合理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

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所稱同一關係人，指票券金融公司為保證之企業及與該企業有下列各款關係之一之他企業：

- 一、該企業與他企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直系血親關係者。
- 二、該企業與他企業之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為同一人或有二人以上相同者。
- 三、他企業為該企業之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保證人，不包括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

第 31 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為健全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會商中央銀行後，得限制票券金融公司對特定行業所發行短期票券保證、背書之總餘額。

第四章 財務

第 32 條

票券金融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為健全票券商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會商中央銀行後，得就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實際比率未符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

之處置。

第 34 條

票券金融公司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除法定盈餘公積外，票券金融公司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 35 條

票券金融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 36 條

票券商應以現金、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認可之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票券，存儲於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作為保證金；保證金之金額、用途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7 條

票券金融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及總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8 條

票券商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所辦理之交易，應以書面約定交易條件，並訂定買回或賣回之日期。

前項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9 條

票券金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總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限制。

第 40 條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之企業或於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不在此限；其投資之對象、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票券金融公司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票券金融公司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票券金融公司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

或與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 41 條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前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為健全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實際比率低於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票券商之會計制度，應由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票券商之監督與管理

第 43 條

票券商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票券商應依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之要求，於限期內據實提供有關其營運狀況之表報、報告或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票券商之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第 45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票券商或其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前項規定事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票券商負擔。

第 46 條

票券商對於主管機關對其缺失所為之處分或命其改善事項，應即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將已執行情形或預計執行事項，提報董事會。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人列席，並責其追蹤考核。

前二條及前二項規定，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機構準用之。

第 47 條

票券金融公司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五分之一者，應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主管機關對有前項情形之票券金融公司，得限期命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營業；屆期未補足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 48 條

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含當年度虧損之累積虧損，於當年度辦理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票券金融公司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期間發行新股，主管機關得限制原有股東之認購比率。

第 49 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之授信業務，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四及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

第 50 條

票券金融公司因行使質權或抵押權而取得之股票或不動產，除符合第四十條規定者外，其處分期限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 51 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 52 條

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九規定。

第 53 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停業、解散，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第六章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第 54 條

票券商應申請加入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第 55 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金融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五、其他為達成公會任務之必要業務。

第 56 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 57 條

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變更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章 罰則

第 58 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8-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票券金融公司將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票券金融公司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8-2 條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之一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58-3 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權利者，票券金融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票券金融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票券金融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

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票券金融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58-4 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59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於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公司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損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對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 60 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

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61 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2 條

票券商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63 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

第 6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總餘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業務、財務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函報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或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限期內補足資本，或未依限制營業、勒令停業之處分辦理。

第 65 條

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表報、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6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

- 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票券商出售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未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
 - 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第 67 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8 條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得予求償。

第 6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於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第 7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票券商或其分公司停業。

第 71 條

票券商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第 71-1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 71-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八章 附則

第 72 條

本法施行前，已領取營業執照之票券金融公司或經核准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銀行，視為已取得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所定之許可。

第 72-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7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 09100267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指短期票券、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承兌短期票券、債券發行之金融機構，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辦理評等，並取得發行當年度或上一年度評等結果。

第 3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份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份。
- 二、對他人持有之股份，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利。
- 三、該他人持有股份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第 4 條

票券金融公司與初次往來客戶辦理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所定短期票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時，應核對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為客戶本人或其負責人親自辦理。但客戶本人或其負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書面委託第三人代辦，票券金融公司對於委託書及委託事項之真正，應為

必要之查證。

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與初次往來客戶辦理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準用前項規定。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買賣價格，指買賣參考價格。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買賣或持有，不包括代銷及居間。

第 7 條

票券商辦理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發行本票之承銷、保證或背書時，應對該公營事業機構詳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並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營業決算審定書。但承銷之本票經其他金融機構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稱淨值，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數額。票券金融公司於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票券金融公司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淨值中減除。

第 9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稱自用不動產，指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用辦公場所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准設立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所稱非自用不動產，指前項自用不動產以外之不動產。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不動產主要部分為

自用，指不動產自用面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原為自用目的而購買之不動產，其後變更為部分非自用者，亦應符合前開比率之規定。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短期，指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一年以內者。但有特殊事由，經提出自用之具體計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最長得延展至二年。本法第四十條第六項所稱主要股東，指持有票券金融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本法第四十條第六項所稱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 1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90)台財融(四)字第 09000133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420000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四)字第 09540005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1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0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33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銀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票券商業務人員，指為票券商管理或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或結算交割。
- 二、短期票券之內部稽核或會計。

前項為票券商管理第一款或第二款業務之人員，指票券商經理、副經理、襄理、科長、副科長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票券金融公司之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者，應予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經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

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擔任他票券金融公司、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負責人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票券金融公司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且具有投資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擔任該等金融相關事業之董事長。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兼任者。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者。

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

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違反前項兼職限制規定者，應予解任。

票券金融公司依第二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票券金融公司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 5 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二、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

總經理之充任，票券金融公司應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二、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

務。

第 7 條

票券金融公司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者，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並事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第 8 條

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會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 9 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票券業專業知識或經營票券業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票券金融公司業務。

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應具備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董事長及以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票

券金融公司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票券金融公司於期限內調整。

票券金融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請主管機關認可。

第 10 條

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 11 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升任或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充任者，應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其不具備而充任者，應予解任。

第 11-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已兼任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有不符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人數或職責，有不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

第 12 條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辦理短期票券、債券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時，有隱瞞、詐騙、利誘、威脅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短期票券或債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 三、挪用或代為保管客戶之短期票券、債券或款項。
- 四、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從事短期票券或

債券之買賣。

- 五、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為自己或第三人買賣短期票券或債券。
- 六、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短期票券或債券之買賣或有不當遲延之情事。
- 七、未經客戶授權，以其名義辦理開戶、買賣或交割。
- 八、對於所擁有、使用、管理或交易之紀錄資料或訊息，未保持合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或對主管機關、內部稽核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不完整、錯誤或引人誤解之資料和報告。
- 九、對客戶委託交易事項及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未盡保密之責。
- 十、對外散播誇大、偏頗或不實之訊息，有礙金融市場之穩定。
- 十一、辦理短期票券、債券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及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其實際承作利率，未考量市場風險、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以不合理之利率招攬或從事業務之行為。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行為。

第 13 條

為票券商管理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參加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票券商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之業務人員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 二、曾於最近一年內參加票券商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之票券金融業務訓練課程，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 三、本規則施行前已擔任票券商業務人員達三年以上，經票券商公會審核通過，持有合格證書。

為票券商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資格條件。

第 13-1 條

票券商業務人員應參加票券商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或業務人員所屬票券商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並取得合格成績。其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

前項訓練之期間及時數如下：

- (一) 職前訓練：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之業務人員，除已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持有結業證書者外，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三小時以上。
- (二) 在職訓練：為票券商管理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三小時以上；為票券商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其中現行相關法規課程應在四小時以上。

參加票券商公會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舉辦之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第 14 條

票券商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票券商向票券商公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票券商公會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二、有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四、未參加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訓練，或參加訓練未能取得合格成績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

票券商業務人員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受撤銷登記者，票券商公會自撤銷登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登記。

第 15 條

票券商業務人員有異動者，票券商應於異動後二十日內，向票券商公會申報下列登記：

- 一、業務人員有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 二、業務人員於充任後，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被撤銷者，為撤銷登記。

第 16 條

主管機關對票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是否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票券商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7 條

票券商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所聘僱或調派之業務人員，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得先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依前項規定登記之票券商業務人員，至本法施行屆滿二年之日，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資格條件者，票券商公會應予撤銷登記。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管理外匯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3.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4、5、7、8、13、14、17 及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4、7、11、12、14、20 至 22 及 24 條；增訂第 6-1 條；並刪除第 10 及 1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增訂第 26-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九日行政院第 2039 次會議決議：「為維持國內金融穩定，對於匯入款項及支付有形、無形貿易以外之鉅額匯出匯款仍予繼續適度管理外，自本（76）年七月十五日起停止管理外匯條例第 6-1、7、13 及 17 條條文適用」
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657 號令增訂公布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並修正第 6-1 條、第 20 條及第 26-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第 7 條第 1 項序文、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序文、第 18 條、第 27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19-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 1 條

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實施外匯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指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前項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

第 3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 4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政府及公營事業外幣債權、債務之監督與管理；其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有條約或協定者，從其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二、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
- 三、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匯出款項與借款之審核及發證。
- 四、與中央銀行或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匯事項之聯繫及配合。
- 五、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裁決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外匯行政事項。

第 5 條

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三、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第 6 條

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外匯調度及其收支計畫，擬訂輸出入計畫。

第 6-1 條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其申報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報之事項，有事實足認有不實之虞者，中央銀行得向申報義務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第 7 條

左列各款外匯，應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或存入指定銀行，並得透過該行在外匯市場出售；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 一、出口或再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為取得之外匯。
- 二、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民基於勞務取得之外匯。
- 三、國外匯入款。
-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之本國人，經政府核准在國外投資之收入。
- 五、本國企業經政府核准國外投資、融資或技術合作取得之本息、淨利及技術報酬金。
- 六、其他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之事業，具有高級科技，可提升工業水準並促進經濟發展，經專案核准者，得逕以其所得之前項各款外匯抵付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所需支付之外匯。惟定期結算之餘額，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其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第 8 條

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除第七條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之外匯外，得持有外匯，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仍得提取持有；其存款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9 條

出境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每人攜帶外幣總值之限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其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12 條

外國票據、有價證券，得攜帶出入國境；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 13 條

左列各款所需支付之外匯，得自第七條規定之存入外匯自行提用或透過指定銀行在外匯市場購入或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結購；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 一、核准進口貨品價款及費用。
- 二、航運業、保險業與其他各業人民，基於交易行為或勞務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款項。
- 三、前往國外留學、考察、旅行、就醫、探親、應聘及接洽業務費用。
- 四、服務於中華民國境內中國機關及企業之本國人或外國人，贍養其在國外家屬費用。
- 五、外國人及華僑在中國投資之本息及淨利。
- 六、經政府核准國外借款之本息及保證費用。
- 七、外國人及華僑與本國企業技術合作之報酬金。
- 八、經政府核准向國外投資或貸款。
- 九、其他必要費用及款項。

第 14 條

不屬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存入或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之外匯，為自備外匯，得由持有人申請為前條第一

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用途。

第 15 條

左列國外輸入貨品，應向財政部申請核明免結匯報運進口：

- 一、國外援助物資。
- 二、政府以國外貸款購入之貨品。
- 三、學校及教育、研究、訓練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供教學或研究用途之貨品。
- 四、慈善機關、團體接受國外捐贈供救濟用途之貨品。
- 五、出入國境之旅客及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隨身攜帶行李或自用貨品。

第 16 條

國外輸入餽贈品、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一定限額者，得由海關核准進口；其限額由財政部會同國際貿易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17 條

經自行提用、購入及核准結匯之外匯，如其原因消滅或變更，致全部或一部之外匯無須支付者，應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期限，存入或售還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

第 18 條

中央銀行應將外匯之買賣、結存、結欠及對外保證責任額，按期彙報財政部。

第 19 條

（刪除）

第 19-1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行政院得決定並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採取關閉外匯市場、停止或限制全部或部分外匯之支付、命令

將全部或部分外匯結售或存入指定銀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國內或國外經濟失調，有危及本國經濟穩定之虞。
- 二、本國國際收支發生嚴重逆差。

前項情事之處置項目及對象，應由行政院訂定外匯管制辦法。行政院應於前項決定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決定應即失效。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如遇立法院休會時，以二十日為限。

第 19-2 條

故意違反行政院依第十九條之一所為之措施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規定於立法院對第十九條之一之施行不同意追認時免罰。

第 19-3 條

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有必要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危害國際安全之國家、地區或恐怖組織相關之個人、法人、團體、機關、機構於銀行業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

依前項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金管會應立即公告，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

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第 20 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故意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受查詢而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亦同。

違反第七條規定，不將其外匯結售或存入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者，依其不結售或不存入外匯，處以按行為時匯率折算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並由中央銀行追繳其外匯。

第 21 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分別依其不存入或不售還外匯，處以按行為時匯率折算金額以下之罰鍰，並由中央銀行追繳其外匯。

第 22 條

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與營業總額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項之罰金。

第 2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追繳之外匯，其不以外匯歸還者，科以相當於應追繳外匯金額以下之罰鍰。

第 24 條

買賣外匯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其外匯及價金沒入之。
攜帶外幣出境超過依第九條規定所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第 25 條

中央銀行對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26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如有抗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6-1 條

本條例於國際貿易發生長期順差、外匯存底鉅額累積或國際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行政院得決定停止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全部或部分條文之適用。

行政院恢復前項全部或部分條文之適用後十日內，應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恢復適用之決定，應即失效。

第 2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及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 2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4001031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刪除第 5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0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10000410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12100440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
-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三、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五、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 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 七、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 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指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 九、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 （一）代理收付款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二）儲值款項：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十、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 （三）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

方預先存放。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 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 二、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 三、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 四、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加值服務。
- 五、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 六、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 七、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八、提供前項與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第 5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業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或第三條第十款但書所定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之交易。
- 三、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以有經營同條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 四、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跨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過第八條第一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為之。但涉及跨境款項清算者，得以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為之。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第 8 條

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除第六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

前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維持其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資訊系統障礙須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通知其連線機構與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 二、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

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10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第 11 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 12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第 1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

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 15 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後續增加於同一國家或地區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時，應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申請或報請備查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一節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 1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1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金融機構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

第 1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第 1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之。

第 2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

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第 2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動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
- 三、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

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第 2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其與境內使用者及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

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涉及不同幣別間兌換，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 24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第 2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 2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因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其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之範圍、提供方式與拒絕提供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該機構與相關人員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免除及違反申報規定之處罰，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 2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 3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 3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 3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第 3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 3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與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未符合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第 37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 3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3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4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第 41 條

為避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一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

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第二節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 42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銀行

第 43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第四章 公會

第 4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 45 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

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五章 罰則

第 46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 4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亦

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8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9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或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第 5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金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限額。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八、違反第十九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 十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

未確實執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十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之規定。

十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前項第十八款之兼職係經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指派者，受罰者為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 52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

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 5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經通知未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 十、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第 54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者，由稅捐

稽徵機關或海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55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56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銀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57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5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許可辦理相關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許可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如有不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營業執照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59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為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777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1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銀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
- 二、經核准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者。
- 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 四、帳務清算機構：
 - （一）境內帳務清算機構：指於我國境內，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 （二）境外帳務清算機構：指於我國境外，經營相當於境內帳務清算機構之業務者。

- 五、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指經經濟部推薦得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
- 六、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指境外機構提供予其使用者相當於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帳戶之支付工具。
- 七、境外機構記名式儲值卡：指境外機構提供予其使用者相當於本條例所定儲值卡並經辦理記名作業之支付工具。
- 八、客戶：指接受經核准機構服務之我國境內收款方或付款方。

第 3 條

下列機構得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

- 一、電子支付機構。
- 二、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
-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者。

第 4 條

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及方式如下：

- 一、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二、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或境外機構記名式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三、提供付款方客戶於我國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 四、提供客戶就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匯入客戶於我國境內本人之相同幣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五、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四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服務，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核准。

第一項第四款服務，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申請核准。

經核准機構辦理第一項各款服務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 5 條

非經核准機構，不得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但銀行經營銀行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郵政儲金匯兌法所規定之業務，不在此限。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或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就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所生款項匯入或匯出，得由帳務清算機構提供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

第二章 申請及核准

第 7 條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取得核准函後，始得辦理。

境內帳務清算機構提供經核准機構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服務所生款項之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應依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之核准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 8 條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不妥適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或受處分或糾正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不妥適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或受處分或糾正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從事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營業一年以上。

二、申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累積虧損。

三、最近一年無違反經濟部相關法規而受經濟部處分，或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經濟部或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三款所稱金融相關法規，指本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

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經濟部相關法規，指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

第 9 條

經核准機構擬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千萬元。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經營相當於本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達一年以上。
- 三、最近三年無重大違反當地政府之相關法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 10 條

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會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或有限公司董事書面同意。
- 三、營業計畫書：載明所申請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四、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五、所申請相關行為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六、所申請相關行為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七、經會計師認證之交易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八、經會計師認證之代理收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九、境外機構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申請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服務或由境外帳務清算機構提

供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者，除檢具前項各款書件外，並應分別檢具下列書件：

- 一、可行性分析說明：內容包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得以使用於我國境外地區或境外帳務清算機構之選定因素、當地適用之法令規定及是否符合其規定。
- 二、境外機構或境外帳務清算機構所屬當地政府主管機關出具之適法性意見書或許可文件；如本服務於當地無特許事業主管機關者，得由當地律師出具合法經營之適法性意見書。
- 三、境外帳務清算機構提供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能力說明：載明具備足夠流動性以維持清算順暢、系統安全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控管機制及權益保護措施。

申請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且由境外帳務清算機構提供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者，符合下列要件，得免檢具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

- 一、經核准機構與境外帳務清算機構約定境外機構未履行撥付款項義務，境外帳務清算機構與境外機構之行為，負同一責任者。
- 二、境外帳務清算機構出具聲明書：
 - (一) 境外帳務清算機構已針對合作之境外機構進行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及風險管理能力之盡職調查，該境外機構符合前條規定。
 - (二) 境外帳務清算機構對於合作之境外機構有相當監督義務及境外機構發生第二十三條之情事，其處置方式。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免檢具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書件。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除檢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外，另應檢具經濟部所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推薦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三、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 四、會計處理方式。
- 五、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及糾紛處理程序。
- 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書件：

- 一、境外機構經所屬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許可及認證書。
- 二、境外機構於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當地政府之相關法令之聲明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一款認證書，應經境外機構所屬當地政府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

第 11 條

境內帳務清算機構申請提供經核准機構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之核准，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董事會議紀錄。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所申請相關行為之業務流程、清（結）算作業、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三、境外機構符合第九條所列條件之資料。

四、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境內帳務清算機構申請介接境外帳務清算機構提供前項服務，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申請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境內帳務清算機構得免檢具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書件。

第 12 條

經核准機構就經核准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新增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時，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檢具除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之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經核准機構就經核准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新增於同一國家或地區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時，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檢具除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之相關書件，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經核准機構就經核准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係由境內帳務清算機構提供帳務清算及其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者應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合作或協助之境外機構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申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條件。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七、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第 14 條

經核准機構取得核准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

第 15 條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取得核准之有效期限，與其領有經濟部推薦文件之有效期限相同。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應於核准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申請核准，始得繼續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

銀
行

第三章 作業管理

第 16 條

經核准機構不得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

電子支付機構經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視為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依本辦法規定進行作業管理。

第 17 條

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與客戶或境外機構之約定，進行代理收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 二、與客戶間之代理收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代理收付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

外幣為之。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事項，銀行業以外之經核准機構，應經由銀行業，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結匯申報。

三、對客戶支付代理收付款項時，應將款項轉入該客戶本人之相同幣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不得以現金為之。

四、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客戶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五、留存客戶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六、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七、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有關資料。

前項第四款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於契約關係消滅後，至少應留存五年。

第一項第五款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留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核准機構對於第一項第四款客戶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及第一項第五款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與方式，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經核准機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服務所涉客戶本人帳戶之驗證，應運用適當之身分確認機制，驗證帳戶持有人之同一性，以確認屬客戶本人之帳戶。

經核准機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服務之交易限額，準用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辦法之規定。

經核准機構與我國境內收款方客戶簽訂及終止契約時，其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相關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但經

核准機構為我國境內收款方客戶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服務，不在此限。

第 1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 二、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 三、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用。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對於前項第一款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 19 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應要求境外機構建立適當機制，控管其所提供服務之使用者為境外自然人。

第 20 條

經核准機構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於收取境外機構移轉之代理收付款項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客戶辦理墊付：

- 一、不得以客戶之代理收付款項作為辦理墊付之資金。
- 二、經確認客戶已交運或提供商品或服務。

三、辦理墊付未違反與客戶間移轉代理收付款項之條件。

經核准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墊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墊付款項幣別以新臺幣為限。

二、墊付總餘額扣除境外機構提存之保證金不得超過經境外機構通知及確認已收取並待移轉之代理收付款項金額。但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三、墊付期限自墊付每筆款項之日起至經核准機構應收取境外機構移轉該筆代理收付款項之日止。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四、訂定風險控管作業程序，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墊付風險且對同一客戶之最高墊付限額及比率，經核准機構應予控管，但於境外機構提存保證金之額度內辦理墊付作業，同一客戶得不受最高墊付限額及比率之限制。

五、經核准機構應與客戶簽訂契約，就辦理墊付相關事項，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客戶或境外機構如有下列情事，於該情事完結前，經核准機構應停止對客戶辦理墊付：

一、客戶應返還而未返還墊付款項。

二、境外機構應移轉而未移轉代理收付款項。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為客戶辦理墊付之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視為客戶之代理收付款項辦理相關作業；上開經核准機構收取境外機構移轉之代理收付款項，經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確認已為客戶辦理墊付者，得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轉出專用存款帳戶，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經核准機構為銀行並依銀行法對客戶辦理授信，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 2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將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一部委託他人

處理之範圍及程序，適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

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將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一部委託他人處理之範圍及程序，準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對於涉及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範圍適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

銀
行

第 22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涉及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資料處理服務業者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資料處理服務業者負擔。

第 23 條

經核准機構或經核准機構知悉其合作或所協助之境外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核准機構應立即擬具相關因應方案函報主管機關：

- 一、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 二、合併、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之契約。
- 四、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
- 五、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六、內部控制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七、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重大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

八、其他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

第 24 條

經核准機構終止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一部或全部，應檢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經核准機構暫停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一部，應檢具計畫書及敘明擬暫停之期間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來如再繼續辦理業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終止或暫停辦理之理由。

二、具體說明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第四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777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11、12、16、22、2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32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1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新名稱：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銀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相關事項之管理，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 二、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三、個人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之自然人，包括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之自然人。

四、非個人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之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含大陸地區）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

第二章 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及管理

第一節 使用者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

第 5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使用者之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
- 二、電子支付機構交換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 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前項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之申請。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

- 一、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 二、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三、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
- 四、依前條第一項向聯徵中心查詢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 五、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付款、儲值功能。
- 二、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僅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儲值及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功能。

第 8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或予以記錄。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確認使用者可利用該行動電話號碼操作並接收訊息通知。
- 二、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確認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聯徵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及姓名資料。
 - (二) 提供居留證、直立式戶口名簿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可供確認身分文件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文件核發機關查詢資料，並向聯徵中心查詢姓名資料或以適當方式確認使用者之姓名。

三、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四、以臨櫃審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透過視訊櫃員機，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個人使用者以前項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跨機構間之國內外小額匯兌，其身分確認程序應增加下列方式之一：

- 一、確認使用者與前項第一款之行動電話號碼持有人為同一統一編號。
 - 二、確認使用者本人之第二金融支付工具。
-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銀行受理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第 10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 12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

第 1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 二、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或影像檔。但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法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得不適用之。
- 三、由代表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以臨櫃審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透過視訊櫃員機，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其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確認使用者之實質受益人。

第 1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

第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5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作業，應徵提使用者之聯絡電話。

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該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視為已完成儲值卡記名作業。

第 16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經委託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確認其身分，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受委託機構未能配合前項規定之管理措施者，電子支付機構應終止委託。

第 17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第二節 特約機構

第 18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一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二、第一類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三、第二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四、第二類非個人特約機構：準用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應徵提特約機構經營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

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使用者簽訂特約機構契約，始得提供該使用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服務。但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交易限額及管理

第 20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

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的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三) 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金額，每月累計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前項各類電子支付帳戶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境內交易、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涉及以新臺幣結匯者，同一使用者併計其金額每週以累積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結購與結售金額分別計算。

儲值卡之儲值及交易限額如下：

一、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

限額。

- 三、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

第 2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其交易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特約機構：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定之。
- 二、第二類特約機構：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特約機構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為限。

銀行

第 22 條

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第四章 身分確認程序所得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留存

第 2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使用者與特約機構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第 2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之必要交易紀錄，其範圍如下：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付款方及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發生退款時，留存退款方式、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
- 二、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幣別、移轉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 四、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提領金額、提領幣別、提領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

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資料至少五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

第五章 附則

第 25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身分確認程序及交易限額未符合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符合相關規定。

第 2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777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2、3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2、24、27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2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0、12、15、20、20-1、24、26、27 條條文；增訂第 5-1、1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3 條；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 二、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

務，作業機制如下：

- (一) 直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 (二) 間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透過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間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
- 三、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特約機構及其他機構委任，整合傳遞收付訊息之服務。
- 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利用電子設備以網路方式，傳遞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之服務。
- 五、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發行機構委託，介接或建置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相關資訊系統，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或核銷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服務。
- 六、紅利積點：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基於行銷、推廣業務或政策目的，對於從事與業務或政策相關行為之人以無償方式發行或提供之點數，並由點數持有人依本規則及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所約定之用途及使用方式使用。
- 七、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指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連結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取得授權扣款，進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付款之記名式儲值卡。
- 八、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者。
- 九、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指屬於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使

用者所有之其他電子支付帳戶。

第二章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管理

第 3 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時，雙方契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並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使用者得查詢契約之內容。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商品之風險性，建立特約機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契約簽訂、教育訓練、稽核管理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制，並遵循下列事項：

- 一、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構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之交易。
- 二、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構就所銷售之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
- 三、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構應遵守下列交易紀錄保存及查詢事項：
 - (一) 特約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
 - (二) 特約機構應配合電子支付機構之要求，提供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及特約機構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特約機構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第 5 條

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財團法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

電子支付機構簽訂非個人特約機構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特約機構，應向聯徵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如已同時依據查核信用卡特約商店之相關規定對該特約機構完成向聯徵中心查詢資料，且經該特約機構同意得將所查詢之資料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目的而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
-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特約機構向同一電子支付機構申請新增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再向聯徵中心為前項資料之查詢。

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前三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調整符合規定。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特約機構，應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措施：

- 一、建立特約機構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負責特約機構審查、核准及管理作業之人員不得兼任業務人員。
- 二、建立特約機構之風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特約機構，應採取限制交易金額、加強交易監測、實地訪視、提存保證金、提供其他擔保或延遲清算等措施，降低交易風險。
- 三、建立特約機構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調查及評估內容應包括交易異常狀況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料，並根據特約機構之風險等級，採取適當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之頻率及方式，且留存相關紀錄。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風險控管措施。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要求特約機構提存保證金時，應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風險性，評估特約機構應提存之保證金數額後，由特約機構將保證金提存至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所約定專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收受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時，應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成為特約機構。但對於收受下列我國境內之交易款項，經確認交易真實性並留存紀錄者，非屬特約機構，不適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 一、電子發票獎金之領獎。
- 二、購買金融商品或服務依約定買回、贖回或分配收益等之收款。
- 三、薪資或報酬等所得之收款。
- 四、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新臺幣金錢借貸之貸與或返還之收款。
- 五、銀行業放款業務撥貸之收款。
- 六、政府機關補助款發放或退稅費之收款。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第 8 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境外特約機構及境外使用者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紀錄。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使用者或特約機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電子支付機構查核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者，不在此限：

- 一、以獨資方式經營之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負責人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二、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屬我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依相關法令遴選派任代表人之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指定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三、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屬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電子支付機構得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其總公司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四、電子支付機構得依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擔任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將提領款項轉入或撥付款項至委託人依信託契約指定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第三章 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

第 10 條

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

- 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
- 三、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或授權扣款金額上限及幣別。
- 四、支付款項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使用者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付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
- 二、收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
- 三、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及幣別。
- 四、支付款項如非立即移轉，其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使用者辦理限定性繳稅費，其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由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約定之，惟至少應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或前項第三款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業務，其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 一、使用者以行動支付方式於實體通路進行支付，並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定之安全設計方式。
- 二、使用者以實體儲值卡於實體通路進行支付，並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定之安全設計方式。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業務，其支付指示記載事項，得

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 一、提供由付款方所產製交易資訊，並以批次作業方式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 二、提供由收款方協力或同意之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

第 11 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以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針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或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自動交易扣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雙方事先約定之自動交易扣款之程序及限額，應符合本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依不同交易限額採用相應之交易安全設計。
- 二、電子支付機構除應依前條規定取得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外，亦應與使用者約定自動交易扣款標的及金額，並提供停止及調整授權扣款金額之機制；如以不特定金額方式自動交易扣款者，電子支付機構就扣款金額得與使用者約定金額上限。
-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評估特約機構之交易目的、交易類型及交易風險後，始得提供使用者事先約定與該特約機構進行自動交易扣款之服務。
- 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辦理第二款不特定金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之自動交易扣款時，應以下列交易或用途為限：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之新臺幣金錢借貸及銀行業放款業務之還款。
 - （二）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特約機構受政府部門委託代徵收之規費、

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費用。

(三) 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交易或用途。

第 12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後，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其結果。但特約機構於使用者交易時顯示扣款金額及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餘額，並由電子支付機構向使用者提供查詢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及作業方式

第 13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經營國內小額匯兌業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參加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所提供國內小額匯兌功能。

電子支付機構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經許可經營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者，視為經許可經營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業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參加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所提供國內小額匯兌功能。但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4 條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涉及外幣，以及第四款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與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

二、對使用者揭露匯率適用原則、單證掣發及結匯申報事項。
三、以客戶身分洽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收付款項之作業流程。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國外小額匯兌業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可行性分析說明：內容包括境外機構之選定因素、當地適用之法令規定及是否符合其規定。

二、往來境外機構之相關書件，包括：境外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其相關基本資料、境外機構經所屬當地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匯款業務之執照或許可及認證書，且認證書應經境外機構所屬當地政府之公證人予以認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予以驗證。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 15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特約機構應為最終收款方。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特約機構為金融機構者，依金融管理法規辦理之代理收付款項。

二、特約機構為便利商店業、超級市場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其他費用，及委託代收之停車費。

（二）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之服務費。

（三）受大眾運輸事業委託代收之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

（四）受信用卡發卡機構委託代收信用卡帳款。但不得受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繳納。

- (五) 受各級公私立學校委託代收之學雜費。
- (六) 受第一類電信事業委託代收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電信費。
- (七) 受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業委託代收之有線電視費。
- (八) 受網路購物業者委託代收之貨到付款款項。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簽訂三方合約，並約定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均為特約機構。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之網路購物業者以直接販售商品予使用者之型態為限，且每筆委託代收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

第 16 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儲值卡之儲值及消費交易，除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外，應以新臺幣為限。

下列各款儲值卡應為記名式：

- 一、結合其他金融支付工具聯名發行者。
- 二、具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功能者。
- 三、具約定連結其他金融支付工具進行自動儲值功能者。
- 四、具提領功能者。
- 五、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

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於使用者辦理續補卡前，取得使用者同意，將卡片轉換為記名式儲值卡；未於辦理續補卡時轉換為記名式儲值卡者，應於卡片效期屆至時停止使用該儲值卡。

第 17 條

電子支付機構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

-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
- 三、對於以信用卡儲值之款項，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提領、借貸款項及繳納信用卡帳款，並於服務網頁及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惟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務者，得僅於服務網頁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
- 四、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五、提供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者，以使用者本人之信用卡為限。

第 18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以連結本人之存款帳戶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二、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務者，每張儲值卡限連結一個存款帳戶，且電子支付機構應合理限制使用者辦理儲值卡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張數。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所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以使用者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使用者提供符合本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確認其有效性後始得受理，並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每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限辦一張連結非本人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四、有關自動儲值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就儲值卡端，每張儲值卡每日最高自動儲值總額為新臺幣三千元。

（二）就電子支付帳戶端，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最高可提供他人儲值卡自動儲值之總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並應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可依需求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低於上述額度限額之機制。

第 1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其所發行之儲值卡，如有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除儲值款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餘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交付信託，應將每日向使用者收取之款項於次營業日內存入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並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第一項交付信託之款項，應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且除下列方式外，不得動用：

一、依使用者要求返還款項。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交付信託之款項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該存款及發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其應符合之條件準用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年度查核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應檢具董事會議紀錄及營業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附隨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應以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視為其儲存之金錢價值。
- 二、於實體通路交易時，卡片應為晶片型卡片或符合國際信用卡組織 EMV 感應卡相關規範，循 ISO14443 標準（近端卡片感應）所制定之非接觸式感應卡。

第 21 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應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儲值卡、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經許可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得與使用者約定將前項退回款項轉為儲值款項，其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無法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退款作業時，應與使用者約定可供辦理退款作業之使用者本人存款帳戶，將相關款項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

第 22 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要求特約機構提存退款準備金至電子支付機構之專用存款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條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應先就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或尚未撥付予特約機構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辦理退款，仍有不足時，得於前項退款準備金之金額範圍內辦理退款作業。

電子支付機構得參酌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額度、請款週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平均單價及過往退款發生之

頻次，評估特約機構提存之退款準備金金額。

第 23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電子支付帳戶所收取之支付款項及重覆儲值式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或次數。

電子支付機構對拋棄式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如訂定使用期限或次數，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使用次數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第 24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餘額時，為使用者代墊款項。但為單次墊款且使用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不在此限。

銀行

第 25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 26 條

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合理期間內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返還電子支付帳戶下之款項，或返還儲值卡下之款項超過新臺幣三千元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返還之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帳戶或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記名式儲值卡，除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之契約關係依第一項終止或消滅之情形外，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應使用者要求返還所發行無記名式儲值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

第 27 條

下列各款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得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一、記名式儲值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記名式儲值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完成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儲值卡記名作業，惟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
- 三、電子支付機構與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政府機關合作，結合學生證、用戶號碼或身分證明文件等記名式工具所發行之無記名式儲值卡，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
- 四、電子支付機構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所發行具特定身分者使用之無記名式儲值卡，經徵提使用者基本身分資料。

第 28 條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及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電子支付機構得暫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 四、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聯徵中心。

第 29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及

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使用者、特約機構或其他機構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二、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措施，避免訊息遭洩漏、竄改或傳遞不法訊息。
- 三、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
- 四、對於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相關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不得為執行業務目的外之利用。

第 30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共用端末設備之各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契約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應建立共用設備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交易資訊（包含但不限於電子支付帳號、儲值卡卡號、交易內容、交易授權及清算等資訊）之隱密性、安全性，及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第 3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簽訂發行人為特約機構，並簽訂契約約定電子支付機構、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收款方）及消費者（使用者、付款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服務，在價金保管期間內，發生禮券或票券發行機構遭撤銷登記或歇業

之情事時，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消費者請求返還禮券或票券之款項。

- 三、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券或票券之協助發行、販售、核銷服務時，應於禮券或票券之網站或應用程式公告相關禮券或票券係由發行機構發行，非由電子支付機構發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禮券或票券之協助販售服務時，僅得接受使用者以其電子支付帳戶支付禮券或票券之款項。

第 32 條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整合服務：

- (一) 兌換商品或服務：使用者以紅利積點兌換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其他給付，例如現金回饋、購物金及儲值款項。
- (二) 移轉：使用者移轉紅利積點予他人，或接受他人移轉紅利積點。
- (三) 交換：使用者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他人交換其他紅利積點。

二、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使用者以紅利積點折抵應給予特約機構之商品或服務之實質交易款項，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費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之服務涉及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者，應與其約定各方間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

- 二、應於服務平台或應用程式揭露紅利積點發行人之名稱及服務項目，並載明紅利積點發行人之聯絡資訊、紅利積點相關權利義務之查詢方式，及爭議處理方式及管道。
 - 三、應要求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就其所發行或提供之紅利積點及其使用方式，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 四、對於相關服務作業，應建立防弊機制並進行異常偵測。
 - 五、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與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發生爭議，應協助使用者與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進行聯繫協商。
-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將紅利積點發行人之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款項之服務時，得向該紅利積點發行人收取兌換提撥金，以供使用者進行儲值款項之兌換，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未有變相給付利息之情形。
 - 二、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款項應以新臺幣為限制。
 - 三、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紅利積點發行數額及過往兌換頻次適時評估兌換提撥金收取數額，並以專戶方式儲存。
-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將其紅利積點移轉予其他使用者之服務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紅利積點之移轉不得作為商業買賣。
 - 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移轉服務倘收取手續費，應合理反應作業成本。
 - 三、紅利積點移轉手續費、使用期限、移轉次數及移轉數量等各項條件或限制，應充分告知使用者。

第 33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將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提供他人運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

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之範圍。
- (二) 與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簽訂明確之契約及責任歸屬。
- (三) 確保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之資料隱密性及安全性。
- (四) 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應向使用者告知其與使用者之權利義務事項。
- (五) 要求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對於運用儲存區塊事項應符合其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 (六) 向使用者告知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之聯絡資訊及可查詢使用者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告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僅提供儲值卡服務，未涉及儲存區塊運用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經營。
- (七) 建立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機制。

三、儲存區塊用於儲存金錢價值，應與儲存區塊運用者採取聯名方式發行儲值卡。但儲存區塊運用者屬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

第 34 條

本規則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 (一) 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
- (二) 屬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

(三) 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

二、第二類：

- (一) 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 使用者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 (三) 使用者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 (四) 電子支付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 (五) 電子支付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 (六) 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或設備，與使用者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 (七) 電子支付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 (八) 符合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電子支付機構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報或透過銀行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者，如屬重大緊急案件，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電子支付機構，逾期末送達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電子支付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應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及相關作業，訂定內部作業準則。

第 35 條

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第一類：

（一）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如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聯徵中心，電子支付機構並應即結清該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二）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應即通知聯徵中心。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或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交易功能暫停後所儲值或匯入之款項逕退回至其原支付工具。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第二類：

（一）對該等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第 36 條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

屆滿，電子支付機構方得解除電子支付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及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者，經電子支付機構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依第一項再行通報電子支付機構繼續警示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通知聯徵中心。

第 37 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電子支付機構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應依註冊資料聯絡該帳戶之使用者，與其協商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月。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辦理，仍無法聯絡使用者時，應透過款項之匯（轉）出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電子支付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

- 一、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二、申請不實致電子支付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但電子支付機構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

-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無法聯絡使用者或被害人者。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電子支付機構應指定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督導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剩餘款項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

第 38 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即查詢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列為警示。

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查證受款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應即採行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列處理措施。

本條之通知方式、通知範圍及所需文件等作業程序，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

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該電子支付帳戶仍應列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第 40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業務規範，應遵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前項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銀行

第 4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指下列情事：

- 一、依本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之費用。
- 二、依本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之費用。
- 三、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贈金額。
- 四、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提撥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之金額。

第 4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增設營業據點，應於設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設立日期、地址及營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遷移或

裁撤時，亦同。

第 4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開始營業屆滿三年者，得申請設置境外分支機構，包括境外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

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設立境外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三、營業計畫書：如屬設置分公司者，須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如屬設置代表人辦事處，須載明代表人辦事處之組織、處理事項。
- 四、設置分公司者應檢具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當地適用於外國電子支付機構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公司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自評本設立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分支機構設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境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電子支付機構擬裁撤境外分支機構，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 四、境外分支機構設立後，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之變動，得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電子支付機構設立境外分公司，另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 每季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 (三) 每年度應連同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4 條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應設置於我國境內。但符合主管機關可立刻、直接、完整、持續取得相關資訊之情形，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所在地政府機關書面確認文件，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該政府機關允許我國主管機關及電子支付機構得進行必要之查核。
 - (二) 該政府機關同意不會取得我國客戶資訊。
- 二、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境外資訊系統不低於我國資訊安全標準之查核報告。
- 三、針對境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建立營運備援計畫，並由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該計畫符合以下要求之評估報告：
 - (一) 應確保於境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後四小時內，恢復既有客戶之業務正常運作，同時維持對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之妥善管理。
 - (二) 若評估境外資訊系統因天然災害致無法於短期內恢復提供服務，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於事件發生

後七日內，透過啟動備援系統、安裝（臨時）資訊主機或其他方式，恢復在我國之主要業務正常運作。

四、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立資訊系統設置於境外之監督管理單位或委員會，參與人員包括法規遵循、內部稽核、作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管理監督人員，以有效執行日常監督。
- （二）日常作業機制，包括客戶資料存取情形、系統權限設定及非例行性作業等檢核項目，計畫應詳述管理作業內容、方式、流程及缺失處理機制。

五、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成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分攤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項申請核准，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反法令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 三、最近一年內無重大資安事故未改善之情事。

第 4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

- 一、代收以新臺幣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
- 二、支付款項現金及儲值卡之保管及運送作業。
- 三、委託他人辦理無記名式儲值卡之販售、退卡作業。
- 四、儲值卡儲值作業。
- 五、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七、使用者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使用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
 - 八、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身分確認作業。
 - 九、收付訊息處理作業，包括透過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特約機構或儲值機構之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而整合傳遞收付訊息。
 - 十、端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訓練及查核作業。
 - 十一、共用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收單機構、特約機構或儲值機構端末設備。
 - 十二、儲值卡製卡及錄碼作業。
 - 十三、透過信任服務管理平臺空中下載發行儲值卡作業。
 - 十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收單業務之推廣，及由銀行、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特約機構之查核。但電子支付機構仍應自行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
 - 十五、由提供共用端末設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交易清分作業。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
- 前項規定之委外事項範圍，除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六款之作業委外，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委外事項範圍，應於首次辦理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電子支付機構將第一項第一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於受委託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時，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收款訊息，且除財政部就便利商店代收繳稅限額另有規定者外，受委託機構每筆代收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 二、受委託機構代收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繳款資料，不得完整列示使用者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個人資料。
- 三、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以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就委託事項範圍、使用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電子支付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 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 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用者權益受損，仍應對使用者依法負同一責任。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範圍適用第一項規定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

第 4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者，應於開業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 4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投資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

司，不在此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本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就自有資金之運用，應訂定內部作業準則報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外辦理保證。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各項負債之比率，予以限制。

第 48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相關規範，由聯徵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聯徵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第 49 條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應於首次開辦前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電子支付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已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業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調整後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經許可或備查事項如有變動者，應於變動後之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檢具原許可或備查函及變動事項之說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緣起。
- 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三、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
- 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

電子支付機構增加經營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業務，應於首次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已開辦之業務，不在此限。

第 50 條

電子支付機構終止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電子支付機構暫停經營部分業務，應檢具計畫書及敘明擬暫停之期間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未來如再繼續經營業務，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終止或暫停經營之理由。
- 二、具體說明對原有使用者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第 5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合併。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變更資本額。
- 六、變更公司營業處所。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第 5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 一、自行或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宣告破產。
- 二、於我國境外經營相當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或與境外機構合作經營該等業務，經當地政府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撤銷、中止或終止電子支付機構或該境外機構之經營業務許可。
 - (二) 禁止、暫停電子支付機構或該境外機構繼續經營業務。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遭註銷或價值嚴重減損。
- 四、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股權結構變動。
- 五、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六、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七、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
- 八、發生舞弊案或內部控制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九、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使用者權益受損或影響公司健全營運。
- 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觸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

詐欺、背信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

(二) 觸犯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規，而受刑之宣告。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營運、股東權益或使用者權益之重大情事。

第七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負責人，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 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依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者。

第 4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時，其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相互兼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

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

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除因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投資關係外，不得兼任下列機構之任何職務：

一、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二、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且往來金額達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機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款機構之負責人兼任：

一、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股東。

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關係企業。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股東。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百分之百持股母公司之關係企業。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經理人，除得兼任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投資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規定。

第 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並應確保使用者、特約機構及股東權益。

第 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電子支付機構經理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一年以上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電子支付機構專業知識或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

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電子支付機構副經理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電子支付機構經理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電子支付機構專業知識或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第 8 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本準則施行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銀行

第 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本準則施行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應於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

第 1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 1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電子支付機構副經理或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電子支付機構經理或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電子支付機構專業知識或經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董事長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內調整。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董事長任期本準則施行之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12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留用人員原任非電子支付機構之工作經驗，視同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工作經驗。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人員之工作經驗，視同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工作經驗。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4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應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其教育訓練時數如下：

- 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應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
- 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應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於專業訓練機構擔任相關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 三、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不在此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教育訓練之範圍應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

第一項所稱專業訓練機構，指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所認定之訓練機構。

第 1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777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902700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4、16、18、19、24、27、33、3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新名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銀
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指依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 二、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指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簽訂契約，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帳戶之下列金融機構：
 - （一）專用存款帳戶管理銀行（以下簡稱管理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之銀行。
 - （二）專用存款帳戶合作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接受開立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之金融機構。
 - （三）專用存款帳戶清算銀行（以下簡稱清算銀行）：指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所指定接受開立專用存款清算帳戶之銀行。
- 三、專用存款帳戶：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專用以

儲存支付款項之下列存款帳戶：

- (一) 專用存款管理帳戶(以下簡稱管理帳戶)：指於管理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跨行或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
- (二) 專用存款合作帳戶(以下簡稱合作帳戶)：指於合作銀行開立，得以現金與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收取作業，及以自行轉帳方式辦理支付款項支付作業之活期存款帳戶。
- (三) 專用存款清算帳戶(以下簡稱清算帳戶)：指於清算銀行開立，提供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使用，與跨行業務基金專戶間辦理資金調撥之活期存款帳戶。

- 四、收益計提金帳戶：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管理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所得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金額之活期存款帳戶。
- 五、受託銀行：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受託管理、運用及處分支付款項之銀行。
- 六、跨行業務基金專戶：指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清算銀行開立，提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其清算帳戶撥存資金，充當金融資訊服務事業逐筆結計該電子支付機構跨機構支付之擔保，以及辦理日終回撥資金與帳務清算之存款帳戶。

第 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支付款項，應依本辦法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銀行及清算銀行辦理跨機構間支付

款項帳務清算作業，應符合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所訂定之營業規章。

第 4 條

管理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 一、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 二、依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所提供資訊及報表，核對全部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 三、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 四、統籌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調撥。
- 五、協調及督導各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5 條

合作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 一、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 二、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合作帳戶之相關資料。
- 三、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6 條

清算銀行辦理事項如下：

- 一、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 二、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清算帳戶之相關資料。
- 三、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開立限制及銷戶

第 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向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申請開立專用存款帳戶。惟合作帳戶之申請開立，得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為之。

第 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僅得選擇一銀行為管理銀行，除區分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所收取之支付款項，得分別開立管理帳戶外，各幣別管理帳戶以一戶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管理銀行開立收益計提金帳戶，且各幣別帳戶以一戶為限。

銀
行

第 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視業務需要選擇合作銀行，於單一合作銀行之各幣別合作帳戶以一戶為限。

第 1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應以管理銀行為受託銀行，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並由管理銀行依信託契約約定以受託銀行名義辦理合作帳戶及清算帳戶之開立。

依前項規定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至各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開立合作帳戶及清算帳戶，本辦法有關合作銀行與清算銀行之權責及合作帳戶與清算帳戶之管理與作業規定，由管理銀行辦理。

第 1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選擇管理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三、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管理銀行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時，應向其出具聲明書，聲明符合前項各款條件。

管理銀行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後，發生未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管理銀行應通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如於契約到期日前二個月仍未改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更換管理銀行。

第 1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管理銀行申請開立管理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

二、其他依管理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合作銀行申請開立合作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

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簽訂契約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依合作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向清算銀行申請開立清算帳戶，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

二、主管機關配賦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總機構代號之文件。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簽訂契約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依清算銀行規定開戶所需之必要文件。

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應由管理銀行出具，並載明重大違反情事之條款內容。

第 1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應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之權利義務，並不得有與保障使用者權益相牴觸之事項。
- 二、雙方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負責確認使用者支付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確實依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提供之相關資訊或報表內容。
- 五、管理銀行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收費標準。
- 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管理銀行得限制或暫停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專用存款帳戶之支付款項，並通報主管機關。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與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
- 二、合作銀行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之收費標準。
- 三、合作銀行應向管理銀行報送之相關資料內容。
-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合作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合作銀行應通報管理銀行，並依管理銀行指示辦理前項第六款之行為。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與清算銀行所簽訂契約，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
- 二、清算銀行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之收費標準。
- 三、清算銀行應向管理銀行報送之相關資料內容。
-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與管理銀行、清算銀行所簽訂契約，如有重大違反情事，清算銀行應通報管理銀行，並依管理銀行指示辦理第二項第六款之行為。

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合作帳戶時，不適用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由管理銀行以受託銀行名義開立清算帳戶時，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 14 條

專用存款帳戶名稱應標明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名稱，並敘明下列文字：

- 一、專用存款管理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管理帳戶。
- 二、專用存款合作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合作帳戶。
- 三、專用存款清算帳戶或受託信託財產專用存款清算帳戶。

第 1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管理帳戶、收益計提金帳戶及清算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管理銀行、清算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帳戶新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立合作帳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將合作銀行、帳戶類別、戶名及帳號等資料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通知管理銀行；帳戶新增、銷戶或異動時，亦同。

第 1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辦理專用存款帳戶之銷戶：

- 一、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將其業務移轉或由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者。
 - 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更換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或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契約關係消滅者。
-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銷戶時，應檢具主管機關命令、核准或指定之書面文件。
- 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時，應同時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

第三章 專用存款帳戶之管理及作業方式

第 1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確實於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存入其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應與其收益計提金分別儲存及管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之款項餘額，視為存入清算帳戶之支付款項。

第 1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以存款轉帳、匯款及銀行臨櫃存入現金方式收受之支付款項，應直接存入專用存款帳戶。

第 1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最遲應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存入專用存款帳戶。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支付之代理收付款項，不在此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管理銀行之代理收付款項每日餘額，不得低於前一銀行營業日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代理收付款

項總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如有不足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當日補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存入清算帳戶及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之款項餘額，納入前項管理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規定之計算。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比例，得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 2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與管理銀行約定一定比例之金額，自管理帳戶或合作帳戶撥入清算帳戶；如有不足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當日指示管理銀行補足，並適時評估前項約定比例之適當性，必要時應予調整。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作業機制，確保於跨行業務基金帳戶之款項餘額足以支應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需要。

第 2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將每日記錄之使用者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全額存入管理帳戶、清算帳戶或跨行業務基金專戶。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支付之儲值款項，不在此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經與管理銀行約定應儲存於管理帳戶及合作帳戶之儲值款項比例，得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其對於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支付款項之運用，應指示管理銀行辦理。

第 2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所補足之款項，應存入管理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運用支付款項完結時，應將原運用支付款項扣除前項所補足款項之餘額，存入管理帳戶。

第 24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取得收益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

第 2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自該使用者之支付款項中扣抵所收取手續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指示管理銀行透過管理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帳戶。

第 2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管理銀行以管理帳戶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或跨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管理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合作帳戶或清算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指示合作銀行以合作帳戶辦理支付款項之自行轉帳支付作業，或將合作帳戶之支付款項調撥轉入管理帳戶或清算帳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管理銀行與合作銀行簽訂契約，就本項作業之辦理，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二、管理銀行得隨時向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查詢本項作業之辦理情形。
-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或報表予管理銀

行進行支付款項帳務核對。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清算帳戶逾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與管理銀行約定一定比例之款項餘額，得指示管理銀行調撥轉入管理帳戶或合作帳戶。

第 2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支付款項之動用，有資金調撥之需要，應透過管理帳戶調撥至各合作帳戶或清算帳戶，不得調撥至合作帳戶及清算帳戶以外之其他銀行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辦理資金調撥所產生之費用，不得由使用者負擔。

第 2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將專用存款帳戶款項撥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結清算。
- 二、第三十條規定之情形。

第 2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以網路查詢或系統介接方式，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與管理銀行核對支付款項餘額、各合作帳戶餘額、清算帳戶餘額及在途款項餘額，並留存核對紀錄至少五年。

前項所列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第一項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應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其核對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代理收付款項金額。

二、儲值款項金額。

三、在途款項金額。

四、提領款項金額。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每月應彙總各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報送之資料，於次月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報送管理銀行。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如無法就管理銀行依第一項規定之核對結果提出合理說明或證明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接獲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銀行營業日內補足款項。

第 3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管理帳戶之銷戶，原管理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管理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合作帳戶之銷戶，原合作帳戶支付款項應全額存入管理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辦理清算帳戶之銷戶，原清算帳戶餘額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清算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收益計提金帳戶之銷戶，原收益計提金帳戶款項應全額存入新開立之收益計提金帳戶或受讓、承受其業務之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

第四章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應遵循事項

第 31 條

管理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與支付款項總餘額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留存核對紀錄；如有異常

情事，進行必要之查明及處理。

- 二、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餘額符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三、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將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 四、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運用支付款項，其運用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五、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款項補足作業。
- 六、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作業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七、每季彙總及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相關資料，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32 條

合作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合作帳戶餘額資料予管理銀行，該項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 二、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合作帳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
- 三、合作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

第 33 條

清算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清算帳戶餘額資料予管理銀行，該項餘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為基

準。

- 二、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清算帳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
- 三、清算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

第 34 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依前三條規定辦理之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

第 35 條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如發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受理警示帳戶通報時，應盡注意及查證之義務，如查證後發現該被通報帳戶屬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專用存款帳戶，應立即通知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銀
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36 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其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與其經營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得分別獨立。

第 3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1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而涉及外匯部分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籍移工：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並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所發給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 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指依外籍移工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以電匯方式將一定金額以下之工資款項，匯出至該外籍移工母國之匯兌及其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
-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
- 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

五、境外匯兌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規定，於我國境外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

六、外幣：指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前項第三款所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如屬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以其總公司依當地法令經營匯兌相關業務者為限。

第 4 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營業許可證，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申請續期者，亦同。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銀行

第二章 申請許可

第 5 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億元。
- 二、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指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之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及指撥營運資金之金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 6 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負責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二、違反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三、依本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命令撤換、解任或解除職務，尚未逾五年者。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後，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該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期更換之；屆期未更換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許可。

第 7 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負責人無前條所列情形之書面聲明。

四、營業計畫書。

五、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六、經會計師認證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七、經會計師認證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確認客戶身

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並出具審查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辦理並通過檢測之證明文件及第三方滲透測試之測試報告。

九、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

十、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營業計畫書格式及第十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申請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應提出已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應於營業許可證到期日四個月前，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一款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經主管機關續期之營業許可證，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但因書件不齊備等相關事由，影響續期營業許可證之發給期限者，續期營業許可證雖自原營業許可證到期日之翌日生效，惟主管機關得視補件事由縮短續期營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家數。

第 8 條

非銀行及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

務或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在臺營運資金或指撥營運資金不符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未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申請營業許可證續期。
- 六、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七、其他事實足認未能健全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虞。

第 9 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取得營業許可證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許可證，並令限期繳回營業許可證，逾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 10 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核發營業許可證後，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登記，增列外籍移工匯兌業之營業項目，始得開始營業；並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 11 條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銀行或許可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
- 二、銀行最近一年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情事，電子支付機構最近一年無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

三、最近一年未有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作業或辦理匯兌業務等缺失而遭罰鍰處分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檢具書件各二份，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聲明書。

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同意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決議錄。

四、營業計畫書。

五、與外籍移工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相關國家語文版本，經律師審閱或公證人認證與中文版本相符之證明文件，及律師審閱中文版本契約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法律意見書。

六、擬合作之境外匯兌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營業計畫書格式及第六款所稱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二項備查前，應會商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三章 業務管理

第 12 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每一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三萬元，每月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每年累計匯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 13 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外籍移工之匯兌款項，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十足之履約保證。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銀行業開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新臺幣存款專戶之資金來源僅限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受之匯兌款項，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來源則僅限新臺幣專戶資金結購外匯存入。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14 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依本辦法規定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於外籍移工註冊時，應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於外籍移工辦理匯兌交易時，應再進行交易控管，包括受款人檢核及交易態樣監控。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於外籍移工註冊時及註冊後按月執行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查核作業。

第二項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確認外籍移工身分程序應至少徵提下列身分資料，並確認其真實性：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籍。
- 二、外僑居留證。
- 三、行動電話號碼。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留存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之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對於外籍移工之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 二、營業許可證登載事項之變更。
- 三、合作境外匯兌機構之變更。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就前項第一款申請核准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本辦法之要求。
- 二、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 四、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外籍移工權益受損，仍應對外籍移工依法負同一責任。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應於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6 條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於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時揭示下列重要資訊：

- 一、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名稱及聯絡資訊。
- 二、營業許可證之許可字號及有效期限。
- 三、兌換匯率及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
- 四、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開立信託專戶或提供十足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揭示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兼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準用前項第

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 17 條

非專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會計應獨立，並配置專責人員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身分確認、客戶服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編製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

第 18 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事項，銀行業以外之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以該機構自己名義，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或同意備查函等證明文件，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經由銀行業辦理結匯申報。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辦理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委託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告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 20 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應遵循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四章 附則

第 21 條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第 2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09027248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102714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20272510 號函勘誤第7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1202740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5、7條條文

銀
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銀行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七十二條之一、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定之。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所稱簽署或簽名者，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為之。

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自然人或法人接受銀行（係指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

融商品或服務，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 一、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 二、經銀行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 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其他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前項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並經銀行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銀行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符合第一項或第三項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但高資產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衍生

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定專業客戶條件及承作對象限制。

銀行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銀行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第 4 條

銀行應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高資產客戶說明下列事項，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後，始得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

- 一、說明客戶具備高資產客戶身分，銀行將以瞭解客戶程序所得資訊之基礎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
- 二、說明客戶於決定投資金融商品或接受服務前，應先充分瞭解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可能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高資產客戶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銀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 三、說明銀行為客戶辦理之瞭解客戶程序所得資訊概要。
- 四、說明銀行規劃為客戶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概要，包括提供依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銀行執行前項高資產客戶之通知及說明程序，應保存書面及錄音紀錄。於客戶不同意錄音之情形，銀行應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銀行得依下列規定對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

或服務：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連結標的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 （二）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且不得以實物交割。
- （三）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暴險，應以背對背方式（back to back）拋補予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避險，並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 （四）交易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如境外高資產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辦理之規定。

二、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之標的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 （三）境內之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 四、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及本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 五、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高資產客戶，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 （一）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或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本國證券商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 六、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得依本辦法規定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利率條款得不限於正浮動

或固定利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告知投資人，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 (二) 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以獲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 (三) 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 (四) 所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評價機制，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五)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損益應納入銀行自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七、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前款所定之金融債券。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僅限境外高資產客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 (二) 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八、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

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外匯指定銀行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

第 6 條

銀行辦理本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至少包括瞭解客戶程序、客戶整體投資組合適配性及高風險集中度之控管。
- 二、商品評估屬高風險之商品應另交付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
- 三、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
- 四、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顧問諮詢服務，如與外部機構合作事項，應說明必要性、適法性、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屬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事項者，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 五、銀行提供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金融商品予高資產客戶，應與該境外機構或其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
 - (一) 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

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

(二) 發生投資爭議涉及該境外機構者，如有該境外機構應負之責任應由其負責任。國內之代理人應協助銀行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銀行轉知高資產客戶。

六、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之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申報規定。

七、銀行辦理前條業務或對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之設計及組合，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並應依法規及內部規範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八、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傳送金融商品交易文件、交易指示、交易確認等事項（以下簡稱數位金融服務）應符合本會、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相關安全控管規定及內部控制原則建立身分確認機制、交易內容及授權確認程序、安全控管及防弊措施。

九、訂定辦理本業務所強化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行為規範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辦理本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標準及訓練。

(二) 接受客戶標準、瞭解客戶程序及覆審程序、適合理度管理政策。

(三) 客戶關係管理，包括行銷控制、銀行為客戶管理資產之方法、提供投資建議時所應遵守之原則與交易授權程序、費用揭露、定期及不定期報告及

申訴政策及管道。

- (四) 客戶整體投資部位及總資產配置之風險控管機制，銀行須至少每年檢視高資產客戶之投資部位盈虧及資產配置狀況，並提醒客戶過度集中之投資部位。
- (五) 確保專業及道德行事及防範利益衝突之政策。
- (六) 數位金融服務之內部控制、安全控管及防弊措施。
- (七) 本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及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 (八) 詐欺風險控制。
- (九) 公平待客原則。
- (十) 法令遵循測試及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第 7 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

一、財務健全性：

- (一) 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 (二) 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 (三) 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
- (四) 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

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

最近半年度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在臺辦理之管理資產規模計算之：

- (一) 金錢信託資產扣除保管有價證券金額，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 (二) 全體理財客戶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
- (三) 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理財客戶，其總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
- (四) 為鼓勵銀行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
 1. 符合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
 2. 銀行或其總行、母行、所屬集團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五十名以內，且申請銀行於國內辦理理財服務達五年以上。

三、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 (一) 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 (二) 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 (三) 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五、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

- (一) 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 (二) 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 (三) 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 (四) 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項之標準。
- (五) 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說明運用總行或母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情形。

第 8 條

銀行辦理本業務，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二、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
- 三、營業計畫書：
 - (一) 辦理本業務之業務規畫。
 - (二) 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三) 申請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之說明。
 - (四) 內部作業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與行為規範。

2. 客戶權益保障及糾紛處理程序。
3. 作業要點及流程。
4. 辦理本業務所強化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行為規範管理機制。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事項。

銀行辦理本業務之內部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第 9 條

銀行經核准開辦本業務，自核准日起算三年為辦理期限。銀行應於該辦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將下列業務辦理情形函報本會審查，作為核准續辦或終止本業務之考量：

- 一、業務辦理成果、規模及效益。
- 二、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情形。
- 三、有無重大客訴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 四、進階人才培訓及參與推動我國理財服務之人才優化及產業發展之辦理情形。屬依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經本會認可之銀行，並應說明其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
- 五、發展創新性境內金融商品情形。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及期貨

證券交易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83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70）台統（一）義字第 739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7、28、95、15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254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5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2、2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77）華總（一）義字第 0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7、18、18-1、20、22、25、26、32、33、36、41、43～45、51、53、54、56、60～62、66、71、74、76、126、137、139、150、155、157、163、171～175、177、178 條條文；增訂第 22-1、22-2、26-1、26-2、28-1、43-1、157-1、177-1、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52、101、176、18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95、128、183 條條文；並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87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5、18-2、28-1、41、43、53、54、56、66、75、89、126、128、138、155、157、171～175、177、177-1、178 條條文；增訂第 18-3、28-2～28-4、3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80、106、131 條條文；並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27、43、113、126、17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0、22、43-1、157-1、174、175、177、178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並增訂第 43-2～43-8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節名
9.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7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7、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0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174、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0-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174-2、181-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2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4、18、20、22、25-1、28-3、44、45、51、54、60、95、155、156、157-1、172、178、182-1、183 條條文；增訂第 14-2～14-5、20-1、21-1、26-3、18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18-2、18-3、28、73、76～78、180 條條文；除第 14-2～14-5、26-3 條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183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183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3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1、36、157-1、171、177、178、183 條條文；除第 36 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6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22、36、38-1、141、142、144、145、147、166、169～171、174～175、177、178、179、183 條條文；增訂第 165-1～165-3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146 條條文；除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1、43-1、43-3、156、1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5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43-1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172 條條文；增訂第 4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4-2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178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5、28-2、39、43-1、65、66、165-1、177-1、178、179 條條文；增訂第 178-1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5、36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3581 號令修

- 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1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1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1、178-1、183 條條文；除第 43-1 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3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3、17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4、14-5、178、181-2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4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第 5 條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第 6 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第 7 條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 8 條

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 11 條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謂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第 14 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第 14-1 條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 14-2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14-3 條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14-4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14-5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4-6 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 15 條

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

- 一、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二、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第 16 條

經營前條各款業務之一者為證券商，並依左列各款定其種類：

- 一、經營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承銷商。
- 二、經營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自營商。
- 三、經營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業務者，為證券經紀商。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前項事業之設立條件、申請核准之程序、財務、業務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1 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事業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事業之人員準用之。

第 18-2 條

（刪除）

第 18-3 條

（刪除）

第 19 條

凡依本法所訂立之契約，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 20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 20-1 條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 21 條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1-1 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

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第 22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 22-1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2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23 條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應於原股東認購新股限期前為之。

第 24 條

公司依本法發行新股者，其以前未依本法發行之股份，視為

已依本法發行。

第 25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 25-1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26-1 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6-2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6-3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開發行之股票，得規定其每股之最低或最高金額。但規定前已准發行者，得仍照原金額；其增資發行之新股，亦同。

公司更改其每股發行價格，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8 條

（刪除）

第 28-1 條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 28-2 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28-3 條

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認股權人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有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項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28-4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第 29 條

公司債之發行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人者，得視為有擔保之發行。

第 30 條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準則，分別由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31 條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2 條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 33 條

認股人或應募人繳納股款或債款，應將款項連同認股書或應募書向代收款項之機構繳納之；代收機構收款後，應向各該繳款人交付經由發行人簽章之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

前項繳納憑證及其存根，應由代收機構簽章，並將存根交還發行人。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二

百七十三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 34 條

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前條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公司股款、債款繳納憑證之轉讓，應於前項規定之限期內為之。

第 35 條

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 36-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

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 38 條

主管機關為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之核准，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

有價證券發行後，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

第 38-1 條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39 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第 40 條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 41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請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

第 42 條

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發行審核程序。

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公司股票，不得為本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

第 43 條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給付或交割應以現款、現貨為之。其交割期間及預繳買賣證據金數額，得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不適用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混合保管方式保管之有價證券，由所有人按其送存之種類數量分別共有；領回時，並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處理保管業務，得就保管之股票、公司債以該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名義登載於股票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於股票、公司債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還本付息前，將所保管股票及公司債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所持有數額通知該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時，視為已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或已將股票、公司債交存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

第 43-1 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

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2 條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 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違反前項應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3-3 條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3-4 條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

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 43-5 條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

第 43-6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

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四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該公司應於股款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第 43-7 條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第 43-8 條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第三章 證券商

第一節 通則

第 44 條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

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經營業務種類、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等事項之設置標準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規則有關外匯業務經營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第 44-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45 條

證券商應依第十六條規定，分別依其種類經營證券業務，不得經營其本身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證券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金融機構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證券業務。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

第 46 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兼營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代客買賣。

第 47 條

證券商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兼營者，不在此限。

第 48 條

證券商應有最低之資本額，由主管機關依其種類以命令分別定之。

前項所稱之資本，為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金額。

第 49 條

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規定倍數；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成數。

前項倍數及成數，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 50 條

證券商之公司名稱，應標明證券之字樣。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證券商者，不在此限。

非證券商不得使用類似證券商之名稱。

第 51 條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證券商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有拒絕往來或喪失債信之紀錄

者。

- 四、依本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者。
- 六、受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之處分，未滿三年者。

第 54 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成年，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證券商於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因證券商特許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 56 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

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

第 57 條

證券商取得經營證券業務之特許，或設立分支機構之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覺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第 58 條

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 59 條

證券商自受領證券業務特許證照，或其分支機構經許可並登記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證券商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第 60 條

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

-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
- 三、有價證券之借貸或為有價證券借貸之代理或居間。
- 四、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 五、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證券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辦理有關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人員、業務及風險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融券保證

金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前項買賣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買賣準用之。

第 63 條

第三十六條關於編製、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規定，於證券商準用之。

第 64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隨時命令證券商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第 65 條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第 66 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一、警告。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67 條

證券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撤銷其特許或命令停業者，該證券商應了結其被撤銷前或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

第 68 條

經撤銷證券業務特許之證券商，於了結前條之買賣或受託之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證券商；因命令停業之證券商，於其了結停業前所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或受託事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

第 69 條

證券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董事會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 70 條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證券承銷商

第 71 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

證券承銷商辦理前項之包銷，其應具備之條件，由主管機關

定之。

第 72 條

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

第 73 條

（刪除）

第 74 條

證券承銷商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外，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

第 75 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所取得之有價證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刪除）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刪除）

第 79 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第 80 條

（刪除）

第 81 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者，其包銷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一定倍數；其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共同承銷者，每一證券承銷商包銷總金額之計算，依前項之規定。

第 82 條

證券承銷商包銷之報酬或代銷之手續費，其最高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

第 83 條

證券自營商得為公司股份之認股人或公司債之應募人。

第 84 條

證券自營商由證券承銷商兼營者，應受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節 證券經紀商

第 85 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其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之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證券經紀商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者，其手續費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86 條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成交時作成買賣報告書

交付委託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委託人。
前項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87 條

證券經紀商應備置有價證券購買及出售之委託書，以供委託人使用。
前項委託書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88 條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書件，應保存於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處所。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第 89 條

證券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第 90 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章程之主要內容，及其業務之指導與監督，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91 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有價證券買賣之公正，或保護投資人，必要時得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 92 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證券商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第一節 通則

第 93 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於登記前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其申請程序及必要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94 條

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

第 95 條

證券交易所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每一證券交易所，以開設一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

第 96 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其以場所或設備供給經營者亦同。

第 97 條

證券交易所名稱，應標明證券交易所字樣；非證券交易所，不得使用類似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第 98 條

證券交易所經營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投資。

第 99 條

證券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100 條

主管機關於特許或許可證券交易所設立後，發現其申請書或

加具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第 101 條

（刪除）

第 102 條

證券交易所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第 103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前項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以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為限。

第 104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不得少於七人。

第 105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場所。
- 四、關於會員資格之事項。
- 五、關於會員名額之事項。
- 六、關於會員紀律之事項。
- 七、關於會員出資之事項。
- 八、關於會員請求退會之事項。

- 九、關於董事、監事之事項。
- 十、關於會議之事項。
- 十一、關於會員存置交割清算基金之事項。
- 十二、關於會員經費之分擔事項。
- 十三、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解散時賸餘財產之處分事項。
- 十五、關於會計事項。
- 十六、公告之方法。
- 十七、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106 條

(刪除)

第 107 條

會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會，亦得因左列事由之一而退會：

- 一、會員資格之喪失。
- 二、會員公司之解散或撤銷。
- 三、會員之除名。

第 108 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第 109 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出資，其對證券交易所之責任，除依章程規定分擔經費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 110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對會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或予以除名：

- 一、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
 - 二、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 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 前項規定，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 111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經核准者，主管機關並得撤銷其證券商業務之特許。

第 112 條

會員退會或被停止買賣時，證券交易所應依章程之規定，責令本人或指定其他會員了結其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買賣，其本人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尚未退會，或未被停止買賣。

依前項之規定，經指定之其他會員於了結該買賣目的範圍內，視為與本人間已有委任契約之關係。

第 113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至少應置董事三人，監事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之。但董事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監事至少應有一人就非會員之有關專家中選任之。

董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非會員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應為專任。但交易所設有其他全權主持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非會員董事及監事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4 條

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準用之。

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當然解任。

第 115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他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 116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非會員董事或其他職員，不得為自己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人員，不得對該證券交易所之會員供給資金，分擔盈虧或發生營業上之利害關係。但會員董事或監事之代表人，對於其所代表之會員為此項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事、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時，得通知該證券交易所令其解任。

第 118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或經理人，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定。

第 119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除左列各款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

- 一、政府債券之買進。
- 二、銀行存款或郵政儲蓄。

第 120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事及職員，對於所知有關有價證券交易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 121 條

本節關於董事、監事之規定，對於會員董事、監事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 122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因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會員不滿七人時。
- 四、破產。
- 五、證券交易所設立許可之撤銷。

前項第二款之解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 123 條

會員制證券交易所僱用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及解除職務，準用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節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第 124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125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章程，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在交易所集中交易之經紀商或自營商之名額及資格。
- 二、存續期間。

前項第二款之存續期間，不得逾十年。但得視當地證券交易發展情形，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 126 條

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僱人不得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有關專家任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之非股東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標準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7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股票，不得於自己或他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第 128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每一證券商得持有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9 條

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應由交易所與其訂立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130 條

前條所訂之契約，除因契約所訂事項終止外，因契約當事人一方之解散或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業務特許之撤銷或歇業而終止。

第 131 條

（刪除）

第 132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訂立由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及繳付證券交易經手費。

前項交割結算基金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之經手費費率，應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33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應於契約內訂明對使用其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有第一百十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買賣或終止契約。

第 134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依前條之規定，終止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之契約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第 135 條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於其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內，應比照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訂明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於被指定了結他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所為之買賣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第 136 條

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被停止買賣時，對其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所為之買賣，有了結之義務。

第 137 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

條、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公司制證券交易所準用之。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第 138 條

證券交易所除分別訂定各項準則外，應於其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中，將有關左列各款事項詳細訂定之：

- 一、有價證券之上市。
- 二、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使用。
- 三、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
- 四、市場集會之開閉與停止。
- 五、買賣種類。
- 六、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間進行買賣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買賣契約成立之方法。
- 七、買賣單位。
- 八、價格升降單位及幅度。
- 九、結算及交割日期與方法。
- 十、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數量、價格、撮合成交情形等交易資訊之即時揭露。
- 十一、其他有關買賣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訂定，不得違反法令之規定；其有關證券商利益事項，並應先徵詢證券商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 139 條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

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第 140 條

證券交易所應訂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上市契約準則，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41 條

證券交易所與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訂立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其內容不得牴觸上市契約準則之規定，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2 條

發行人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後，始得於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

第 143 條

有價證券上市費用，應於上市契約中訂定；其費率由證券交易所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44 條

證券交易所得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終止有價證券上市，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5 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得依上市契約申請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應擬訂申請終止上市之處理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146 條

（刪除）

第 147 條

證券交易所依法令或上市契約之規定，或為保護公眾之利益，就上市有價證券停止或回復其買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8 條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價證券之公司，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時，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命令該證券交易所停止該有價證券之買賣或終止上市。

第 149 條

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不適用本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第 150 條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
- 二、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
- 三、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

第 151 條

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者，在會員制證券交易所限於會員；在公司制證券交易所限於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或證券經紀商。

第 152 條

證券交易所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集會，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回復集會時亦同。

第 153 條

證券交易所之會員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在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證券交易所應指定其他會員或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代為交付。其因此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證券交易所應先動用交割結算基金代償之；如有不足，再由證券交易所代為支付，均向不履行交割之一方追償之。

第 154 條

證券交易所得就其證券交易經手費提存賠償準備金，備供前條規定之支付；其攤提方法、攤提比率、停止提存之條件及其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因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所生之債權，就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順序如左：

- 一、證券交易所。
- 二、委託人。
- 三、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

交割結算基金不敷清償時，其未受清償部分，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償之。

第 155 條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

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1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

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第 157 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證券及期貨

第 157-1 條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

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第五節 有價證券買賣之受託

第 158 條

證券商經紀商接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之受託契約，應依證券交易所所訂受託契約準則訂定之。

前項受託契約準則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159 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對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第 160 條

證券經紀商不得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之場所，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第六節 監督

第 161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得以命令通知證券交易所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營業細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案或處分。

第 162 條

主管機關對於證券交易所之檢查及命令提出資料，準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 163 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妨害公益或擾亂社會秩序時，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之全部或一部業務。但停止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三、以命令解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糾正。

主管機關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 164 條

主管機關得於各該證券交易所派駐監理人員，其監理辦法，

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 165 條

證券交易所及其會員，或與證券交易所訂有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之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對監理人員本於法令所為之指示，應切實遵行。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第 165-1 條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 165-2 條

前條以外之外國公司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及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中華民國募集、發行及買賣

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 165-3 條

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前項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外國公司應將第一項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第六章 仲裁

第 166 條

依本法所為有價證券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但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第 167 條

爭議當事人之一造違反前條規定，另行提起訴訟時，他造得據以請求法院駁回其訴。

第 168 條

爭議當事人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推定另一仲裁人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以職權指定之。

第 169 條

證券商對於仲裁之判斷，或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延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情形，經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以命令停止其業務。

第 170 條

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應於章程或規則內，訂明有關仲裁之事項。但不得牴觸本法及仲裁法。

第七章 罰則

第 17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 172 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73 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 17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
 -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第 174-1 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

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第 174-2 條

（刪除）

第 174-3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74-4 條

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

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75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77-1 條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第 17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

- 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8-1 條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179 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第 180 條

（刪除）

第 180-1 條

犯本章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八章 附則

第 181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辦法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視同依本法公開發行。

第 181-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181-2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

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 182 條

（刪除）

第 18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3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六日財政部（77）台財證（二）字第 5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88）台財證（法）字第 947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90）台財證（法）字第 1417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財政部（91）台財證（一）字第 1043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財政部（91）台財證（一）字第 1139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法字第 0960072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 條條文；刪除第 8、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3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第 3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之日，指核准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執照送達公司之日。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財務報告時，應載明下列事項。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年度財務報告應載明查核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字樣；其非屬「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並應載明其理由。
- 二、季財務報告應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報告所特別敘明事項。
- 三、財務報告屬簡明報表者，應載明「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已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或抄錄」之字樣。

第 5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

- 一、合併營業收入額。
- 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
-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第 6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
 - （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二、合併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點五者。

（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三者。

三、更正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未達前二款規定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並應列為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之更正數，且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更正。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重行公告時，應扼要說明更正理由及與前次公告之主要差異處。

第 7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七所定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視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拜訪、詢問、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

第 9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及第十八條事業之人員，指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在證券承銷商為辦理有價證券承銷、買賣接洽或執行之人員。
- 二、在證券自營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代辦股務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
- 三、在證券經紀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融資融券或為款券之收付、保管之人員。
- 四、在證券金融事業為融資融券業務之開戶、徵信、結算交割、帳務處理或為款券收付之人員。
- 五、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執行有價證券保管或帳簿劃撥登錄業務之人員。
- 六、前五款所列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之主辦會計、投資分

析、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人員或辦理其他經核准業務之人員。

第 10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三款所定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私人間之直接出讓與受讓行為，應各算一次。
- 二、讓受行為之起算，應以讓受行為之日為準，無法證明時，以受讓人向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為準。

第 11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2-1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至第六條，其適用情形如下：

-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但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適用。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台財證(一)字第 087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台財證(一)字第 0074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台財證(一)字第 00699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字第 00921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字第 0157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3 條之附表七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字第 008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4 條
7.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字第 01378 號函修正發布第 12 條之附表一~四、第 13 條之附表五~十一、第 21 條之附表十二~十三、第 22 條之附表十四、第 23 條之附表十五、第 25 條之附表十六、第 26 條之附表十七、第 27 條之附表十八、第 38 條之附表十九、第 43 條之附表二十、二十一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字第 04377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88)台證上字第 386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11、12、13、20、21、22、25、2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2、16~18、20、25~28、44 條條文及第 12 條之附表一~四、第 13 條之附表五~十一、第 21 條之附表十二、十三、第 22 條之附表十四、第 23 條之附表十五、第 25 條之附表十六、第 26 條之附表十七、第 27 條之附表十八、第 38 條之附表十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02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字第 1156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0 條；本準則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起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字第 164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8、9、12、13、14、16、19、20、22、23、24、29、41、51、52、53、55、57、58、59、60、61、62、64、6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字第 006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4、16、19、21~23、27、29、31、35、41、42、47、52、53、55、58~62、64 條條文；增訂發布第 2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1、57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031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2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3、14、17~19、29~32、34、37、41~45、49、55、59、61、69、70、72、78 條條文；並刪除第 7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53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0004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7、28、32、35、43、47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005928 號令修正第 3、5、8、9、11~14、17、19、23~25、28~30、36、41、42、44、57、63、68、70、73~76、79 條；刪除第 18、20、31 條條文；本準則修正條文，除第 12、13、23~25、28~30、41、42、57、68、70、73~75 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6 條；除第 10 條及第 71 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88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6 條條文，增訂第 56-1 條條文；其第 56-1 條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3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3、21~23、26、27、33、39、42、55、61、66、68、70、72、73、76 條條文，增訂第 72-1 條條文；除第 7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063 號令發布第 72-1 條條文，定自九十七年一月十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74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8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三
2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800237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1、14、21、22、33、38、41、42、53、66、70、73 條條文及第 12、39、68 條條文之附表四、九、二十、二十五~三十一
2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538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70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5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50、51、56-1、66、67、73 條條文；增訂第 60-1～60-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附表 34、第 12 條第 1 項附表 2 至附表 12、第 21 條第 1 項附表 13、附表 14、第 22 條第 1 項附表 15、第 23 條第 1 項附表 16、第 26 條第 2 項附表 17、第 27 條第 1 項附表 18、附表 19、第 39 條第 1 項附表 20、附表 21、第 55 條第 1 項附表 22、第 61 條第 1 項附表 23、第 66 條第 1 項附表 24、第 68 條第 2 項附表 25 至附表 31、第 72 條第 1 項附表 32、附表 33 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9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9、13、18、27、39、51、56-1、60-9、63、69 條條文及第 12、21～23、26、55、60-3、61、66～68、72 條條文之附表一至十七、二十二至三十五；刪除第 60-6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0、22、27、39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附表十四、第 23 條條文之附表十六、第 26 條條文之附表十七
2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63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三至附表十二、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至十四、第 22 條條文之附表十五、第 23 條條文之附表十六、第 26 條條文之附表十七、第 27 條條文之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第 39 條條文之附表二十至附表二十一、第 55 條條文之附表二十二、第 60 條之 1 之附表二十二之一、第 66 條條文之附表二十四及第 72 條條文之附表三十二至附表三十三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17、18、20、22、26、32、45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八、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附表十四、第 22 條條文之附表十五、第 23 條條文之附表十六及第 72 條條文之附表三十三
3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二至附表十二、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四、第 22 條條文之附表十五、第 23 條條文之附表十六、第 26 條條文之附表十七、第 27 條條文之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第 39 條條文之附表二十至附表二十一、第 55 條條文之附表二十二、第 60 條之 3 之附表二十二之一、第 61 條條文之附表二十

- 三、第 66 條條文之附表二十四、第 68 條條文之附表二十五至附表三十一、第 72 條條文之附表三十二至附表三十三及附表三十五；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3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3、60-9、73 條條文及第 72 條條文之附表三十三
3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9、11、11-1、13、20~23、25、26、28、40、66、68、72 條條文；刪除第 51 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0、11-1、13、14、17、60-1、66、67、75 條條文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六、附表十一；刪除第 75-1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2~24、75 條條文；增訂第 19-1~19-3 條條文
3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60-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第 7 條第 7 款、第 12 條附表 6、附表 7、附表 11、附表 12 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37.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76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 3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

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

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本準則所稱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創新板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第 4 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第 5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至申報生效前，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外，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提報本會。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第 6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分別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律師審核相關法律事項，並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

行新股者。

二、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者。

三、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本會申報其股票創新板上市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者。

四、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依第十八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五、募集設立者。

六、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

證券商符合本會所定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第二項規定之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 7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六、經本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本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十一、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8 條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

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一)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二)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

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十六、因違反本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

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所稱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係指發行人所合併之公司及發行人直接投資之公司或發行人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再轉投資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及持有發行

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占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買賣或持有前揭資產之收入或損益占公司收入或損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之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者，得不適用前條第五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發行人若屬證券、期貨或金融事業，於計算第一項第八款之資產時，得免將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計入。發行人若屬保險事業、發行人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案件及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發行人為享有租稅優惠而辦理現金增資且募集資金不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或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關於前各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計畫執行部分、第十三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九款規定。

第 9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或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發行人申報發

行普通公司債案件應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除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發行人所開立之專戶內，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專戶存儲行庫應俟收足價款後，始可撥付發行人動支，發行人應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除本會另有規定期限外，於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 四、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五、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 六、應依本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七、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其募集款項之收取、付息還本及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其價款之返還，應經由指定銀行以外匯存款帳戶劃撥轉帳方式辦理。
- 十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應於每月二十日及終了五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十五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以外幣計價公司債發行餘額變動表」（附表三十四），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應即向本會申請變更並公告。

第 10 條

發行人於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而製發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時，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於交付前先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在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得憑經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文件及收足股款或債款證明，作為辦理簽證之依據。

前項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之製作，除不印製實體者外，得以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最低成交單位印製，亦得另製單位數空白之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以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對畸零單位之股票或公司債券請求製發。

股款或債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須載明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日期、文號，亦得於申報生效前印製，俟申報生效後再以印戳加蓋申報生效之日期、文號。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者，於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

一、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之募集期間，逾櫃買中心審查準則及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期限者。

- 二、前款以外之案件，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 五、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
 - 六、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
 - 七、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
- 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 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 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1 條

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下列案件：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
- 二、發行人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之案件。

三、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合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發行人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二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本準則所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二章 發行股票

第 12 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 一、募集設立者。
-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

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 (二) 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 (三) 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 (四) 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 (五)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 (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 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七)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五點以上者。

發行人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以外之發行人，辦理下列案件，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七個營業日：

- 一、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二、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
- 四、創櫃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規定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或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經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本會申報其股票上市或上櫃契約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者。

發行人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於同日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 14 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 三、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五、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八、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
-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 十一、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二、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
-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

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价格，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 15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者。
- 二、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 16 條

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三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17 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未經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

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上開案件以外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撥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第 18 條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持股一千股以上之記名股東人數未達三百人；或未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從其決議：

一、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二、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二年。

三、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四、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或股東會決議之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

五、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

六、其他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

屬國家重大經濟事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一定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

依第一項對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對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註明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

第 19 條

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或分割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 19-1 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書（附表三之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二、申報時市值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 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
- 四、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 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本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新股應準用第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市值，係指申報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總數乘以申報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首次發行額度應達申報總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者，應將預定發行新股總額度、預定發行期間、預定計畫用途、資金來源及預定進度等內容，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第 19-2 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應檢具公開說

明書，且應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律師依規定分別提出評估報告及法律意見書，並將法律意見書及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刊載於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應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應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個月內收足款項，並於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檢具發行新股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三之二），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

發行人辦理追補發行新股逾前項規定期間尚未收足款項者，應停止當次追補發行，並於逾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追補發行新股，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新股。

發行人有第三項或前項規定之情事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應於辦理追補發行新股逾期之日或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9-3 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並應於發生終止事由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 一、有前條第四項情事者。
 - 二、預定發行期間變更主辦證券承銷商者。
 - 三、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
 - 四、預定總括發行之總股數已全數發行者。
 - 五、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廢止該次總括申報者。
- 本次總括申報依前項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第三章 發行公司債

第一節 普通公司債

第 20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如銷售對象非限於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除依前開規定編製外，並應載明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第一項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證券及期貨

第 21 條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公司債，因變更發行條件或票面利率，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第 22 條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書（附表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一、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且合計屆滿三年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一）發行人屬公營事業。

（二）發行人屬金融控股公司，且其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子公司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滿三年。

二、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者。

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未有經本會予以退回、撤銷或廢止之情事者。但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即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四、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本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五、所委任之會計師，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六、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為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二年，發行人並應於向本會申報時訂定之。

發行人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

第 23 條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公告，並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附表十六），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本會備查。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仍應分別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發行人於前條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公司債，有違反第七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公司債。

發行人有前項規定之情事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4 條

發行人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並應於發生終止事由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 一、有前條第三項情事者。
 - 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
 - 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
 - 四、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而廢止該次總括申報者。
- 本次總括申報依前項規定終止前，發行人不得再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

第 25 條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擔保品應以持有滿一年以上之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限，且該擔保品不得有設定質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變更交易方式或屬停止買賣等之任何限制。
- 二、申報時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應將擔保品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債權人之受託人，並於受託契約明訂，於公司債存續期間，由受託人每日以該擔保品之收盤價進行評價。擔保品發生跌價損失致擔保維持率低於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本息之一定成數時，受託人應即通知發行人補足差額。發行人除應於收到受託人通知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足差額外，並應於受託契約中載明發行人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差額之處置方法及受託人應負擔之責任。

第 2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以其持有期限二年以上之其他上市或依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交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七），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發行交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交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一、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二、請求交換之程序及給付方式。

三、交換標的之保管方式。

前項所稱保管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且於保管期間，交換標的不得辦理質押亦不得領回。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交換者，應填具交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交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交換之請求後，應於次一營業日發給交換標的股票，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交換公司債發行時，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二節 轉換公司債

第 27 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應檢具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八、附表十九），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轉

換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 28 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轉換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第 29 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利率及付息方式。
- 三、付息日期。
- 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
- 五、擔保或保證情形。
- 六、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
- 七、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
- 八、上市或上櫃公司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請求轉換之程序。
- 十、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 十一、轉換價格之調整。
- 十二、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 十三、轉換時不足一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十五、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十六、為履行轉換義務，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限以發行新股方式履約。

十七、取得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處理程序。

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30 條

轉換公司債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同次發行者，其償還期限應歸一律。

第 31 條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 32 條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換辦法隨時請求轉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辦法中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轉換之限制。

第 33 條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34 條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其以已發行股票轉換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轉換者，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以發行新股交付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本會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 35 條

轉換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

第 36 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 37 條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發行人應於該轉換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

前項所稱轉換價格，係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每股股票所需轉換公司債之票面金額。

第三節 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 38 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公司債券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公司債券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 39 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應檢具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者外，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附

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 40 條

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第 41 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日期。
- 二、利率及付息方式。
- 三、付息日期。
- 四、公司債券種類、每張金額及發行總額。
- 五、每張附認股權公司債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六、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 七、擔保或保證情形。
- 八、受託人名稱及重要約定事項。
- 九、償還方法（如到期還本、到期前還本、收回或贖回條款之約定等）。
- 十、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公司債抵繳擇一為之。
- 十二、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十三、認股價格之調整。
- 十四、認股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
- 十五、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六、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 十七、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八、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處理程序。
- 十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以發行人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42 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其公司債之面額限採新臺幣十萬元或為新臺幣十萬元之倍數。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按每股認股價格計算之認購總價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債發行之總面額。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43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除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者外，不得對外公開承銷。

第 44 條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之認股價格，發行人應於該附認股權

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

第 45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認股辦法請求認股。但其認股權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該公司債之償還期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受第一項到期日前十日不得認股之限制。

第 46 條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 47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所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本會核准發行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發行人依第一項發行股款繳納憑證者，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繳足股款證明及本會原核准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之同意函，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 48 條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依規定請求換發之股款繳納憑證或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一律為記名式。

第 49 條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換發之股票及股款繳納憑證於正式交付前，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四章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50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 五、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 51 條

（刪除）

第 52 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 53 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發行日已為興櫃股票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準用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

第 54 條

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第 55 條

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檢具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附表二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第 56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發行期間。
-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四、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五、履約方式；上市或上櫃公司應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擇一為之。但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發行新股為之。
- 六、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七、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但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式。
-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年。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第一項第二款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發行人應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列為補正書件，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 56-1 條

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依據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於章程中定之。

第 57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一項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之。

第 58 條

發行人履行認股權義務時，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 59 條

認股權人請求認股時，應填具認股請求書，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認股之請求並收足股款後，其以已發行之股份履約者，應於次二營業日交付股票；其以發行新股股份履約者，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或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依前項發給之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發行人依第一項交付股票者，應於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依第一項發行新股者，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得以本會通知生效之年、月、日代之；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依第一項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發行人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結束日前，檢附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會之同意函及已執行認股權股款繳納證明文件影本，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

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股。

第 60 條

前條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於正式交付前，應經簽證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 60-1 條

本準則所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謂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

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本準則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 60-2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發行總額。
- 二、發行條件。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第 60-3 條

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檢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附表二十二之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第 60-4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發行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一、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

二、發行總額。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四、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前項第三款員工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一項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超過二年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第 60-5 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價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

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並得無償配發之。

第 60-6 條

(刪除)

第 60-7 條

發行人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本會申報生效後，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且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

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申報生效後，應於新股發行日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發行人依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將收回或收買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 60-8 條

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 60-9 條

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

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五章 公開招募

第 61 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其持有人擬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應先洽由發行人向本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在未經申報生效前，不得為之。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有價證券公開招募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不適用之。

第 62 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時，應檢具公開招募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開招募之動機與目的。
- 二、公開招募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 三、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第 63 條

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申報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其發行公司自設立登記後，未逾三年者。
- 二、其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決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均未達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 （一）最近年度達百分之二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 （二）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一以上。
 - （三）最近二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 三、其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或分派前之淨值占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其他本會認為不適宜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

第 64 條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申報公開招募者，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除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應委託證券承銷商為之外，應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承銷契約中訂明保留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但其未來三年之釋股計畫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出具會計制度健全之意見書者，得免保留一定比率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招募價格應由證券承銷商說明其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第 65 條

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代理有價證券持有

人交付公開招募說明書。

第六章 補辦公開發行

第 66 條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四），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前項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曾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普通公司債，自該私募普通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曾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嗣後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者，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併同股票再向本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第 67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四、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内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者。
 - 五、會計師就内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内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 （二）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 六、曾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者。
 - 七、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首次公開發行者，該私募普通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68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下列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向本會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股票者，該私募股票及

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二、依法私募之普通公司債。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者，該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轉換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五、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海外公司債、海外股票及參與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於國內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

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二十五至附表三十一），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並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 69 條

發行人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時，應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二、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

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70 條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辦理第六十八條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 二、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三、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四、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 五、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或開會通知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訂價依據、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提股東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但已補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 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 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 九、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 十、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十一、曾經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
- 十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 十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十四、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十五、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 十六、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71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有價證券，經本會同意辦理公開發行後，應自本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換發有價證券，並於換發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前項經補辦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嗣後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免

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第七章 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

第 7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案件，須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二、附表三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

前項申報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下列各款之營業日生效：

- 一、無償配發新股者，為三個營業日。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十二個營業日。
- 三、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為七個營業日。
- 四、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之申報案件，為十二個營業日。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準用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第 72-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其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發生變動（如併購、改制等），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

撥充資本。

第 7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及減少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 四、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未分配盈餘扣除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不足分派。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未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 （三）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情節重大。
- 五、申報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
 - （二）違反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
- 六、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七、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八、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第 74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應依照下列規

定辦理：

- 一、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於經濟部核准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但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者，免依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辦理簽證。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發新股或減少資本，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八章 附則

第 75 條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補正書件，應將原申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報書件總目錄之前，補正處並應以線條標明於直寫文字之右側，橫寫文字之下方。

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減少資本或有價證券持有人申報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依本準則規定應申報或補正之書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於申報或補正同時，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各一份，供公眾閱覽。

第 75-1 條

(刪除)

第 76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72）台財字第 9652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73）台財字第 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77）台財字第 14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行政院（78）台財字第 5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79）台財字第 39491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82）台財字第 392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24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日行政院（85）台財字第 0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3、14、17 條條文；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行政院（85）台財字第 058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10.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86）台財字第 26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
1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88）台財字第 099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1 條條文及名稱（原名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新名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1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88）台財證（八）字第 29364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八）字第 69926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10 條之「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應檢具之文件暨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提出申請投資應檢具之表格」
1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行政院（89）台財字第 066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5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89）台財字第 336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0、14、21、23、2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337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526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27322 號令修正

- 發布第 4、10、14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50005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0、11、12、17、21、23、24、29、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300033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15~19、24、25、27、29、32、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依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 一、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 二、投資國內證券。
- 三、投資由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 四、投資由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 五、投資由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辦法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

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辦法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第 4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臺灣存託憑證。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四、受託機構公開招募或私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或私募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依前項規定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國內證券者，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例，由金管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者，其投資範圍，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範圍不受限制。

第 4-1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外國發行人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

臺幣結匯者，不適用本辦法。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發行公司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或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 一、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
- 二、出售予國內債券自營商，且債券自營商擔任申報納稅之代理人代理報繳利息所得稅。
- 三、於境外與其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交易。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匯入資金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不適用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列為限：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以外幣計價之基金。
- 二、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之多幣別基金，其外幣級別。

第 5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證券之國內發行公司，除法律禁止外國人投資之事業或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外，得不受行政院核定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業別規定之限制。

國內發行公司屬依其他法令定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華僑及外國人對該發行公司之下列投資數額合計未達法令所定上限數額部分，發行公司得私募或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海外股票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國內股票。
- 二、以公司股票為轉換、交換或認購標的之國內公司債之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三、以公司股票為轉換、交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公司債之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
- 四、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股份。
- 五、海外股票。

第 6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捐，除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外，應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並填具委託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應由變更後之代理人重新填具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並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

華僑及外國人就其投資證券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依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但符合下列規定，並由依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具證明文件者，得逕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

- 一、無因轉讓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股票，所取得之所得。
- 二、無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 三、其他交易產生之所得，已按規定繳納稅款。

第一項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之表格，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

第二章 投資國外受益憑證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國外受益憑證向華僑及外國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取具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函後一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基金募集所得款項於匯入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之收益，得分配予國外受益憑證受益人。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 9 條

國外受益憑證受益人就買回價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派基金資產所得價款及依前條規定分配之所得，得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結匯或再投資國內證券。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一項規定再投資國內證券者，準用之。

第三章 投資國內證券

第 10 條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政府債券、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開放型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文件。

華僑及外國人已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辦理完成登記取得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資格者，免辦理第一項規定之登記手續。

第 11 條

華僑及外國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華僑及外國人經登記後，經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第 12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由金管會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意見後定之。

第 13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本金、投資收益及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依前項申請結匯，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國內投資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登載於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境內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請求於海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 16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國內證券買賣之開戶、國內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及繳納稅捐等各項手續。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法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

（三）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我國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以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一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 17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金管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其客戶之款項應專戶存放於金管會核准之銀行。

第 18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國內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及其資金運用，限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

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其帳戶僅供交割之用途。

第 19 條

華僑及外國人向證券商申請開戶買賣有價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登記文件。

第 20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國內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 21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投資國內證券，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 22 條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運用與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 23 條

金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出下列資料：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明細及庫存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境外發行或買賣以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 四、投資國內證券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 五、其他金管會指定之資料。

第四章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 24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持有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為或認購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 25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華僑及外國人已依規定開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專戶者，應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資產移轉。

第 26 條

華僑及外國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7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發行公司於國內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應計入原投資國內證券之額度。

第 28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項規定認股匯入款項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 29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

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得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 30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華僑及外國人已依相關規定開立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專戶者，應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資產移轉。

第 31 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前項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第一項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投資海外股票

第 32 條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第 33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持股時，準用之。

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國內市場出售持股時，準用之。但已經許可或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不在此限。

證券及期貨

第 34 條

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華僑及外國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結匯時，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海外股票經於國內市場出售后，華僑及外國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國內市場買入後，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6 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華僑及外國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第 37 條

華僑及外國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應登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應計入原投資國內證券之額度。

第七章 附則

第 38 條

華僑及外國人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時，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罰。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商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台財證（二）字第 094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 024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3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台財證（二）字第 00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22、25、26、4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台財證（二）字第 02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3、19、23、38 條條文；增訂第 23-1、2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台財證（二）字第 03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台財證（二）字第 02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二）字第 031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20、30、4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二）字第 001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3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二）字第 02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二）字第 027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二）字第 00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36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二）字第 01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23-2、29、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二）字第 03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二）字第 046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二）字第 05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3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二）字第 01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6 條條文；9-1 條為新增條文；本規則除第 21 條第 2 項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

- (二) 字第 007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23-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字第 024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字第 66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二)字第 01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9、4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除第 12 條第 1 項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起施行
 2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二)字第 04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9 條；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2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二)字第 0065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47、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5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二)字第 001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 09100041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3、16、18、42、49~52、55~58、60、62、6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4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 0910005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2-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 0910005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1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53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5、20、22、24、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19-4、31-1~31-4、58-1~58-3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
 2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37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9-3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30004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36-2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40103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章章名；並增訂第 49-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19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3、19-4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字金管證二第 0940006049 號令修正第 60 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0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2、36-1、36-2、46、48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186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9-1 條條文
3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40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18、19、19-3、59 條條文；增訂第 19-5、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50005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3 條條文
3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600253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3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600675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19-3~19-5、31-4、3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6、19-7、35-1 條條文
4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70018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9-1、19-2、25 條條文
4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96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50、58-3 條條文
4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70067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9-6、40、59~63 條條文，增訂第 59-1、62-1~62-7 條條文及第六章第一至四節節名
4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93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4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9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0 條條文
4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5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8、19、26、31、49-1、53 條條文；增訂第 53-1 條條文
4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0、60、62-3 條條文；刪除第 11、12 條條文
4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00064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18、19、19-6、21、26、28、37、46、47、49-1、50、59、63、64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2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4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71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9、19-1、19-4、19-6、26、31-1、47、

- 49-1、55、69 條條文；刪除第 60～62-7 條條文及第六章第一節至第四節節名；除第 16、47 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
4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28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4-1、14-3、16、19-1～19-3、19-6、19-7、23、26、31～31-4、32-1、37、50、69 條條文；增訂第 37-1 條條文；刪除第 14-2 條條文；除第 37、37-1 條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5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300240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69 條條文；除第 37-1 條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餘均自發布日施行
5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12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3、18、19、19-2～19-4、26、38、50、64 條條文
5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4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45-1 條條文
5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49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53、54 條條文
5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4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7、24、31、33、36-2、40、41 條條文
5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5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9、19-3、19-4、19-6、19-7、38、53 條條文；增訂第 52-1 條條文
5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 條條文
5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31-3 條條文
5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2-1 條條文；增訂第 14-6、35-2、68-1 條條文
6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32-1、45-1 條條文；增訂第 38-1 條條文
6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36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8、69 條條文；除第 21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經本會或證券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第 3 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 一、變更機構名稱。
- 二、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
- 三、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四、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五、合併或解散。
- 六、投資外國證券商。
-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前項所列須先報經核准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

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第 4 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

- 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 二、證券商或其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因經營或從事證券業務，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證券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情事。
- 四、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
-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事項，證券商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五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申報。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 5 條

證券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

證券商為廣告之製作及傳播，不得有誇大或偏頗之情事。

前項證券商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自律

規範，函報本會備查。

第 6 條

證券商應設置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前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第 7 條

證券商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應按其經營證券業務種類獨立作業。

前項每一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

第 8 條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由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執行業務。

第二章 財務

第 9 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一）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 （二）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 四、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
- 五、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

前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

第 10 條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 一、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其比率由本會另訂之。
- 二、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五百萬元。開始營業後及開業次一年起，除基本金額外，並按自行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淨收淨付金額之一定比率繼續繳存，其計算及提撥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經營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按前二項併計繳存。

證券商每增設一國內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共同責任制，並設置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得視證券商之經營風險程度，通知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並報本會備查；其具體辦法，由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證券商經營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

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給付結算基金，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證券商除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或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前項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

第 14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未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

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1 條

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案件。但因證券商合併或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三個月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二、最近半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
- 三、最近一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分。

前項各款期間，自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所處分函發文之日起算。

第 14-2 條

（刪除）

第 14-3 條

證券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財務業務條件者，得免委請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

- 一、無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事。
- 二、財務狀況符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三、申報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第 14-4 條

（刪除）

第 14-5 條

證券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於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第 14-6 條

證券商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之。

第 15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本會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 16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證券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本會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 17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外，不得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但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 一、發行商業本票。
- 二、發行公司債。
- 三、為因應公司緊急資金週轉。

證券商為前項第三款緊急資金週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18 條

證券商之資金，除經本會核准者或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購買符合經本會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
-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運用之資金，其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18-1 條

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其轉投資個別事業之範圍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證券商併購金融機構，經本會核准者，其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超過部分，應於併購後六個月內符合規定。專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證券商僅得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一項之轉投資方式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

第 19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其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涉及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

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
- 四、持有單一證券商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持有所有證券商所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規則所稱關係人定義，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證券商僅得就自營部位或前條第一項之轉投資方式擇一持有單一公司股份。

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有價證券併計，超過本會規定之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於取得後一年內，依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出售。

第 19-1 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支出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由本會定之。

證券商經營前項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且從事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 19-2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從事有關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商應僅能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前項交易。

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除中央銀行另有規定外，由國內以新臺幣結匯或原幣匯款至海外交割帳戶支付交割款項及費用，或資金自國外匯回，應以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第 19-3 條

證券商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於其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一、須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財務狀況符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三、最近六個月每月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須符合本會規定。
- 四、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最近三個月曾受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 (二) 最近六個月曾受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一年曾受本會停業處分者。
 - (四) 最近二年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曾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四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第 19-4 條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而有涉及外匯業務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證券商經營前項業務及從事相關避險交易，其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商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

證券商經營第一項業務，有關交割款項、費用收付及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款項支付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新臺幣計價者，與客戶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 二、以外幣計價者，與客戶間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均應以外幣為之。客戶款項之支付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撥付，如需辦理結匯者，由客戶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客戶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時，證券商應按契約所載之計價幣別於交割日將客戶應收款項存入客戶之新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

證券商經營第一項業務，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外匯主管機關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營業月報表。

證券商經營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應於每月營業終了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外匯主管機關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之營業月報表。

第 19-5 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為自

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第 19-6 條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除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交易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 一、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
- 三、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以前項各款為連結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附相關書件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本會，本會於核准第一家證券商辦理後，其他證券商於開辦前應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

證券商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並應副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 19-7 條

證券商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尚未經本會核准或核准未滿半年且未涉及外匯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檢附相關書件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報本會核准。

前項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第一項商品，本會於核准第一家證券商辦理且核准已滿半年後，其他證券商於開辦首筆交易後七日內檢附書件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並應於收到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備查函

後，始得繼續辦理次筆交易。

本規則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 20 條

證券商除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其取得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證券商行使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商指派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第 21 條

證券商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其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

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訂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者，申報第一項及前項所列之事項，應送由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僅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立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者，應送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送本會；均未訂立者，應送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轉送本會。

第三章 業務

第 22 條

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者，其包銷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十五倍。其中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包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五倍。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者，前項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倍數得調整為十倍，其國外分支機構包銷總金額倍數得調整為三倍；低於百分之一百者，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倍數得調整為五倍，且其國外分支機構不得包銷有價證券。

第 23 條

證券商辦理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先認購後再行銷售或於承銷契約訂明保留一部分自行認購之包銷有價證券者，應具備下列之條件。但不符第二款之條件，惟其停業處分期間屆滿，且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限制：

- 一、財務狀況符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 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因承銷相關業務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為之停業處分。

第 24 條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辦理承銷公告，並應登載於當地之日報。其公告事項，應包括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其依據之說明、證券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及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及方法。

證券商承銷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且已於證券商同業公會網站登載承銷公告者，得不受前項應登載於當

地日報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如係由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有價證券持有人議定者，其公告事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包括據以訂定承銷證券銷售價格之財務性資料及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且該據以訂定承銷證券銷售價格之財務性資料在計算每股獲利能力時，應充分反映發行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對不同來源或期間之資料，其計算基礎並應一致。

第 25 條

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上市及上櫃等相關業務，所出具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及相關資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內容有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二、主要內容有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足以影響投資判斷。
- 三、未編製工作底稿或未依規定保存工作底稿。
- 四、發行人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應予退回之情事。但證券承銷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不在此限。
- 五、重要評估事項未採行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致評估結論與事實有重大差異。
- 六、評估報告或總結意見提出後，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受評估公司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未即時予以補充評估並更新。
- 七、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26 條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規則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27 條

證券商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先行認購之有價證券，

應於承銷契約所訂定承銷期間內再行銷售。

證券商辦理前項再行銷售之公告，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第一項之再行銷售，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依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出售。

第 28 條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處理辦法處理之。

前項處理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應函報本會核定。

證券商辦理上市有價證券之承銷或再行銷售，得視必要進行安定操作交易，其管理辦法由證券交易所訂定，並應函報本會核定。

第 29 條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除當場交付有價證券外，應委託銀行設立專戶代收款項。

前項代收之款項，須向認購人交付價款繳納憑證或所銷售之有價證券後始得動支。

第 29-1 條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將銷售情形及自己取得之數量等資料，依第二十八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訂定處理辦法規定之格式與內容，建檔備查，本會得隨時要求證券商提供相關資料。前項承銷案件相關資料，證券商於承銷期間結束後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0 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

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第 30-1 條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進行避險操作或於計算商品收益、解約或到期結算時，不得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或投資人之權益。

第 31 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

前項之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31-1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及外國交易市場，由本會定之。

第 31-2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處理程序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交易標的種類、交易或避險策略、部位限額設定。
- 二、交易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交易流程、相關部門權責劃分、交易紀錄保存程序。
- 三、風險管理措施：應包括風險管理範圍、風險管理程序、部位評估方法及頻率、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

四、查核程序：應包括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查核頻率及範圍、查核報告及缺失改善追蹤程序。

第 31-3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從事信用交易。

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前項買賣或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除委託海外關係企業為其買賣或交易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 二、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依上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
 - (一) 買賣或交易對象為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MMoU) 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海外關係企業。
 - (二) 買賣或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買賣或交易金額非屬重大。
 - 三、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 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第 31-4 條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如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本會規定者，除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已改善外，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不得再行買賣或交易。

第 32 條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

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其以自有資金與信託資金在同一日內作同一有價證券之相反自行買賣者，應依銀行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並報經本會備查。

第 32-1 條

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證券商得因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之需要，借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前二項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下列事項應於出借契約載明之：

- 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期間及費率。
- 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
- 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證券商補償出借人權息價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補償日）。
- 四、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還券之方式（含得否以現金歸還之）。
- 五、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

第 33 條

證券商與客戶簽訂受託買賣契約時，應作契約內容之說明及

有關證券買賣程序之講解。

第 34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客戶應建立下列之資料：

- 一、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
- 二、職業及年齡。
- 三、資產之狀況。
- 四、投資經驗。
- 五、開戶原因。
-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證券商對前項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 35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據前條之資料及往來狀況評估客戶投資能力；客戶之委託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如有逾越其投資能力，除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拒絕受託買賣。

第 35-1 條

證券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 35-2 條

證券交易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之各類信用資料，並得請求證券商及經本會核准之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證券交易所應訂定前項資料之範圍、提供查詢之對象、內容及相關事項之作業辦法，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證券交易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前二項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證券商及經本會核准之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資料，應確

保資料之正確性，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 36 條

證券商經紀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具備合理之資訊，並不得保證所推介有價證券之價值。證券商經紀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屬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者，應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管理辦法辦理；屬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者，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上開管理辦法應函報本會核定。

第 36-1 條

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期貨顧問業務部門（以下簡稱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部門（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部門）為客戶擬具之分析報告或投資決策，各該部門以外之人員不得參與擬訂或複核。

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不得進行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

前項所稱市場，係指國內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所。

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或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之人員報酬或獎勵，不應與其他部門績效直接關聯。

第 36-2 條

證券商承銷部門承銷有價證券，自其與公開發行公司簽訂輔導契約至終止輔導，或其與上市上櫃公司簽訂承銷契約至繳款截止日之期間，其顧問業務部門不得建議該有價證券及其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全權委託投資部門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同意，並敘明得認購數量者，不得為客戶買進該有價證券。

證券商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依規定未處理完竣前，其顧問業務部門及全權委託投資部門對該有價證券處理，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37 條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的判斷，以勸誘客戶買賣。
- 二、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或負擔損失，以勸誘客戶買賣。
- 三、提供帳戶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四、對客戶提供有價證券之資訊，有虛偽、詐騙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五、接受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六、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符合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接受客戶以不同帳戶為同一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
- 八、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為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 九、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或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十二、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在此限。

十四、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情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十五、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十六、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十七、挪用屬於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暫時留存於證券商之有價證券或款項。

十八、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十九、未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有價證券供客戶辦理交割。

二十、違反對證券交易市場之交割義務。

二十一、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二十二、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第 37-1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交割，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辦理。

前項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由本會另定之。

第 38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交割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

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

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第 38-1 條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與證券商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不得流用。

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與專用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並由受託金融機構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

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收受客戶款項。

第 39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結算及交割方法，應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

第 41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

第 42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於客戶成交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由客戶簽章。但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對客戶買賣

證券價款之收付，因客戶設有存款專戶可資查對者，得免製作買賣報告書。

前項買賣報告書，客戶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而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本人之委託書。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客戶買賣款券之交割，如均採帳簿劃撥方式，或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第一項之簽章，並不適用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登載存摺之規定。

第 43 條

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分別設立帳戶辦理申報與交割，申報後不得相互變更。

第 44 條

證券商於受託買賣時，不得利用受託買賣之資訊，對同一之買賣為相反之自行買賣。但因經營在其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其報價應賣，並同時申報買進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證券商因辦理證券業務，獲悉重大影響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買賣該股票或提供該消息給客戶或他人。

第 45-1 條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四章 合併

第 46 條

證券商申請合併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合併前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二、申請前一個月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
- 三、最近六個月未曾受本會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其總、分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所為內部稽核之查核，其評分結果情況良好達本會規定標準者。

證券商申請合併，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基於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等綜合考量，予以專案核准。

第 47 條

證券商申請合併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 三、合併契約書：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 四、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但證券商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或第十九條規定進行合併，得以董事會會議紀錄替代。
 - 五、合併之決議內容（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六、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資料。
 - 七、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八、合併前一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九、合併換股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產目錄、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上市或上櫃證券商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關於合併規定之同意函或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證券商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證券商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設立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新設證券商之章程。
 -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二項規定所需之書件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 48 條

合併後存續之證券商為上市或上櫃證券商者，應於合併後六個月內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三份專

案審查報告，分別送交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報本會備查。

第五章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第 49 條

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應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證券事業，包括當地國法令准許其經營之相關證券、期貨、金融等業務。
- 二、其他經本會核准得轉投資之相關事業。

第 49-1 條

證券商或其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證券商或其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非證券期貨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第 50 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但不符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業務許可處分。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 六、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但前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投資外國事業之總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專撥於當地營業之資金及投資大陸事業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證券商申請投資新設外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組織編制與職掌：應含公司組織圖或控股公司集團組織圖、部門職掌與分工等項目。
 - （四）人員規劃：應含人員編制、人員培訓及人員管理規範等項目。
 - （五）場地及設備概況：應含場地佈置、重要設備概況等項目。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應含開辦費、未來三年財務預估及編表說明等項目。
- 三、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決議錄。

- 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對轉投資或再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事業應訂定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 (一) 管理範圍。
 - (二) 管理方向及原則。
 - (三) 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
 - (四) 資產之管理。
 - (五) 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
 - (六) 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之方式。
 - (七) 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 六、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52 條

證券商申請轉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被投資外國事業未來三年每年收支盈餘之預估等項目。
- 三、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決議錄。
- 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對轉投資或再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事業應訂定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 (一) 管理範圍。
 - (二) 管理方向及原則。
 - (三) 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
 - (四) 資產之管理。
 - (五) 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

(六) 財務、業務內部定期查核之方式。

(七) 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六、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所轉投資事業概況：應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所營業務項目種類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等項目。

八、合（投）資協議書。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52-1 條

前二條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證券商如符合第五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資格條件，得檢具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該海外事業之投資金額。

第 53 條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二、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四、變更機構名稱。

五、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六、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海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九、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應

於事前申報；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

第 53-1 條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投資海外事業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提交所投資海外子公司之業務報告，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 二、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所投資海外事業之營運狀況。
- 三、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海外事業之基本資料。
- 四、本會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 54 條

證券商投資之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或海外子公司轉投資之機構再轉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轉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前項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項，應於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商依第一項轉投資海外事業，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暨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應檢具之海外事業管理辦法，得於實際投資後十日內併前項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

第 55 條

證券商之海外子公司，不得再轉投資國內證券相關事業。

第 56 條

證券商投資外國事業其出資種類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匯。
- 二、對外投資所得之淨利或其他收益。
- 三、對外技術合作所得之報酬或其他收益。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證券商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第五章之一 國外分支機構之管理

第 58-1 條

證券商之國外分支機構，依當地證券法令與商業習慣辦理之業務，如有逾越本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事先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營業項目內容：包括所從事之商品、交易型態、交易對象市場等。
- 二、從事該項業務應遵守之當地管理法令。
- 三、董事會（理事會）議事錄。
- 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畫書。
- 五、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經本會核准之營業項目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法令之規定。

第 58-2 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國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

證券商至少應每年派員至國外分支機構實地查核乙次。查核報告應於查核結束後一個月內報經證券交易所轉送本會備查。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接獲當地主管或檢查機關之查核報告，自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將報告或查核缺失報本會備查。

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或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應於事件發生或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處分通知之次日起二日內通報本會。

第 58-3 條

證券商設置國外分支機構，於資金之匯出、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申報應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自有資本之管理

第一節 （刪除）

第 59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本會核准，其自有資本與經營風險約當金額應維持適當比率。

前項之適當比率，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臺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並符合標準者，得檢送該等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標準之資料，向本會申請免適用本章規定。惟除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每月仍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方式申報其總

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資訊。

第 59-1 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及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計算方式，分為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適用前項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證券商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定之。

第二節 （刪除）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刪除）

第 62 條

（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 62-1 條

（刪除）

第 62-2 條

（刪除）

第 62-3 條

（刪除）

第 62-4 條

（刪除）

第 62-5 條

(刪除)

第 62-6 條

(刪除)

第 62-7 條

(刪除)

第四節 (刪除)**第 63 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及經本會核准免適用本章規定之外國證券商外，應依其適用之計算方式每月填製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並於次月十日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方式申報。本會必要時亦得要求證券商隨時填報送檢。前項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證券商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除依本會或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相關機構規定辦理外，證券商應將最近期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等資訊，於年報中揭露。

第 64 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會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暫緩證券商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增設分支機構及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
- 二、要求證券商應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查核頻率，並於申報後一週內，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分送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相關單位。
- 三、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

之項目外，餘應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第 65 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達百分之一百，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本會除得依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縮減其業務範圍。
- 二、要求證券商每週填製及申報證券商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三、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要求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百分之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第 66 條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時，本會除得依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亦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不予核准其增設分支機構之申請。
- 二、截至董事會提議盈餘分配案前一個月底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仍未改善者，其未分配盈餘於扣除依規定應提撥之項目外，餘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第 67 條

證券商在以前年度已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於本年度依規定計提各項特別盈餘公積時，應納入未分配盈餘中，再以其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實際情形為準，重新計算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則

第 68 條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處罰。

第 68-1 條

證券商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

第 69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4)台財證(二)字第0111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01305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台財證(二)字第01203號令修正發布第2~2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二)字第02127號令修正發布第9、10條；並刪除第1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八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二)字第00060號令修正發布第2、3、10、16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二)字第05294號令修正發布第4、16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二)字第0316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二)字第04367號令修正發布第2、10、1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二)字第001544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092000069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二字第0920005387號令修正發布第2、13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40004080號令修正發布第3、5、6、9、10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50003536號令修正發布第2、3、8、10、11條條文；並增訂第11-1、11-2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60050708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70027055號令修正發布第11-1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70067768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文；增訂第18-1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0990051567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增訂第9-1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00048545號令修正發布第4、9、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26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8、22 條條文；除第 18 條第 2 項第 16 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300240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2 條條文；除第 18 條第 2 項第 16 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外，餘均自發布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4014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47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13、17、18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9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5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1、11、11-1、12、13、15、22 條條文；增訂第 11-3 條條文；除第 11-3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或主辦會計。
- 二、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 三、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 四、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 五、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 七、風險管理。
- 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分為下列二種：

- 一、高級業務員：擔任第八條第一項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投資分析或內部稽核等職務者。
- 二、業務員：從事前條第二項各款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內部稽核或主辦會計等職務者。

前項第二款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認可機構舉辦之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受訓及格結業者為限。

第 4 條

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但證券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

三、風險管理人員。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結算交割、款券收付、保管、融資融券、承銷、主辦會計、代辦股務等職務。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五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

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第 5 條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大學系所以上畢業，擔任證券機構業務員三年以上者。
- 二、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 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四、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 五、現任證券機構業務員，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任職一年以上，且在修正施行後，繼續擔任業務員併計達五年者。

第 6 條

證券商業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經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三、曾依本規則登記為證券商業務員，或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者。

第 7 條

已取得本會核發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者，因故需換發或補發時，應向證基會申請。

前項規定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8 條

證券商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股務、財務等部門之主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擔任受託買賣與結算交割部門之主管，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其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部門主管得另依本會之規定外，應具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除其負責人、財務及股務部門主管外，擔任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第 9 條

證券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

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證券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證券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並轉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前二項之規定，於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準用之。

證券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證券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或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並僅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
- 二、證券商將因解散、合併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 三、證券商經本會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 四、其他特殊事由。

第 9-1 條

證券商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擔任證券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證券商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證券商限期調整；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亦同。

證券商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證券商董事長於本規則修正後選任者，應符合本規則所定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前項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應報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結算交割及內部稽核等部門之主管，應具備第一項所定之資格。

依其他法律或證券商組織章程規定而與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11 條

證券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證券商總經理、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部門之主管、督導該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第 11-1 條

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期貨業、保險業或其他證券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證券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 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
- 三、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四、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證券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證券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證券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證券商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規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 11-2 條

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者，於證券商從事與該公開發行公司有關業務時，不得參與決策之訂定。

前項之人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11-3 條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證券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證券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商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

證券商僱用經本會依本法規定命令解除職務未滿三年之人員，從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以外業務者，應向證券交易所申報登記後，始得為之。

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證券商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或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證券商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或不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於前三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登記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第 13 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有異動者，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所屬證券商在辦妥異動之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 一、證券商內部因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職務調動、升遷等，為變更登記。
- 二、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死亡、辭職、解僱、解任、資遣、退休或有第十七條規定等情事者，為註銷登記。

三、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經本會依本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其登記有前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為撤銷登記。

前項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異動登記，如係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其中報登記應於異動後十日內為之。

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前項之登記，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彙總轉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證券商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異動，所屬證券商應於異動前，先申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

第 14 條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證券商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所屬證券商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

第 15 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證券商並得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三年參加在職訓練。

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 16 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

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第 17 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應註銷業務人員登記。

第 18 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
- 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 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
- 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 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
 - 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 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
 - 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 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 十八、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 十九、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 二十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 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
 - 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亦不得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

第 18-1 條

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經本會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三、證券商因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 四、未配合本會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 19 條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涉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訂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 20 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於從事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業務所為之行為，視為該證券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 21 條

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為建立證券市場制度，貢獻心力，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研究著述，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在同一證券商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敬業精神者。
- 五、熱心公益，發揮團隊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 21-1 條

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 22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之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0、14、17、24 條條文；增訂第 3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1、13、14、24、30、31、33 條條文；增訂第 11-1、3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9~11、13~15、20、30、33-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4、22、3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5、31、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第 4 條第 6 款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

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

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条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7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

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2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4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5 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36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6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 一、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機構投資人）。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以下簡稱大陸籍員工）。
- 三、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其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者，其在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以下簡稱大陸籍股

東)。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 4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指定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臺灣地區公司債之交換、轉換或認購股份申請、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期貨交易相關權利行使、結匯之申請、稅捐之申報、繳納、其他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為。

前項代理人、代表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代理人：

(一) 自然人：具有行為能力者。如為華僑或外國自然人，以居住於臺灣地區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二) 法人：依臺灣地區法律設立，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三) 外國法人：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得經營代理業務者。

二、代表人：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法人或外國法人為代理人者，應指定自然人執行代理業務。

第 5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稅捐之申報及繳納，應事先填具委託或指派之證明文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或代表人時，亦同。

大陸地區投資人就其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收益申請結匯時，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前項經稽徵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或該管稽徵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依外匯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之資料或出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不實者，應依本條例、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份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業務規章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辦理前項登記，應檢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臺灣地區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 8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不得予以登記：

- 一、登記書件內容或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二、登記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能完成補正。
- 三、違反本辦法或證券、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
- 四、依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經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註銷登記。

大陸地區投資人經登記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證

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得註銷其登記。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大陸地區投資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投資資金之受益所有權人名稱、資金額度、來源及其相關資料。
- 二、匯入投資資金之運用情形、證券買賣或期貨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得檢查其庫存及帳冊。
- 三、於臺灣地區以外發行或買賣以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或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委託代為持有臺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明細資料。
- 四、於臺灣地區以外買賣以臺灣地區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明細資料。
- 五、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下單指令人姓名、國籍、聯絡方式及其相關資訊。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10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匯入及結匯事宜，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證券投資

第 11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以下列方式投資證券：

- 一、投資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並於國外銷售之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國外受益憑證）。
- 二、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 三、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以下簡稱海外公司債）。
- 四、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之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海外存託憑證）。
- 五、投資由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在國外發行、私募或交易之股票（以下簡稱海外股票）。

第一節 投資臺灣地區證券

第 12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
- 二、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認購（售）權證。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

大陸地區投資人匯入資金尚未投資於臺灣地區證券者，主管機關得視臺灣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或證券市場狀況，對其資金之運用予以限制；其限制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後定之。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數額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數額之合計數，不得逾其他法令所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率上限之數額。

大陸地區投資人單次或累計投資取得上市或上櫃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者，應依相關機關所定辦法申請核准。

第 13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業別及投資比率，由主

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申請結匯，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其投資本金及投資收益，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

第 15 條

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 一、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存託憑證，請求存託機構兌回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 二、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交割之股票，於國外證券市場出售。
- 三、投資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請求於國外贖回或轉換為股票。
- 四、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作為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參與在國外發行或私募存託憑證，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第 16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 17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

請開設新臺幣帳戶；其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及其資金運用，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之新臺幣帳戶；該帳戶以供交割之用途為限。

第 18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檢具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證券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證券商通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 19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臺灣地區證券，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指定之保管機構確認交易及辦理交割手續。

第 20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匯入之投資資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二、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
- 三、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委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代為保管證券。

第 21 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運用及庫存資料，應由保管機構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

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第 22 條

上市或上櫃公司得依下列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籍員工：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 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
- 四、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大陸籍員工依前項規定取得股東身分後，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上市或上櫃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以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名義，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並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有價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 23 條

大陸籍股東得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

大陸籍股東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賣出之開戶。

第二節 投資海外公司債

第 24 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或私募附轉換或認購股份條件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或認購辦法，請求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機構投資人持有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私募之海外公司債，依發行及交換或認購辦法，請求交換或認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自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請求交換或認購。

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公司債，經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 25 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機構投資人就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所獲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其賣出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得申請結匯。

機構投資人於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分派其剩餘財產時，就其所得之價款，得一次全部申請結匯。

第 27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交換、轉換或認購臺灣地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 28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股份，於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認股，並申請匯入所需資金繳納股款。

第三節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

第 29 條

機構投資人得請求兌回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其請求兌回所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得請求存託機構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過戶予請求人，或請求存託機構出售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並將所得價款扣除稅捐及相關費用後給付請求人。

機構投資人持有參與私募之海外存託憑證，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加發之存託憑證，經兌回臺灣地區發行公司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 30 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存託憑證兌成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辦理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準用之。

第 31 條

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機構投資人始得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兌回股數範圍內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原有價證券或將其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依前項規定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已載明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後得再發行者為限。

第四節 投資海外股票

第 32 條

機構投資人得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私募海外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該私募海外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經臺灣地區發行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

第 33 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請求將其投資之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時，準用之。但已經登記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並開戶之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臺灣地區發行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或分派其剩餘財產時，機構投資人就其投資海外股票應獲分配之金額，得一次申請結匯。機構投資人得將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所得價款，一次申請結匯。

第 35 條

海外股票於臺灣地區市場出售後，機構投資人得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自臺灣地區市場買入，至國外市場交易；其所需資金之結匯事宜，應委託保管機構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6 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機構投資人所投資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準用之。

第 37 條

機構投資人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出售海外股票，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依前項規定匯入之數額，計入原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額度。

第三章 期貨交易

第 38 條

本辦法所定期貨交易，其範圍以於期貨交易所上市，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為限。

第 39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臺灣地區代理人申請開設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其指定之開戶代理人，以臺灣地區期貨商或金融機構為限。

前項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名義，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開設。但僅從事期貨交易且未辦理實物交割之機構投資人，其期貨交易外匯存款專戶得以其名義開設，或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免開設該專戶。

已依本辦法投資證券之機構投資人，得自其證券交易之新臺幣帳戶結購外幣從事期貨交易。

前項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外幣，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為限，並應符合期貨交易所有關保證金收付之規定。

第 40 條

機構投資人依前條規定匯入之資金，其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從事期貨交易。

- 二、依本辦法之規定匯入之資金不足支應其證券投資交割時，憑相關成交證明，支應該證券交割款項。

第 41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以外幣為之，除有下列用途之一者外，不得結售為新臺幣：

- 一、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二、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 三、前條第二款之用途。

機構投資人為支付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機構投資人因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前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前項新臺幣餘額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時，機構投資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

第三項新臺幣餘額之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交易必須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
- 二、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平倉之損益差額。
- 三、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結匯，除第一項第三款之用途由代理人申請外，由期貨商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新臺幣餘額之限額，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先會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第 42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期貨商擔任代理人，辦理有關期貨交易之結

算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

第 43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檢具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登記文件，向期貨商申請開戶，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期貨商通報期貨交易所。

第 44 條

機構投資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應提供委託紀錄，並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手續。

第 45 條

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四條與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及持有部位。

機構投資人已依本辦法之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基於避險需要，得依期貨交易所之規定申請前項部位限制之放寬。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六條規定，限制機構投資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46 條

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資料，應由其指定為代理人之保管機構或期貨商設帳，逐日詳予登載，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結匯情形、外匯存款餘額、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概況；每月終了十日內，編製上一月份於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明細、累計結匯金額，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所登錄。

第四章 附則

第 4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財政部（85）台財證（法）字第 593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85）台財字第 32932 號函核定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部（89）台財證（法）字第 803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台財證法字第 09201021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證法字第 09300007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401035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96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9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新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54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20134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6～18、22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12 條條文及第三章第二節之一節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四、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監理之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 4 條

下列事項，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一、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

二、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

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三、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

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辦理前項第三款規定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投資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商，除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單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家數，以一家為限，且僅得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擇一為投資。

第 5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前條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 6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 7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

除第三地區子公司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 一、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股務事宜。
- 二、辦理大陸地區因繼承或遺贈而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發行之股票之賣出事宜。
- 三、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
- 四、辦理全權委託證券投資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 五、辦理證券或期貨教育訓練事宜。
- 六、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
- 七、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第 8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在第三地區子公司，得依所屬地法令所許可之證券及期貨業務種類，經主管機關許可，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第 9 條

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辦理前二條所定之業務，除第七條第六款外，應由總機構敘明業務往來之種類、對象，並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該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該在臺灣地區以外分支機構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種類。
- 三、該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

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國內證券期貨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 11 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其或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設立滿三年。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期貨機構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工作計畫書。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
-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前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13 條

前條第一項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三、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四、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

第 14 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另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第 15 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其第三地區子

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該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檢附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 16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期貨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七十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

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七、最近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百分之二百。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證券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 17 條

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處分。

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 18 條

臺灣地區期貨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三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四款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七、最近三個月平均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臺灣地區期貨商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第 19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許可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四）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五）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0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參股投資申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股權讓與他人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參股投資金額，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第十九條規定，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22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情形，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

營業日內申報。

第 23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參股投資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業務報告（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
- 二、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營運狀況。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基本資料。
- 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 24 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準用之。

第二節之一 子公司

第 24-1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子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或期貨子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同時經營有價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
- 三、守法、健全經營，且未受重大處分或處置，或受重大處分或處置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高於百分之二百。

五、具備國際證券、期貨業務專業經驗。

臺灣地區證券商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得同時申請該子公司設立分公司；該分公司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設立，屆期未設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24-2 條

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子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十五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守法、健全經營，且未受重大處分或處置，或受重大處分或處置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具備國際證券、期貨業務專業經驗。

第 24-3 條

臺灣地區期貨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臺灣地區期貨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期貨子公司：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高於新臺幣十億元，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守法、健全經營，且未受重大處分或處置，或受重大處分或處置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最近一年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四、具備國際期貨業務專業經驗。

第 24-4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投資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子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 子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 子公司未來五年財務評估狀況。
 - (五) 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六、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 七、對大陸地區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4-5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申請。變更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預定所在地、資本額或投資金額，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 四、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五、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之姓名。
- 六、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證券商以投資現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方式成立子公司者，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證券商裁撤其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裁撤前，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附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4-6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後，臺灣地區證券商未受重大處分或處置，或受重大處分或處置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臺灣地區證券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增設分公司，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計畫書。
- 三、該證券商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 四、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

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五、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4-7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並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公司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分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4-8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二、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變更總經理。
- 五、變更公司名稱。
- 六、增資或減資。

七、與轉投資之機構具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 24-9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營運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證券商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證券商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證券商提出退場計畫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執行之。

第 24-10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非屬第二十四條之八第二項第七款之重大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
 - 六、配合大陸地區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業務，不符臺灣地區證券、期貨管理法令。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十一、依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管理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二、其他重大情事。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事前向

主管機關申報；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情事，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

第 24-11 條

臺灣地區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者，臺灣地區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業務報告（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及稽核報告。
- 二、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所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營運狀況。
- 三、向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提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該年度財務報告。
- 四、自收到大陸地區證券、期貨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該檢查報告等資料。
- 五、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之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六、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 24-12 條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四條之四至前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準用之。

本節所稱未受重大處分或處置，於證券商指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於期貨商指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 25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罰。
- 三、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且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
- 四、經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證券、期貨業務經驗，指從事證券、期貨業務五年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取得除登記地以外之其他國家交易所之會員或交易資格。
- 二、於登記地以外之國家設有營業據點。

第一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或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

單一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 26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其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及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公司章程。
 - 五、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六、登記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七、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八、指派代表人之授權書。
 - 九、代表人履歷及其資格條件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該機構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理人授權書。
 - 十一、董事會成員名單。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27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證券期貨相關資訊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28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 29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 31 條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商：

- 一、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
 - 二、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三年未違反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
 - 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七、經其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八、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重大處罰。
 - 九、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一、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證券商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 A 類以上。
 - 十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 32 條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一、設立滿五年以上。
- 二、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豐富經驗。
- 三、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投資信託之基金資產總值達新臺幣八千億元以上。

- 四、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五、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七、財務及業務資訊透明。
- 八、經登記地之證券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九、最近三年未曾受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處罰。
- 十、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一、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二、未曾有挪用客戶資產等損害客戶利益之行為。
- 十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 33 條

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期貨商：

- 一、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
- 二、最近三年度連續獲利，且最近期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三、最近五年未違反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財務指標之規定。
- 四、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五、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七、經登記地之期貨主管機關許可投資。
- 八、最近五年未曾受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自律機構或行政、司法機關之處罰。
- 九、具良好社會信譽，最近三年在稅務、工商等行政機關及商業銀行等無不良紀錄。
- 十、無因違規行為正受登記地主管機關調查。

- 十一、最近二年度連續取得依大陸地區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 A 類以上。
 - 十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 前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 34 條

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證券公司或陸資證券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國際證券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二、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六、符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35 條

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豐富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陸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一、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二、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三、經登記地證券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四、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36 條

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期貨商，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實收資本、成立時間、經營範圍、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會成員及其簡歷。
 - 三、持有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及其背景資料。
 - 四、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所核發營業許可證照。
 - 五、公司章程。
 - 六、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或陸資期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八、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登記地會計師出具符合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投資資金來源明確之審查意見書。
 - 十、登記地律師出具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及業務經營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最近上半年度經登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二、經登記地期貨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許可投資及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四、財務、業務資訊透明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十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 十六、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七、參股投資協議書。
 - 十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

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37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其個別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上市或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全部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上市或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個別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未上市或未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全部累計投資持有單一臺灣地區未上市或未上櫃證券、期貨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證券及期貨

第 38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商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9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者，其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40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後，轉讓投資持股時，應會同受讓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41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參股投資後，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 42 條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 44 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 45 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 46 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第三地區證券、期貨機構，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證券、期貨機構者，該證券、期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證券、期貨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證券、期貨機構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設立許可。

第 47 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 48 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5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期貨交易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99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86）台財字第 16983 號令發布本法定於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9、1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97-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 條第 2 項、第 124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1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2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35、37、49、84、97-1、100、109、111、116、11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2-1、112-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期貨交易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期貨交易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或其組合之交易：

-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 五、交換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交換約定標的物或其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契約。
- 六、其他類型契約。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主管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

前項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5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其種類及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 5-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期貨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期貨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協定。

前項合作協定，主管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授權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簽訂之。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與紀錄，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與簽訂合作協定之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二章 期貨交易所

第一節 通則

第 7 條

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以促進公共利益及確保期貨市場交易

之公正為宗旨。

期貨交易所之組織，分會員制及公司制。

第 8 條

期貨交易所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

前項設立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期貨交易所以提供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投資其他事業。

第 10 條

期貨交易契約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在期貨交易所交易。

但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兌換之貨幣期貨交易契約，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前項主管機關准駁之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 11 條

期貨交易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 一、喪失經濟效益。
- 二、不符公共利益。
- 三、經期貨交易所申請。

第 12 條

期貨交易應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任何人不得以場所、設備或資訊，提供他人經營前項非法業

務。

第 14 條

期貨交易所應向國庫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期貨交易所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期貨交易市場之使用。
 - 二、交易制度。
 - 三、結算制度。
 - 四、保證金、權利金計算之方法。
 - 五、期貨商之管理。
 - 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
 - 七、緊急處理措施。
 - 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
 - 九、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期貨交易所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期貨交易達到交易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其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虞者，並得對該期貨交易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保證金額度或收取時限。
- 二、限制全部或部分期貨商受託買賣數量。
- 三、限制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
- 四、暫停或停止該期貨交易。
- 五、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人之必要措施。

第 17 條

期貨交易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一、設立或許可證照之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 二、自受領許可證照後，於三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期貨交易所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

第 19 條

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代表人、經理人、職員對於執行職務所知悉有關期貨交易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 20 條

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

第 21 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第 22 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會員，不得少於七人。

第 23 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所在地。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會員種類及資格。
- 六、會員名額。
- 七、會員入會及退會。
- 八、會員出資及退費。
- 九、會員紀律。
- 十、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一、結算、交割之事項。
- 十二、違約金之課處。
- 十三、會員交易經手費之事項。
- 十四、會員經費之分擔。
- 十五、解散時賸餘財產之處分。
- 十六、會計。
- 十七、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八、公告之方法。
- 十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二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 24 條

會員應依章程之規定出資；其最低出資額，由主管機關依會員種類分別定之。

除依章程規定分擔經費及前條應繳之款項外，各會員對於期貨交易所之責任，以其出資額之十倍為限。

第一項會員之出資，以現金為之。

第 25 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對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課以違約金，並得警告或停止或限制其於期貨交易所為交易；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除名：

- 一、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者。

二、違反期貨交易所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三、交易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依前項規定對會員予以除名者，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6 條

會員退會或被停止交易時，會員制期貨交易所應依章程之規定，責令本人或指定其他會員了結其於期貨交易所所為之交易，其本人於了結該交易目的範圍內，視為尚未退會或未被停止交易。

依前項之規定，經指定之其他會員於了結該交易目的範圍內，視為與本人間有委任之關係。

第 27 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至少應置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之。但董事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一由非會員之有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派得連任。

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應為專任。但會員制期貨交易所設有其他全權主持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
 - 四、受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
 - 五、違反本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 六、受第一百條第二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五年。
 - 七、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第 29 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會員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非會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職員，不得為自己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該期貨交易所交易。

前項人員，不得對該期貨交易所之會員供給資金、分擔盈虧或發生營業上之利害關係。但會員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對於其所代表之會員為此項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主管機關發現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有不正當之情事者，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時，得通知該期貨交易所令其解任。

第 31 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公司法關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規定。

第 32 條

本節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對於會員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 33 條

會員制期貨交易所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三、會員不滿七人時。
- 四、破產。

五、期貨交易所設立許可之撤銷。

前項第二款之解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節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

第 34 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章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 一、交易者之資格。
- 二、結算部門之設置。
-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36 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至少四分之一由非股東之相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 37 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票轉讓、出質之對象，以依法設立之期貨業、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為限。

第 38 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應設業務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在該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39 條

在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應與交易所訂立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訂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期貨交易經手費標準。
- 二、期貨商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繳納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其交易或終止契約。
- 三、期貨商於被指定代為了結他期貨商所為之交易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

前項使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契約，並應由期貨交易所檢同有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40 條

前條所訂之契約，除因契約所訂事項終止外，因契約當事人一方之解散或業務許可之撤銷或歇業而終止。

第 41 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終止期

貨商之契約者，應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2 條

期貨商依第四十條規定終止契約，或被停止交易時，對其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有了結之義務。

第 43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規定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提列之比率，由主管機關視其盈餘狀況指定之。

第 44 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準用之。

第三章 期貨結算機構

第 45 條

期貨結算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亦同。

期貨結算機構之營業、財務及會計應予獨立；其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期貨交易之結算，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由期貨結算會員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之。

前項結算會員之資格，應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47 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結算與交割之程序及方法。
- 二、結算確認、登錄與報告書。
- 三、結算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事項。
- 四、到期交割之處理。
- 五、交割結算基金之繳存、保管及運用。
- 六、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
- 七、服務費事項。
- 八、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
- 九、緊急處理措施。
- 十、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業務規則規定事項之訂定及變更，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48 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有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虞者，得對結算會員採取下列必要之措施：

- 一、調整結算保證金之金額。
- 二、同一交易日內多次追繳結算保證金。
- 三、命令了結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契約。
- 四、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之必要措施。

前項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標準，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49 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應先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結算機

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

前項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時之支應順序及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金額應按期貨交易係在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分別繳存或提列支應。

依第一項支應之期貨結算機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分擔金額，均得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追償。

第 50 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其結算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其以有價證券抵繳者，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結算保證金之收取方式、標準及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51 條

期貨結算機構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或期貨結算會員之債權人，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對結算保證金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期貨結算機構應將結算會員所繳交之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

第 52 條

期貨結算會員因期貨結算所生之債務，其債權人對該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債權人優先受償順序如下：

一、期貨結算機構。

- 二、期貨交易人。
- 三、期貨結算會員。

第 53 條

期貨結算機構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其攤提條件及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必要時，並得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

期貨結算機構對於拒絕承受前項帳戶之結算會員，得課以違約金或撤銷其會員資格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55 條

第二章期貨交易所之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及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外，於期貨結算機構準用之。

第四章 期貨業

第一節 期貨商

第 56 條

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期貨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營他業。

期貨商不得由他業兼營。但證券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兼營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經營期貨業務者，應設立獨立部門專責辦理期貨業務，該部門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第 58 條

期貨商之名稱應標明期貨之字樣。但依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為期貨商者，不在此限。

第 59 條

期貨商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期貨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商因期貨業務所生債務之債權人，對於前項營業保證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期貨商因履行前項責任，致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一項所定額度時，應予補足。

第 61 條

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業務輔助人之資格條件及其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商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準用之。

第 63 條

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期貨交易人作獲利之保證。
- 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四、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
- 五、利用他人或自己之帳戶或名義供期貨交易人從事交易。
- 六、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

第 64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評估客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辦理開戶時，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受託契約之主要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

前項風險預告書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

期貨商僱用業務員最低人數及委託書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

第 68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

付期貨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期貨交易人。前項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

期貨商兼營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者，應於每次買賣時，以書面文件區別其為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

第 70 條

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前項期貨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非依本法規定，不得對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71 條

期貨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 一、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
- 二、為期貨交易人支付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 三、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72 條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一定成數，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一定比例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未如期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限制其部分業務或撤銷其許可。

前項成數、調整後淨資本之計算、比例及相關申報、限期改善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期貨商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期貨商不得為期貨交易人進行非必要之交易。其依前項規定經全權委託者，亦同。

第 74 條

期貨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
- 二、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期貨交易。

第 75 條

期貨商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主管機關得命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

期貨商於接獲主管機關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餘額及所屬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

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所屬期貨交易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76 條

期貨商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其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者，應了結被撤銷或停業前所為期貨交易事務。

第 77 條

經撤銷營業許可之期貨商於了結期貨交易事務時，就其了結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期貨商；因命令停業之期貨商，於了

結期貨交易事務之範圍內，視為未停業。

第 78 條

期貨商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應由負責人陳明事由，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前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 79 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期貨商準用之。

第二節 槓桿交易商

第 80 條

槓桿交易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槓桿交易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槓桿交易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槓桿交易商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於槓桿交易商準用之。

第三節 期貨服務事業

第 82 條

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期貨服務事業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立或營業。

期貨服務事業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期貨信託事業之管理，除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規定者外，適用信託及信託業管理之法律。

第 84 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信託事業未依前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前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85 條

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應與其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87 條

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經理期貨交易時，應於委任前

告知期貨交易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交付風險預告書，並與客戶簽訂書面委任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之事項與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貨經理事業向非特定人募集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準用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 88 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期貨服務事業準用之。

第五章 同業公會

第 89 條

期貨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但該所屬區域未組織同業公會者，應暫時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第 90 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期貨交易所。
- 二、期貨結算機構。
- 三、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或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於向內政部登記前，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91 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期貨市

場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該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92 條

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至少應置理事三人，監事一人，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選任。但理事、監事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一由有關專家擔任之，其中半數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理、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93 條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業務之指導與監督，及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4 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章 監督與管理

第一節 監督

第 95 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及維護市場秩序，應訂定市場監視準則。

第 96 條

主管機關於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

得以命令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情況特殊者，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

- 一、期貨市場或期貨交易有被操縱或壟斷或其有此危險之虞者。
- 二、本國或他國政府措施，足以影響期貨市場、期貨交易或某種期貨交易標的者。
- 三、國內外市場因天災、戰禍、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變致市場發生重大波動，足以嚴重妨礙期貨市場、期貨交易或某種期貨交易標的者。
- 四、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第 97 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保存交易及業務上之紀錄。

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申報程序、公告事項及紀錄保存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7-1 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 98 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命令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或與其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人，提出財務或業務報告資料，或檢查其營業、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如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

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9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眾利益或市場秩序，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期貨交易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示有關帳簿、文據或通知有關人員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被請求人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依法得為辯護之人到場。

第 100 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為下列之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警告。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 四、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101 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業之負責人或受雇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並得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處以前條所定之處分。

前項人員於解除職務後，應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申報主管機關。

第 102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得以命令通知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

機構或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受託契約準則及其他章則或停止、禁止、變更、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第 103 條

主管機關得於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派員監理；其監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管理

第 104 條

主管機關得限制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期貨交易人應申報其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其申報範圍、內容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5 條

任何人不得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

第 106 條

對於期貨交易，不得意圖影響期貨交易價格而為下列行為之一：

- 一、自行或與他人共謀，連續提高、維持或壓低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者。
- 二、自行或與他人共謀，提高、維持或降低期貨部位或其相關現貨之供需者。
- 三、自行或與他人共謀，傳述或散布不實之資訊者。
- 四、直接或間接影響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者。

第 107 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 108 條

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對作、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生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誤信之行為。

前項所稱對作，指下列之行為：

- 一、場外沖銷。
- 二、交叉交易。
- 三、擅為交易相對人。
- 四、配合交易。

第七章 仲裁

第 109 條

依本法所為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前項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第 110 條

爭議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不能依協議指定第三仲裁人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指定之。

第 111 條

期貨業對於仲裁之判斷，或對於依仲裁法第四十四條成立之和解、第四十五條成立之調解，遲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第四十條或第四十六條準用同法第四十條之情形，經提起撤銷仲裁判斷、和解或調解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八章 罰則

第 112 條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第 112-1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2-2 條

對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3 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4 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 11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事項為隱匿或虛偽之記載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
- 三、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
- 四、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第 11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但提供人不知其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不適用之。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 三、槓桿交易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三條規定。
- 四、期貨服務事業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規定。

第 11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二、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 118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之罪被發覺前，該法人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1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
- 三、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所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進行集中結算，或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 四、期貨商違反第七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 五、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六、期貨服務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規定。
- 七、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為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九、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到達辦公處所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第 12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章 附則

第 121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國外期貨交易法不再適用。

第 122 條

本法施行前依國外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取得之證照或資格證書，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換發或核發。

第 123 條

本法施行後，第四條之主管機關，於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前，仍沿用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名稱。

第 1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12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財政部（86）台財證（五）字第 78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20031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非必要之交易，由主管機關考量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佣金占期貨交易人權益之比例。
- 二、當日沖銷之比例。
- 三、期貨交易人帳戶之款項是否足以支付其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

第 3 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本國期貨商屬公司形態者，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定之；非屬公司形態者，依相關法律定之。
- 二、外國期貨商者，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第 4 條

本法第八十條所稱槓桿交易商，指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事業。

第 5 條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其他相關機構，指與期

貨交易有關之現貨相關機構。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與期貨交易相關之金融或其他現貨之主管機關。

第 6 條

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場外沖銷，指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後，未至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私自承受或居間與其他期貨交易人為交易之行為。

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交叉交易，指期貨商為使特定期貨交易人成為另一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直接或間接私自居間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

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擅為交易相對人，指期貨商未經期貨交易人事前書面同意，且未依期貨交易所規則之規定，而成為該期貨交易人賣出委託之買方或該期貨交易人買進委託之賣方。

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或期貨交易所規定鉅額交易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前四項規定，不包括依法令得不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期貨商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五)字第032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8條；並自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七)字第33501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七)字第04371號令修正發布第3、4、14、24、25、32、42、44、45、5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七)字第006209號令修正發布第14、43、47、52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七)字第002593號令修正發布第55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七字第0910006412號令修正發布第2、6、9、10、14、24、28、33、34、39、42、55條條文；並刪除第57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七字09200000211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七字第0920004860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字第094000409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增訂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56-1~56-8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字第0950001188號令修正發布第2、25、27、29條條文；並增訂第25-1、25-2、29-1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字第0960056276號令修正發布第25、55條條文；並增訂第25-3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70039639號令修正發布第三章之一章名及第56-1、56-2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字第0980007543號令修正發布第2、15、20、21、25、27、32、35、42、48、52、56、5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25條第1項第3款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0990011992號令修正發布第56-2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0990041012號令修正發布第3、4、6、24、25、55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 10000002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23-1 條條文；刪除第 15、1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000636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款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09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24、58 條條文；除第 17、24 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3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3、25-2、4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50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3、38、56-2 條條文；增訂第 53-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49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36、56-1、56-5～56-7 條條文；增訂第 56-9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50000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8、55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5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4、25、56-2、56-5、5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3、56-10、57-1 條條文；除第 24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第 56-8 條第 1 項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期貨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應依洗錢防制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本會或期貨相關機構通知變更者，應於期限內變更。

第 3 條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本會核准：

- 一、變更機構名稱。
- 二、變更資本額、營運資金或營業所用資金。
- 三、變更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四、變更營業項目。
- 五、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合併或解散。
- 七、投資外國事業。
-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先報經核准之事項。

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

第 4 條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會申報：

- 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 二、變更期貨交易結算交割之期貨商。
- 三、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
- 四、期貨商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商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
-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期貨業。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本會依照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
- 九、依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規定，應向當地期貨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
- 十、為自己或客戶從事之期貨交易量，達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應申報之數額者。
- 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七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八款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第九款至第十款事項，公司應於向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向本會申報。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

第 5 條

期貨商不得藉本會之營業許可，作為其營業能力及財務健全之宣傳或保證。

第 6 條

期貨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

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形式及內容，應經期貨商經理人審核及簽名或蓋章後始可使用。

前項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

第二項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訂定管理辦法，申報本會備查；其修正時亦同。本會得隨時抽查期貨商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期貨商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 7 條

期貨商為招攬業務，以文字、圖畫或口頭所為之宣傳或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電傳系統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為不實陳述、強行推銷或宣稱期貨交易適合所有人士。
- 二、隱匿重要事實，有誤導公眾之虞。
- 三、強調獲利，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 四、為績效廣告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 五、使用圖表、公式、電腦軟體或其他期貨技術分析工具為宣傳時，未顯著說明其功能限制。
- 六、其他誇大、偏頗之情事或有欺罔公眾之虞。

第 8 條

期貨商提供客戶有關現貨市場、期貨市場之資訊、研究報告

或其他資料，其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第 9 條

期貨商應將許可證照，懸掛於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

第 10 條

期貨商應設置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前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第 11 條

期貨商經營經紀及自營期貨業務者，應各別獨立作業，其業務資訊不得互為流用，且不得損害期貨交易人權益。

第 12 條

期貨商經營期貨業務，應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

第 13 條

期貨商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第二章 財務

第 14 條

期貨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

- 一、期貨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
- 二、期貨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經營前二款業務者：依前二款規定併計之。

四、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

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及外國期貨商，向本會指定金融機構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除下列規定外，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 一、他業申請兼營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期貨經紀業務者，繳存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二、他業申請兼營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期貨經紀業務者，繳存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三、外國期貨商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僅申請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者，繳存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一項之金融機構應為經本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將營業保證金繳存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一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存。期貨商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所繳存之標的及其保管憑證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期貨商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於前項之計算，應以獨立部門之會計項目計算之。

第 18 條

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

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8-1 條

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於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報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第 18-2 條

期貨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回其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案件。但因期貨商合併或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三個月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 二、最近半年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曾受本會停業之處分。

四、最近二年曾受本會撤銷或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曾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前項各款期間，自本會處分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處置之生效日起算。

第 18-3 條

期貨商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之。

第 19 條

期貨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但依法律規定或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期貨商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期貨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期貨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外，不得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但下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發行商業本票。
- 二、發行公司債。
- 三、為因應公司緊急資金週轉。

期貨商為前項第三款緊急資金週轉，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22 條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並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

調整後淨資本額之計算依本會之規定辦理；前二項之比率，得由本會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及期貨商業務狀況調整之。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兼營期貨商準用之。

第 23 條

期貨商之資金，除經本會核准者外，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商業票據或其他經本會核定之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第 23-1 條

期貨商除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其取得被投資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該期貨商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期貨商行使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期貨商指派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第 24 條

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前項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本會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辦理。

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上月份會計項目月計表、財務比率月報表及期貨交易量月報表。

第一項及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

第三章 業務

第 25 條

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

-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
- 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
- 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
- 七、本會證券期貨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同業公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 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

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

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

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

第 25-1 條

期貨商符合一定資格者得受理境外外國期貨商開立綜合帳戶，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

前項期貨商得受理開立綜合帳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由期貨交易所訂定，報經本會核定；其修正時亦同。

第 25-2 條

境外外國期貨商符合下列資格，得開立綜合帳戶：

- 一、具備經本會認可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者。
- 二、最近一年在其本國未曾受證券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對其總（分）公司處以暫停證券或期貨經紀業務之處分者。
- 三、最近三年未有違背市場交易契約或違反申報資料義務情節重大之情事者。

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得開立綜合帳戶。

期貨商對已開立綜合帳戶而有不符前二項規定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其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

期貨商於前項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結清後，應予銷戶。

第 25-3 條

期貨經紀商得擔任境外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

機構之代理人。

前項期貨經紀商得代理之項目及範圍，由本會定之。

第 26 條

期貨經紀商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其本公司或其他期貨商開戶，為自己利益之計算從事期貨交易：

- 一、為處理錯帳之需要，於本公司開戶者。
- 二、兼營期貨業務者，為所營業務之需要，於其本公司或其他期貨商開戶者。
- 三、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第 27 條

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從事期貨交易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限在所屬期貨商開戶，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期貨商對前項人員之開戶、委託及相關事項，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期貨商接受客戶辦理開戶時，應提供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於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後，交由客戶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日期存執。

期貨商應就其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於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應備製書面說明文件，供客戶參考。期貨商對前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

第 29 條

前條所稱受託契約，其主要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開戶日期。
- 二、委託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

- 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代表人、住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華僑及外國人者應載明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身分編號）。
- 三、委託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之方式及雙方聯繫方法。
- 四、期貨商執行委託之方式。
- 五、期貨商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得將委託人帳戶移轉至其他期貨商之約定。
- 六、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方式、幣別及結匯之約定方式。
- 七、委託人保證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 八、期貨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事項。
- 九、委託人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十、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
- 十一、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 十二、期貨商為財務狀況之徵信及徵信範圍。
- 十三、委託人基本資料之異動申報事項。
- 十四、期貨商就影響委託人權益所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 十五、期貨商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之範圍。
- 十六、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 十七、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 十八、其他交易糾紛之處理。
- 十九、契約條款變更之情事。
- 二十、契約解除之情事。
- 二十一、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第 29-1 條

期貨商受理開立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者，其受託契約之主

要內容除前條規定外，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期貨商、綜合帳戶持有者或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本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申報之義務。
- 二、綜合帳戶持有人及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應遵守我國法令及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之義務。

前項第一款之申報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金匯出入及結匯相關資料。
- 二、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買賣明細及持有部位資料。
- 三、其他經本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指定之資料。

第 30 條

期貨商於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先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

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不得接受其委託。

第 31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對客戶編列開戶帳號，並建立下列資料：

- 一、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通訊處所。
- 二、職業及年齡。
- 三、資產之狀況。
- 四、投資經驗。
- 五、開戶原因。
-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期貨商對前項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 32 條

期貨商非俟客戶於其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後，不得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期貨商於依客戶指示交付其賸餘現金保證金、權利金時，應以轉帳方式撥至前項客戶存款帳戶內。

第 33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買賣委託書並自行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委託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由受託買賣之業務員依委託內容填寫買賣委託書。

買賣委託書除委託人當面委託並簽章或當事人事前另有約定者外，期貨商應於事後交由委託人補行簽名或蓋章。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保存足資證明委託事實之紀錄。

第 34 條

前條買賣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帳號及戶名。
- 二、委託方式（當面、書信、電話、電報或其他電傳視訊）。
- 三、委託日期、時間及委託有效期限。
- 四、期貨交易所名稱。
- 五、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及交割月份。
- 六、市價委託、限價委託或其他下單方式。
- 七、業務員簽名或蓋章。
- 八、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 35 條

期貨商接受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時，其執执行程序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

第 36 條

期貨商受理及執行期貨交易委託時，以電話進行者，必須同步錄音存證。

期貨商以傳真機、電報、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傳輸買賣委託

書內容時，應將所傳輸內容存檔備查。

前二項之錄音及傳輸內容至少應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第 37 條

期貨商接受委託時，應依據買賣委託書所載委託事項，按交易所及交易種類別，依下單方式或時間順序執行之。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於委託事項尚未成交前，得通知期貨商撤銷原委託。

第 38 條

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應逐筆委託：

- 一、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
- 二、經許可之外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
- 三、委託經許可並已取得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辦理者。
-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前項第三款受委託之期貨商得由其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者，於接受委託之期貨商辦理開戶時，應按其經紀或自營交易簽訂受託契約，並分別設置保證金專戶。

第 39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

付期貨交易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買賣報告書，期貨交易人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買賣，而由代理人確認者，須檢附期貨交易人本人之委託書。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於客戶成交後，如已辦理交易確認並留存紀錄者，得免辦理第一項之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帳號及戶名。
- 二、成交日期。
- 三、期貨交易所名稱。
- 四、成交期貨種類、數量及交割月份。
- 五、單價及總成交價格。
- 六、賣出或買入。
- 七、非沖銷或沖銷。
- 八、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
- 九、應收或應付金額。
- 十、交割幣別。
- 十一、佣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十二、稅捐。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第 40 條

期貨商對不同客戶所為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進行分配。

期貨商為前項之分配時，不得對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第 41 條

期貨商遇期貨交易所有緊急情事而暫停交易時，期貨商應立即於公告欄內公告，其有重大影響期貨交易人權益時，應向本會申報並應及時通知期貨交易人。

前項暫停交易屬國外期貨交易者，期貨商應立即向本會申報。

第 42 條

期貨商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向本會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時，該帳戶應標明係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應將所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機構名稱及帳號於營業場所顯著位置公告，變更或註銷時亦同。

期貨商同時經營本國期貨經紀及國外期貨經紀業務時，應分別設置客戶保證金專戶。

第一項之指定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經本會核准經營外匯或收受存款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三、經中央銀行委託辦理中央登錄公債登記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清算銀行。

兼營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不得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於其所經營之金融機構。

第 43 條

期貨商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數額先向期貨交易人收足，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

經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者，其向委託之期貨商收受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依國外期貨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第 44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款項應以新臺幣或該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為之。

前項款項之收付，應透過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之，該專戶內所有款項之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經委託人授權代辦結匯手續者，於辦理結匯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第 45 條

期貨商對客戶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且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

第 46 條

期貨商於期貨交易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之保證金外，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得另加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時，期貨商應通知期貨交易人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差額。

第 47 條

國內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

國外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

第 48 條

期貨商應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每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與有價證券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之變動情形，並編製所有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表。

期貨商為前項之計算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但於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時，國外期貨交易所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一、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虧損金額，由保證金專戶扣除。
- 二、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盈餘金額，應存入保證金專戶。
- 三、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

低於維持保證金之數額時，應即通知其繳交追加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

- 四、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超過原始保證金者，依期貨交易人指示提領及交付。
前項第三款所指之追加保證金，應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

第 49 條

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者，期貨商應即辦理催繳。

期貨商未依前項規定收足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數額者，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之交易委託，但沖銷原有契約部位者，不在此限。

經營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 50 條

期貨商於期貨交易人因從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關於實物或現金交割之各相關事項，應依本國及國外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51 條

期貨商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交易及結算交割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隨時供本會查核。

前項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之保存年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52 條

期貨商應按月編製對帳單一式二份，並於次月五日前填製，一份送交期貨交易人，一份由期貨商保存。

前項對帳單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期貨交易人姓名及帳號。

- 二、當月所有成交交易之種類、數量、單價、日期。
 - 三、當月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交付明細。
 - 四、期貨交易人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存款與有價證券之提存情形、月底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
 - 五、期貨交易人之期貨交易明細、總額、交割月份。
 - 六、交易手續、稅捐之明細及總數。
 - 七、交易盈虧之明細及總數。
 - 八、其他有關期貨交易之事項。
- 期貨商應保存對帳單二年，其資料得以媒體保存。

第 53 條

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應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並不得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對其客戶有足致損害之行為。

第 53-1 條

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之額度及相關作業原則，由本會定之。

第 54 條

期貨商自行買賣之執执行程序，不得優先於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受託買賣順序。

第 55 條

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對於自期貨交易所傳輸之交易資訊，予以隱匿或變更。
- 二、向期貨交易人或不特定多數人推介特定種類之期貨交易，或提供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
- 三、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但本會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接受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之委託。
- 五、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六、挪用期貨交易人款項、有價證券。
- 七、代期貨交易人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對期貨交易人所為交易事項之查詢，未為必要之答復及處理，致有損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 九、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文件，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保存或為虛偽之記載。
- 十、對本會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本會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
- 十一、與期貨交易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
- 十二、製作不實之期貨交易紀錄。
- 十三、擅改買賣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或其他單據上之時間戳記。
- 十四、為期貨交易人從事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超過本國或外國期貨交易法令之限制數額。
- 十五、提供帳戶供期貨交易人交易。
- 十六、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
- 十七、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
- 十八、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與期貨交易人簽訂受託契約。
- 十九、以任何方式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訊息；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為自己或提供他人從事期

貨交易。

二十一、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違反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

二十三、其他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第 56 條

期貨商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訂單時，除期貨商為結算會員，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理者外，本會得命令其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期貨商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

期貨商於接受本會前項之命令時，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將委託人交易保證金專戶內存款與有價證券餘額、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及所屬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明細表，移交前項之其他期貨商，因移轉所生之費用，應由移轉之期貨商負擔。

期貨商應於開業後二個月內，將其他期貨商同意於第一項所定情事發生時，承受所屬期貨交易人相關帳戶之契約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第三章之一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第 56-1 條

期貨商投資外國事業，應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設有期貨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之期貨業及其相關事業，包括當地國法令准許其經營之相關期貨、證券及金融等業務。

二、其他經本會核准得轉投資之相關事業。

期貨商或其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期貨公司，應依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期貨商經核准投資大陸地區期貨公司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受託從事大陸地區之期貨交易。

二、推介臺灣地區交易人從事大陸期貨市場之期貨交易。

期貨商或其子公司投資之大陸地區期貨公司，不得對臺灣地區個人及事業提供服務。

期貨商或其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非證券期貨機構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第 56-2 條

期貨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警告處分。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停業處分。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或廢止分支機構或部分營業許可處分。

五、最近一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六、最近三個月期貨商之平均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十，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並符合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且無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情事。

七、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與其他經本會依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之資金用途合計不得超過期貨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期貨商不符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

第 56-3 條

期貨商申請投資新設外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公司章程。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營業計畫及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三）組織編制與職掌：應含公司組織圖或控股公司集團組織圖及部門職掌與分工等項目。

（四）人員規劃：應含人員編制、人員培訓及人員管理規範等項目。

（五）開業當年度及次年度之財務狀況預估：應含開辦費、年度財務預估及編表說明等項目。

三、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對轉投資或再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事業應訂定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一）管理範圍。

（二）管理方向及原則。

（三）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

（四）資產之管理。

（五）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

（六）財務及業務內部定期查核之方式。

(七) 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及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六、申請日國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56-4 條

期貨商申請轉投資外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公司章程。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及被投資外國事業未來三年每年收支盈餘之預估等項目。

三、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對轉投資或再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事業應訂定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一) 管理範圍。

(二) 管理方向及原則。

(三) 財務、業務及會計作業之管理。

(四) 資產之管理。

(五) 定期應製作之財務報表。

(六) 財務及業務內部定期查核之方式。

(七) 其他：如人事作業之管理及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

六、申請日國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轉投資事業概況：應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所營業務項目種類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等項目。

八、合（投）資協議書。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56-5 條

期貨商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變更機構名稱。
- 五、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六、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海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期貨商應事先申報；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期貨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

期貨商經核准投資外國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第 56-6 條

期貨商投資之外國子公司轉投資其他機構，或外國子公司轉投資之機構再轉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轉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先報經本會核准。

前項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項，應於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查。

期貨商依第一項轉投資外國事業，其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五款及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五款規定應檢具之外國事業管理辦法，得於實際投資後十日內併前項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本會備

查。

第 56-7 條

期貨商之海外子公司，不得再轉投資國內期貨相關事業。

第 56-8 條

期貨商投資外國事業，應自本會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或備查。

期貨商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廢止原核准之事項。

第 56-9 條

期貨商經本會核准投資海外事業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本會申報所投資海外子公司之業務報告，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 二、每月向本會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所投資海外事業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
 - 三、本會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 前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期貨交易所轉送本會。

第 56-10 條

期貨商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五十六條之四經本會核准之投資事項，期貨商如符合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資格條件，得檢具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該海外事業之投資金額。

第四章 附則

第 57 條

（刪除）

第 57-1 條

期貨商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處理之事項，由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處理。

第 58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五)字第0321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並自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字第00267號令修正發布第5、7、1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七)字第04192號令修正發布第7、8、11、13、16、2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七字第0910006323號令修正發布第2、4、5、16條條文；並刪除第1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七字第0920003122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增訂第3-1、3-2、20-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字第0960052678號令修正發布第5、7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字第0960056276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33572號令修正發布第2、3-2、6、7、8、11條條文，增訂第5-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0980060589號令修正發布第2、3、3-1、5、7、20-1條條文；增訂第7-1、18-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0990051567號令修正發布第3-1、7、20-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3-1條第3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674號令修正發布第3-1、7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40034832號令修正發布第7、7-1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80314358號令修正發布第5、5-1、8、13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936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5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20-1、21 條條文；增訂第 7-2、7-3 條條文；除第 7-3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期貨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

本規則所稱業務員，指為期貨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期貨交易之招攬、開戶、受託、執行或結算交割。
- 二、期貨交易之自行買賣、結算交割。
- 三、期貨交易之內部稽核。
- 四、期貨交易之全權委託。
- 五、期貨交易之自行查核或法令遵循。
- 六、期貨交易之主辦會計。
- 七、期貨交易之風險管理。
- 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第 3 條

期貨商之經理人，除總經理及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外，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

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

第 3-1 條

期貨商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期貨商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與經營期貨商之能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

期貨商聘任總經理，應事先檢具規劃人選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應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合格轉報本會備查後，始得充任。

第 3-2 條

本規則所稱證券機構，係指證券交易法所稱之證券商、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證券服務事業；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保險機構，係指保險法所稱之保險公司；期貨機構，係指本法所稱之期貨商、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經理人，應依公司法關於經理人之規定辦理，包括已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或依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為公司簽名權利之經理人。

第 5 條

期貨商業務員除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業務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二、經本法第五條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仍在執行業務之有效期間內，並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及經本會認可者。
- 三、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本會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四、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第 5-1 條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

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

第 6 條

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擔任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應具備第五條或前條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 7 條

期貨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期貨商未兼營其他事業並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
- 二、期貨商將因合併或解散而消滅，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 三、期貨商經本會撤銷營業許可，且其董事長或總經理有辭職、解任或其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
- 四、其他特殊事由。

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期貨商任何職務。但期貨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

期貨商之下列業務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辦理期貨交易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 二、內部稽核人員。
- 三、風險管理人員。

期貨商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不得兼任

期貨交易開戶、結算交割及主辦會計等職務。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其業務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證券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七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金融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準用之。

期貨商業務員之兼任職務行為，期貨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期貨交易人及股東權益。

第 7-1 條

期貨商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業、保險業或其他期貨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期貨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 二、因特殊需要經本會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
- 三、期貨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 四、期貨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期貨商因與公開發行之非金融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期貨商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期貨商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期貨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期貨商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規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 7-2 條

期貨商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期貨商之能力，除由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者得另依其他法令之規定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擔任期貨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

期貨商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期貨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命期貨商限期調整；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者，亦同。

期貨商對擬選任之董事長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

得於選任前，先報期貨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認可。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商董事長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期貨商董事長於本規則修正後選任者，應符合本規則所定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第 7-3 條

期貨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期貨商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規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

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期貨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期貨商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期貨商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 四、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
-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 9 條

期貨商接受委託交易，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承辦之，登記

人員執行受託交易，應佩帶工作證。

第 10 條

期貨商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期貨商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該人員並不得違反第七條之規定。

前項之代理，期貨商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

第 11 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期貨商並得依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第 12 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本會或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第 13 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

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第 14 條

期貨商業務員，於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業務所為之行為，視為該期貨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 15 條

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涉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定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 16 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期貨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除不得有本法第六十三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製作廣告及宣傳資料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於期貨交易人開戶前，未告知期貨交易流程、交易費用、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方式。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對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之執行有不當遲延之情事。

四、個別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之相互流用。

五、受理非本人或不符合開戶條件之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七、受託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期貨交易人進行期貨交易。

八、知悉期貨交易人有操縱期貨市場之意圖，仍接受委託進行交易。

九、知悉期貨交易人利用他人名義從事期貨交易，仍接受委

託進行交易。

十、利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利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十一、代理他人開戶或從事期貨交易。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本會依本法第五條公告或本法第十二條核准之期貨交易契約。

十三、其他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期貨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非業務員之其他從業人員除不得有前二項情事外，亦不得執行業務員職務或代理業務員職務。

第 17 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限在其所屬期貨商開戶委託買賣。

第 18 條

期貨商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為建立期貨市場制度貢獻心力，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研究著述，對發展期貨市場或執行期貨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 18-1 條

期貨商內部稽核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經本會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三、未配合本會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法施行前，依國外期貨交易法取得期貨經紀商業務員資格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證照執行業務。

第 20-1 條

期貨商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及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期貨商總經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予解任。

第 21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三，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會計師法

1.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四十年五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
4.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8 條
6.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7.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688 號令修正公布
8.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90）台財字第 07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4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11、13、28、31、35、36、37、41、45、47、48、5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5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2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3、8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4、73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會計師專業制度，維護其專業品質，以健全其在經濟活動之專業功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會計師以發揚執業品質、增進專業技能、促進經濟發展為使命。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4 條

本法所稱簽證，指會計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會計師。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 7 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8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 9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不得同時為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合署執業者、合夥人、股東或受雇人。

第 10 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

會計師在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前項應整體考量之事項及不正當之方式，由各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1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前項查核簽證規則，應訂明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查核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章 執業登記

第 12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第 13 條

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

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 14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 一、死亡。
 - 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
 - 三、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二個月未再加入。
 - 四、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 五、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 六、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節 組織及人員

第 15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
-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第 16 條

會計師事務所得設立分事務所，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會計師親自主持，同一會計師以主持一分事務所為限；且分事務所之

設立家數，不得超過該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人數。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分事務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一家為限。

第 17 條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錄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

第 18 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滿二年。

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節 個人、合署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第 20 條

會計師得單獨設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之會計師以合署辦公之方式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或合夥組成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以具備會計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

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視業務需要，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第一項所稱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係指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經營型態。

第 21 條

會計師依前條規定設立會計師事務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已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
- 二、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已屆滿而未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

第 22 條

會計師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夥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
- 二、事務所負責人之職稱及姓名。
- 三、執行業務內容。
- 四、合夥人姓名。
- 五、資本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
- 六、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
-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 八、合夥人會議決議程序。
- 九、合夥人之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十、合併、解散程序及解散事由。

十一、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十二、契約訂定日期。

前項第六款有關損益分配比例之約定，不得排除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責任。

第 22-1 條

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署契約。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組織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適用之。

第三節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第 24 條

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者，以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如下：

- 一、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之股東三人以上。
 - 二、具備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以上之資本。
- 會計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不得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發起人。

第 26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章程後，備具申請書件、章程、符合前條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事務所名稱、地址、資本額、董事長、董事有變更或有合併、解散、停業、復業、分事務所設立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27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28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
- 二、執行業務內容。
- 三、資本總額。
- 四、會計年度之起迄日期。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基準。

六、董事人數。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八、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九、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十、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十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

十二、章程訂定日期。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變更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置三人以上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以董事長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人。

第 29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欠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30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簽證業務時，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執行該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前項蓋章，應以向全國聯合會備案之印章為之。

第 31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32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 33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第 3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退出事務所：

- 一、死亡。
 - 二、章程所定應退出之事由。
 - 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退出。
 - 四、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退出。
- 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喪失會計師執業資格。

第 36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三、破產。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五、設立後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前項第五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第 37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得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不同意前項合併者，得退出。

第一項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38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係為提供會計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以從事本法所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 39 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第 40 條

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

會計師對於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 4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42 條

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

第 43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有疑問時，得向會計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查核工作底稿，會計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關於簽證之文件或查核工作底稿，依契約或章程約定屬會計師事務所持有者，會計師事務所應提供予會計師，供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查詢或調閱。

接任其他會計師查核案件前，後任會計師應向前任會計師徵詢意見，前任會計師應本專業之立場據實以告。後任會計師基於查核接任案件之需要，得向前任會計師借閱工作底稿。

第 44 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第 45 條

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所任職務，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第 46 條

會計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 三、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 四、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五、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 六、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 七、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八、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 九、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十、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十一、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第 47 條

-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 一、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第 48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指明。
-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 49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委託人或受查人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

二、受查人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三、其他因受查人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依前項規定為拒絕簽證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並副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內，以書面通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會計師依第一項規定拒絕簽證後，仍得請求原訂酬金。

第五章 公會

第 50 條

會計師應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省（市）會計師公會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聯合會。

省（市）會計師公會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但經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於其他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由省（市）行政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應加入鄰近之省（市）會計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 52 條

全國聯合會，應由省（市）會計師公會發起並組織之。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第 53 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 54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 55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 七、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 56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會議十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會議五日前，函請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

第 57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

-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人數及姓名。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申報，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備。

第 58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省（市）會計師公會整理時，得解散並重行組織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會計師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 59 條

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

前項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鑑定規則，由全國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 60 條

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

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全國聯合會準用之。

第六章 懲戒

第 61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 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第 62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警告。
- 三、申誡。
- 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五、除名。

第 63 條

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利害關係人發現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 64 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提出答辯時，應將答辯書稿抄送原移送懲

戒之全國聯合會及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第 65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66 條

被懲戒人不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67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其比例各為三分之一：

- 一、會計師公會代表。
- 二、具有法律、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
- 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8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將決議結果公開，並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

第七章 罰則

第 69 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第四款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0 條

會計師將會計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與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1 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以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會計師業務，經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2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 73 條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

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第 7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其股東違反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嚴重損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眾利益。

第 7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限制六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
- 三、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四、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會計師業務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懲戒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 76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77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會計師之法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 78 條

會計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之登錄資格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 7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辦理會計師登錄之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造具已登錄會計師名冊及登錄資料，送主管機關。

第 8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非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

日起二年內，訂定合夥契約，調整為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者，視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第 8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1.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濟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73）台財證（一）字第 0623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財政部（81）台財證（六）字第 02182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財政部（85）台財證（六）字第 212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445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暨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新名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1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11、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序文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8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件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所列由「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兼任委員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署長」擔任

證券及期貨

第 1 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

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分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會計師公會代表五人。

二、具法律或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五人。

三、行政機關代表五人：

（一）金管會代表三人，包括：銀行局局長、法律事務處處長及證券期貨局局長。如有特殊情況時，金管會得另指派之。

（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三）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除由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者，隨其本職異動而改聘外，其任期與第二款之委員同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委員，其本職異動者，應即改派。

第一項第一款會計師公會代表，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報應聘代表名額二倍之委員推薦名單，並檢附其學經歷、現行職務及相關證明文件，報金管會擇定遴聘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一款委員之補聘，應由全國聯合會提報應補聘名額二倍之委員推薦名單，並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報金管會擇定補聘之。

第 3 條

懲戒委員會置辦事人員，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任委員簽請金管會指派職員兼任。

第 4 條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

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分別由金管會就下列各款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一、會計師公會代表五人。
- 二、具法律或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五人。
- 三、行政機關代表五人：
 - (一) 金管會代表二人。
 -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一人。
 -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一人。
 - (四) 審計部副審計長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除由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者，隨其本職異動而改聘外，其任期與第二款之委員同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委員，其本職異動者，應即改派。

第一項第一款會計師公會代表，應由全國聯合會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報應聘代表名額二倍之委員推薦名單，並檢附其學經歷、現行職務及相關證明文件，報金管會擇定遴聘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一款委員之補聘，應由全國聯合會提報應補聘名額二倍之委員推薦名單，並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報金管會擇定補聘之。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 5 條

覆審委員會置辦事人員，掌理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任委員簽請金管會指派職員兼任。

第 6 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

- 一、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會計師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被付懲戒會計師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與被付懲戒會計師訂有婚約者。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會計師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五、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會計師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辯護人或鑑定人者。
- 六、與被付懲戒會計師屬相同會計師事務所或為懲戒事件之前後任會計師者。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得要求迴避：

- 一、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 7 條

移送單位應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內容包括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基本資料、案情概述及移付理由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報請金管會交付懲戒；其格式，如附件。

金管會收到函請移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發交懲戒委員會辦理。

第 8 條

懲戒事件發交到會後，即由主任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前項懲戒事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懲戒委員會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之事件不屬懲戒委員會之權限者。
- 二、未依會計師法規定移送者。
- 三、移付懲戒報告未列舉被付懲戒會計師違失事實並提出證據者。

四、移付懲戒報告未確實引述被付懲戒會計師違犯之法規依據或引述法條有誤者。

五、懲戒事件不合格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第 9 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並應通知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 10 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書，提懲戒委員會會議討論。

第 11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委員之人數，無須扣除有第六條迴避事由之委員；出席委員之同意，應扣除有迴避事由之委員後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一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之。懲戒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原移送單位代表到會說明。

第 12 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於決議書發送前，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13 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決議書；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行為時之執業事務所名稱及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三、案由。

四、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五、出席委員姓名。

六、決議之年月日。

七、不服決議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決議書之作成，自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日起，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期間，移付懲戒事件有再請原移送單位查明者，自原移送單位查明並送達懲戒委員會之次日起算。

第 14 條

決議書應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及原移送單位，並取具送達證書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書。

第 15 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16 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未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所屬會計師公會、原移送單位或利害關係人。

第 17 條

覆審委員會收到覆審申請書時，已逾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

理。

第 18 條

覆審委員會之開會決議方法、決議書之製作、記載、送達及被付懲戒會計師陳述意見等事項，準用本規則關於懲戒審查之規定。

第 19 條

覆審之決議送達後，覆審委員會應將其決議通知懲戒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未於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覆審決議確定或經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提起行政訴訟而遭裁判駁回者，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所屬會計師公會、原移送單位或利害關係人。

第 20 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21 條

本規則所定之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2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1005477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1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1、26、28、29、31、35、37 條條文；增訂第 10-1、25-1、25-2、28-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4421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40013918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9、26 條條文；增訂第 10-2、4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9002193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4 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人，依證券交易法認定之。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人，依期貨交易法認定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保護機構，指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6 條

本法所稱保護基金，指依本法捐助、捐贈及提撥，而由保護機構保管運用之資產及其收益。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下列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設立保護機構：

- 一、證券交易所。
- 二、期貨交易所。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五、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六、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 八、各證券金融事業。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或事業。

前項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應捐助一定財產；其捐助金額，由主管機關協調之。

第 8 條

保護機構之組織、設立、管理監督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保護機構業務之指導、監督、財務之審核、辦理變更登記相

關事項，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保護機構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保護機構之名稱、捐助目的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 五、董事、監察人之產生方法、資格、人數及任期。
- 六、事務單位之組織。
-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關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10 條

保護機構應於業務規則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之處理程序。
 - 二、保護基金之保管、運用。
 - 三、對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期貨業之財務業務查詢。
 - 四、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 五、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 前項業務規則之訂定，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改時，亦同。

第 10-1 條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

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执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 10-2 條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 11 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三人以上。

董事依下列方式遴選（派）之：

- 一、主管機關自捐助人推派之代表中遴選。
 - 二、主管機關指派非捐助人代表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二。
-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

第 12 條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出非捐助人代表之董事一人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主管機關就該屆董事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第 14 條

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一、捐助章程之修改。
- 二、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三、保護基金之動用。

四、保護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

五、借款。

六、捐助章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 15 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保護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 16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必要時，得命令保護機構變更其章程、業務規則、決議，或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檢查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

第 17 條

保護機構為處理下列情事，得請求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

一、依本法規定提出之調處案件。

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未受償債權之償付。

- 三、為提起第二十八條訴訟或仲裁。
 - 四、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項。
 - 五、其他為利於保護機構執行保護業務之事項。
- 保護機構依前項所得文件或相關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情事，或為保護公益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受請求人未依前項規定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亦同。

第 18 條

保護機構為利業務之推動，應設置保護基金；保護基金除第七條第二項之捐助財產外，其來源如下：

- 一、各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零二八五提撥之款項。
 - 二、各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一點八八元之款項。
 - 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經手費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之款項。
 - 四、保護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五、國內外公司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提撥比率或金額，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狀況或個別證券商或期貨商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風險控管績效調整之。但增加之比率或金額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保護基金淨額超過新臺幣五十億元時，主管機關得命令暫時停止提撥已提撥超過十年之證券商、期貨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項。
- 保護基金不足以支應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時，保護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借款。
- 未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繳納提撥款者，保護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9 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值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第 20 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之孳息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有下列情形時，保護機構得動用保護基金償付之：

- 一、證券投資人於所委託之證券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其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完成交割義務，或委託該證券商向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請求履約並已給付應繳之價款或有價證券，而未取得其應得之有價證券或價款。
- 二、期貨交易人於所委託之期貨商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

而違約時，其於期貨交易市場從事期貨交易，而未取得其應得之保證金、權利金，及經期貨結算機構完成結算程序後之利得。

保護基金依前項規定，償付每一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金額上限、對每一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償付總額上限、償付程序及償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償付後，於其償付之限度內承受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對於違約證券商或期貨商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權利而對違約證券商或期貨商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得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

保護機構為處理調處事項，應設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組織及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申請調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前條第一項民事爭議者。
- 二、非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提起者。
- 三、無具體相對人者。
- 四、已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
- 五、調處內容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 六、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申請調處者。

調處委員會除前項情形或應補正事項外，應於受理申請後十

五日內進行調處。

第 24 條

申請調處人依其申請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申請調處而中斷。但調處之申請經撤回、不受理或調處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

第 25 條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調處成立。

調處事件，達成協議有困難者，調處委員會得斟酌一切情形，求雙方當事人利益之平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調處方案，並定四十五日以下期間勸導雙方當事人同意；必要時，得再延長四十五日。

當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調處方案調處成立。

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一造當事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該調處方案對之失其效力，對其他當事人視為調處成立。但為不同意表示當事人之人數超過該造全體當事人人數之半數時，視為調處不成立。

調處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為勸導者，視適當情形公開該調處方案。

第 25-1 條

關於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經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依申請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調處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調處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之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與記載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表示不同意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之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25-2 條

當事人對前條第一項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未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經調處委員另定調處期日並通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處。

第 26 條

調處成立者，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

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27 條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處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處成立時撤回起訴。

第 28 條

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仲裁庭或法院。

保護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或起訴後，得由其他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仲裁或判決事項之聲明。

前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包含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而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參與重整或破產程序及其他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權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書面為之。仲裁法第四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起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不適用之。

第 28-1 條

法院為審理保護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29 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或仲裁程序當然停止，該證

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或仲裁，法院或仲裁庭亦得依職權命該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承受訴訟或仲裁。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起訴或提付仲裁後，因部分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撤回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或仲裁。

第 30 條

各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個別計算。

第 31 條

保護機構就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或仲裁行為之權。但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限制其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前項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或仲裁庭。

第 32 條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對於第二十八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保護機構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保護機構於收受判決或判斷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第 33 條

保護機構應將第二十八條訴訟或仲裁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或仲裁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 34 條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

法院得就保護機構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第 35 條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勝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

前項暫免繳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就保護機構應負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免予徵收。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執行費，該暫免繳之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第 36 條

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第 37 條

證券商依法令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者外，不得動用前項款項或資產。

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

他權利。

第 38 條

證券商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39 條

保護機構對於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所為之命令，拒不配合，或保護基金之管理、運用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解除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之職務。

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調處委員會委員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調處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或不得為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解除其職務。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提撥款者。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有前項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 40-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 4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227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4 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37804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2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2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7、30、62、105、108、1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16-1、105-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39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0-1、11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4 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5 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 二、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託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本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三、受益人：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享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之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包括因受益憑證募集或私募所取得之申購價款、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 五、受益憑證：指為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用以表彰受益人對該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六、境外基金：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 七、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所簽訂投資顧問之委任契約。
- 八、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
- 九、證券相關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 十一、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十二、委託投資資產：指客戶因全權委託投資，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產、所生孳息及以之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 6 條

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為目的，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本法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8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基金保管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者，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行為。
- 二、詐欺行為。
- 三、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

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9 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節 基金募集、私募、發行及行銷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基金，如為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對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擬於國外私募資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者，申報時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於私募之受益憑證，準用之。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事項。
-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13 條

受益人購買或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費用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上限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狀況限制之。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其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涉及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項目者，主管機關應先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其涉及貨幣市場者，應另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應募人之請求，負有交付投資說明書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及第二項投資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

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境外基金之私募，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並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不符合規定者，視為募集境外基金；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者，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境外基金發行者與其指定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一項所定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或申報程序、從事業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得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與其限制、申請或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第一項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第 16-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前項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節 基金之操作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

前項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之方式與為指示保管、處分、收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二、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三、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四、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
- 前項第四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最近財

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查閱。

第三節 基金之保管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二、未達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評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股份。
-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股份。
-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五、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機構。

- 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第 23 條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第 24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四節 基金之買回

第 25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

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回價格之核算、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請求買回一部分時受益憑證之換發、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節 基金之會計

第 2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年度，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同業公會應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擬訂計算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2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銀行。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31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第六節 受益憑證

第 32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33 條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34 條

受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受益憑證之轉讓，由受益人以背書交付，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前項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

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帳簿劃撥或登錄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依受益憑證之記載。

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依其受益憑證所載內容，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基金追加募集或私募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36 條

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前項受益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日期、存續期間及得否追加發行之意旨。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 四、本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五、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價金計算方式及費用。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程序、時間、地點、買回價金及買回費用之計算方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買回價金之時間、方式。

八、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法。

九、受益憑證轉讓對象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發行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簽證規則之規定。

第 37 條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基金清算時，受益人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前三項之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證券及期貨

第七節 受益人會議

第 38 條

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 39 條

下列情事，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三、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四、調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五、重大變更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六、其他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第 40 條

依法律、命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受益人會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召開之。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之。

受益人會議非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召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之請求，提供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 41 條

基金保管機構執行基金保管業務，遇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42 條

受益人會議召開之期限、程序、決議方法、會議規範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關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 43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程序如下：

- 一、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44 條

信託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不適用之。

證券及期貨

第八節 基金之終止、清算及合併

第 45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主管機關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 四、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契約。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七、其他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 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宜者，主管機關得命令終止之。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4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其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48 條

基金之清算人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

第 49 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第三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5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條件、資格、申請程序、人員管理、契約簽訂、帳務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5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向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方式、金額及得為提存金融機構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債務之委任人、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第一項營業保證金及第二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 5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前項情形外，不得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

第 54 條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應負告知義務。

前項控制關係，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數額。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但其實收資本額達一定數額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一定倍數及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之範圍及其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有價證券之投資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 5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5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決定，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分散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

- 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主管機關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六、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 6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 二、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應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並應由客戶與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但依本法得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在此限。

委託投資資產涉及閒置資金者，其運用及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62 條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所收取證券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率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比率時，亦同。

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

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不適用前四項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有關由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之規定。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第一節 通則

第 6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第 6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信託業法申請兼營信託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依信託業法規定得從事信託業務者為限。

第 65 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並取得許可者，得互相兼營。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營其他事業。

證券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他相關事業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之一定比率或金額者，應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前項期貨交易之比率或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6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應備置人員、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登記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其限制、取締、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1 條

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
- 三、為有價證券投資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五、冒用政治、財經、金融、影視、其他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
- 六、與前五款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非屬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二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已依前項後段規定為必要處置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一、未自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二、刊登或播送廣告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第 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於從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各款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 7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公司及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應設置部門、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之設置標準及其財務、業務、遷移、裁撤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

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前項有關設置及財務、業務管理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會商日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7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因合併致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自合併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74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發起人中應有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商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其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發起人轉讓持股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發起人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前二項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配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

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前條資格條件者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曾依第七十四條所定資格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者，自主管機關核發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第 7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代表人，均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其股份之計算，準用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第 7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股東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本法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份擔任者，本法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於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 80 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得命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委託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之必要，得命令符合一

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提存營業保證金；其一定條件、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方法、提存比率、停止提存之條件及其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其他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三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第 8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於前項情形，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於到達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時生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第二項規定而為契約之終止時，得對客戶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一項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自律機構

第 8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第 85 條

同業公會至少置理事三人，監事一人，均依章程之規定，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但理事、監事中，至少各應有四分之一由有關專家擔任，其中半數以上由主管機關指派，餘由理、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擔任；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連任者超過二分之一，以得票數多寡取捨，缺額依其他非連任之會員代表得票數多寡為序，順次遞補。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86 條

主管機關對同業公會業務之規範與監督事項、同業公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同業公會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7 條

同業公會為發揮自律功能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發展，得向其會員收取商業團體法所規定經費以外之必要費用；其種類及費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88 條

同業公會之任務，除依商業團體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包括

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律規範，並督促會員自律。
- 二、辦理主管機關授權處理之事項。
- 三、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予以停權、課予違約金、警告、命其限期改善等處置；或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之處置。
- 四、檢查會員是否遵守法令及自律規範。
- 五、對於業務經營顯然不善，重大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會員，協調其他會員協助處理該會員之業務，或報請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分。
- 六、對於破產會員之財產進行管理。
- 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會員為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同業公會為前項第三款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暫停執行業務或第七款之處置，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同業公會為第一項任務之需要，得向會員查詢及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提出說明，會員不得拒絕。

第 89 條

同業公會應訂立會員自律公約及違規處置申復辦法，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90 條

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則、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 91 條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遵守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 92 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及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公約或相關業務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章 行政監督

第 9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合併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事業合併，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條件、合併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將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前三項之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其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第 9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主管機關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

於前項情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徵詢客戶之意見，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第 9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撤銷、廢止許可、命令停業或自行歇業者，該事業應了結其被撤銷、廢止、停業或歇業前所為之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經撤銷或廢止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其了結前項之證券投

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範圍內，仍視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命令停業或自行歇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其了結停業或歇業前所為之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範圍內，視為尚未停業或歇業。

第 9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第 10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主管機關。

第 101 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共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得隨時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直接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該事業、機構或其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為前項之檢查，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

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主管機關為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市場秩序，對於有違反本法行為之虞者，得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必要資訊或紀錄。

前三項所得之資訊，除為健全監理及保護投資人之必要外，不得公布或提供他人。

第 102 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所申報之財務、業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予以糾正外，並得依法處罰之。

第 103 條

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10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

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

第七章 罰則

第 105 條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第 10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第 10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對於前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財物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白或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方式或限制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投資、交易範圍或限制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投資標的分散比率之規定。
-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而營業。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行為規範或限制、禁止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限制、禁止之規

定。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或規則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立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 11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
-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類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名稱。

第 1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向主管機關申報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三、未依第二十條規定提供查閱。
-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或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九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有關應公告規定。
- 六、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公告、通知或報備。
- 七、未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客戶資料表或留

存相關證明文件。

- 八、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設帳、登載、編製、送達紀錄或報告書。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所定規則有關應備置人員或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規則有關應設置部門規定。
- 十、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與受益人或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十一、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之指定承受。
- 十二、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第 113-1 條

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由通知之司法警察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第 114 條

同業公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八十六條所定規則有關對於同業公會之業務規範或監督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第 115 條

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執行基金保管業務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第 11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17 條

法人違反本法有關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視為該法人之故意、過失。

第 118 條

法人違反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十條規定者，處罰其負責人。

第 119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 120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 121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規定，及第十八條之二與第十八條之三規定，不再適用。

第 122 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3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0、22、30、32、38 條條文；增訂第 29-1 條條文；刪除第 7、31、33、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52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7、19、22、25、29、29-1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81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0、21、23、38 條條文；刪除第 1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963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章章名及第 25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70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19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3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4-1、2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57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24-1、26、28 條條文；增訂第 5-1、12-1、17-1、2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 一、變更公司名稱。
- 二、停業或復業。
- 三、解散或合併。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變更資本額。
- 七、變更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 一、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二、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同業公會調處。
 -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之變動。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

業務者不適用。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向本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前項所稱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指下列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造成公司營運重大困難。
 - 三、向法院聲請重整。
 - 四、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五、變更公司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六、有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 七、向與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或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本人或其關係人購買不動產。
 - 八、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九、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 十、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 十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終止。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本人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本人為法人者，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第 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或支付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

對市場及公司財務之影響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因合併致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自合併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一名以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股東，除以發行新股分配員工紅利、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承購或符合一定條件者外，其合計持有股份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股東轉讓持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轉讓前申報本會備查。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八條資格條件或有同標準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每

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股東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股東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股東為法人者，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財務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會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證券、期貨、金融與其他事業之範圍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 1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前條第二項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外，依前項規定應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情事時，本會除得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一、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二分之一者，本會得限制該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事業並應於一年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限制其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二分之一者，本會得限制該事業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年度中已改善公司每股淨值至不低於面額者，得檢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向本會申請解除前項限制。

第三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不得自行保管。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自行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募集之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人，且能踐行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令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義務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義務。

前項第二款應於申請或申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前，擬具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法及其踐行相當於基金保管機構義務之具體計畫，報經本會核准。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二款信託監察人準用之。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增資或減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增資或減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公告。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辦理減資退回股本，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 二、最近年度或半年度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確實改進。
-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減資退回股本後，資本額不得低於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七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且減資後之淨值，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少於新臺幣九億元。

第 1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

第 18 條

（刪除）

第三章 業務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一、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 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 第一項事業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同業公會規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執行之。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募集成立基金者，廢止其營業之許可，並通知限期繳銷營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者，由本會公告註銷之。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完成登記後二年內，未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廢止其兼營業務之許可。

信託業以外之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換發營業執照後二年內，未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並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廢止其兼營業務之許可。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未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事業本身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以供查閱。

前項公開說明書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應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信託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已將事業本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事宜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本會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或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受益憑證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受益憑證。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本會核准募集或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預為宣傳廣告或其他促銷活動。
- 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績效之預測。
- 九、促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為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第一項各款不得為之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依法處理。

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違反前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 2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受理基金申購、買回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對交易行為符合該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扣除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

第 2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本會核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顯然不善者，本會得命其將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前三項之承受或移轉事項，應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

本會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指定或命令前，得由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協調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

第四章 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

第 24-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營業滿二年。
-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七、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適用各該款規定。

第 2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投資計畫書，應載明：
 - (一) 投資計畫：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資金來源及運用計畫、營業計畫、資金回收計畫；如為控股公司型態者，應將再轉投資之投資計畫一併提出。
 - (二) 業務經營規劃：含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其他主要發起人或股東之簡介、經營業務、營業項目及業務經營原則。
 - (三) 未來二年之財務狀況之預估。
- 四、新設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 五、投資地之相關管理法令或自律公約。

六、申請日全部投資事業明細表。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核准投資外國事業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實際投資之相關證明書件，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本條第一項投資事項，並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資格條件或第二項者，得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增加對該外國事業之投資金額。

第 26-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投資外國事業，其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事業名稱。
- 六、與其他事業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登記。
- 十、發生訴訟或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前申報；前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申報。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提交所投資事業之業務報告，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 三、每月十日以前，向本會申報所投資事業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
- 四、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 五、本會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合併

第 2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單位面額之基金數目不得超過其所經理基金總數之二分之一。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證

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最近一年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如有不符前項規定者，本會得綜合考量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等因素，予以專案核准。

第 29-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與合併公司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條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有不符前項規定者，本會得綜合考量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等因素，予以專案核准。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或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參與合併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意向之日孰前者為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訊息公開後，有客觀事實顯示無法完成合併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二、合併契約書：除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如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並應記載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客戶之權益保障措施。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四、參與合併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參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 六、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七、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後組織結構暨營業處所之調整、合併後之經營策略或方針、合併預計進度與時程、預計效益及未來二年財務狀況之預估、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併後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整合

規劃、受益人及原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客戶之權益保障措施。

八、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九、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十、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意見。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申請合併時，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時，同時申請合併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得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第 33 條

（刪除）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後，原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同質性高者應檢討合併或作適當之處置。
- 二、消滅公司原經理之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召開受益人會議報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之事實及影響，並討論是否同意改由存續公司繼續經理，及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時，該基金之處理方式。
- 三、原經理之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原募集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公開文件中，列有特定承諾事項者，如經評估該承諾事項已無法履行，致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該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增列得由受益人定期買回之規定。

第 3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後，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因合併致成為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合併訊息公開後，除因該公司無償配股外不得新增，並於二年內調整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後，其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比例者，合併訊息公開後，除因該公司無償配股外不得新增，並於二年內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38 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適用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適用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3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3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96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9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9～21、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3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4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除第 5-1 條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8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九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

留存備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第 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 一、變更公司名稱。
- 二、變更資本額。
- 三、變更營業項目。
- 四、變更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五、受讓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解散或合併。
- 七、停業、復業及歇業。
-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前項第七款向本會申請停業以一次為限，且停業期間自本會核准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如屆期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未獲本會核准，本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停業，而自行停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本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 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復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復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一、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三、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五、負責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虞。

六、所申報場地設備、部門及人員之配置、財務狀況等事項，經審查不合法令規定。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一、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之變動。

三、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同業公會調處。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 5-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者，應配置內部稽核人員，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

前項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

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

不符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限制其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第二章 財務

第 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 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

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前項規定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一年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限制其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第三項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經本會命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三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第 9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增資或減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增資或減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公告。

第三章 業務

第 10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前項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範圍。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服務之方式。
- 五、客戶應給付報酬、費用之數額、給付方式及計算之方法。
-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委任關係而得知客戶之財產狀況及其他個人情況，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七、客戶未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同意，不得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內容洩漏予他人。
- 八、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收受客戶資金或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亦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損益分擔之約定。
- 九、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 十、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十一、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
- 十二、契約終止時，客戶得請求退還報酬之比率及方式。
- 十三、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十四、其他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而為契約之終止時，得對客戶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

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證券投資顧問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之副本、紀錄，應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前條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起，保存五年。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各種傳播媒體提供投資分析者，應將節目錄影及錄音存查，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1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誇大或偏頗之情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依法處理。

第一項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製作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應錄影及錄音存查，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會得隨時抽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宣傳資料、廣告物、錄影及錄音等相關紀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 1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

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
- 二、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 五、為虛偽、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 七、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八、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 九、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 十、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 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 十二、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三、自行或委託他人製播之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以非事業之受僱人擔任節目主持人。
- 十四、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
- 十五、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
- 十六、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七、以非登記名稱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業務行

為。

十八、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

十九、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二十、與他人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並以本公司或受僱人名義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十一、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一項事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同業公會規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執行之。

第 1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前條規定。

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 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 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 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 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
 - 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 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前項第十七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時，該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管理，除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保險業或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保險法或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條第

三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合併

第 1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與合併公司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適用前項規定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所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本會得綜合考量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競爭力等因素，予以專案核准。

第 1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參與合併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意向之日孰前者為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訊息公開後，有客觀事實顯示無法完成合併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第 1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二、合併契約書：除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對客戶之權益保障措施，如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並應記載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益人之權益保障措施。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四、參與合併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參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 六、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七、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後組織結構暨營業處所之調整、合併後之經營策略或方針、合併預計進度與時程、預計效益及未來二年財務狀況之預估、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併後原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客戶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保障措施。
 - 八、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 九、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十、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意見。
 -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於申請合併時，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時，同時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第五章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 19 條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以下列事業為限：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二、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經營受託國外期貨交易之期貨經紀商，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經營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業，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本會公告。

第 20 條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未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已訂定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並配置適足與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 四、場地設備應符合同業公會之規定。

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之證券商，其本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者。
- 二、合作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管理資產總淨值超過十億美元或等值外幣者。
-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具有即時取得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研究相關之資訊設備及適足與適任之人員者。

第 21 條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聲明書。
- 三、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
- 四、同業公會出具場地設備及人員設置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內部管理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業務招攬、投資分析、營業紛爭處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之作業原則。

經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其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應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本會；變更時，亦同。

前項應檢具之申請書件，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22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二、申請書件有不完備、不正確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三、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本業務之虞，或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

第 23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另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外，不得涉及在國內募集、發行或買賣。

第 24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將所顧問之有價證券相關資料，交付客戶；其資料內容有更新時，亦同。

第 25 條

經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後，本會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得停止其二年內接受新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一、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違反前二條規定之一。
- 三、其他違反本會對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

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會廢止其營業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27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28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1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41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6、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4-1、6-1、2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8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4-1、5、6、8、13、14、2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6-2、6-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5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1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2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8、2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9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4-1、6、6-1、7~9、13 條條文；增訂第 6-4 條條文；刪除第 6-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2 條條文；增訂第 2-2、15-1 條條文；除第 15-1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
- 二、投資研究分析。
- 三、基金之經營管理。
- 四、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
- 五、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
- 六、內部稽核。
- 七、法令遵循。
- 八、風險管理。
- 九、主辦會計。
- 十、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領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曾擔任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限期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調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將因解散、合併而消滅，且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有辭職或經本會命令解除職務。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廢止營業許可，且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有辭職或經本會命令解除職務。

三、其他特殊事由。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分支機構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所定之資格條件。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本規則訂定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依其他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4-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

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信託業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部門主管，不得兼任該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運用，均應指派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基金經理人專人負責：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擔任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二年以上者。
- 四、現任基金經理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前任職達一年以上，且繼續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併計達二年以上者。
- 五、擔任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職務一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其資格條件，由本會定之。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

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第二條之一至本條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由本會公告。

第 6-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之業務人員，除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

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

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

第 6-2 條

（刪除）

第 6-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未發行期貨信託基金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超過本會所定一定比率應申請核准者，其投資研究部門主管、該基金經理人及至少一名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

第 6-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事業規模及業務情況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風險管理主管及業務人員未符合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及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兼任職務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錄。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兼任相同性質之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人員不得由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人員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

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 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錄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第 11 條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

第 12 條

未參加第十條訓練或訓練未能取得合格成績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

- 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一、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 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 第一項之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前項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由本會定之。

第二項所稱關係人，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本人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本人為法人者，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準用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代表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一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 1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

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 該法人與前日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股東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本規則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者，本規則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於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指派具有與被

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該人員並不得違反第三條第四項及第八條之規定。

前項之代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於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關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定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其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封閉式基金。

前項人員申購其所服務公司發行之開放式基金，應受最低持有期間內不得請求買回之限制。

前項最低持有期間，除本會或契約另有規定外，為一個月，並自下列期日起算：

- 一、新募集基金為基金成立日。
- 二、已成立基金為每筆申購日。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

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對健全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研究著述，對發展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執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熱心公益，發揮團隊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 五、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 21-1 條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依法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六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主管外，應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負責人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其負責人準用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

第 22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1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41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7、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96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5-1、7、15、16、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2、1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5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9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5、16 條條文；增訂第 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2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2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9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5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1 條條文；增訂第 2-1、7-1 條條文；除第 7-1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一、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二、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講授或出版。
 - 三、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
 - 四、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
 - 五、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六、內部稽核。
 - 七、法令遵循。
 - 八、主辦會計。
 - 九、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第 2-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第 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

業務。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經理者，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3-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
- 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前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 4 條

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參加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
- 二、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具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之法規測驗合格，並經同業公會認可者。
- 三、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測驗及認可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業務人員，除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符合第五條之三所定資格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

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發布日起三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招攬或協助辦理之業務人員，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取得本規則所定資格之一，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 5-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

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其工作項目，由本會公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第 5-2 條

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其職級至少應相當於部門主管。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人員不得由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業務之人員兼任。

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未符合所定條件及兼任限制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 5-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

第 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 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為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主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其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或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

之人員，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者外，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 7-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人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前項利益衝突情事時，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擔任部門主管或直接從事業務人員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本規則所定有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資格條件之一。

第 9 條

第六條之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登錄。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 10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錄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

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該人員並不得違反第七條規定。

前項之代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

第 1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第 13 條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

第 14 條

未參加第十二條訓練或訓練未能取得合格成績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第 1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
- 二、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 五、為虛偽、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 七、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八、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 九、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 十、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 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 十二、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三、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
- 十四、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
- 十五、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六、以非真實姓名（化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業務行為。
- 十七、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
- 十八、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 十九、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 15-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對客戶或不特定人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人、投資經理

人或知悉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從業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報交易情形。前項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從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 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 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 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 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 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 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

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

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前項第十七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定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 1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本法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於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關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 19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對健全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研究著述，對發展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執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熱心公益，發揮團隊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 五、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 20 條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六條及第八條至前條規定。

第 21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4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4、16、24、32、37~39、54~56、69、72、8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5、30、41、48、54、55 條條文；刪除第 3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2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37、3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5、35、42、48、72、9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序文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令修正發布第 1、2、7、9、10、14、27、30、35、39、55、83、85、88、90 條條文；增訂第 10-1、14-1、54-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70、76 條條文；增訂第 37-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9、20、23、35、38、48 條條文及第三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31-1、31-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1、17、20、27、29、35、37、5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27、9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

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事項。
- 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 九、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十一、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 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第四款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洽商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第 3 條

受益人購買或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費用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上限及基金應負擔費用之項目，本會得視市場狀況限制之。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基金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第 6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運用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而為下列處分基金資產之行為：

- 一、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二、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三、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由基金負擔之款項。
- 四、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於國外者，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其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二章 基金之運用範圍及限制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基金之種類及性質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有價證券。
- 二、經本會公告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上櫃有價證券）。
- 三、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四、政府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六、經本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七、其他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本會定之。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二、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前二項各款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公告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運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從事上開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辦法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但以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以此為名者，不在此限。
- 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九、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組合型基金或符合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

- 十二、除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十六、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八、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經本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九、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三款所稱公司債應包括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第 10-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為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依下列規定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應揭露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
-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者，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基金因辦理借款而需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或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載明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基金借款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借款借貸主體、借款金額、借款期限、借款之償還方式及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並報經本會備查；其修正時，

亦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辦理借款，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借款之監控管理措施，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監控管理措施應至少包括借款效益、借款對象、交易條件之評估及借款金額、借款償還之管理。

辦理基金借款之評估及借款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11 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限制；其餘投資限制應併依國外募集地之基金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出借國內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每一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但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三、出借證券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限。但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為政府債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第三款有關擔保品之規定，應比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競價交易及定價交易規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出借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出借國內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 14-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及應遵守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一、每一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

四、借券擔保品維持率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一百零五。

前項所稱國外代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

二、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金融機構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銀行。

三、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出借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借券人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公司或提供擔保品種類為政府債券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關係人交易及擔保品管理之風險監控措施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除經本會核定為短期票券者外，以投資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

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經本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為限。
- 二、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六、所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投資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二、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就每一基金之資產，應依本會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銀行。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國內募集之基金，持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第三章 基金之種類

第一節 通則

第 19 條

基金之名稱不得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且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基金有約定到期日者，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度。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得投資地區、市場、種類及範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本文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於申請募集基金時，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有關投資國內、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比率限制，不受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外，得募集或私募以外幣計價之基金，其申購、買回以及所應付相關費用，應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選定之外幣計價，其選定後，不得再任意變更。

第 22 條

基金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 23 條

基金之種類如下：

- 一、股票型基金。
- 二、債券型基金。
- 三、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 四、指數型基金。
-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
- 六、組合型基金。
- 七、保本型基金。
- 八、貨幣市場基金。
- 九、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第 2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基金，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子基金數不得超過三檔，且應一次申請同時募集；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 二、子基金得依資產配置理念，選擇某一種類基金為區隔配置或交叉組合各種類基金。
- 三、每一子基金應簽訂個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 （二）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其轉換費用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訂定。

第二節 股票型基金

第 25 條

股票型基金指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第 26 條

股票型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之有價證券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三節 債券型基金

第 27 條

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下列標的：

- 一、股票。
- 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三、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債券型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其信用評等等級。

第 29 條

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前一個月或主要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第 30 條

平衡型基金指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者。本會得視國內外證券市場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展狀況，調整前項投資比率。

第 31 條

平衡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平衡字樣。

第 31-1 條

多重資產型基金指得同時投資於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本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多重資產型基金，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本會得視國內外證券市場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展狀況，調整第一項投資比率。

第 31-2 條

多重資產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多重資產字樣。

第五節 指數型基金

第 32 條

指數型基金指將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以追蹤、模擬、複製標的指數表現。

前項標的指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 二、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 三、指數成分證券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 四、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 五、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 33 條

指數型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

第 34 條

指數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標的指數名稱。
-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載明簽約主體與其義務及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
- 三、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
- 四、持股資訊與公布週期。

第 3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因指數組成內容調整或因應指數複製策略所需，且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第 36 條

（刪除）

第六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

第 37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

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單一連結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條件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

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後報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 3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
- 二、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3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載明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指數授權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但符合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載明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得否追加發行等事項。

第 3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國內有價證券並以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

- 一、借入有價證券之目的，以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有價證券之事由為限。
- 二、每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借入國內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 4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借入有價證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 41 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準用之。

第七節 組合型基金

第 42 條

組合型基金指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者。

第 43 條

每一組合型基金至少應投資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節 保本型基金

第 44 條

保本型基金依有無機構保證區分為保證型基金及保護型基金。保證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保證機構保證，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證之基金；保護型基金係指在基金存續期間，藉由基金投資工具，於到期時提供受益人一定比率本金保護之基金。

保護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保本型基金之保本比率應達投資本金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增加保本型基金投資效率，得以利息或未保本之本金從事國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遵守相關規範。

第 45 條

保證型基金應經保證機構保證，保證機構並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保護型基金，除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清楚說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外，並不得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第 46 條

保本型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存放之最高比率不予限制。

第九節 貨幣市場基金

第 47 條

貨幣市場基金指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前項附買回交易標的，包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第 4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貨幣市場基金除應遵守第十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且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三、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四、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

六、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時，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 49 條

貨幣市場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貨幣市場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十節 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第 50 條

基金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以結構式利率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者，應於名稱中標明結構式利率商品或類似文字。

基金以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者，應於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前二項基金不得以債券型基金為名，並不得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章 基金之私募

第 5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向下列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私募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於招募及銷售期間，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第 52 條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一、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買回。

二、轉讓予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具相同資格。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

前項有關私募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應於受益憑證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第 5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應填具申報書及檢附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

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董事會決議私募基金議事錄。

三、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基金保管機構無第五十九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

- 五、投資說明書。
 - 六、受益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 七、基金專戶之銀行存款證明。
 - 八、國外私募投資國內或國內私募投資國外者，應併同檢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5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運用基金，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三、不得為放款。
- 四、不得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七、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八、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
- 九、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為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

理原則之操作。

十、不得為經本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基金之信託契約中明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證券信用交易、借券交易及借款之上限，並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於其運用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控管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不受第四項比率之限制。

但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針對所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種類，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就各類型風險之評量方式、參數、評量標準及定期檢測機制，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第 54-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第三十二條之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

第 55 條

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第五項、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於私募基金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五

十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除私募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第 5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基金應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每一營業日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向受益人報告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適用第七十三條有關公告之規定。

私募基金之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

私募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公告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之基金不再存續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後，不適用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有關公告之規定；其清算及分配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受益人報告之，不適用第八十條第二項有關基金清算及分配方式應公告之規定。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私募基金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第五章 基金之保管

第 5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基金。

第 58 條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募集基金，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由信託監察人監督。

第 5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 一、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二、未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本會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

-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五、擔任基金之簽證機構。
- 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 七、其他經本會為保護公益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並執行之。

第 60 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保管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 61 條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本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執行基金保管業務，遇有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履行義務而不履行，致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事，經書面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時，得經報請本會核准後，召開受益人會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62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自行保管基金資

產，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致生損害於基金之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信託監察人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

前項信託業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信託業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 63 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本會核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基金顯然不善者，本會得命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協議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者，應先經本會核准。

前四項之承受、移轉或更換事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本會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指定或命令前，得由信託業公會協調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業承受。

第六章 受益憑證

第 64 條

基金之受益權，按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依受益憑證之記載。

受益人對於受益憑證之權利，依其受益憑證所載內容，按受益權之單位數行使之。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6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前項所稱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 66 條

受益憑證應為記名式。

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

第 67 條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68 條

受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自由轉讓之。

受益憑證之轉讓，由受益人以背書交付，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

前項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該事業。

受益憑證之轉讓以帳簿劃撥或登錄方式為之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 69 條

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本會所定格式，載明其應記載事項，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之。

前項受益憑證應編號，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金名稱、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日期、存續期間及得否追加發行之意旨。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
- 四、本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
- 五、購買每一受益權單位之價金計算方式及費用。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經理或保管費用之計算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
-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程序、時間、地點、買回價金及買回費用之計算方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給付買回價金之時間、方式。
- 八、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法。
- 九、受益憑證轉讓對象設有限制者，其限制內容及其效力。
-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前項第二款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名稱及地址。

發行受益憑證，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經簽證；其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之規定。

證券
及期
貨

第七章 基金之買回

第 70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 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一、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
- 二、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基金。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
- 四、組合型基金。
- 五、保本型基金。
- 六、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第八章 基金之會計

第 7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由同業公會擬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報經本會核定。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第 7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 7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各基金，應分別設帳，並應依本會之規定，作成各種帳簿、表冊；其保存方式及期限，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75 條

基金之會計年度，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會核准者外，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7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向本會申報。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予以公告之。

第一項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第 77 條

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第九章 基金之變更、存續、終止、清算

第 78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應報經本會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

第 79 條

基金之存續期間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後予以終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本會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 三、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本會所定之標準。
- 四、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基金無法繼續經營。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七、其他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以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宜者，本會得命令終止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本會備查。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80 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本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本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本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81 條

基金之清算人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選任符合本會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基金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致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本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基金保管職務。

除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基金存續範圍內，與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相同。

第 82 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本會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章 基金之合併

第 8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開放式基金，同為募集或私募之基金及經基金受益人會議同意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與本公司之其他開放式基金合併。但合併之基金為同種類、消滅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五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無重大修改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向本會申請核准。

第 8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基金合併，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三、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未召開者得免附）。
- 四、合併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五、估算受益權數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含估算換發比率日合併基金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 六、基金合併作業流程表。
- 七、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八、申請日前七日內合併基金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九、存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
- 十、消滅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書（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免附）。
- 十一、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

第 85 條

基金合併之申請經本會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並通知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

- 一、本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等。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五、合併基準日。
 -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之聲明。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起至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之聲明。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 十、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 前項公告日至基金合併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但依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者，不得少於三十個營業日。
- 第一項有關公告之規定，於私募基金不適用之。

第 8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合併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消滅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基金；消滅基金持有之資產自合併基準日起至資產移轉完成前不得進行投資操作。

消滅基金得免於清算。

消滅基金持有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檢具基金合併核准函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之相關書件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移轉相關事宜。

第 87 條

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五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報本會備查：

- 一、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存續基金及合併後存續基金之受益人人數、金額統計。
- 二、會計師出具合併基準日之消滅基金、存續基金及合併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無誤之意見書。
- 三、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庫存資產明細表。

第 88 條

基金合併之相關費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行負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其他基金，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89 條

基金因合併致存續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超過本辦法規定之比率者，除因無償配股外不得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90 條

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由本會公告。

第 91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本辦法規定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為公告之事項，其方式依本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

第 9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1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0、12~14、16、17、22、23、28、29、32~34、41、43 條條文；增訂第 17-1、4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41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41、43 條條文，增訂第 8-1、2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10、13、14、21~23、33、34、38、41、43 條條文，增訂第四章之一及第 7-1、14-1、41-1~41-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0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16、22、32、41、41-1 條文；增訂第 2-1、7-1、7-2、19-1、31-1、31-2、31-3 條條文；原第 7-1 條條文修正遞改為第 7-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2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1、28、31-1、44 條條文；除第 21 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6、17-1、23、31-3 條條文；刪除第 4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0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2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1、21、22、26、28、29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2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9、36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

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前項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本法、本辦法與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章 營業許可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向本會申請核准。

任何人非經前項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已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

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五、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六、曾受前三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所定金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或同時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許可：

一、公司章程。

二、業務章則。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應載明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七、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營業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業執照。
- 三、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組織與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 五、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六、已依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四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由同業公會轉報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外，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後，始得開辦。

第 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內部控制制度。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兼任及行為規範。

第 7-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7-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二、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或專任之規定。

三、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四、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符合信託業法所定專任之規定。

三、負責人、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不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三章 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前項專責部門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第一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

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第一項專責部門與第二項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但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8-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後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其他權利。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提存之金融機構增提營業保證金。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由客戶自行指定之。

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下列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應負告知義務：

-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不適用第一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

-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同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各目所定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但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為準。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規定之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三、不得為放款。
- 四、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六、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 (二) 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三) 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 (四) 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七、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本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九、不得為其他法令或本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 14-1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本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本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本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二、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有價證券指數之金融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所需經本會核准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前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三、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七款所定之投資標的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外者，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 五、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
- 七、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九、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十、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 19-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決定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起，至委託投資資產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
- 二、績效報酬應由客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約定投資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三、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原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四、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 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

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

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四、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本會報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全權委託投資權利義務內容，並將契約副本送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如為信託關係者，應再另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
- 三、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資資產。
- 四、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
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明白列出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或名稱。
- 五、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
- 六、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 七、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 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保管方式及收付方式之指示。
- 九、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 十一、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
- 十二、報告義務。
- 十三、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 十四、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十五、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十六、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十七、契約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 十八、違約處理條款。
- 十九、經破產、解散、歇業、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二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三款委託投資資產，應於簽約時一次全額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亦同。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於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四款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應參酌客戶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審慎議定之。

第二項第九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由客戶自行為之；客戶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依前項規定，客戶自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得客戶同意。

客戶不指定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他業兼營者，並不得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報酬，得依第二十條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之解決方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契約範本及紛爭調解處理辦法，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第八款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於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同條第六項自行約定委託

投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用之。

第 2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全權委託投資案件，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四、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 五、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者。

前項所稱閒置資金，係指委託投資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及第四款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2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完成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修訂，始得為之。

第 25 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履行責任。

第 2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同條第六項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一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第 2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本會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自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報告義務之處理方式，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本會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

於前項情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徵詢客戶之意見，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第 3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會之規定，定期申報相關業務表冊送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之相關業務表冊，其格式由同業公會訂之。

第 3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

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

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負責人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應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專門學識或經驗，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 3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

第 3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 一、擔任基金保管機構，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二、未符合本會所定條件。
- 三、除經本會核准外，有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所列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保管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

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前項委任保管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客戶別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共同委任方式交付保管。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三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三項委任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第 32 條

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適用之。

第四章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33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第 34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其指撥營運資金之二十倍。但其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

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信託業以委任及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撥營運資金合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依第十條規定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之營業保證金者，其以委任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得不受以委任方式所指撥營運資金二十倍之限制。

第 35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

第 36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與信託財產有關之資訊，為自己或該信託財產客戶及受益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
- 二、以信託財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或受益人為投資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 五、運用信託財產與本身之財產或受託之其他財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

此限。

- 六、運用客戶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及相關商品時，無正當理由而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信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信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信託帳戶。
- 七、利用信託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
- 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 37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客戶及受益人之同意，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前項得代理受託人處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第三人，以經本會核准得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暨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限。

第 38 條

信託業與客戶所簽訂之信託契約，除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外，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二、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三、違約處理條款。
- 四、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前項第一款得不適用之。

信託契約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相關資料，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

依信託契約所定之報酬，得依本會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信託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其與該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並應於信託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一項第四款紛爭之解決方式，應由同業公會擬訂紛爭調解處理辦法，並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39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40 條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信託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信託業負履行責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違反法令或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客戶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五條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41 條

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與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信託業兼營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時準用之。但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段、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信託業與客戶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之一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41-1 條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者，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保險業之一般帳簿資產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招攬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招攬人員，除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外，並應遵守本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第 41-2 條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41-3 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於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時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42-1 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34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23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95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19、42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19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30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3、15、17～19、22～29、31、33、37、39、52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71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40、52 條條文；增訂第 3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24、27、28、29、31、32、59 條條文；增訂第 26-1 條條文；除第 13 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及第 24 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2、5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101514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0、19、24、27、27-1、3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9、27、30 條條文；增訂第 2-1、27-2、27-3 條條文

證券及期貨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任何人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前項所稱申請核准，謂本會以總代理人所提出相關書件予以審查，如未發現異常情事即予以核准。

第一項所稱申報生效，謂總代理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前項所稱營業日，係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 2-1 條

本會得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第二十七條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並訂定第五十八條書件格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會委託受理前項案件，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本辦法所定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第 3 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

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

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

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

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方式辦理，得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第 4 條

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由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或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前項資訊合作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境外基金應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者為限。

第 5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境外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5-1 條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

構或總代理人。

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6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總代理人依本辦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第二章 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第一節 總代理人

第 8 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擔任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與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其計畫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得與投資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

第一項擔任總代理人之證券經紀商，應加入同業公會。

第 9 條

總代理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

- 幣七千萬元以上。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 六、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應符合第十六條之規定。
 -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 10 條

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 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三、擔任三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

臺幣七千萬元。

四、擔任四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九千萬元。

五、擔任五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之計算，如總代理人擔任多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企業，視為一家。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總代理人已擔任四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足第一項營業保證金。

第 11 條

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交付投資人。

二、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

人。

- 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但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五、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12 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 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五、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六、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七、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八、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九、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十、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

圍以上者。

十一、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本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一、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二、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本會及中央銀行；第三款事項，同業公會應按月彙報本會。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一、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二、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四、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五、變更基金名稱。

六、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七、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八、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第 13 條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代理之境外基金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總金額、單位數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送同業公會彙送本會及中央銀行。但涉及投資比率之資料得於次月底前補送。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第 14 條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15 條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6 條

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

辦理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

條件。

前項內部稽核人員，得由總代理人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從事第一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第 17 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通知投資人。

前項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

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節 銷售機構

第 18 條

總代理人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

第 19 條

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十元。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銀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三、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辦法發布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辦法發布前，已於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人員，與本辦法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境外基金之相關業務。

第 20 條

銷售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 二、就不可歸責銷售機構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21 條

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

總代理人。

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 22 條

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之委任及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之委任，均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委任所簽訂之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銷售機構得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銷售契約。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依本辦法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不得以契約排除法令規定其對投資人應負之責任。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代理人應與參與證券商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三章 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

第一節 資格條件

第 23 條

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一、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 二、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 三、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 四、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 五、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本會定之。
 - 六、該境外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 七、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 八、境外基金已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者。
 -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 境外基金經本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第 24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 二、最近二年未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且迄未改善者。
- 三、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 四、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且經本會認可者。但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得不受限制。

第 25 條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保管機構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前項保管機構無信用評等者，得以所屬集團公司之信用評等

替代之。

第 26 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進行交易：

- 一、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
但因金融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合作下所募集發行，其基金註冊地，不在此限。
-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第 26-1 條

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本會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訂定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

第二節 申請（報）之程序

第 27 條

境外基金除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報）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 一、符合第九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二、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之總代理契約。
- 三、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
- 四、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五、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為一個以上者，其明細表。
- 七、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

- 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 八、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九、境外基金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機構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 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 十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
- 十二、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
- 十三、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 十四、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 十五、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十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免提供前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文件。
-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向本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27-1 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文件。
-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 三、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明文件。

四、參與證券商名單、參與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契約。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第 27-2 條

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認可符合一定條件者，所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採申報生效制。

總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四十五個營業日生效。

總代理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第 27-3 條

總代理人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 二、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三、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總代理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通知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總代理人經本會依第一項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28 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

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程序，由本會公告之。

第 29 條

總代理人首次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名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始得募集及銷售。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新臺幣掛牌者，應逐案申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款項收付，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證券及期貨

第 30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 一、申請（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二、該基金註冊國之法令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顯低於我國。
- 三、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總代理人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或自行撤回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四、已向本會提出其他境外基金申請（報）案件尚未經核准或申報生效。
- 五、所提申請（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六、總代理人不符合第九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七、總代理人最近一年違反本辦法規定，其情節重大。
- 八、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31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暫停該基金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聲明，其情節重大。
- 三、有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應經金管會核准情事，經金管會退回或不予核准，仍予以變更，其情節重大。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於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其情節重大。
- 五、有第四十條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會於核准申請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其情節重大。
- 七、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第 32 條

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自向本會申請（報）後至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六項各款情事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33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

之收付。

二、境外基金機構授權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三、本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申購款項收付者，其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及買回款項之收付，應依境外基金機構、公開說明書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有關專戶之設立、款項收付之相關程序及資金、幣別、資金匯入及匯出等事項，依本會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總代理人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投資人名義為之。但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時，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其款項收付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為之。

第 35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

其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應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第 36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之日期及文號。
-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名稱。
- 三、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四、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五、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六、境外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策略及限制。
- 七、境外基金開始受理申購、買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八、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九、最低申購金額。
- 十、申購價金之計算。
- 十一、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十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十四、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十五、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第 37 條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 38 條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

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 39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如為關係人者，應說明其關係。
- 二、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簡介。
- 三、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 四、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五、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六、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七、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八、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九、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 十、投資風險之說明。
- 十一、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 十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十三、募集及銷售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標的指數簡介。

- (二) 參與證券商之說明。
- (三)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方式與程序。
- (四)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之方式與程序。
- (五) 投資人行使權利之方式。

十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前項投資人須知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其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 39-1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於銷售前，應將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

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即通知投資人。

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40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
 - 七、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八、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 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 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第 41 條

總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編製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不實或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除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命令境外基金機構限期更換總代理人。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本會除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期間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

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限期更換總代理人，屆期未更換者，得廢止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

第 42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

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總代理人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第 43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應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有延遲交易之情事。

第 44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所定之受理截止時間，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不得任意更改。

第 45 條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第 46 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款項收付、基金憑證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操作辦法，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三節 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交付

第 47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第 48 條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第 49 條

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及其他有關之文件，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二個月以上。

第四節 廣告及促銷

第 50 條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時，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藉本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基金績效之預測。
 - 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一、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前項第十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51 條

總代理人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違反前條規定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為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如涉及同條項第九款者，並應函報中央銀行。

第四章 境外基金之私募

第 52 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境外基金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基金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境外基金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一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得委任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二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資格條件且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 二、基金管理機構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或資格。
- 三、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

前項第三款之行為準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委任機構應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委任契約，其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定，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應於國內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

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由應募人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

境外基金機構私募境外基金，與應募人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其應募人包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境外基金機構及受委任機構並應協助投資人申請贖回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53 條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買回。
- 二、轉讓予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
-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

前項有關私募基金轉讓之限制，應於憑證上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載明。

第 54 條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境外基金機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由本會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55 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

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於一年內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屆期未完成申報者，除對原在國內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新增申購。本會並得撤銷或廢止該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之核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前項之未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投資人，得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 56 條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所生之糾紛，得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

第 57 條

因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訂之契約，不得為任何排除我國司法管轄權之約定。

第 58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5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自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 險

保險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 8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63 號）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 98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 2250 號）
3.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8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1467 號）
4.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41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36、138、143、146、149、153、166～1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9-1、149-2、149-3、149-4、149-5、17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總統（81）華統（一）義字第 11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2、172-1、177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95-1、95-2、95-3、135-1、135-2、135-3、135-4、137-1、143-1、143-2、143-3、146-1、146-2、146-3、146-4、146-5、167-1、169-1、169-2、172-2；刪除第 15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2、135、135-4、138、143 條條文；增訂第 54-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107、16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70 號令增訂第 167-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9、94、105、107、109、117～119、121、123、124、135、138、143～143-3、144、146～146-3、146-5、148、149～149-3、149-5、153、166、167～167-2、168、169、169-2、170、171、172-1、177、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1、143-4、144-1、146-6～146-8、148-1～148-3、149-6～149-11、168-1、168-2、17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146-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168-2、17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8-3～168-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8-6、168-7、17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3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8-3、178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2、40、56、116、117、120、136、137、138、138-1、143、143-1、143-3~144、145~146-1、146-3~146-7、147、148-1、149、149-2、149-6~149-8、149-10、149-11、168、169、171-1、172-1、175、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2、138-3、145-1、146-9、147-1、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165-1~165-7、170-1、175-1 條條文；刪除第 143-2、155、160、17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9-1、139-2、171-2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165、167-1、167-2、177、178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64-1、167-3~167-5、177-1 條條文；刪除第 164 條條文；除第 177-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050008157 號令發布第 177-1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49-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1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6、142、143-3、146-1、146-2、146-4、146-5、146-9、149~149-2、149-6~149-8、149-11、168、16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6-1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9、64、122、130、136、143-4、144、149、163、167~167-4、168、171、171-1、1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8-4、143-5、143-6 條條文；除第 143-4~143-6、149 條條文及第 168 條第 4 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5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2、167-3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5、168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2～168-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6-1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21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1、163-1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6、167-1、167-4～168-1、169、169-2、170-1～171-1、172、172-2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25、128、131、133、135、138-2、146-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7-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2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5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38-2 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7、137-1、143-4～143-6、146-1～146-3、146-5、149、168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101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第 1 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第 2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 4 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 5 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第 6 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外國保險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 7 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

第 8 條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第 8-1 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

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第 9 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 11 條

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

第 1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 13 條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 14 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 15 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 16 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 16-1 條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第 17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 18 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 19 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 20 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費

第 21 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

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 23 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 24 條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份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 25 條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 26 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 27 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

第 28 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 29 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第 30 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1 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 32 條

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

第 33 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 34 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五節 複保險

第 35 條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 36 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 37 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 38 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六節 再保險

第 39 條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 40 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第 42 條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 43 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 44 條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
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

第 45 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 46 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 47 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 48 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 49 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 50 條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

不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第 51 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 52 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 53 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54 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 54-1 條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

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節 基本條款

第 55 條

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保險之標的物。
- 三、保險事故之種類。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 56 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7 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 58 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

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 59 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第 60 條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 61 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 一、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
-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 62 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 63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 64 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 65 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三節 特約條款

第 66 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 67 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 68 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69 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三章 財產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

第 70 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 71 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之物，亦得為保險標的，載明於保險契約，在危險發生時，就其損失享受賠償。

前項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 72 條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

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之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

第 73 條

保險標的，得由要保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條款，作定值或不定值約定之要保。

保險標的，以約定價值為保險金額者，發生全部損失或部份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

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按保險事故發生時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 74 條

第七十三條所稱全部損失，係指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第 75 條

保險標之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賠償時從其約定。

第 76 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 77 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 78 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第 79 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第七十七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 80 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避免擴大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 81 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 82 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第 82-1 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海上保險、陸空保險、

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超過一年之財產保險準用之。

第二節 海上保險

第 83 條

海上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 84 條

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之規定。

第三節 陸空保險

第 85 條

陸上、內河及航空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 86 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自交運之時以迄於其目的地收貨之時為其期間。

第 87 條

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運送路線及方法。
- 二、運送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 三、交運及取貨地點。
- 四、運送有期限者，其期限。

第 88 條

因運送上之必要，暫時停止或變更運送路線或方法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繼續有效。

第 89 條

航行內河船舶運費及裝載貨物之保險，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海上保險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四節 責任保險

第 90 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 91 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 92 條

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 93 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 94 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

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 95 條

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第 95-1 條

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 95-2 條

以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受僱人之姓名、職稱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受僱人之方式。

第 95-3 條

以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為保險事故之保證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債務人之姓名或其他得以認定為債務人之方式。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第 96 條

其他財產保險為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

之各種保險。

第 97 條

保險人有隨時查勘保險標之物之權，如發現全部或一部份處於不正常狀態，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份。

第 98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未盡約定保護責任所致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危險事故發生後，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保護標之物，因而增加之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 99 條

保險標之物受部份之損失，經賠償或回復原狀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與原保險情況有異時，得增減其保險費。

第 100 條

（刪除）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

第 101 條

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102 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 103 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 104 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 105 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 106 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7-1 條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8 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 109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應將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 110 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 111 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 112 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 113 條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 114 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 115 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第 116 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17 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時，於前條第五項所定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 118 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或因要保人請求，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其條件及可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應以訂原約時之條件，訂立同類保險契約為計算標準。其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去營業費用，而以之作為保險費一次交付所能得之金額。

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為限。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交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交付保險費之不交付而受影響。

第 119 條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

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第 120 條

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

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21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第 122 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保險人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要

保人得補繳短繳之保險費或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保險事故發生後，且年齡不實之錯誤不可歸責於保險人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之保險費。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多於應付數額者，保險人應退還溢繳之保險費。

第 123 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124 條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二節 健康保險

第 125 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 126 條

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第 127 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

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128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129 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保險契約除載明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 二、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第 130 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 131 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第 132 條

傷害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 二、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第 133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134 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 135 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節 年金保險

第 135-1 條

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

第 135-2 條

年金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年金金額或確定年金金額之方法。
- 三、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四、請求年金之期間、日期及給付方法。
- 五、依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有減少年金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 135-3 條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契約載有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者，其受益人準用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三條規定。

第 135-4 條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五章 保險業

第一節 通則

第 136 條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撤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其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保險業依前項除外規定未辦理公開發行股票者，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前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相關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第六項規定之保險業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適用該規定。但其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屆滿者，得自改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 136-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保險業、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保險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137 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遷移或裁撤、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

第 137-1 條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 138 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財產保險業依前項但書規定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業務範圍、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辦理前項與保險有關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保險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

第 138-1 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分，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業務範圍、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

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第 138-2 條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第 138-3 條

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營業及

會計必須獨立。

保險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

保險業申請許可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應提存賠償準備額度、提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8-4 條

保險業應於其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網站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並公開揭露該等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商品資訊。

第 139 條

各種保險業資本或基金之最低額，由主管機關，審酌各地經濟實況，及各種保險業務之需要，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39-1 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申報後第一次擬增減持股比率而增減後

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二次以後之增減持股比率，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保險公司。

第 139-2 條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

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第 140 條

保險公司得簽訂參加保單紅利之保險契約。

保險合作社簽訂之保險契約，以參加保單紅利者為限。

前二項保單紅利之計算基礎及方法，應於保險契約中明訂之。

第 141 條

保險業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 142 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現金為之。但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繳之。

前項繳存之保證金，除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予發還：

- 一、經法院宣告破產。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處分，並經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三、經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

接管人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發還保證金者，以於接管期間讓與受接管保險業全部營業者為限。

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者，其息票部分，在宣告停業依法清算時，得准移充清算費用。

第 143 條

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

- 一、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
- 二、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
- 三、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第 143-1 條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

第 143-2 條

（刪除）

第 143-3 條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

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八、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九、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得

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

第 143-4 條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

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3-5 條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

-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3-6 條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 (一)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三)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四)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 前款之措施。
- (二) 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 (三) 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 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五) 令處分特定資產。
- (六)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七) 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等級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 (八) 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九) 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

第 144 條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簽證報告及複核

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

第 14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業得以共保方式承保：

- 一、有關巨災損失之保險者。
- 二、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
- 三、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
- 四、能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145 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5-1 條

保險業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時，不在此限。

保險業得以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或社員大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命其提列。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生效之次一會計年度施行。

第 146 條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有價證券。
- 二、不動產。
- 三、放款。
-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投資。

五、國外投資。

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一項所定存款，其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保險相關事業，指保險、金融控股、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

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投資資產之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之限制。

依第五項規定應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1 條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

一、公債、國庫券。

-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 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2 條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3 條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

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第 146-4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外匯存款。

二、國外有價證券。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

第 146-5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二。
- 二、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
- 三、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第 146-6 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之範圍、投資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7 條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利害關係人及交易之範圍、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6-8 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列舉之放款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適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

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推定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保險業申請辦理之放款。

第 146-9 條

保險業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保險業及其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第 147 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或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7-1 條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8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前項檢查，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擔任；其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

前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得為下列行為，保險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令保險業提供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各項書表，並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
- 二、詢問保險業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
- 三、評估保險業資產及負債。

第一項及第二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為下列行為：

- 一、要求受檢查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報告，或檢查其有關之帳冊、文件，或向其有關之職員詢問。
- 二、向其他金融機構查核該保險業與其關係企業及涉嫌為其利用名義交易者之交易資料。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 148-1 條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8-2 條

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

保險業於有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發生時，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告，並主動公開說明。

第一項說明文件及前項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8-3 條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9 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一、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

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

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

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

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
險

第 149-1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原有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

前項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並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

有答復之義務。

接管人因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第 149-2 條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主管機關對其新業務之承接、受理有效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受理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或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得予以限制。

接管人執行職務而有下列行為時，應研擬具體方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 一、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
- 二、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
- 三、分割或與其他保險業合併。
- 四、有重建更生可能而應向法院聲請重整。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

保險業於受接管期間內，經接管人評估認為有利於維護保戶基本權益或金融穩定等必要，得由接管人研擬過渡保險機制方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接管人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而持有受接管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法院受理接管人依本法規定之重整聲請時，得逕依主管機關所提出之財務業務檢查報告及意見於三十日內為裁定。

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於保險業重整時，有優先受償權，並免為重整債權之申報。

接管人依本法聲請重整之保險業，不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為限，且其重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有關重整之規定。

受接管保險業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時，如受接管保險業之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與當時情況有顯著差異，非調高其保險費率或降低其保險金額，其他保險業不予承接者，接管人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其保險費率或保險金額。

第 149-3 條

監管、接管之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在監管、接管期間，監管、接管原因消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終止監管、接管。

接管期間屆滿或雖未屆滿而經主管機關決定終止接管時，接管人應將經營之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該保險業之代表人。

第 149-4 條

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為解散之處分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為公司組織者，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其為合作社組織者，準用合作社法關於清算之規定。但有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特別清算之原因者，均應準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清算之程序為之。

第 149-5 條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監管、接管、清理、清算之保險業負擔，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

前項報酬，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9-6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 149-7 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受讓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受接管保險業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時，適用下

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全部營業、資產或負債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之規定辦理。
-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款與受接管保險業合併時，除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解散或合併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保
險

第 149-8 條

保險業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賸餘財產。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

其他保險業受讓受清理保險業之營業、資產或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49-9 條

清理人就任後，應即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日報為三日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十日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屆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理。但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不在此限。清理人應即查明保險業之財產狀況，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擬具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資產負債表於保險業所在地日報公告之。清理人於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限內，不得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已屆清償期之職員薪資，不在此限。

第 149-10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第三人對該保險業之債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使。

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入清理：

- 一、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 二、保險業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三、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保險業停業日前，對於保險業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債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清理保險業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

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視為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發現可分

配之財產時，應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剩餘時，第三項之債權人仍得請求清償。

第 149-11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者，於清理完結後，免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規定辦理清算。

清理人應於清理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理期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帳冊，並將收支表及損益表於保險業所在地之新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後，報主管機關廢止保險業許可。

保險業於清理完結後，應以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日，作為向公司或合作社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日及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辦理當期決算之期日。

第 150 條

保險業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繳銷。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保 險

第 151 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 152 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 153 條

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

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一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三年解除。

第 154 條

（刪除）

第 155 條

（刪除）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第 156 條

保險合作社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合作社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157 條

保險合作社，除依合作社法籌集股金外，並依本法籌足基金。前項基金非俟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 158 條

保險合作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 159 條

保險合作社之理事，不得兼任其他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無限責任社員。

第 160 條

（刪除）

第 161 條

保險合作社之社員，對於保險合作社應付之股金及基金，不

得以其對保險合作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 162 條

財產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三百人；人身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五百人。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第 163 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3-1 條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4 條

（刪除）

第 164-1 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其經營或執行業務之範圍。
- 二、命公司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三、解除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其董事或監察人登記。

第 165 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

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之。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

第 165-1 條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

第 165-2 條

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自律規範及各項實務作業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
 - 二、就會員所經營業務，為必要指導或協調其間之糾紛。
 - 三、主管機關規定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 四、其他為達成保險業務發展及公會任務之必要業務。
- 同業公會為辦理前項事項，得要求會員提供有關資料或提出說明。

第 165-3 條

同業公會之業務、財務規範與監督、章程應記載事項、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5-4 條

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遵守該會章程、規章、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或命令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 165-5 條

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市場或保護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得命令同業公會變更其章程、規章、規範或決議，或提供參考、報告之資料，或為其他一定之行為。

第 165-6 條

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或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

第 165-7 條

同業公會章程之變更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節 罰則

第 166 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6-1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7 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第 167-1 條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

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7-2 條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 167-3 條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7-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

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7-5 條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8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

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8-1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8-2 條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

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68-3 條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68-4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 168-5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

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 168-6 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保險業之權利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保險業之權利，且受益之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之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保險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168-7 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169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

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9-1 條

（刪除）

第 169-2 條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

- 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

第 170 條

（刪除）

第 170-1 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1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

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

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

第 171-1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1-2 條

保險公司股東持股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公司股東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或公告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處分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公司股東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未為通知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2 條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2-1 條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

第 172-2 條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

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第 173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174 條

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174-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17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5-1 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保險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保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第 176 條

保險業之設立、登記、轉讓、合併及解散清理，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應將詳細程序明訂於管理辦法內。

第 177 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7-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

人。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第 178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八日行政院（61）台財字第 1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64）台財字第 61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68）台財字第 6155 號令增訂發布第 17-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82）台財字第 046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38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89）台財字第 31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89）台財字第 33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91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21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包括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立，專以經營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再保險為業之專業再保險業。

第 3 條

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應由其總公司（社）或分公司（分社）簽發正式收據。

第 4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

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第 5 條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應使用中文。但因業務需要，得使用外文，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 6 條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品及不能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

第 7 條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其已認定賠付或給付部分，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先行賠付或給付；契約內無期限規定者，應自證明文件交齊之日起十五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

第 8 條

因本法第八十一條所載之原因而終止之火災保險契約，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前項保險費之返還，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保險人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但前項終止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將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 9 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

付賠償金額時，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 10 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

第 11 條

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保險期間為一年期以下之人身保險終止契約時，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第 14 條

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投資型保險，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

第 15 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合作社，指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 16 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其他合作社，指保險或信用合作社。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保
險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4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新名稱：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29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1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35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5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458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6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第 3 條

保險業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保險業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

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保險業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第 5 條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 保險業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

第 6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包括董（理）事會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三、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方式及績效分析等）。
- 四、投資後管理方式。
- 五、內部稽核制度（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
- 六、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 七、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有關投資後管理方式，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投資後管理機制。
- 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 7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經董（理）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保險業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保險業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4 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險業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保險業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

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保險業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二、保險業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 8 條

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

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保險業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理）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 9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

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保險業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 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 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

為已核准。

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理）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保險業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保險業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保險業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

符合法定標準。

- (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二、保險業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該保險業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除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該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保險業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保險業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保險業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第 11 條

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財政部(81)台財保字第81176451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83)台財保字第832062545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861799557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5062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30254089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0621號令修正發布第3、5、7、9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4011號令修正發布第3、9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09902655551號令修正發布第4、9條條文；增訂第5-1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4431號令修正發布第5、7、9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35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除第6條條文及第8條第3~5項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90494186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53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條條文（原名稱：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新名稱：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1041號令修正發布第1、3、6、8、13、1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之保險業，為本法第六條所稱之保險業及外國保險業。

第 3 條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已充任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

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一、依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負責人者。

第 4 條

保險業董（理）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總經理離職或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二、保險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命令解除總經理職務，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且無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資格之人選可代行其職務。

保險業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以董（理）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保險業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但保險業董（理）事長未具有第七條第二項資格者，不得申請展延。

保險業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保險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期貨商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保險業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理）事長、

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三、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

四、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 5 條

保險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保險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 6 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四條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保險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屬

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本準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保險業與其他保險業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係由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擔任及其所指派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第 7 條

保險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社）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保險業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 擔任保險業總經理者，應事先檢具董（理）事會議事錄及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8 條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董（理）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及三分之一以上監察人（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保險業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前項資格之一。

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保險業董（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三項規定；其董（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保險業，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8-1 條

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

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為限。

第 9 條

保險業監察人（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理）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 10 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品德、能力及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 11 條

保險業應於董（理）事長及具備第八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常務董（理）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保險業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應具備之良好品德及資格條件者，亦同。

保險業對擬選任之董（理）事長、常務董（理）事、董（理）

事及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保險業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3 條

保險業負責人有發生第三條或當然解任情事者，當事人應立即通知保險業。

保險業於知其負責人有第三條或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83）台財保第 83048520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0156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9-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16023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160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0、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08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14、16、18、19、21、2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6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新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0937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2、13、27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保
險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被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保險業：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四、陸資保險業：指依第三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並受第三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監理之保險業，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 4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所定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 5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僅得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其陸資保險業擇一辦理，並以一家臺灣地區保險業為限。

第一項所定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事項，並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第 6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 7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者，其在大陸地區增設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或增加其他參股投資，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為本辦法之申請，其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監理之要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前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 9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

其海外分支機構、臺灣地區保險業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參股投資之保險公司、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為下列各款之業務往來：

- 一、再保險業務。
- 二、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
- 三、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除另有規定外，得與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第 11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前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

第 12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一款之業務，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往來業務之計畫及內容。
- 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辦理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業務，應分別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服務對象條件、服務範圍及方式。
- 二、風險評估及風險控管計畫。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第九條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二、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 四、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第 13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應將辦理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之業務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陳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第 14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保險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 15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16 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17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預定代表人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保險業預定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第 18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下列業務，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 一、從事保險相關商情之調查。
- 二、從事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
-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 19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

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前項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三、代表人姓名。

第 20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保險業並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
險

第二節 分公司及子公司

第 20-1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臺灣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相關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 21 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22 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三、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可行性分析。
- 五、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未來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內部組織分工、在母公司或總公司之隸屬關係、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等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六、經營風險評估、效益分析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七、未來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及階段分析。
- 八、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預定負責人之資格證明。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於尚未設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或型態。
- 二、變更預定負責人。
- 三、增加或減少投資比率或金額。

第 23 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公司或子公司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已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應檢附執照影本。
- 二、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 24 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或子公司增減營運資金或資本

前，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持有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公司或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負責人變動。
- 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名稱。

第 25 條

大陸地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保險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保險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十、依大陸地區保險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26 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已於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於每年度結算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該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
- 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 27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第 28 條

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三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29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計畫：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二）業務經營之原則：應含被投資公司設置地點、資本額、經營業務、營業項目、業務經營策略等項目。
 - （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結構、組織編制與職掌及人員編制情形。
 - （四）被投資公司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 （五）風險評估：經營風險評估及具體風險控管計畫。
- 三、董事會議事錄；無董事會者，全體董事同意書。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五、申請日海內外投資事業明細表。
- 六、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包括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等。
- 七、擬派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單。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七款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

第 30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並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許可其參股投資後，立即檢具下列事項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第 31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之持股，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2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增加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保險業擬增加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

即檢具下列事項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34 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四章 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 35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經營保險業務二十年以上。
- 二、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 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BestCompany）評等達 A- 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Investors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Ratings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五、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六、單一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 36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四、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代表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

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37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 38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保險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不得有招攬、核保、理賠、費率釐算等行為。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

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應於總機構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在臺灣地區工作情形作成工作報告，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40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二節 參股投資

第 41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三、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評等達 A- 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BestCompany）評等達 A- 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InvestorsService）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RatingsLtd.）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第 42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投資人基本資料。
 - 四、前一年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之評等。
 - 五、資金來源說明、業務經營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參股投資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43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上市、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投資臺灣地區之未上市、未上櫃保險業，其個別對每一保險業之投資金額，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合計不得逾該保險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臺灣地區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該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二項參股投資比率。

第 44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45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47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48 條

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

管機關申報：

-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情事。
-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 五、變更保險業名稱。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 49 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 50 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人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 51 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第三地區保險業，因股權結構變動成為陸資保險業者，該保險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 前項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準用外國保險業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但其在臺灣地區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由主管機關核定，且不得再申請增設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
-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該保險業之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公司之設立許可。

第 52 條

在臺灣地區投資保險業之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其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具有控制能力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保險業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保險業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 53 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2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11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10254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2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8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2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32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101326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8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257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6-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1408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8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招攬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
- 二、為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核保人員，指為保險業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從事評估危險並簽署應否承保之人。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業理賠人員，指為保險業依保險契約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從事保險賠款或給付理算並簽署應否賠償之人。

第 5 條

保險業應建立其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

第 6 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其中在職訓練包括保險業應要求業務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 三、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
- 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
- 五、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基本資料：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3. 若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 (二)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 (三)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 (四) 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 (五) 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 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 (三) 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四) 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考量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並確定要保人已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且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七、保險業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招攬經過。
- (二)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其他收入。

- (三)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以及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
 - (四)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
 - (五)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若否，應說明原因。
 - (六) 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案件，應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七) 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
- 八、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
 - (二) 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三) 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四) 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 (五) 使用未經保險業同意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為招攬。
 - (六) 慫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 (七) 酬金支付對象與要保書所載招攬人員不同。
 - (八) 挪用或侵占保險費。

- (九) 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包括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 (十) 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業務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三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九、保險業應要求為其從事保險招攬之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保險代理合約之約定。
- (二) 除本項第一款之獎懲及第二款之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等事項外，應依據本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保險代理合約。

十、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前揭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前款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 (一) 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保險商品。
- (二) 告知客戶其購買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

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及繳費金額。

(三) 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建議書內容。

(四) 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五) 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

(六) 客戶購買之保險商品如係投資型保險商品，並應說明商品之投資風險、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以及詢問客戶是否瞭解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承受損失。

十二、保險業就客戶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 保險業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依下列事項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並應保留電話訪問錄音紀錄、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1. 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確認或告知下列事項：

(1) 確認符合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

(2) 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3) 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

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2. 對於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 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依前目規定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保險業應要求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遵行下列事項：

- 一、符合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規定及業務往來合約之約定。
 - 二、不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他不當之誘因而向要保人推介保險商品。
 - 三、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並應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 四、不得有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得不適用。
- 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之招攬報告書內容，於招攬微型保險時得不適用，由保險業依其內部風險控管考量自行訂定。

第 7 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

- 一、聘用核保人員之資格、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獎懲，其中在職訓練包括保險業應要求核保人員每年參加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括核保準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保險通報機制、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安排等。
- 三、瞭解並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政策：
 -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二）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已評估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四）要保人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下列事項：
 1. 已評估要保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並已評估要保人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承擔。
 2. 不得提供逾越要保人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3. 不得承保要保人投資屬性經評估非為積極型且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者之保件。
- 四、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等間具相當性之作業程序。但對於一定保險金額以上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則應落實查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及職業等之資訊或文件是否合理可信，以及其與保險金額或保險費具相當性。
- 五、評估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

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適當性，並應考量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

六、評估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作業程序，包括檢核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向同一保險業或其他同業辦理終止契約、同一保險業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該保險業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

七、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

八、確認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經被保險人同意之作業程序。

九、確認要保人有申請影響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以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及簽章之作業程序。

十、保存承保件及未承保件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個人資料之方式、保存期限及銷毀之作業程序。

十一、評估風險及計收保費應基於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且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

十二、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未具核保人員之資格執行核保簽署作業。

（二）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適合度並簽署承保。

（三）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承保。但依國際慣例、政府採購法採購或招標之契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及保險業招攬人員之簽章、簽署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係由其所屬保險業務員招攬者，保險業務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或未由合格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署。

(五) 未落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財務核保程序、保險通報機制或適合度政策，或未保留執行保險通報查詢機制相關書面及核保評估文件。

(六) 未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並評估其適當性。

(七) 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有關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及第四款至第九款，得不適用於財產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品及其他特定保險商品。

保險業依據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財務核保機制與生調體檢標準、第三款評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保險適合度政策，以及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作業程序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保險通報機制，係指保險業於受理要保書、同意承保出單及保險契約狀態有異動時，報送人身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並於執行核保作業時至該系統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相關資訊，以作為作成核保決定之參考。

第一項第十款對於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之保存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保存期限不得逾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開未承保資料保存期限屆滿，因處理申訴、調解及訴訟等程序，而有繼續處理及利用前開個人資料之需求者，得續予保存至該等爭議處理終結之日起一年。

二、保險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前開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8 條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

定下列事項：

- 一、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職掌範圍、在職訓練及獎懲。
- 二、受理申請理賠至簽署理賠同意之作業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理賠處理費用之報支及帳務處理、理賠之調查、評估及理算、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攤回等。
- 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未具理賠人員之資格執行理賠簽署作業。
 - (二) 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理賠。
 - (三) 其他損害保戶權益之情事。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第 9 條

保險業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符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調整之。

第 10 條

保險業招攬人員，應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資格條件，並取得執業證書或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

第 11 條

保險業對於其所屬保險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或保險業依保險代理合約授權保險代理人及其業務員執行招攬業務，應避免因故意或過失，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有損害，且不得推卸其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 12 條

保險業核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

- 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三、曾任保險業理賠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核保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核保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核保人員資格證書者。
 - 六、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核保人員。
 - 七、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助理核保人員資格證書，並實際協助執行核保業務滿二年者。

第 13 條

保險業理賠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四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三、曾任保險業核保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四、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理賠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五、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之理賠人員資格證書

者。

六、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理賠人員。

七、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取得保險業助理理賠人員資格證書，並實際協助執行理賠業務滿二年者。

第 14 條

最近五年內曾經涉及不法或其他不誠信、不正當之行為經刑事判決確定，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保險業核保、理賠人員者，保險業不得聘用之；已聘用者應解任之。

第 15 條

同時具有核保及理賠人員資格者，僅得擇一擔任核保或理賠人員。

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三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保險業核保或理賠人員不得對其招攬之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或簽署業務。

第 16 條

保險業應每年對其核保及理賠人員給予在職進修達三十小時以上，以提升其專業技能。

第 16-1 條

純網路保險公司不得有保險業務員，亦不得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銷售保險商品。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一、純網路保險公司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基本資料：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

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3. 若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五）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二）要保人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具相當性。

（三）要保人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應瞭解要保人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三、純網路保險公司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二）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三) 誘導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 (四) 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使要保人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
 - (五) 未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單之適合度，包括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 (六) 其他損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四、純網路保險公司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前揭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前款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 (一) 告知客戶其購買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繳費年期及繳費金額。
 - (二) 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建議書內容。
 - (三) 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 (四) 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險費，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險費。
- 六、純網路保險公司對於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商品者，應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依不利於客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確認客戶瞭

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並應保留電話訪問錄音紀錄、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且不得有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簽章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

第 17 條

保險業應確實執行其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前條所訂定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對於其招攬、核保及理賠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保險業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18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財政部（82）台財保字第 821176360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5476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88）台財保字第 8824181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09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財政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86）台財保字第 862395476 號函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88）台財保字第 882418197 號函，自本準則施行日起同時停止適用）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38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7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1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7512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54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02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新名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506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2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90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1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40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15-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2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6572 號令修正發布 7、12 條條文；增訂第 1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

告第 15 條第 4 項附表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1、12、15-2、16、17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刪除第 12-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1-1、12 條條文；增訂第 11-2、11-3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8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13、15、16 條條文；增訂第 11-4、13-1~13-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11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85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6、19 條條文；增訂第 16-1 條條文；除第 16 條第 3 項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10、11、11-1、11-3~12、13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1-1~11-3、12、13-3、16、17 條條文及第 15 條條文之附表二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5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1-1、15、15-2、16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4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8、10、11、12、13-1、15、16、17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19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5-2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6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1、13-1、15、17 條條文及第 13-2、13-3 條條文之附表一
3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3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1、13-3 條條文及第 13-2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件
3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7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1、11-2、11-4、12、13-1、15、15-2、16、17 條條文及第 13-2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件；增訂第 13-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 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
- 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 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
- 六、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七、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

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第 3 條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外幣放款。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國外不動產。
- 六、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以下簡稱國外籌資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七、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

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一、本辦法所列外國中央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

四、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五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第 4 條

保險業資金運用於外匯存款，存放之銀行除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外，並得存放於外國銀行。

前項存款，存放於同一銀行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

第一項保險業存放之外匯存款，屬保險業務需要，非為投資目的者，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如下：

- 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
- 二、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三、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四、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五、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及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六、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
- 七、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
- 八、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
- 九、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 十、資產證券化商品。
- 十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之債券。
- 十二、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
- 十三、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
-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第 6 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

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 (一) 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 1. 最近一年無資金運用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 4.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三)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且符合第二目之 1 及 2 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 (四) 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二、投資限額如下：

- (一) 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 (二) 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 (三) 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四) 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五) 保險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額度以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三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八孰高者為限，不計入第二目投資額度。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

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一) 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
- (二) 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

第 7 條

第五條第八款所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權或債權憑證種類如下：

- 一、股票。
- 二、首次公開募集之股票。
- 三、公司債。
- 四、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保險業辦理前項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規定：

-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保險業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1 至 4 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但無債券發行評等，依第二條第三項以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其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者，應經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標準審定及公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且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1 及 2 所定條件

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

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款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公司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

保險業辦理前二項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一、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

二、投資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第五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二）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

三、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適用前條第七項規定。

五、投資於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 **BBB-** 級

或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六、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七、險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公司債，投資額度以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三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八孰高者為限，不計入第二款投資額度。

第 8 條

第五條第九款所稱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五、對沖基金。
- 六、私募基金。
- 七、基礎建設基金。
- 八、商品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核定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投資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每一國外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之投資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投資總額加計第五條第十三款有價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二。但保險業已依第十五條第

四項第五款規定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其國外投資額度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四十者，上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資金之百分之三。

- 二、保險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不計入前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投資額度，該額度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為限。
- 三、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四、單一基金投資總額超過該保險業資金萬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該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投資。但計算前述單一投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以新臺幣一億元計。
- 五、對沖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注冊者為限，且管理對沖基金歷史須滿二年以上，管理對沖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二億元或等值外幣。
- 六、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須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之簽署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合法註冊者為限，且管理私募基金歷史須滿五年以上，管理私募基金之資產不得少於美金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基金管理機構係經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合法註冊，得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
 - （二）基金管理機構係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且符合保險業經董事會通過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篩選標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其所管理我國境內之全部或部分創業投資事

業、私募股權基金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函或資格函，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2. 其所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

保險業投資於以第一項各款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其投資條件及限額應依各類基金之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指數型基金，其追蹤之指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 9 條

第五條第十款所稱資產證券化商品之種類如下：

- 一、資產基礎證券。
- 二、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三、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 四、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投資於前項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其信用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其資產池之債權平均信用評等分數須達六百八十分以上。

保險業投資於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不受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限制。但其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十，每一機構之債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十五。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抵押債務債券，其投資金額及條件應符合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一、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
- 二、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第 10 條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一款之國際性組織發行之債券，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其對每一國際性組織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二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如下：

- (一) 應按所投資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分別符合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條件。
- (二) 發行條件包括發行人於一定期限屆至後得贖回該債券者，自發行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有投資該債券者，不在此限。
- (三) 前目得贖回債券，其贖回價格係由下列二者孰高

決定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1. 債券面額加計應收利息。
2. 贖回當時至到期日尚未配發之利息與本金折現後之總值。

二、投資限額如下：

- (一) 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一百四十五。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上開合計數已超過該限額者，投資總額不得再新增投資部位。
- (二) 投資金額應按所投資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分別計入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額。

三、有關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總額，得以發起人業主權益作為計算基礎，其他限額規定及發行機構組織型態，應以發起人作為規範對象。

保險業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須為主順位，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保
險

第 11 條

保險業對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以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
- 二、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依本法重大裁罰及處分，及最近二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程序無重大違規，或違反情事及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

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前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一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二點五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認定標準，除自用不動產外，係指出租率達百分之六十，並符合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第 11-1 條

保險業得以下列方式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投資：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二、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三、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 四、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前項所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並專以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為目的之事業；所稱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係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准由保險業或其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由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內容為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者。

保險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取得或處分其投資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經當地合格之國際性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且委託管理之對象以國際性物業管理機構者為限，如係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方式辦理者，並應由當

地合格律師事務所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取得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下列事項：

- 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
- 二、市場公平價值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權屬狀況、面積及使用情形。

前項鑑價機構及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價機構以在主權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國家或地區之主管機關或我國合法設立登記，並已於預定投資之國外不動產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所在地及我國設有營業據點者為限。
- 二、物業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所投資之不動產已存在既有物業管理機構且合約未到期，或所投資不動產須經同一標的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決定物業管理機構者，不在此限：
 - （一）已有公開資料可以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於保險業預定投資不動產所在地設立達三年以上且具商業大樓物業管理面積達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經驗及管理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等值外幣。
 - （二）有公開具體事證證明該物業管理機構最近一年營業收入為當地前五大之物業管理機構。

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列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處理程序，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資方針、策略及權責單位。
- 二、評估、交易、管理及作業處理程序。
- 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前項第三款所列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其風險控管範圍應包

括就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國家，參考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國家風險評等資訊制定分級控管機制，並依各級別及個別國家訂定風險限額之管理規範。

保險業從事國外不動產投資，應指派具有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人員負責，並提出投資評估報告，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依授權辦理。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一、經會計師覆核之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之投資地區、金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二、第十一條之二第七項各款資料。

三、第十一條之三第三項各款資料。

保險業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應於其年度財務報告內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所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以及該事業所持有不動產所有權是否受到被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以外之其他限制。

三、依第一項第四款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其信託財產所有權是否受到限制。

第 11-2 條

保險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由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並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不得優於融資期間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在地之同類貸款，並應符合當地之法令規定。
- 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得之貸款，應全數運用於投資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

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且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貸款總餘額，加計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下列規定之限額計算：

- 一、加計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 二、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事業之業務範圍，以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等為限。
- 二、除第一項所列之貸款外，該事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該事業之資金用途以下列各目為限：
 - (一) 支付經營第一款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 (二) 存放於金融機構。
- 四、該事業之各項收入，除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外，應於每年結算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六個月內匯回母公司。

保險業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就擬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業務發展計畫、業務原則及方針等事項。
- 二、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所在地之不動產登記制度具有公示性及可查性等資訊透明度之說明文件。
- 三、可能投入資本或出資額之階段分析。
- 四、預定負責人名單。
- 五、已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及已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經營概況。
- 六、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
- 七、經董事會通過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核決程序及決議內容，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以貸款方式提供該事業資金之必要性、適法性分析、及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保險業為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而設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不適用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內部稽核報告彙整摘要。
-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適當機構或人員，得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命保險業或該事業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查核所需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依下列事項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訂定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事業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該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保險業對該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 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包括該事業負責人與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責之方式。
- (二) 保險業應規劃其與該事業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該事業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 保險業應訂定其與該事業間，包括業務區隔、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 保險業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該事業重大財務、業務之事項。

二、保險業對該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 保險業應督導該事業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 (二) 保險業與該事業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該事業除對依前款所訂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保險業外，對於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之重要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保險業報告。
- (三) 保險業應至少按季取得該事業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

- (四) 保險業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該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該事業之財務報告。

三、保險業對該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 保險業應指導該事業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 保險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該事業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該事業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 該事業應將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保險業提出報告。
- (四) 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該事業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保險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後，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有變動者。已依本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投資架構變動後再有變動者，亦同。
- 二、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有發生下列財務、業務事項之一者：
 - (一) 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目所列情事。
 - (二) 重大司法訴訟案件。

- (三) 出售所持有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所持有不動產因故滅失。
- (四) 其他足以影響保險業權益之重要事項。

第 11-3 條

保險業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託機構應為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託事業者，且最近一年內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並不得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 二、保險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保險業對信託財產應具運用決定權。
 - (二) 信託財產所生之已實現收益，除有具體運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預留必要之營運資金者外，受託機構應於每年結算後六個月內匯交保險業。
 - (三) 必要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要求立即配合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保險業應就擬以信託方式投資取得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每一標的物於事前逐筆檢送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受託機構之名稱、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 二、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之說明，其內容至少應載明擬購置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等事項。
- 三、投資時已合法利用並產生利用效益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以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受託機構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信託決算書。
- 二、受託機構出具之營運狀況基本資料之彙整摘要。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保險業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 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後，信託架構有變動者。已依本項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信託架構變動後再有變動者，亦同。
- 二、受託機構異動。
- 三、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有重大影響保險業權益之變更。
- 四、與保險業所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有關之重大違規案件或司法訴訟案件。
- 五、受託機構出售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或該信託財產因故滅失。

第 11-4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就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或經由信託方式取得之每一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應於投資前分別提具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或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書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之二第四項及前條第二項所定應於事前逐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限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外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訂定完整之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三、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四、保險業已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其已投資之所有不動產之平均出租率達百分之八十，並符合各標

的當地經濟環境之投資報酬率。

五、保險業已於同一國家或地區取得其他不動產，並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相同方式取得不動產者。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者，其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提報董事會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應於確定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保險業有前項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或提報董事會資料虛偽不實情事者，其已為之投資視為違反本法所定之投資規範。

第 12 條

保險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外匯風險管理限額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者，得依本辦法從事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項資金運用，但其於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包括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標的。

二、大陸地區集中市場交易股票及集中市場上市前首次公開募集股票。

三、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四、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五、於依本項第一款至前款所為實際投資額度內，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

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資金投資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無債券發行評等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且非屬次順位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二、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者，其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第一項各款所列保險業資金得從事運用之項目，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予以限制。

第一項所列投資項目，其交易金額應分別併入本辦法各項商品限額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 二、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屬次順位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
- 三、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四、投資於大陸地區掛牌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一及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 五、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有價證券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

資額度百分之十。

保險業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應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金運用內部作業規範。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並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第一項各款資金運用之投資總額及損益情形，並每季更新一次。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保險業業主權益，超過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外投資。

前項投資總額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四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保險業依第一項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投資而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及臺灣地區保險機構在香港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許可辦法規定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總額，四者併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但為從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投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以上。
 - (二) 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 二、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 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 五、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及該事業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其程序與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保險業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即時取得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
 - 六、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七、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
-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國外籌資事業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應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該保險相關事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 三、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共同投資，且保險業之出資額不得高於銀行子公司。

保險業投資前與投資後，均應確認可取得並提供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應取得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或文件。但投資後因所在國法令規定變更致無法提供上開資料或文件，於知悉日之次日起二日內敘明相關事由函報主管機關，及於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3-2 條

保險業擬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於事前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及相關書件（如附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 13-3 條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資本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或該保險業第三地區國外子公司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間之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

關係者。

- (三) 須經公司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業務決策事項。
- (四) 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 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
- (六) 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 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 重大違規案件或國外地區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 其他違反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之重大事件。

二、保險業單獨或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且合計投資金額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投資及風險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應設立專案小組，負責監督管理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風險及業務，小組成員至少應包括投資、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等相關部門人員及所派任之董事、監察人。
- (二) 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及管理責任等相關事宜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
- (三) 為共同投資者，專案小組成員並應包括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關權責人員。
- (四) 前目共同投資時專案小組之召集、設立、運作方式及權責，應與出資額相符，並應報經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同意。召集人應負責提供重要投資管理

資訊供各投資機構陳報董事會或其內部授權管理單位。

- 三、保險業至少應每季就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於保險業董事會進行報告或討論；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若屬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且與保險業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得於保險業董事會授權之專責單位進行報告或討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
- 四、保險業對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董事會之重要議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派任該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就董事會之重要議案，事前提報保險業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會討論。但因時效等具體事由無法事前提報者，得依董事會授權程序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保險業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 （二）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但有派任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就董事會重要議案之決議，事後提報保險業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報告。
- 五、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或其所投資達具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不得再投資國內保險相關事業。
- 六、保險業之國外子公司投資其他機構，或國外子公司投資之機構再投資其他機構，如與其所投資之機構達具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規定之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應於獲准並實際投資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所投資所有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報告並提報主管機關，該業務報告應包括業務辦理情形、損益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 八、保險業應於年度稽核計畫訂定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查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辦理查核之計畫，並將查核報告提報保險業及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報告。
- 九、保險業就下列主體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且上開報告若涉及重大違規案件，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所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
 - （二）所投資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且有實際營業活動之子公司。
 - （三）保險業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投資達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且有實際營業活動之子公司。
- 十、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十一、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所在國家、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
- 十二、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資格條件，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該事業之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申請表（如附表一）及附件之第一項至第八項所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三、保險業與被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
- 十四、保險業已確實執行附件之第四項、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
- 十五、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第 13-4 條

國外籌資事業經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事業應由保險業百分之百持有。
- 二、除第三項所列貸款外，該事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該事業之資本用途以下列各目為限：
 - （一）支付該事業經營其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保險業應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揭露國外籌資事業已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訊（格式如附表三）。

保險業以貸款方式提供國外籌資事業所需營運資金，應符合下列規定，經保險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事後七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所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間、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徵提或設定情形、還本付息方式等貸款條件，不得優於融資期間國外籌資事業所在地之同類貸款，並應符合當地之法令規定。
- 二、貸款用途同於該事業之資本。

保險業對同一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且保險業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符合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國外籌資事業對於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債券募得價款之資金運

用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遵循本辦法資金運用相關規定，但國外投資限額併入保險業計算。
- 二、依申請書件之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辦理，若該事業欲變更該價款運用計畫，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三、運用於與其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資金運用項目。
- 四、資金應專款專用，區隔管理，該事業應針對其資金運用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保險業應協助該事業規劃並落實資金運用計畫，並逐月追蹤投資狀況。
- 五、投資之國外資產應委由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保管機構保管。

國外籌資事業之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與核定等事項，得於保險業董事會授權之專責單位進行報告或討論，若保險業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並應提報該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專責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國外籌資事業，不適用前條第二款規定。

第 14 條

保險業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國外投資，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 15 條

保險業已訂定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在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額度內辦理國外投資。

保險業訂定前項國外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包括書面分析報告之製作、交付執行之紀錄與檢討報告之提交等，其相關

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國外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括有效執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制度，其中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國外投資相關風險類別之識別、衡量、監控及限額控管之執行及變更程序。

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應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一）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經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評估辦理國外投資有利其經營。

（四）檢具含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最近一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國外投資總額得提高至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一）符合前款規定。

（二）國外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三）國外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已建置適當模型分析、辨識或量化其相關

風險，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評估情形。

(四) 最近二年資金運用無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情事，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五)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其風險控管範圍至少應包括國外投資所衍生相關風險之評估及控管與所衍生風險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

四、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前款規定。

(二) 取得國外投資總額提高至資金百分之三十五之核准已逾一年。

(三)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控管部門定期控管。

(四)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五)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五、申請提高國外投資總額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四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前款規定。

(二) 最近一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且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 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

(四) 當年度未取得其他提高國外投資總額核准。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計算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

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之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經營情況，核定第四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提高比例。

前項核定之提高比例以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整體經營情況，逐年予以適度調整。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得就下列措施擇一適用：

- 一、於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第一項或第四項核定額度加計資金百分之一之國外投資額度。
- 二、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計算公式中，所列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四十，得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二。

第 15-1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不逾越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最高額度內，依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以下簡稱該業務）。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三、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

前項所稱彈性調整公式為國外投資額度＝依前條第四項核定之國外投資總額 $\times$ （1＋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

保險業擬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於事前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三、所屬簽證精算人員或外部投資機構對於整體資產負債配置對稱性之具體評估意見。
 - 四、含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說明之完整投資手冊。
 - 五、該業務之經營現況說明。
 - 六、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七、最近一年董事會逐次追蹤檢討國外投資配置、績效、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說明證明文件。
 - 八、各種準備金之提列情形及適足性說明。
 - 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十、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其經營該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者，應訂定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之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於本會核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國外投資額度後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第 15-2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另行核給不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本文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

（以下簡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二、保險業辦理國內各項資金運用總額，占其資金扣除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後之比例，符合本法所定相關限額規定。
- 三、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
- 四、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

前項所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及計算公式如下：

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百分之四十與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兩者間孰低者） $\times$ （1－核定比例）－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投資於第五條第十二款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

前項所稱核定比例，係指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該比例有變動時，應以變動後之核定比例重新計算前項額度。

保險業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三、其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報之文件。

保險業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者，得檢具前項所列書件、業務發展計畫、擬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數額及額度合理性評估說明，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適用第二項所定公式規範。

保險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前條所定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者，主管機關於核准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國外投資

額度時，應廢止該彈性調整公式計算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保險業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訂定調整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改正：

一、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依本法相關規定提列之各種準備金有未全部運用於與該業務收付外幣同一幣別之本辦法所定資金運用項目情事。

二、未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保險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調整計畫完成調整或發生前項應報送調整計畫情事累計超過二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及第五項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核准。

第 16 條

保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除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外，其保管機構應為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

一、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三、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者，應將國外資產委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

保險業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

債權憑證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應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集保公司以外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應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
- 二、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 三、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
- 四、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
- 五、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6-1 條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 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基金。
- 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
- 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 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

- 一、最近一年有資金運用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未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

第 18 條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之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全部或部分營業、資產或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交易及投資限額，得不受本辦法所定投資規範及投資額度限制。

保險業於本辦法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投資於本辦法未開放之商品或投資於各類資產之金額已逾本辦法所定限額者，不得再增加投資。

第 19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第三項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58）台財錢字第 03103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日財政部（58）台財錢發字第 11419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60）台財錢字第 17417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部（62）台財錢字第 13996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63）台財錢字第 19996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財政部（67）台財錢字第 19241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69）台財錢字第 255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財政部（72）台財融字第 20121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80）台財保字第 801750303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財政部（81）台財保字第 811761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1、14、20、22、38、45、55、55-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82）台財保字第 82172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32063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3、14、19、20、43、44、5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12、52、54 條
1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398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財政部（86）台財稅字第 862399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7、18、21、4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751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16.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0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新名稱：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1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9、34、35、39、40、42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6、39、43、44、48 條條文；增訂第 39-1~39-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39-1~39-3 條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6、38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3 條；除第 24、2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除第 31、32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2、13、33、57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5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35、49 條條文；增訂 33-1、34-1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07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6、17、21、33、33-1、43、49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3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11~14、19、32~33-1、47、49、52、55、56、61 條條文；除第 8、9、11、32~33-1、47、49、55 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3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2、13、15、27、31、32、34、34-1、43、47、49、50、52、61 條條文；增訂第 2-1、6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第 2-1 條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或銀行應任用代理人，並得由其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

第 3 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第 4 條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

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 5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廢止前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廢止前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

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 7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

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代理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受任於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

第 8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
-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六、場地設備概況。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代理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9 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

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

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第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代理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10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

第 11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

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七、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九、營業計畫書。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

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許可。

第 12 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執行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工作五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第 13 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執行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第 14 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公司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代理人公司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二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亦同。

代理人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擬選任之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認有適用前條第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或委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代理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前二項相關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應於其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6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於其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當次股權交割日或出資額轉讓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但代理人公司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如屬股東繼承股份或出資額所致者，不在此限。代理人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7 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代理業務。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調整。

第 18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19 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0 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1 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第 22 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

第 23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 2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6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第 27 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代理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

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第 28 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29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代

理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30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31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法令遵循人員應參加職前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32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法令遵循人員應每年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五小時以上。

前二項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

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任用代理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

第五章 管理

第 33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招攬保險業務，係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其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本規則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關於保障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相關規定。

第 33-1 條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

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對於下列客戶，就全部要保案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但對於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

包括健康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之：

- 一、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 二、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 三、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銀行發現前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有不符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

銀行針對第二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或錄影，並留存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保險業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 3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章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就執行業務有關之各項文件確認其正確性。

第 34-1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就前條所列文件建立檢核管理作業程序。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就前項檢核管理作業程序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代理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

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

- 二、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 三、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但銷售對象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第 37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 38 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 二、代理期限。
- 三、代理權限範圍。
- 四、佣金支付標準。
- 五、佣金支付方式。
- 六、法令遵循。
- 七、禁止行為。
- 八、防範利益衝突。
- 九、違約責任。
- 十、爭議處理。

- 十一、合約終止。
- 十二、往來金融機構帳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9 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

第 40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

第 41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42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於招攬保險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43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其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者，其彙報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保
險

第 4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第 45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

營業務。

第 46 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往來保險業名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47 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

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 48 條

代理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代理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 49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保險金。
-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報酬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

- 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
-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三、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二十八、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 二十九、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十、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 三十一、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 50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四、法令遵循業務自行評估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每年辦理至少一次自行評估，並對法令遵循自行檢核作業程序辦理查核，將查核結果簽報總經理。
- 四、對公司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第 51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52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從事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六章 外國代理人

第 53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54 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第 55 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董事長資格條件之證明。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代理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56 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57 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

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58 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59 條

關於外國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 60-1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不符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

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61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7、19、20、26、35、36、39、40、4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19、21、22、37、40、44、45、49 條條文；增訂第 40-1~40-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40-1~40-3 條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28、3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除第 25、26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0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1 條；除第 31、32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33~35 條條文；除第 3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2、13、33、5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5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7、33、34、35~37、49 條條文；增訂 33-1、34-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07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4、16、17、21、33、33-1、35、43、49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3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11~14、19、32~33-1、47、49、52、55、56、61 條條文及第 33 條條文之附件一；除第 8、9、11、32、33、33-1、47、49、55 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22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2、13、15、21、27、31、32、34、34-1、43、47、49、50、52、61 條條文；增訂第 2-1、60-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經紀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第 2-1 條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應任用經紀人，並得由其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

第 3 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第 4 條

經紀人分財產經紀人及人身經紀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 5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廢止前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廢止前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

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經紀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分公司

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 7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經紀人至少一人，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登錄保險業務員人數，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經紀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不得同時受任於其他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

第 8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

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六、場地設備概況。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9 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

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其營業計畫書並應載明符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符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

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前項文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八項之文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10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純網路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如其開始營業之日至申請日不足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以其營業期間計之。

第 11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七、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九、營業計畫書。
 -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第 12 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執行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工作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第 13 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執行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第 14 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變更，公司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經紀人公司調整之；於充任後有事實證明其未符合前二條所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亦同。

經紀人公司對擬選任之董事長或擬委任之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擬選任之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認有適用前條第三款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或委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經紀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

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前二項相關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應於其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6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後，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

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於其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當次股權交割日或出資額轉讓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但經紀人公司股權或資本總額移轉如屬股東繼承所致者，不在此限。
經紀人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7 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經紀業務。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調整。

第 18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19 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

外代表公司之董事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0 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1 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第 22 條

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

第 23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末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 24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5 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6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第 27 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

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29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保
險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30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31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執行保險經紀業

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法令遵循人員應參加職前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32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法令遵循人員應每年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五小時以上。

前二項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任用經紀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

第五章 管理

第 33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

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招攬保險業務，係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其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本規則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關於保障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相關規定。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需求及風險屬性等相关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第 33-1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就下列事項，對客戶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

- 一、確認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
- 二、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三、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向其告知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四、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客戶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第一項及前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對於下列客戶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辦理第一項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不適用前項所定保險種類及比例之規定：

一、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

二、對於年齡六十五歲以上且所購買保險商品有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客戶。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健康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

前項客戶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準用前二項規定。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有不符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或錄影，並留存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保險業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第 34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章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

- 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34-1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就前條所列文件建立檢核管理作業程序。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應就前項檢核管理作業程序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應經原保險人同意。

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應取得再保險人出具確認認受文件。
- 二、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將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

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交付原保險人。

三、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將再保險人簽署之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但合約再保險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將載明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之完整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交付原保險人。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完整保存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經紀人公司經事先取得原保險人同意者，得委任符合下列條件之國外經紀人安排再保險業務：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二、投保有效之專業責任保險，其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相當於美金五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相當於美金一千萬元，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保險期間不得中斷。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隨時注意保險市場資訊及變化，就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於再保險合約生效後亦應通知原保險人。

第五項再保險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 36 條

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經紀業務。
-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經紀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
- 二、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 三、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但銷售對象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

第 37 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

第 38 條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第 39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因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 40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委託代收轉付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以非本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之票據繳交保險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明書者，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不得收受。

第 41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之委託代收轉付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影本。

前項應保存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42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於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43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但其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者，其彙報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 44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第 45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個人執業經紀人應加入經紀人公會。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第 46 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47 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經紀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四、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五、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

九條第二十六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 48 條

經紀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經紀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 49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佣

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 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
-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
- 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二、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 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

商品。

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二十七、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二十八、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三十、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 50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四、法令遵循業務自行評估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每年辦理至少一次自行評估，並對法令遵循自行檢核作業程序辦理查核，將查核結果簽報總經理。
- 四、對公司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第 51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52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從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六章 外國經紀人

第 53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54 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第 55 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經紀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

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八、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董事長資格條件之證明。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

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經紀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56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外國經紀人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57 條

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58 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59 條

關於外國經紀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充任或升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 60-1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不符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

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61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3、15～19、31～33、38、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4、37、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10257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3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302565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1、43 條條文

保
險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指保險法第十條規定之公證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公證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公證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公證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公證業務之公司。

第 3 條

公證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執行業務。

第 4 條

公證人分一般公證人及海事公證人。

一般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以外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海事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 5 條

公證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證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公證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 四、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
- 五、曾任總噸位一萬噸以上船舶船長五年以上者。
- 六、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海事公證人執業證照或證明文件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者，僅得執行與其本業有關之公證人業務；具備前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僅得執行海事公證人業務。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證人，或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

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公證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公證人有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 7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公證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證人公司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公證人公司應任用公證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加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公證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 8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9 條

公證人公司其公司名稱應標明「保險公證」字樣。但已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經營公證人業務並領得執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二、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公證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第 10 條

公證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公證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公證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

- 司、保險合作社、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公證人業務。
-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第 11 條

公證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公證人業務。

第 12 條

公證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公證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公證人公司所任用之公證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公證人公司應於所任用之公證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增加任用或變更公證人，而該公證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公證人公司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公證人後七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4 條

公證人公司申請經營公證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5 條

公證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公證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後申請發還之。

第 16 條

公證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17 條

公證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個人執業公證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

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公證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公證人應於公證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8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19 條

公證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董事長、總經理、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0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及公證人公司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公證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公證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1 條

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2 條

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23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24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25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五章 管理

第 26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於公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簽署，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第 27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獨立公正，應兼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之利益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就受託業務負有忠實查勘、核估之義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28 條

公證人不得為其本身利益及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執行公證業務。

第 29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複委託他公證人執行之。

第 30 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業務，應保存公證報告，備主管機關查核。前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1 條

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公證人公司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公證人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公證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32 條

公證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證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公證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公證人公司應將其追蹤考

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 33 條

公證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公證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業務。

第 34 條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5 條

公證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公證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
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五、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 36 條

公證人公司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申請條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 37 條

公證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向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索取額外報酬。

三、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四、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

五、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出具不實公證報告。

六、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七、經營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八、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 十、擅自停業、復業、解散。
- 十一、公證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任用之公證人離職時公證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 十二、相關事項未依主管機關規定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十三、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報業務、財務報表，或其所提報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第 38 條

公證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照者，不得經營或執行保險公證人業務；其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者，亦同。

第六章 外國公證人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公證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40 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第 41 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公

證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公證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八、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第 42 條

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 43 條

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44 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公證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45 條

關於外國公證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

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46 條

充任或升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受公證人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有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 4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3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3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13、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2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4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0、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1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6～18、22、29～32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4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0、3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0、27、2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10102523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21、23、24、30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9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5、21、30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6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2 條條文；除第 24 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7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7、21、30、32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除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1-1 條第 2 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42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7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24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0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20、22、24、32 條條文；除第 6、22 條條文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25753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1~13、17、20、24、29、32 條條文；除第 4、7~9、11~13、17、24、29 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04691 號書函勘誤第 32 條條文及對照表
2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4、32 條條文；除第 24 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業銷售各種保險商品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之各項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保險商品，係指本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各種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其內容包括保險單條款、要保書、保險費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包括下列三項程序：

- 一、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指保險商品研發至保險商品送審前之程序。
- 二、保險商品審查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設計程序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
- 三、保險商品準備銷售程序：指保險商品完成審查程序後，至保險商品開始銷售前之程序。

第 4 條

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包括下列流程：

- 一、商品研發。
- 二、商品正式開發：包含條款、風險控管說明書及計算說明書之研擬。
- 三、送審準備。

前項保險商品設計程序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 5 條

保險業將保險商品送主管機關審查前應由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每次會議應作成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評議小組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並由相關簽署人員或其代理人出席作成決議。

第 6 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評估保險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
- 二、評估保險費水準與市場競爭力。
- 三、評估系統行政之可行性。
- 四、評估政策目標並確立可行作法，對於保險商品設計之專業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義務、目標市場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事項均應有具體構想。
- 五、設計保險商品時，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保險業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
- 七、評估保險商品之特性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

第 7 條

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條款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依據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擬訂。
- 二、檢視保險單條款文義之明確性。
- 三、確認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 四、依保險商品之特性，檢視已發生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之經驗，明定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 五、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加以調整之。

第 8 條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所引用經驗資料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及符合下列規定，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 (一) 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
 - (二) 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除外責任。
 - (三) 引用國內外資料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且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
- 二、確定風險之計價基礎。
- 三、確定費率計算之方法。
- 四、再保險評估。

五、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費率釐訂應符合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特性所核定之費率檢核機制或其指定機構所定之參考費率範圍。

保險業進行財產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時，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再保險安排、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應載明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

第 9 條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計算說明書時，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參考資料，並確認所引用經驗資料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及符合下列規定，且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承作保險業務：

（一）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

（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險單條款之給付條件及除外責任。

（三）引用國內外資料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

二、設定投保年齡限制、投保金額限制及繳費型態。

三、進行保險費試算。

四、計算準備金與契約變更。

五、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

六、再保險評估。

七、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第五款人身保險業進行檢測定價及風險評估時，應確實

執行下列事項：

- 一、檢測假設之合理性。
 - 二、檢測各項利潤指標（含商品利潤分析、資產額份分析或損益兩平分析）。
 - 三、檢視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含各項精算數據之檢測及敏感度分析）。
 - 四、檢視保險單條款及計算說明之一致性。
- 保險業進行人身保險商品正式開發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時，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再保險安排、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應載明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

第 10 條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前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簽署確認。

總經理對其授權之部門主管之行為，應同負責任，並對其簽署人員負督導之責。

第一項簽署人員不得互為兼充任之。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於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指保險業所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為保險商品簽署負責之人員。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核保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者。
- 二、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者。
- 三、精算人員：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且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停止其簽證期間已屆滿。
- (二) 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證書。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 (二) 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
- (三) 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
- (四) 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
- (五) 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六、風險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保險業之財務、投資、精算、核保或風險管理業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於保險業送審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保險商品準用之。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合格簽署人員，於人身保險商品送審，指保險業所指定符合下列資格得為保險商品簽署負責之人員。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核保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核保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核保業務三年以上者。

- 二、理賠人員：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理賠人員資格，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理賠業務三年以上者。
- 三、精算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算人員資格，且未受主管機關廢止其簽證精算人員資格或經主管機關停止其簽證期間已屆滿，並實際處理相關保險精算業務三年以上。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保險學術機構所舉辦考試取得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證書，並實際處理健康及傷害保險相關精算業務三年以上者，以辦理簽署財產保險業送審之健康及傷害保險商品為限。
- 四、法務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律師法規定得執行業務之律師。
 - （二）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等科系畢業，並實際主管保險法務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主持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並實際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
 - （四）曾從事保險業法務部門業務工作八年以上。
 - （五）曾任國內大專以上學校保險、法律科系講授保險法之教師。
- 五、投資人員：投資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三年以上者。
- 六、保全人員：辦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等保全業務三年以上者。
- 七、風險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並在國內外實際處理保險業之財務、投資、精算、核保或風險管理業務

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第一項經總經理授權之部門主管，需曾負責保險精算業務，且在國內外實際處理金融、證券、風險管理或其他投資業務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 13 條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合格簽署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至少應負責下列項目：

一、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 (一)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 (二)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 (三)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四) 檢視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勾選正確性。
- (五) 要保書。
- (六) 送審文件的齊備性。
- (七) 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
- (八) 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 (九) 檢視保險商品內容是否違反保險業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 (十) 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二、核保人員：

-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核保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核保類條款。
- (三) 要保書。
-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 風險控管說明書。

三、理賠人員：

-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理賠類條款與聲明

事項。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理賠類條款。

(三) 要保書。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四、精算人員：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精算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精算類條款。

(三) 要保書。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五) 計算說明書暨相關報表。

(六) 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七)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八) 分紅人壽保險契約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與紅利分配辦法。

(九)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十)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十一) 各項經營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十二) 風險控管說明書。

五、保全人員：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保全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保全類條款。

(三) 要保書。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六、法務人員：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法務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法務類條款。
- (三) 要保書。
-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七、投資人員：

-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中投資類條款與聲明事項。
- (二) 保險單條款對照表中投資類條款。
- (三) 要保書。
- (四)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五) 資產負債配置計畫書內容。
- (六) 投資標的說明書。
- (七)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 (八) 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 (九) 各項投資風險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
- (十) 風險控管說明書。

八、風險管理人員

- (一) 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 (二) 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 (三) 檢視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
- (四) 檢核保險商品保險風險及銷售量對風險胃納之影響，並評估風險管理計畫是否在公司可承擔風險胃納範圍內。
- (五)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 (六) 商品資產配置計畫與商品預定利率間關聯性之檢視。
- (七) 風險控管說明書。

第 14 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訓練機構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未於當年底前完成前項專業訓練者，於次年度不得為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

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其訓練之內容及考核標準，每年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15 條

保險商品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七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屬保險業經主管機關駁回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再次送審者，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四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財產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之保險商品。

二、新型態之個人保險商品。

前項第二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個人保險，係指以自然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第 16-1 條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

保險業銷售前項保險商品，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二項經核准之保險商品，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人身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 二、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三、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前項第三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18 條

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及其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主管機關得提供予社會大眾查詢瀏覽，其內容至少包含：

- 一、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 二、保險單條款。
- 三、要保書。
- 四、費率表；無費率表者，應提供費率說明。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名冊。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19 條

保險業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審限額內，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尚未經主管機關審查完竣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補正尚未完成補正，其件數合計逾主管機關規定限額者，主管機關不予審查其新送審之保險商品。

第 20 條

保險商品經審查通過者，如有修改保險單條款、要保書、計算說明或費率釐訂時，除其性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或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適用本準則之備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於本準則施行前經審查通過者，仍適用前項規定。保險業就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如有調高續保費率時，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於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將該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及費率調整內容之通知送達要保人並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但保險業或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或承保後已對要保人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並留存證明者，免派員或專人電話

說明。

前項費率調整內容包括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等事項。

保險業稽核單位就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者，應查核確認前四項費率調整相關規定是否落實執行，並由總稽核出具聲明書後，始得調整費率。

第 21 條

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

- 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或因違反保險商品送審規範受主管機關處分者。
- 三、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最近一年內於財產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業務綜合率百分之九十以下；於人身保險業第二十五個月基本保額之繼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三十。
- 六、最近一年內所有送審保險商品之實際簽署人員，其僱用全職之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占簽署人員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七、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

第一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

一、符合前項規定之一定條件者。

二、最近一年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評等達第一級。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稱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

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為半年。但認可期間內保險業發生不符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條件者，第一項所列之保險商品，仍應以核准方式辦理。

保險業銷售第三項所列改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

第 21-1 條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所有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比由高而低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每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其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所有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比由高而低排名後百分之五且占比較前一年度下降者，於主管機關通知之一年期間內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備查之保險商品，應改為以核准方式辦理。但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或配合相關

法令修正保險商品者，不在此限。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微型保險或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得核定各該保險業送審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一定件數內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其核定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最近一年有前項情事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 22 條

保險商品於準備銷售前，保險業應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查核下列事項後，始得銷售該保險商品：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
- 二、精算數據上線及核對。
-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
- 四、資訊系統之設定及測試。
- 五、條款、要保書、費率表、簡介等文件之印製。
- 六、教育訓練，包括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宣導保險商品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

保險業應依第六條第七款之評估結果，逐一審視確認前項各款所列事項與該評估結果具一致性。

第 23 條

保險業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之內容與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應由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為召集人。

第 24 條

保險商品銷售後，保險業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下列事項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

作必要之調整修正：

一、相關法令遵循。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包括依過去保戶爭議案件重新檢視評估保險商品是否對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之權益有不利影響、是否有未落實商品適合度之情形，或違反公平待客原則。

三、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含資產配置計畫執行情形。

五、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應含費用（率）適足性。人身保險商品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分析方式辦理定價合理性分析，倘有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惡化致費率不適足者，或因實際經驗發生率改善致費率偏高者，均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六、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

七、主力人身保險商品之送審精算假設（包含保險單脫退率及新錢投資報酬率）與銷售後實際經驗之差異，達主管機關所定偏離程度較大者。

八、汽車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商品費率檢測調整計畫之執行情形，且其費率調整期間不得逾五年。

九、財產保險商品經驗統計資料之建立及費率檢討調整執行情形。

十、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

十一、保險商品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銷售後尚未具有效性者，應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保險業應即時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應採行之因應措施。

依前二項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所為之處理，應提報最近一

次董（理）事會。

保險業每年應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報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

第 25 條

因相關法令變動而需配合修正保險商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保險業應於相關法令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不適用第二十條有關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得依保險商品之特性分別成立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會，審查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28 條

保險業應邀出（列）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召開之保險商品審查會，應指派至少一人熟諳該保險商品之經理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列）席。出（列）席人員於審查會議前，應詳閱會議資料；於審查會議後，應將重大爭議及主要結論，向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提出書面報告，並陳報總經理核閱。

第 29 條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得限制保險業一年以下不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辦理備查保險商品，並公告之。但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遭主管機關停止銷售保險商品仍予銷售。
- 二、遭主管機關限制其簽署資格仍予簽署。
- 三、最近一年內保險商品有三次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節輕微，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一年內保險業之所有簽署人員為該保險業簽署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累積記點達十點以上。

第 30 條

保險業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停止銷售，除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外，並公告之：

- 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簽署。
- 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 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 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 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
- 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
- 八、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 九、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六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十、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

之日起六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十一、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十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同一商品累計駁回次數達三次者。

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保險商品有第一項第七款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命保險業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其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品。

第 31 條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依第十三條負責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點，並向保險業揭露，其揭露期間為三年：

一、簽署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二、檢附資料或格式有重大不符規定。

三、簽署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

四、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

五、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

六、簽署內容違反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情節重大。

七、簽署內容不符所屬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情節重大。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於一定期間內簽署之內容有多處錯誤或品質明顯不良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點一至三點，並向保險業揭露，其揭露期間為三年。

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最近三年內遭主管機關累積記點每達三

點，主管機關得命其六個月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並公告之。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因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停止或限制其會員資格，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命其一年以下不得簽署保險商品，並公告之。

第 32 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8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800716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30 條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件 1、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件 3、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件 4 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41 號令增訂發布第 24-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209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25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13 條條文；增訂第 29-1～29-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45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 條條文

保
險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 2 條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
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3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按最低實收資本額繳足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款，並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專戶存儲。

第 4 條

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保險業負責人準則）規定；有上述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險公司之發起人。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5 條

保險公司經許可設立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完成主要業務之電腦作業，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第 6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檢附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保險公司設立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三、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 四、發起人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等無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六、發起人已依第三條規定繳足股款之證明。
- 七、發起人之資金來源說明（格式如附件三之一）。

八、公開招募之招股章程。

九、預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資格證明。

十、公司章程。

十一、會計師、律師及精算人員之審查意見。

十二、董事會之職責及與經理部門職權之劃分。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

保險公司許可設立後經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7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股款，並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專戶存儲。

前項專戶存儲之股款，於開始營業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設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發起人會議或創立會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全體同意，就發起人所繳股款範圍內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
- 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用或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運用於存款或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第 8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人失蹤、死亡。

二、發起人經監護之宣告。

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

四、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

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二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保險公司籌備處應於全國性之日報公告，並刊登於顯著之部位。

第 9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發起人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二個月內繳足所認全部股款，其公開招募股份者，並應於上述期限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公開招募股份。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申請公開招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得申請主管機關延展一個月。

第 10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自收足實收資本額全部股款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向經濟部提出申請，或未經經濟部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在前項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一個月。

第 11 條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驗資證明文件。
 - 四、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 七、股東名冊。
 - 八、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十、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 十一、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 十二、公司章則及業務流程。
 - 十三、發起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十四、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之文件。
-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公司章則，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六、其他事項。

第 13 條

保險公司經設立許可後核發營業執照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營業執照：

- 一、發起人有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負責人資格不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準則規定。
- 三、董事、監察人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準則之規定。
- 四、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 五、未提出應具備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之虞。

第 14 條

保險公司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之許可，限期繳銷執照，並通知經濟部。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就保險公司設立之有關事宜，得隨時派員，或請適當機構派員查核，並得令申請設立保險公司者於限期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6 條

保險公司之設立，得同時申請設立分公司。
前項設立家數及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其營業計畫內容、人員配置及地區情況等因素審核之。

第三章 管理

第 17 條

保險業之所在地、業務範圍、資本或基金總額及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有變更時，

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登記，並於變更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屬營業執照所載事項之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8 條

保險業之單一股東增加持股致所持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該保險業，並由該保險業檢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條

保險業在國外設有分公司，受所在國法律限制者，其在國外資金之運用，得依當地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保險業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繳存保證金於國庫。遇有增資情事，應同時繳足保證金。

第 21 條

保險業經營業務或招聘人員不得有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及宣傳。

第 22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應以數位簽章簽署；其紀錄保存、內部安全控制及契約範本等作業管理規範，並應事先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保險業收取保費，不得有錯價、放佣情事，或以不真實之支出帳，藉達錯價、放佣之目的。

第 24 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但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月份，應以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 一、最近一年每期自行結算之數額與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差異比率低於千分之五，且最近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
- 三、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百分之兩百五十以上。
- 四、已訂定完備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並已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應每季將是否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 24-1 條

保險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

金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改以前條第一項除書規定以外之計算基準之數額調整，並於下列情事之一確定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未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條件。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命其重編財務報告。
- 三、經主管機關認定未符合前條第二項提報董事會通過之程序或提報董事會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四、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4-2 條

保險業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倘特定月份自行結算之數額有配合以後其他月份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進行調整，致發生該特定月份調整後數額計算之各項資金運用有逾本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事，其逾限情事將視為投資因素所致。保險業如有前條各款所列情事，並改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除書規定以外之計算基準之數額調整，致發生調整後數額計算之各項資金運用有逾本法及相關法令所定限額之情事，其逾限情事將視為非投資因素所致。

第 24-3 條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放款，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定價應考量市場利率、資產配置、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辦理放款。

第 25 條

保險業決議解散前，應先擬訂維護其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權益之具體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 26 條

保險業得另以契約將其全部或一部保險契約轉讓與其他保險業。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轉讓保險契約，併為財產之轉讓者，主管機關得因保護讓與保險業之債權人，要求其保留一部分之財產。

保險業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者，應辦理解散，並將其營業執照繳銷。但經主管機關下令停業清理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合作社組織之保險業解散時，其解散及清算，依本辦法及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依據其他法律經營各種商業性保險業務者，準用本法之規定，並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 29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保險業申請營業登記、變更營業登記、核發、換發營業執照等事項，應繳納規費。

第 29-1 條

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客戶銷售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為純網路保險公司。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以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為限；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以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

第 29-2 條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設立許可，逾期不予受理。

第 29-3 條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主管機關得視純網路保險公司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要求其增加實收資本額。

前二項之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九條公開招募之規定。

第 29-4 條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其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至少應有一保險公司或設有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有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發起人，並應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

第 29-5 條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有半數以上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第一款資格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款資格：

- 一、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 二、從事金融科技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純網路保險公司成功經營者。

前項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 29-6 條

純網路保險公司，依第六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 二、經營純網路保險公司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 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四、營運模式及保險商品之規劃。
- 五、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第 29-7 條

純網路保險公司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不適用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客戶服務中心不得從事銷售或招攬保險商品，其設置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 3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81)台財保字第 811764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84)台財保字第 842030927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3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9、10、11、14、15、16、20、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財政部(87)台財保字第 8724437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14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13-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3000712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46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5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1、15、16、18~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5 條第 1 項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0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8、19、20 條條文；增訂第六章章名及第 19-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5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2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4、19、20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51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11、19、20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

保
險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

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業務員：指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保險業務員。
- 二、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 三、所屬公司：指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
- 四、各有關公會：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五、經營同類保險業務：指所經營之業務同為財產保險或同為人身保險。

第 3 條

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 條

業務員得招攬之保險種類，由其所屬公司定之。但應通過特別測驗始得招攬之保險，由主管機關審酌保險業務發展情形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之取得及登錄

第 5 條

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取得，應成年，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各有關公會舉辦之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二、曾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

參加前項第一款資格測驗者，應依各有關公會所訂之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規定報名。

各有關公會得考量保險市場發展情形，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辦單一保險種類之業務員資格測驗。

前二項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且未受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不受第一項有關學歷之限制。

第 6 條

具備前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

各有關公會應將審查合格之業務員通知其所屬公司，以憑製發登錄證，所屬公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製發登錄證情形報各有關公會彙總。

登錄申請書、登錄程序及登錄證之格式與應記載事項，由各有關公會定之。

已領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者，得向主管機關繳銷執業證照後，檢附繳銷執業證照證明，由其所屬公司為其辦理登錄。

曾受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者，應重新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測驗合格，始得辦理登錄。

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

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者。
-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 十一、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第 8 條

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依序編號，

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務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登錄證字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統一證號、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年度、登錄證有效期間。
- 二、所屬公司名稱、所在地及電話。
- 三、登錄之年月日。
- 四、有變更、停止招攬、註銷或撤銷登錄者，其事由。
- 五、授權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範圍。
- 六、得招攬之保險種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登錄之事項。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向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錄，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不得拒絕。

所屬公司得向各有關公會查詢業務員有無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情形。

第 9 條

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業務員換證作業規範，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業務員有異動者，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下列規定向各有關公會申報：

- 一、登錄事項有變更者，為變更登錄。
- 二、業務員受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者，為停止招攬登錄。
- 三、業務員有第七條、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終止合約、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之情事者，為註銷登錄。
- 四、業務員有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之情事者，為撤銷登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業務員應向原所屬公司繳銷登錄證。前項第三款業務員之異動日，應以業務員辦妥異動手續日為準。

所屬公司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於該業務員之保險招攬行為仍視為所屬公司之行為。

所屬公司如有停業、解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或執行業務者，應為其業務員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所屬公司未辦理者，業務員得委由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註銷登錄。

業務員與所屬公司之勞務契約終止後，所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辦理註銷登錄者，業務員得向其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申請處理。

前項申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各有關公會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註銷登錄並通知所屬公司。

第 11 條

第四條之特別測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各有關公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相關機構舉辦之。

業務員從事第四條所定應通過特別測驗之保險招攬前，應通過前項測驗機構舉辦之特別測驗，並由所屬公司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向各有關公會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業務員受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該種保險。

第 11-1 條

業務員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前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者，其行為時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倘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第三章 教育訓練

第 12 條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第 13 條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第四章 招攬行為

第 14 條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第 15 條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前項授權，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於其登錄證上。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所屬公司為代理人、經紀人或銀行者並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

前項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且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其內容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資訊揭露規範。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屬業務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經其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第 17 條

業務員如有涉嫌違反保險法令之情事或主管機關就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相關事項之查詢，所屬公司或業務員應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五章 獎懲

第 18 條

業務員所屬公司對業務員之招攬行為應訂定獎懲辦法，並報各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獎懲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所屬公司應納入業務員代表參與表達意見，秉持公正、公開及維護保戶權益之方式辦理，並於懲處業務員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或程序及事後救濟之機制。

主管機關或各相關公會對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或就保險市場推展著有貢獻之績優公司或優秀業務員得予以表揚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 19 條

業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 最近五年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所屬公司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第 19-1 條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公司並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業務員。

業務員對前項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

核，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並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對於業務員有第七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三項之一者，各所屬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本人及各有關公會。

對於已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錄於其他所屬公司之業務員，其有第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其他所屬公司及各有關公會。

各有關公會應依前二項通知建檔供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公司查詢，並由各有關公會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 21 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36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98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0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7-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6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21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7 條條文；除第 2 條第 3 款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指為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避險目的之交易，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交易：
 - （一）被避險項目已存在並使保險業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中，且可明確辨認。
 - （二）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被避險項目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項目之避險。
 - （三）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已投資部位及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若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

項目，且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

(四) 執行被避險項目為第三款所定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交易時，該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避險計畫書預期之避險效果。

三、被避險項目，指已投資部位、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其中預期投資部位及特定負債部位之範圍如下：

(一) 預期投資部位指下列範圍：

1. 已投資部位未來一年內到期之本金及所生孳息之預期再投資部位。
2. 已銷售保單未來一年內之預期現金流入之投資部位。

(二) 特定負債部位指依規定應認列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負債之部位。

四、被避險項目之風險，指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

五、高度相關性，指以過去三個月以上之全部交易歷史資料為樣本計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或其商品組合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六、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指本辦法所定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以外之其他目的之交易。

七、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之風險值，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三年以上，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一年以上，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信賴水準，及至少每月進行回溯測試計算所得之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

八、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指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之交易。

九、總（名目）價值，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 （一）於選擇權契約，指履約價款乘以理論避險比率再乘以持有口數之總和。
- （二）於利率類交換契約，指被避險標的名目本金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 （三）於有槓桿倍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名目本金乘以倍數之總和。
- （四）於前三目以外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指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之總和。

十、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第 3 條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 一、法令遵循聲明書。
 - 二、董（理）事會或適當人員之授權文件。
 - 三、負責本業務人員相關從業經驗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有新增或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且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第五條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
- 二、已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從事增加投資

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保險業申請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並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一、符合前項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

三、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數理方式能明確區別下列不同因素對於避險有效性影響程度之說明：

（一）第三項第一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影響。

（二）前目以外之其他因素。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得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前應於正式書面文件中，載明明確之預期投資組合配置計畫及避險有效性分析，且該避險有效性分析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覆核。

二、因前款所列預期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計畫之執行差異，致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交易存續期間之交易金額，應併入第九條所定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額計算。

保
險

第 4-1 條

保險業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被避險項目為特定保證給付型態之特定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曾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相同保證給付型態之負債部位避險交易者，得依原經核准或備查之避險計畫書辦理外，應檢送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

二、依特定保證給付型態訂定之避險計畫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應載明以下項目，並經適當模型驗證存在避險有效性及符合避險目的，且其訂定或修正應經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簽證精算人員及本業務負責主管共同簽署確認，並經董（理）事會通過：

一、避險目的及預期避險效果。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應用準則。

三、避險交易策略。

四、避險模型之建置準則、更新頻率、驗證模型有效性之分析程序與準則。

五、計算避險有效性之模型或數理方式及計算頻率。

六、風險管理機制：避險交易部位之限額與評價頻率、執行壓力測試之方式與頻率及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款避險計畫書有修正時，應檢送第一項所列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保險業符合下列資格，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二、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並每日控管。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符合之資格。

前項第四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保險業申請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交易計畫書，經董（理）事會通過後，連同申請書及符合第一項資格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交易計畫書應記載下列內容：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
- 二、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
- 三、增進投資效益之目標及績效衡量方式。
- 四、風險限額管理機制：明訂交易部位之總額限制、停損機制及評價頻率。

前項交易計畫書修正時，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國內有價證券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之放款有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及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二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

- (二) 最近一年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外國金融機構。

第 7 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國外有價證券相關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國外期貨交易。
- 二、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依法得辦理之前款以外之各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 7-1 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特定負債部位相關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 8 條

保險業為增加投資效益目的，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認購（售）權證。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
- 三、就實際持有且可明確對應之現貨部位，與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於店頭市場從事賣出買權或利率交換選擇權之交易。

第 9 條

保險業從事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一、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之總（名目）價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避險項目為已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持有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帳面價值。

（二）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總金額。

（三）被避險項目為特定負債部位者，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之保證給付金額。

二、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其中國外部分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且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利率、匯率或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因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以單一公司之股權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零點五。

前項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者得相互沖抵：

一、衍生自相同之利率、有價證券、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

二、衍生自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第 10 條

保險業得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與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所定投資項目有關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其他匯率避

險交易，且其交易契約總（名目）價值得不計入前條限額規定計算。

第 11 條

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結構型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十：

- 一、最終到期日不得超過十年。
 - 二、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為百分之百，但最終到期日未逾五年者，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得調整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三、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風險由該發行機構承擔。
- 前項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應為依法得辦理且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定條件之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

第 12 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保險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有稽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單位之高階主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參與訂定或修正，並載明下列項目：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主要交易對象、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全部及個別部位限額設定。
- 二、作業程序：應包括負責層級、執行部門、授權額度、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 三、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風險辨識及評估、適法性評估、作業及管理規章、交易紀錄保存程序、評價方法及頻率、異常情形報告系統。

- 四、內部稽核制度：應包括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
- 五、會計處理制度：應包括會計帳務與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 六、風險管理制度：應包括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交易風險至少應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系統風險等項目。
- 七、交易對手風險：從事店頭市場交易時，應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依個別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訂定交易額度限制，並隨時控管之。
- 八、第二項所列之定期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事項。

保險業至少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報告項目：

- （一）未到期交易之總額、淨額及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
- （二）遵守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情形。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
- （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預期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計算之避險有效性差異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報告上開避險有效性差異之情形及理由。

二、報告頻率：

- （一）從事避險目的及結構型商品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至少應每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向董

(理)事會或其授權之單位報告。但符合下列條件者，至少應按季向董(理)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1. 未到期交易屬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保險業內部已建置資料庫儲存交易相關資訊之交易。
2. 前1、任一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一兩者間孰低者。
3. 1、全部交易存續期間內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合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與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零點二兩者間孰低者。

第 14 條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且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負責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一、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執行，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
- 二、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其授權額度，且必須確保從事交易之交易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
- 四、監督交易損益情形，有異常時，應即向董(理)事會報告。
- 五、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
- 六、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按日

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險管理最高主管。但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但書所列條件者，至少應按月辦理編製及陳報事宜。

第 15 條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第 16 條

保險業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查核作業，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一、查核遵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 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
-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 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

第 17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款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7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10、11、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5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9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98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904942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19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201394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增訂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一自一百十三年起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6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11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

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 3 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概况。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公司治理。
- 六、保險商品。
-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八、其他記載事項。

第 4 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及發行年月。
-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 5 條

公司概况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服務中心及通訊處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 三、各董事、監察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 (二) 持有股數。
 - (三) 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 (四) 股權設質情形。
 - (五) 投票表決權比例。
 - 四、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姓名及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 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二、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 三、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 6 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 一、資金運用表。
-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 三、綜合損益表。
- 四、權益變動表。
- 五、保險合約負債、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六、其他負債項下之服務合約負債、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
- 七、放款總額。
- 八、逾期放款。
- 九、逾期放款比率。
- 十、備抵呆帳金額。
- 十一、備抵呆帳覆蓋率。
- 十二、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 十三、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意見書。
- 十四、現金流量表。
- 十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 十六、資產之評估。
- 十七、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八、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前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為準。其更新期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八款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 7 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 三、準備金：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
 -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 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含理賠及非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
 - 十、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 十一、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第九款事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更新。

第 8 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

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自一百三十年起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一）。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

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第十五款後段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第十五款後段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更新。
- 二、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 三、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 9 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 (一)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
- (二) 有涉及費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 (三)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

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二、契約條款。

三、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四、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五、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相關說明及分紅保單紅利。

六、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七、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八、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九、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十、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十一、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十二、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十三、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十四、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第 10 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異動者。

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 五、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在此限。
 - 六、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令增資者。
 -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 八、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 九、變更公司名稱者。
 - 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情事者。
 - 十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十二、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 十四、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者。
-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 第一項各款有提董事會決議者，董事會決議日先於事實發生日，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 11 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 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 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
 - 四、最近二年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
 - 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事項應於接獲裁處書或處分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 三、第三款事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揭露。

第 12 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 13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5164 號函核定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基本參考格式」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098026157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59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98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023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904942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19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201394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增訂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三年起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46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3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11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保
險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產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

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 3 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合作社）概況。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公司治理。
- 六、保險商品。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八、其他記載事項。

第 4 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合作社）名稱。
-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 5 條

公司（合作社）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合作社）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服務中心及通訊處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合作社）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社股）占前十名股東（社員）之下列事項：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二）持有股數。

（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股權設質情形。

（五）投票表決權比例。

四、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姓名及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二、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

新。

三、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 6 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 一、資金運用表。
-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 三、綜合損益表。
- 四、權益變動表。
- 五、保險合約負債、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六、其他負債項下之服務合約負債、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
- 七、放款總額。
- 八、逾期放款。
- 九、逾期放款比率。
- 十、備抵呆帳金額。
- 十一、備抵呆帳覆蓋率。
- 十二、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 十三、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意見書。
- 十四、現金流量表。
- 十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 十六、資產之評估。
- 十七、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八、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前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報告為準。其更新期限，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第一款

至第十三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第十八款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及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 7 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以自留保費收入占全體財產保險業當年度自留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
 - 二、各險別保費收入、自留保費、自留比率、保險賠款、自留賠款。
 - 三、各險別分出再保業務概況：包含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四、各險別準備金：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及賠款準備。
 - 五、各險別預期損失率。
 - 六、各險別實際損失率。
 -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申請評議案件（含理賠及非理賠申請評議件）之申請評議率及平均處理天數。
 - 八、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 九、理賠延遲給付件數及其對理賠總件數之比率。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第七款事項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更新。

第 8 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理）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 四、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理）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

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五、董（理）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監事）參與董（理）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出席（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者，自一百十三年起並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一）。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二十、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二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後段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第十五款後段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更新。

二、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三、其餘各款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第 9 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一)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及日期（健康及傷害保險適用）。

(二) 有涉及費率或保單條款變更之最近一次核准、核備、備查文號及日期或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日期與所依據修正之法令文號及日期。

(三)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或第二

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並需列載最近一次保險業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文號及日期。

二、契約條款。

三、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四、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

五、短期費率表。

六、保費退費係數表。

七、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第 10 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

五、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在此限。

六、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令增資者。

七、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八、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九、變更公司（處）名稱者。

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情事者。

十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

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二、主要往來再保險人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情事。

十三、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四、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五、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險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者。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一項各款有提董（理）事會決議者，董（理）事會決議日先於事實發生日，應於董（理）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 11 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

四、最近二年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

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

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事項應於接獲裁處書或處分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 三、第三款事項應於董（理）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揭露。

第 12 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合作社）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總社）、分公司（分社）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財產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 13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5049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13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1 條條文；修正之第 5 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6、17、19、25、29～34、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4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8、11、13、15、19、20、22、30～33、36、3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7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4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1、17、20、21、26、29、30、30-1、32、33、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36-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2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5、30、33、38、41 條條文；增訂第 6-1、32-1、32-2 條條文；除第 32-2 條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44651 號令增訂發布第 36-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4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3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5、4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10480521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8-1、34-1～34-3 條條文及第三章第五節；刪除第 8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3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9、41 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內部控制制度，指管理階層所設計，董（理）事會通過，並由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保險業之營運係以謹慎之態度，依據董（理）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進行，以達成營運獲利、績效之效果及效率。
- 二、各項交易均經適當之授權。
- 三、資產受到安全保障。
- 四、財務與其他紀錄提供可靠、及時、透明、完整、正確與可供驗證之資訊及符合相關規範。
- 五、管理階層能辨識、評估、管理，及控制營運之風險，並保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風險。
- 六、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3 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保險業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董（理）事會紀錄，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保險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理）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意見及理由列入董（理）事會紀錄。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理）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保險業董（理）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第 4 條

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保險業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保險業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理）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保險業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保險業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保險業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保險業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保險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保險業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保險業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

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保險業內部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係指保險業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董（理）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第 4-1 條

前條第一款之董（理）事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董（理）事發現保險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監事）並提報董（理）事會，且應督導所屬保險業通報主管機關。

第 5 條

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 一、保險商品開發及管理作業：包括保險商品之風險評估、費率適足性之評估、準備金充分性之評估及商品管理作業。
- 二、保險商品銷售作業：包括文宣及保單揭露事項、招攬、核保、契約轉換、復效、保全、收費。
- 三、保險商品理賠作業：包括事故調查、審核、付款作業。
- 四、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包括整體性投資政策、各種投資資產之取得、保管、處分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 五、清償能力評估作業：包括各種準備金提存之評估、資產品質之評估、資產與負債配合、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投資與資金之流動性管理、財務狀況評估及資本適足之評估、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包括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程序、公告申報程序、會計處理方式、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七、再保險作業：包括再保險方式、各種風險及承受風險之評估，再保險自留限額及再保險人、再保險經紀人之選擇。
- 八、關於會計、總務、資源、人事管理及其他各種業務之控制作業。
- 九、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 十、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 十一、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
- 十二、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 十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 十四、永續資訊之管理。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另依法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保險業，應設計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前三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 6 條

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

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並應依所屬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辦理：

-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 七、電腦機房門禁之控制。
- 八、系統、檔案及電腦、通訊設備之安全控制。
- 九、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十、電腦病毒擴散及網路駭客入侵之防範控制。
- 十一、系統復原計畫、災變備援計畫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十二、核心業務委外處理之控制。
- 十三、客戶及公司機密資料之保密及安全防範控制。
- 十四、電腦犯罪之防範控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保
險

第 6-1 條

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但主管機關對保險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亿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且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指派協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

安全長（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人員，每年至少須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適用第二項規定之保險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

第 7 條

保險業為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達成第二條所定內部控制之目標，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為落實前項規範，保險業應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 一、內部稽核制度：設置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單位，並定期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 二、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主管依總機構所定之法令遵循計畫，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 三、自行查核制度：由各業務、財務及資訊單位成員相互查核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並由各單位指派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執行，以便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予以改正。
- 四、會計師查核制度：由會計師於辦理保險業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 五、風險控管機制：應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

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執执行程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

第一節 內部稽核

第 9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 10 條

保險業應規劃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編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作業流程。
-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三、釐訂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四、內部稽核報告之格式內容、處理及保存。

保險業應先督促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理）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第 11 條

保險業應設隸屬於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總稽核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單位應置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保險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未設審計委員會而設有獨立董事者，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理）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2 條

總稽核督導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下列情事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命令保險業解除其總稽核職務：

- 一、濫用職權，從事不正當之活動，或假借權力，以圖謀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損害保險業或他人。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保險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三、對保險業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未於內部稽核報告揭露。
- 四、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舞弊案件，未通報主管機關。

- 五、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六、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有事實證明曾有與客戶或辦理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不當資金往來之行為。
- 八、因保險業配置之內部稽核人員顯有不足或不適任，未能發現財務及業務有嚴重缺失。
- 九、其他有損害保險業信譽或利益之行為。

第 13 條

保險業應依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經董（理）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

內部稽核單位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聯繫，提供有關資料，並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

第 14 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二年以上之保險檢查經驗；或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業務經驗；或至少有五年之保險業務經驗；或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三分之一。

- 二、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稽核人員充任領隊時，應有三年以上之稽核或保險檢查經驗，或一年以上稽核經驗及五年以上之保險業務經驗。

第 15 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保險業之利益。
- 二、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 三、收受保險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四、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五、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受益人、保戶或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六、因職務之廢弛，致損及公司、受益人、保戶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 16 條

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分別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下列訓練：

- 一、初任稽核人員應參加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六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二、領隊稽核人員應參加領隊稽核研習班十九小時以上課程。

三、稽核主管應參加稽核主管研習班十二小時以上課程。

負責稽核業務之稽核人員、領隊稽核人員及稽核主管每年至少應參加前述訓練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稽核人員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當年度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保險相關業務專業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二分之一。

派駐海外之稽核人員，得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保險相關業務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保險業應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應留存備查。

第 17 條

保險業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擔任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實際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一年以上。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或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經前述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本條人員如為外國人士，得選擇參加所屬保險業自行舉辦內部稽核之訓練課程。

首次擔任保險業國內之各部室主管或分公司主管或具有相當核決權限者，除應符合前項之規定外，其中符合前項第二款者，並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每次查核項目至少一項，查核實習累計應至少查核四項以上，並應撰寫實習查核心得報告，報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第 18 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對國外分支機構（含辦事處）之查核方式得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第 18-1 條

保險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如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該制度實施者，應提供評估文件。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本適足之規定。
- 二、以最近一次精算意見書為基準，各種準備金提列之金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且具適足性。
- 三、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保險業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前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19 條

保險業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 一、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

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永續資訊之管理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

二、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建議。

三、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前項之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保險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而有獨立董事者，並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

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內部稽核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應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

應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各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於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應一併交付。

保險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保險業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保險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及其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保險業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保險業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保險業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二節 自行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 24 條

為加強保險業內部牽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定期自行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查核。

各單位辦理前項之自行查核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備查。

保險業應訂定自行查核訓練計畫，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應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第 25 條

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及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併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應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

第三節 會計師查核

第 26 條

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分公司。

主管機關得請保險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保險業與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保險業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保險業，不適用之。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保險業及其委託之會計師就前條

委託辦理查核相關事宜進行討論，若發現保險業委託之會計師有未足以勝任委託查核工作之情事者，得令保險業更換委託查核會計師重新辦理查核工作。

第 28 條

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時，若遇下列情況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一、受查保險業於查核過程中，未提供會計師所需要之報表、憑證、帳冊及會議紀錄或對會計師之詢問事項拒絕提出說明，或受其他客觀環境限制，致使會計師無法繼續辦理查核工作。
- 二、受查保險業在會計或其他紀錄有虛偽、造假或缺漏，情節重大者。
- 三、受查保險業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 四、有證據顯示受查保險業之交易對淨資產有重大減損之虞。

受查保險業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會計師並應就查核結果先行向主管機關提出摘要報告。

第 29 條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核，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對於查核報告之內容提出詢問時，會計師應翔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

第四節 法令遵循制度

第 30 條

保險業之總機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立隸

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令遵循單位應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綜理法令遵循業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前二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不適用前款規定之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

前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得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其中保險合作社得不受第三項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規定之限制。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

保險業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

第 30-1 條

保險業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保險業法令遵循單位辦理前條第二項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事項內容，至少應包括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第 31 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

後施行，並配合保險法令規章修訂等情事，隨時檢討，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修訂之。

法令遵循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董（理）事會決策運作及董（理）事管控之機能。
- 二、董（理）事會議事錄之保存。
- 三、監察人（監事）之營運監控機能。
- 四、董（理）事之法令遵循行為規範。
- 五、法令遵循評估基準之建立。
- 六、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訂。
- 七、法令遵循環境之建立。
- 八、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
- 九、法令遵循之組織與業務職掌。
- 十、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

第 32 條

法令遵循單位應擬訂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至少應包括：

- 一、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評估計畫。
- 二、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
- 三、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 四、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 五、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 三、於保險業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

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四、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五、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六、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內部稽核單位得自行訂定所屬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自行評估所屬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不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

第 32-1 條

適用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保險業應建立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如下：

一、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二、法令遵循單位應依據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

三、法令遵循單位得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屬法令遵循風險較低之單位得不單獨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而由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四、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五、法令遵循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商品

及服務、資金運用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 六、法令遵循單位為掌握全公司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 七、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 八、保險業及法令遵循單位應充分掌握國外營業單位應辦理之法令遵循事項及當地主管機關對法令遵循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充分資源及支援。
 - 九、法令遵循單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公司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董（理）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公司法令遵循文化。
 - 十、總稽核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稽核業務事項，應包括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績效及全公司法令遵循程度之評估意見。
- 適用前項規定之保險業，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設置總機構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及法令遵循主管，並調整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且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將前項第五款及第九款評估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第 32-2 條

保險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保險業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保險業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保險業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 33 條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分公司應指派人員擔任該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

法令遵循業務。國外分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

-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
-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應於就任前或就任後半年內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合計滿五年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三十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 三、國外分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係自當地聘任者，依董（理）事會通過之評估辦法自行評估，或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足證其已具備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 四、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得依保險業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三十小時以上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熟知單位所需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各單位應擬訂法令遵循手冊，報經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可後，轉報總經理核定實施。

法令遵循手冊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 四、法令遵循業務之自行評估程序。
- 五、法令遵循主管名冊。

保險業設有國外分公司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蒐集當地保險法規資料、落實執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及法令遵循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是否適足等事項，以確保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其中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並應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第 34 條

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半年至少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前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節 風險管理機制

第 34-1 條

保險業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理）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討修訂。

保險業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第 34-2 條

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下列原則：

- 一、依據其業務規模、產品特質及整體經濟情勢等因素以辨

識及評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

- 二、應考慮之風險應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並建立各項風險控管機制。
- 三、管理階層應依據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實際經濟情況，定期審視風險控制機制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以下簡稱 ORSA）機制，並採取適當策略。

保險業應在風險管理架構下，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發展適合其組織架構與風險管理系統的 ORSA 作業流程。

第 34-3 條

保險業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
- 二、應結合保險業之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並依據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管理保險業可合理預期且具攸關性之重要風險。
- 三、應訂定風險胃納，具體呈現為達成策略目標及營業計畫，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並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定期監控及管理。

保
險

第四章 附則

第 35 條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保險業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內部稽核制度及法

令遵循制度未落實、對金融檢查機關檢查意見覆查追蹤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或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保險業免於重大損失，應予獎勵。

保險業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發生重大缺失或弊端時，內部稽核單位應有懲處建議權，並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充分揭露對重大缺失應負責之失職人員。

第 36 條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通報主管機關，設有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

第 36-1 條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報告事項應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第 36-2 條

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及保險合作社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保險、證券、期貨、金融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二、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進修機構及辦理方式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有關進修體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 37 條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依其總公司所訂之

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有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提出總公司制度之詳細說明與我國制度之對照說明，經在台分公司負責人簽署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依該制度辦理。

保險合作社因業務範圍及規模因素，得敘明具體事實、理由及擬採行之制度內容，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或提出前項規定之說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8 條

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章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保險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保險業應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保險業之子公司應向母公司陳報董（理）事會議紀錄、會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子公司，並應將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子公司改善辦理。

總稽核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告董（理）事會考核結果後，將其結果送子公司董（理）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

第 39 條

保險業應確保金融檢查報告之機密性，其負責人或職員除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閱覽或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

員洩漏、交付或公開與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

第 40 條

保險業不符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有關專任及兼任之規定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前，擔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未符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4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90）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64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3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9、10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78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24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條文；除第 2、2-1、4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之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之範圍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綜合損益等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及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下簡稱填報手冊）所定之調整項目。

第一類限制性資本之範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及填報手冊所定之調整項目：

一、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負債型特別

股。

二、非累積且無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及填報手冊所定之調整項目：

一、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負債型特別股。

二、累積或有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之次順位債券。

三、發行期限十年以上之次順位債券。

四、發行期限不低於五年且在十年以內之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五、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所提列之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

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數。

第 2-1 條

保險業自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於計算自有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一、保險業於發行時或發行後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有減損其作為資本工具之實質效益者。

二、保險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該等資本工具。

三、保險業之子公司及保險業金融控股母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保險業自一百十三年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係由金融控股母公司對外籌資並轉投資者，保險業應以其所發行資本工具與母公司所發行資本工具分類較低者認定資本類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一、人身保險業：

- (一) 資產風險。
- (二) 保險風險。
- (三) 利率風險。
- (四) 其他風險。

二、財產保險業：

- (一) 資產風險。
- (二) 信用風險。
- (三) 核保風險。
- (四)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 (五) 其他風險。

第 4 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所稱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係指不得低於第五條所定資本適足等級比率。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資本) x 百分之一百

第二條自有資本及第三條風險資本之計算，應依填報手冊辦理。

第一項所稱淨值比率，係指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保險業資本等級之劃分如下：

一、資本適足：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且最近

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

二、資本不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

（二）保險業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三且其中至少一期在百分之二以上。

三、資本顯著不足，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保險業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二且在零以上。

四、資本嚴重不足：指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三項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保險業依第一項劃分標準如同時符合二等級，以較低等級為資本等級。

第 6 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等級之相關資訊：

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二、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及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保險業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保險業，不適用之。

第 7 條

保險業對於分配盈餘、買回股份或退還股金，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

保險業之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第 8 條

保險業同業公會應訂定共同性之作業規範，協助會員建立符合其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

第 9 條

保險業應依人身保險業或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揭露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淨值比率應以一百零八年上半年度為首期之揭露。

保險業不得將資本等級相關資料，作為業務上之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並不得令其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

前項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及其招攬人員不當業務競爭等事項之自律規範，由保險業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條之一條、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5003018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86）台財字第 40498 號令發布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機車所有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5、35、47～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9、22、27、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9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49、50、53 條條文；增訂第 5-1、5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 111003126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汽車交通事故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得向保險人、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第 5 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5-1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 6 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亦同。

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

第一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

- 一、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
- 二、汽車所有人不明。
- 三、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

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

第 7 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第 8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保險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廢止許可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依第六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第 11 條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12 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人接到要保書後，逾十日未為承保或拒絕承保之意思表示者，該要保書所載之汽車視為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推定為被保險汽車。

本法所稱未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之汽車。

第 13 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

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 14 條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決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前三項規定，於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外，準用之：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時起算。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被保險汽車係未經同意使用或管理之事實起算。
- 四、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加害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時起算。

第 15 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其怠於

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第二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第 16 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

-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第 17 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第 18 條

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

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於接到要保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屆期未以書面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 19 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第 20 條

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一、要保人違反第十七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要保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人應返還要保人終止契約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中。

第 21 條

要保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

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第 22 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 23 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第 24 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第二節 保險範圍

第 25 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

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第 26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27 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 28 條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故意行為所致。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 29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30 條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第 31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32 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 33 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35 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

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 36 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連帶為保險給付。
- 二、事故汽車全部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 三、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第 37 條

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其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第 38 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位求償之所得。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 五、其他收入。

第 40 條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前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之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第 41 條

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 42 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前項之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第 4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預期損失。
 -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三、安定基金。
 - 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 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45 條

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

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第 46 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屬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預期損失者，應專供本保險理賠及提存各種準備金之用，其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因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險費虧損或依

第三項所定辦法處理外，不得收回、移轉或供其他用途。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保管、運用、收回、移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1 條

保險人之債權人，非基於本法所取得之債權，不得對本保險之相關資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前項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於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48 條

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本保險之會計處理與業務財務資料陳報、各種準備金提存、保管、運用、收回及移轉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辦理理賠或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前四項處分時，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二、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

四、撤銷或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第 49 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第 51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51-1 條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第六章 附則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402642 號令、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9151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3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670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102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729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3132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325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0016341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06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001490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10452019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0034365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9、11、12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為精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費率或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保險人、中央交通、警政主管機關要求提供駕駛人或車輛之車籍、肇事紀錄及違規紀錄有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為之。

保險人為計算保險費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前項之專業機構查詢相關資訊。

第 3 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第 4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保險條款及保險證，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時，亦同。

第 4-1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分別依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或提出相關文件之日之本法規定。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未到期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未到期之保險期間未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以扣除當年度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後剩餘之保險費，按當年度未到期日數與保險期間之比例計算。
- 二、未到期之保險期間等於或超過一年者，保險人應將未經過年度之保險費全數退還。當年度不足一年之未到期保險期間應退還之保險費，依照前款退費方式辦理。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後，其所含安定基金及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得分別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歸還。

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金額尾數不滿新臺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停駛中車輛，指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之車輛。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報廢，指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第 7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事實，特別補償基金得斟酌請求權人提供之下列文件資料認定之：

- 一、警憲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之有關文件。
- 二、檢察機關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起訴書。
- 三、其他足以證明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證據或資料。

第 8 條

保險人應於每月底前，將上月承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中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繳存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專戶；保險人因作業遲延未能於月底前匯入分擔額時，應即通知特別補償基金，至遲並應於次月底前匯入。

第 9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處罰，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時，以其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處罰對象為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時，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無戶籍之人士以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為處罰機關。

第 10 條

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

應配合提示。

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

第 11 條

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汽車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時，其提供之投保資料與前項查證資料不符時，公路監理機關得依投保義務人提供之保險證及投保證明，認定其是否投保；無法認定时，應向主管機關查證後認定之。

第 12 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 862402642 號令、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9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財政部（89）台財保字第 0890043519 號令、交通部（89）交路發字第 89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0331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1491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四字第 09702565512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137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 10102561201 號、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000516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665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2957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602523727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6002729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090452061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00131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產字第 1100452006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10001490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補償時，除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2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但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 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 二、診療費用：

（一）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包括下列：

1. 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 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以病房費差額、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為限。

（二）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其診療費用不得高於衛生福利部所訂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但請求權人就其

全部診療費用，提供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得按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三、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四、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規定診療費用，其限額如下：

一、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治療期間支付之病房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二、膳食費：指前款在醫療院所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限。

三、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四、義齒器材及裝置費：每缺損一齒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合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五、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六、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接送費用，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看護費用，每日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但不得逾三十日。

受害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給付，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但其代位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扣除本保險保險人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補償時，不

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第 3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

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

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

- 一、第一等級：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 三、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四、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
- 五、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
- 六、第六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七、第七等級：新臺幣七十三萬元。
- 八、第八等級：新臺幣六十萬元。
- 九、第九等級：新臺幣四十七萬元。
- 十、第十等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
- 十一、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 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七萬元。
- 十三、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
- 十四、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七萬元。
- 十五、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第 4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時，本保險之保險人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任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失能等級給與之。
- 二、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二項目以上時，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給與之。
- 三、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四、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五、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 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審核之失能給付，超過各該等級失能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第 5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原有失能程度加重，應按加重之失能等級給付標準扣除原失能給付標準給與之。

受害人因同一交通事故已受領失能給付，後因原障害部位惡化而加重失能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失能給付方式給與之。

第 6 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 7 條

受本保險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

第 8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對於受害人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但受害人僅提供甲種診斷書，而保險人依據診斷書之內容尚無法為受害人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失能等級之認定者，保險人得要求受害人至上述醫院予以檢驗查證。

前項診斷書及檢驗查證之相關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6、2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16、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3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720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8、9、20、25、30~32、34、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6、35 條條文。自八十年二月十五日於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交通部（82）交郵發字第 8204 號令發布施行地區擴及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9.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15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10060323 號令發布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31、32、34、36、38、40、42、43 條條文；刪除第 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2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43 條條文；刪除第 3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4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36 條、第 38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4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31、34、36、38、40、4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8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0、37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3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1、20、21、27、29、37、39、42 條條文

第 1 條

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便利全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其他保險業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並適用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3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簡易人壽保險（以下簡稱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以中華郵政公司為保險人，依法負保險給付責任。

第 4 條

簡易人壽保險包括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並得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第 5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時，其超過部分之契約無效，超過部分所繳之保險費，應予無息退還。

第 6 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

第 7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

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1 條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 9 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第 10 條

保險人同意承保後，應填發保險單。

第 11 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但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

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第 12 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第 13 條

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被保險人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第 14 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二年以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

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溯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

第 15 條

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前條解除權之行使，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保險契約訂立或恢復保險契約效力至

保險事故發生日滿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依前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要保人除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 17 條

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 18 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訂立之保險契約，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領受保險給付：

-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者，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一。
- 三、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滿九個月死亡者，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 20 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21 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 22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無請求死亡人壽保險金額之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無請求傷害保險金額之權。

前二項情形，有其他受益人，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全部保險金額，無其他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第 23 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內，向保險人申請借款。

前項借款未清償前，因保險契約效力停止、終止、滿期或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所欠之本息，應於給付之金額內扣抵之。

第 24 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 25 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

使而消滅。

第 26 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

第 27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前二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第 28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第 29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並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有關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與其他相關資料、銷售前採行之程序、負責人資格、精算人員資格、聘用與簽證、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業務員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32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七

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四項與第五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七項、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依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有關保險業務員管理之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不適用之。

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五年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郵政簡易人壽保險適用之。

第 33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期限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中華郵政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 四、屆期不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 中華郵政公司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5 條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中華郵政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郵政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郵政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安定基金之提撥，如未依限或拒絕繳付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之輕重，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各種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第 38 條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中華郵政公司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40 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之，並應通知交通部。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各種準備

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4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其 他

公司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33 條；並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61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49 條
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8、21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3、14、239、2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9、29、41、45、56、66、84、98、101、103、108、111、119、135、136、138、154、165、169、185、186、248、253、255、258、260、268、271、273、276、282、283、285~288、299、306~308、311、317、334、359、385、386、399、402、419、420、431、43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8、10、13、17、18、20、24、29、37、77、87、98、100~102、105~113、119、128、156、157、161、162、168、169、172、173、179、181、183、195、198、203、208、210、211、217、222、235、240、241、248、250、251、257、267、268、271、278、294、314、第五章第十一節名稱、315、319、331、334、335、371、373、386、387、396、397、399、401、402、404、406、408、411、413、415~417、419、420、422、423、435、438、44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161-1、218-1、218-2、317-1、402-1 條條文；刪除第 320、321、第六章名稱、357~369、430~433、439~44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7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9、13~16、19、20、22、41、63、73、74、83、87、89、90、93、101、103、112、118、133、135、138、145、146、151、156、159、161、161-1、167~170、172、183~187、195、198、200、209~211、214、217~219、228、230、232、235、237、240、241、245、248、251、252、257~259、267、268、271、273、277、279、284、285、293、300、307、313、316、326、331、374、396、398~400、402、403、405、411、412、419、422、424、428、4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44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651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15、18~22、130、156、228、230、235、248、267、268、27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3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10、13~16、19~22、41、63、73、74、83、87、89、90、93、101、103、112、118、135、138、145、146、161、161-1、167~170、172、183、184、195、210、211、217~219、230、232、237、245、248、252、259、267、268、273、279、285、293、300、313、326、331、371~376、378、380~382、386、396、398~400、402、403、405、

- 412、419、424、435～437、449 條條文；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第 369-1～369-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 071409 號令發布第 383 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5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8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9～11、13、15～24、27～33、40、41、65、70、73、74、87、89、98、100、101、103、105、106、108、110、118、128～130、135、138、140、143、145、146、156、161～165、167～170、172、173、177、179、183、184、189、192、194、195、197～205、208、210～212、214、216～218、218-2～220、223～225、227、228、230、232、234、235、239～241、245、248、252、253、257、258、262、267、268、270、273、274、278、282～285、287、289～291、304、305、307、309、310、313、第五章第十一節節名、315～317、318、319、326、331、369-4、369-12、371、373、374、378～380、386～388、392、393、397、438、4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128-1、162-1、162-2、167-1、167-2、168-1、182-1、189-1、197-1、199-1、208-1、217-1、246-1、257-1、257-2、268-1、283-1、285-1、316-1、316-2、317-2、317-3、3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35、37～39、236、238、242～244、275、288、376、389、390、394～396、398～429、434～4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台九十經字第 071409 號令發布第 373 條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2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128、156、172、177、179、183、278 條條文、增訂第 172-1、177-1～177-3、192-1、21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17-3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289、290、292、302、30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156、19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0、156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123、449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修正公布 10、156、158、168、177、177-2、183、204、230、267 條條文；增訂第 167-3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7-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8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10、23、27、177-1、181、199-1、206、232、241、249 條條文；增訂第 26-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3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7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4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5、2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5-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9 條條文；增訂第 356-1～356-14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十三節節名；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7867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施行
2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8、9、13、18、20、28～30、43、71、77、78、99、101、103、106～113、117、126、128～131、137、140、144、145、156、157、161-1、162、163、164、167～167-2、169、172、172-1、175、177、177-1、179、185、192、192-1、199-1、203、204～206、210、211、214、216、216-1、218、230、235、235-1、237、240、241、245、247、248、257、257-2、263、266～268、273、279、282、283、291、297、309、311、316、343、356-3、356-5、356-7、356-9、356-11、356-13、369-12、370～374、377～380、382、386、387、388、391、392、393、438、449 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增訂第 22-1、76-1、99-1、156-1～156-4、161-2、172-2、173-1、175-1、193-1、203-1、210-1、228-1、248-1、392-1、447-1 條條文；刪除第 104、105、162-1、162-2、166、176、257-1、278、356-6、356-10、375、384、385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2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2、356-8 條條文

其
他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 2 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 一、無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兩合公司：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第 3 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6 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 7 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第 9 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 10 條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第 12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13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第二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6 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

何保證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 17 條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政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1 條

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8 條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依代碼表規定辦理。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 20 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一定數額、規模及簽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 22 條

主管機關查核第二十條所定各項書表，或依前條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

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查閱發還。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拒絕提出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1 條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第 23 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

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第 25 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 26 條

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

第 26-1 條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 26-2 條

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28 條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8-1 條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電子方式送達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之四之情形者，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應要求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提具自救計畫，並得限制其發給經理人報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31 條

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32 條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 34 條

經理人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前條之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37 條

（刪除）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 40 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應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 41 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東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

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 42 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 43 條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 44 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 45 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中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前項執行業務之股東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 46 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

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 47 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 48 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第 49 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 50 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 51 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 52 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定。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 53 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 54 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

執行業務之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行為之所得，作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 55 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 56 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代表公司之股東準用之。

第 57 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 58 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59 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 60 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 61 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 62 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 63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64 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 65 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 66 條

除前條規定外，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股：

- 一、章程所定退股事由。
- 二、死亡。
- 三、破產。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 五、除名。

六、股東之出資，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退股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前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

第 67 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 68 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 69 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 70 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轉讓其出資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其
他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第 71 條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第一項第四款得加入新股東繼續經營。

因前二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第 72 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 73 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 74 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75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 76 條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

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

前項規定，於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繼續經營之公司準用之。

第 76-1 條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 77 條

公司依前二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 78 條

股東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改為有限責任時，其在公司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於公司變更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六節 清算

第 79 條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 80 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 81 條

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 82 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
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 83 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 85 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

第 86 條

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87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 89 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 92 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 93 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94 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 95 條

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倘有怠忽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 96 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 97 條

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 98 條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第 99 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 99-1 條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第 100 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 101 條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2 條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 103 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出資額。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4 條

（刪除）

第 105 條

（刪除）

第 106 條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第 107 條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 108 條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9 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0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法院依強制執执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第 112 條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

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3 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 114 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 115 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 116 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 117 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第 118 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9 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120 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 121 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 122 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 123 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出資歸其繼承人。

第 124 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 125 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 126 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其餘股東得以一致之同意，加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繼續經營。

前項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在二人以上者，得以一致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以全體之同意，變更其組織為無限公司時，依前項規定行之。

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第 127 條

清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任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另行選任清算人；其解任時亦同。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 128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

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為發起人。

政府或法人均得為發起人。但法人為發起人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

二、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法

人。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之法人。

第 128-1 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置監察人；未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第 131 條

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第 132 條

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應募足之。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特別股。

第 133 條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左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

- 一、營業計畫書。
-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認股數目及出資種類。
- 三、招股章程。
- 四、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五、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六、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第一項各款，應於證券管理機關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招募之。但第五款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第 134 條

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對於代收之股款，有證明其已收金

額之義務，其證明之已收金額，即認為已收股款之金額。

第 135 條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6 條

前條撤銷核准，未招募者，停止招募；已招募者，應募人得依股份原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

第 137 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其金額。
- 四、招募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回所認股份之聲明。
- 五、發行特別股者，其總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 138 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並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發起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9 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 140 條

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受限制。

第 141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第 142 條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 143 條

前條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創立會。

第 144 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但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發起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

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5 條

發起人應就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東名簿。
 - 三、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四、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技術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技術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股份總數。
 -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並註明其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虛偽情事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6 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經選任後，應即就前條所列事項，為確實之調查並向創立會報告。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當選，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前項調查，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前二項所定調查，如有冒濫或虛偽者，由創立會裁減之。

發起人如有妨礙調查之行為或董事、監察人、檢查人報告有虛偽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調查報告，經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請求延期提出時，創立會應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47 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

冒濫者，創立會均得裁減之，用以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 148 條

未認足之第一次發行股份，及已認而未繳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回者亦同。

第 149 條

因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時，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 150 條

公司不能成立時，發起人關於公司設立所為之行為，及設立所需之費用，均應負連帶責任，其因冒濫經裁減者亦同。

第 151 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 152 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募足後，逾三個月而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回其所認之股。

第 153 條

創立會結束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回。

第 154 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 155 條

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有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發起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 15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第 156-1 條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其於轉換前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印製股票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之每股金額，自轉換基準日起，視為無記載。

前項情形，公司應通知各股東於轉換基準日起六個月內換取股票。

前四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第 156-2 條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其
他

第 156-3 條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 156-4 條

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

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

第 15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
- 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第 158 條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第 159 條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 160 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 161 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有人得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 161-1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發行股票者，除由證券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發行外，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發行者，得繼續令其限期發行，並按次處罰至發行股票為止。

第 161-2 條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 162 條

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次發行股數。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 162-1 條

（刪除）

第 162-2 條

（刪除）

第 163 條

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

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 164 條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

第 165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166 條

（刪除）

第 167 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167-1 條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章程得訂明第二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167-2 條

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章程得訂明第一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167-3 條

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 168 條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68-1 條

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有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之必要者，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時，準用之。

第 169 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 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其
他

第三節 股東會

第 170 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1 條

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72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2-1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

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2-2 條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73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 173-1 條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第 17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5 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

條之決議。

第 175-1 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7-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177-2 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177-3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 178 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 179 條

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 180 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81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其
他

第 182 條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 182-1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18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4 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查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5 條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

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第 186 條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第 187 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第 188 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 189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 189-1 條

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190 條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

第 191 條

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第 192 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 192-1 條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五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為之。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二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93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193-1 條

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194 條

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第 195 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196 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 197 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

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197-1 條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98 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

第 199 條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9-1 條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第 201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02 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203 條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 203-1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 204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前三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第 205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

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 206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 20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208 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 208-1 條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 210 條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210-1 條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211 條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2 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 213 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 214 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提起前項訴訟，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第二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 215 條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虛構，經終局判決確定時，提起此項訴訟之股東，對於被訴之董事，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提起前條第二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節 監察人

第 216 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第 216-1 條

公司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7 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217-1 條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218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 218-1 條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 218-2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219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監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0 條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 221 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 222 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 223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 224 條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225 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第 226 條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第 227 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但第二百十四條對監察人之請求，應向董事會為之。

第六節 會計

第 228 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 228-1 條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其
他

第 229 條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 230 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抄錄或複製。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1 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232 條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3 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234 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

前項分派股息之金額，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第 235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 235-1 條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36 條

（刪除）

第 237 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8 條

（刪除）

第 239 條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 240 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41 條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 242 條

（刪除）

第 243 條

（刪除）

第 244 條

（刪除）

第 245 條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

其
他

第七節 公司債

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46-1 條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得約定其受償順序次於公司其他債權。

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第 248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載明下列事項，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六、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七、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八、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九、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十、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十二、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公司債之私募不在此限。

十三、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十四、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十五、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六、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十八、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十九、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二十、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十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私募不受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並於發行後十五日內檢附發行相關資料，向證券主管機關報備；私募之發行公司不以上市、上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為限。

前項私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此限。

公司就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時，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七款，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應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受託人，以金融或信託事業為限，由公司於申請發行時約定之，並負擔其報酬。

第一項第十八款之可轉換股份數額或第十九款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其
他

第 248-1 條

公司依前條第二項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經第二百四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第 251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募集；已發行者，即時清償。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及應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準用之。

第 252 條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理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但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財務報表，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事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之證明文件，第二十款之議事錄等事項，

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未開始募集而仍須募集者，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應募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3 條

應募人應在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並照所填應募書負繳款之義務。

應募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公司債券者，免填前項應募書。

第 254 條

公司債經應募人認定後，董事會應向未交款之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金額。

第 255 條

董事會在實行前條請求前，應將全體記名債券應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所認金額，及已發行之無記名債券張數、號碼暨金額，開列清冊，連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文件，送交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前項受託人，為應募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

第 256 條

公司為發行公司債所設定之抵押權或質權，得由受託人為債權人取得，並得於公司債發行前先行設定。

受託人對於前項之抵押權或質權或其擔保品，應負責實行或保管之。

第 257 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之事項，有擔保、轉換或可認購股份者，載明擔保、轉換或可認購字樣，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有擔保之公司債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應於公司債正面列示保證人名稱，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7-1 條

（刪除）

第 257-2 條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得免印製債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公司債，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二百六十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債券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第 258 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第十二款受託人之名稱，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發行擔保及保證、第十八款之轉換及第十九款之可認購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無記名債券，應以載明無記名字樣，替代前項第一款之記載。

第 259 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未經申請核准變更，而用於規定事項以外者，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第 260 條

記名式之公司債券，得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債券，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 261 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 262 條

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公司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公司債債權人有選擇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者，公司有依其認購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第 263 條

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有同次公司債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債債權人，得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共同利害關係事項，召集同次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代表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以出席債權人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按每一公司債券最低票面金額有一表決權。

無記名公司債債權人，出席第一項會議者，非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債券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 264 條

前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經申報公司所在地之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全體公司債債權人發生效力，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執行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第 265 條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法院不予認

可：

- 一、召集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應募書之記載者。
- 二、決議不依正當方法達成者。
- 三、決議顯失公正者。
- 四、決議違反債權人一般利益者。

第八節 發行新股

第 266 條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分次發行新股，依本節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發行新股準用之。

第 267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

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規定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章程得訂明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68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將下列事項，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 一、公司名稱。
- 二、原定股份總數、已發行數額及金額。
- 三、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 四、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 五、增資計畫。
- 六、發行特別股者，其種類、股數、每股金額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
- 七、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其可認購股份數額及其認股辦法。
- 八、代收股款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九、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十、發行新股決議之議事錄。
- 十一、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公司就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更正；公司負責人不為申請更正者，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由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八款、第九款，由律師查核簽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項之發行新股，不適用之。

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數、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數、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認購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如超過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時，應先完成變更章程增加資本額後，始得為之。

第 268-1 條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者，有依其認股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但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選擇權。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於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時，準用之。

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第 271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經核准後，如發現其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形時，證券管理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為前項撤銷核准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發行者，股份持有人，得於撤銷時起，向公司依股票原定發行金額加算法定利息，請求返還；因此所發生之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272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第 273 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

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4 條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5 條

（刪除）

第 276 條

發行新股超過股款繳納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已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逾期不能完成時，

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回其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
有行為之董事，對於因前項情事所致公司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 277 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78 條

（刪除）

第 279 條

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280 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281 條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十節 公司重整

第 282 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三、工會。
- 四、公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僱員工。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第 283 條

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五份，載明下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

- 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 三、公司名稱、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 五、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 六、公司最近一年度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之表冊；聲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七、對於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以附件補充之。
- 公司為聲請時，應提出重整之具體方案。股東、債權人、工會或受僱員工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對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事項，得免予記載。

第 283-1 條

- 重整之聲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
- 一、聲請程序不合者。但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 二、公司未依本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
 - 三、公司經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 四、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
 - 五、公司已解散者。
 - 六、公司被勒令停業限期清理者。

第 284 條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除依前條之規定裁定駁回者外，應即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其關於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

法院對於重整之聲請，並得徵詢本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前二項被徵詢意見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提出意見。

聲請人為股東或債權人時，法院應檢同聲請書狀副本，通知該公司。

第 285 條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5-1 條

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前項一百二十日之期間，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以二次為限。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

一、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

法院依前項第二款於裁定駁回時，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破產。

第 286 條

法院於裁定重整前，得命公司負責人，於七日內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並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

第 287 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

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

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第 288 條

(刪除)

第 289 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下列事項：

- 一、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二、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間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
- 三、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以內。

前項重整監督人，應受法院監督，並得由法院隨時改選。

重整監督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監督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90 條

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重整人準用之。

關係人會議，依第三百零二條分組行使表決權之結果，有二組以上主張另行選定重整人時，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聲請法院選派之。

重整人有數人時，關於重整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整人執行職務應受重整監督人之監督，其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者，重整監督人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另行選派之。

重整人為下列行為時，應於事前徵得重整監督人之許可：

- 一、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
- 二、公司業務或經營方法之變更。

- 三、借款。
- 四、重要或長期性契約之訂立或解除，其範圍由重整監督人定之。
- 五、訴訟或仲裁之進行。
- 六、公司權利之拋棄或讓與。
- 七、他人行使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事件之處理。
- 八、公司重要人事之任免。
- 九、其他經法院限制之行為。

第 291 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即公告下列事項：

- 一、重整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
- 二、重整監督人、重整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或處所。
- 三、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期日及場所。
- 四、公司債權人怠於申報權利時，其法律效果。

法院對於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公司、已知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仍應將前項裁定及所列各事項，以書面送達之。

法院於前項裁定送達公司時，應派書記官於公司帳簿，記明截止意旨，簽名或蓋章，並作成節略，載明帳簿狀況。

第 292 條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並由公司將裁定書影本黏貼於該公司所在地公告處。

第 293 條

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

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隱匿或毀棄公司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四、無故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
-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 294 條

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

第 295 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各款所為之處分，不因裁定重整失其效力，其未為各該款處分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利害關係人或重整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

第 296 條

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

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

第 297 條

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

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

前項應為申報之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依限申報者，得於事由終止後十五日內補報之。但重整計畫已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時，不得補報。

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 298 條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期日之三日前，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 299 條

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

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

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畫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 300 條

重整債權人及股東，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關係人會議由重整監督人為主席，並召集除第一次以外之關係人會議。

重整監督人，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於五日前訂明會議事由，以通知及公告為之。一次集會未能結束，經重整監督人當場宣告連續或展期舉行者，得免為通知及公告。

關係人會議開會時，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列席備詢。

公司負責人無正當理由對前項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答覆者，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01 條

關係人會議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關於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報告及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
- 二、審議及表決重整計劃。
- 三、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

第 302 條

關係人會議，應分別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人，分組行使其表決權，其決議以經各組表決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組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 303 條

重整人應擬訂重整計劃，連同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提請第一次關係人會議審查。

重整人經依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另選者，重整計畫，應由新任重整人於一個月內提出之。

第 304 條

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畫：

- 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
- 二、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債務清償方法及其資金來源。
- 五、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
- 六、章程之變更。
- 七、員工之調整或裁減。
- 八、新股或公司債之發行。
- 九、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一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

第 305 條

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法院認可之重整計畫，對於公司及關係人均有拘束力，其所載之給付義務，適於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並得逕予強制執行。

其
他

第 306 條

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

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公司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

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可之：

- 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公司，其權利仍存續不變。
- 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
- 三、其他有利於公司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前條第一項或前項重整計畫，因情事變遷或有正當理由致不能或無須執行時，法院得因重整監督人、重整人或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命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其顯無重整之可能或必要者，得裁定終止重整。

前項重行審查可決之重整計畫，仍應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關係人會議，未能於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終止重整；其經法院依第三項裁定命重行審查，而未能於裁定送達後一年內可決重整計畫者，亦同。

第 307 條

法院為前二條處理時，應徵詢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之意見。

法院為終止重整之裁定，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裁定確定時，主管機關應即為終止重整之登記；其合於破產規定者，法院得依職權宣告其破產。

第 308 條

法院裁定終止重整，除依職權宣告公司破產者，依破產法之規定外，有左列效力：

- 一、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九十六條所為之處分或所生之效力，均失效力。
- 二、因怠於申報權利，而不能行使權利者，恢復其權利。
- 三、因裁定重整而停止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即恢復。

第 309 條

公司重整中，下列各款規定，如與事實確有扞格時，經重整人聲請法院，得裁定另作適當之處理：

- 一、第二百七十七條變更章程之規定。
- 二、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一條減資之通知公告期間及限制之規定。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發行新股之規定。
- 四、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發行公司債之規定。
- 五、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設立公司之規定。
- 六、第二百七十二條出資種類之規定。

第 310 條

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前項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會同重整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 311 條

公司重整完成後，有下列效力：

- 一、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除依重整計畫處理，移轉重整後之公司承受者外，其請求權消滅；未申報之債權亦同。

二、股東股權經重整而變更或減除之部分，其權利消滅。

三、重整裁定前，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即行失其效力。

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第 312 條

左列各款，為公司之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而為清償：

一、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

二、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

前項優先受償權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第 313 條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4 條

關於本節之管轄及聲請通知送達公告裁定或抗告等，應履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一節 解散、合併及分割

第 315 條

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分割。
 - 七、破產。
 -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 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第 316 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

第 316-1 條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316-2 條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從屬公司股東與從屬公司間依前項規定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其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第二項從屬公司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股東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間內不為請求或聲請時，亦同。

第三百十七條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

控制公司因合併而修正其公司章程者，仍應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317 條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317-1 條

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

項：

- 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前項之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第 317-2 條

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需辦理事項。
-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

其
他

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第 317-3 條

（刪除）

第 318 條

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左列程序行之：

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二、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

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第 319 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第 319-1 條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320 條

（刪除）

第 321 條

（刪除）

第十二節 清算

第一目 普通清算

第 322 條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 323 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 324 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 325 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 326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

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27 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

第 328 條

清算人不得於前條所定之申報期限內，對債權人為清償。但對於有擔保之債權，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司對前項未為清償之債權，仍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之資產顯足抵償其負債者，對於足致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債權，得經法院許可後先行清償。

第 329 條

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公司未分派之賸餘財產，有清償請求權。但賸餘財產已依第三百三十條分派，且其中全部或一部已經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 330 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第 331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

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2 條

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 333 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 334 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二目 特別清算

第 335 條

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亦同。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

第二百九十四條關於破產、和解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第 336 條

法院依前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命令開始特別清算前，得提前為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處分。

第 337 條

有重要事由時，法院得解任清算人。
清算人缺額或有增加人數之必要時，由法院選派之。

第 338 條

法院得隨時命令清算人，為清算事務及財產狀況之報告，並得為其他清算監督上必要之調查。

第 339 條

法院認為對清算監督上有必要時，得為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 340 條

公司對於其債務之清償，應依其債權額比例為之。但依法得行使優先受償權或別除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 341 條

清算人於清算中，認有必要時，得召集債權人會議。
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債權人，得以書面載明事由，請求清算人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於前項準用之。
前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列入第二項之債權總額。

第 342 條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對前條第四項債權之債權人，得通知其列席債權人會議徵詢意見，無表決權。

第 343 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準用之。
債權人會議之召集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或違反前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44 條

清算人應造具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調查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債權人會議，並就清算實行之方針與預定事項，陳述其意見。

第 345 條

債權人會議，得經決議選任監理人，並得隨時解任之。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第 346 條

清算人為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得監理人之同意，不同意時，應召集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但其標的在資產總值千分之一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一、公司財產之處分。
- 二、借款。
- 三、訴之提起。
- 四、成立和解或仲裁契約。
- 五、權利之拋棄。

應由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如迫不及待時，清算人經法院之許可，得為前項所列之行為。

清算人違反前兩項規定時，應與公司對於善意第三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不適用之。

第 347 條

清算人得徵詢監理人之意見，對於債權人會議提出協定之建議。

第 348 條

協定之條件，在各債權人間應屬平等。但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 349 條

清算人認為作成協定有必要時，得請求第三百四十條但書所定之債權人參加。

第 350 條

協定之可決，應有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得行使表決權之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應得法院之認可。

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協定準用之。

第 351 條

協定在實行上遇有必要時，得變更其條件，其變更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 352 條

依公司財產之狀況有必要時，法院得據清算人或監理人，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曾為特別清算聲請之債權人，或占有公司明知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353 條

檢查人應將左列檢查結果之事項，報告於法院：

- 一、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應負責任與否之事實。

- 二、有無為公司財產保全處分之必要。
- 三、為行使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 354 條

法院據前條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記名式股份轉讓之禁止。
- 三、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禁止。
- 四、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解除之撤銷；但於特別清算開始起一年前已為解除，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五、基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責任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 六、因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清算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

第 355 條

法院於命令特別清算開始後，而協定不可能時，應依職權依破產法為破產之宣告，協定實行上不可能時亦同。

第 356 條

特別清算事項，本目未規定者，準用普通清算之規定。

其
他

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 356-1 條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

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6-2 條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第 356-3 條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第 356-4 條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 356-5 條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第 356-6 條

（刪除）

第 356-7 條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第 356-8 條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 356-9 條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第 356-10 條

（刪除）

第 356-11 條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 356-12 條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 356-13 條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第 356-14 條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其
他

第六章 （刪除）

第 357 條

（刪除）

第 358 條

（刪除）

第 359 條
(刪除)

第 360 條
(刪除)

第 361 條
(刪除)

第 362 條
(刪除)

第 363 條
(刪除)

第 364 條
(刪除)

第 365 條
(刪除)

第 366 條
(刪除)

第 367 條
(刪除)

第 368 條
(刪除)

第 369 條
(刪除)

其
他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第 369-1 條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 369-2 條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 369-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第 369-4 條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

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第 369-5 條

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前條第一項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受有利益之該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控制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責任。

第 369-6 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69-7 條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有債權，在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不得主張抵銷。

前項債權無論有無別除權或優先權，於從屬公司依破產法之規定為破產或和解，或依本法之規定為重整或特別清算時，應次於從屬公司之其他債權受清償。

第 369-8 條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

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二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 369-9 條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 369-10 條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第 369-11 條

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 369-12 條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載明相互間之法律行為、資金往來及損益情形。

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前二項書表之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 370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其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種類及國籍。

第 371 條

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第 372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應與該外國公司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 373 條

外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分公司登記：

-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申請登記事項或文件，有虛偽情事。

第 374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將章程備置於其分公司，如有無限責任股東者，並備置其名冊。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5 條

（刪除）

第 376 條

（刪除）

第 377 條

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準用之。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屆期不申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絕者，並按次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8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後，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分公司登記。但不得免除廢止登記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第 37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 一、外國公司已解散。
- 二、外國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
- 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廢止登記，不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外國公司之義務。

第 380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

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

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

第 381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

第 382 條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分公司經理人或指定清算人，違反前二條規定時，對於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務，應與該外國公司負連帶責任。

第 383 條

（刪除）

第 384 條

（刪除）

第 385 條

（刪除）

第 386 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未經申請分公司登記而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辦事處者，應申請主管機關登記。

外國公司設置辦事處後，無意繼續設置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辦事處代表人缺位或辦事處他遷不明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外國公司指派或辦理所在地變更；屆期仍不指派或辦

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事處之登記。

第八章 登記

第一節 申請

第 387 條

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登記之申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申請登記，違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不依第一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登記者，除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

第 388 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 389 條

（刪除）

第 390 條

（刪除）

第 391 條

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

第 392 條

各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核給證明書。

第 392-1 條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前項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未辦妥變更登記者，撤銷或廢止該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 一、公司外文名稱與依貿易法令登記在先或預查核准在先之他出進口廠商外文名稱相同。該出進口廠商經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者，亦同。
 - 二、公司外文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
 - 三、公司外文名稱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之外文名稱相同。
- 第一項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3 條

各項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抄錄或複製：

-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四款之特別股。

十、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第十款，經公司同意者，亦同。

第 394 條

（刪除）

第 395 條

（刪除）

第 396 條

（刪除）

第 397 條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廢止，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廢止其登記。

第 398 條

（刪除）

第 399 條

（刪除）

第 400 條

（刪除）

第 401 條
(刪除)

第 402 條
(刪除)

第 402-1 條
(刪除)

第 403 條
(刪除)

第 404 條
(刪除)

第 405 條
(刪除)

第 406 條
(刪除)

第 407 條
(刪除)

第 408 條
(刪除)

第 409 條
(刪除)

第 410 條
(刪除)

其
他

第 411 條
(刪除)

第 412 條
(刪除)

第 413 條
(刪除)

第 414 條
(刪除)

第 415 條
(刪除)

第 416 條
(刪除)

第 417 條
(刪除)

第 418 條
(刪除)

第 419 條
(刪除)

第 420 條
(刪除)

第 421 條
(刪除)

其
他

第 422 條
(刪除)

第 423 條
(刪除)

第 424 條
(刪除)

第 425 條
(刪除)

第 426 條
(刪除)

第 427 條
(刪除)

第 428 條
(刪除)

第 429 條
(刪除)

第 430 條
(刪除)

第 431 條
(刪除)

第 432 條
(刪除)

其
他

第 433 條
(刪除)

第 434 條
(刪除)

第 435 條
(刪除)

第 436 條
(刪除)

第 437 條
(刪除)

第二節 規費

第 438 條

依本法受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複製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9 條
(刪除)

第 440 條
(刪除)

第 441 條
(刪除)

第 442 條
(刪除)

第 443 條
(刪除)

第 444 條
(刪除)

第 445 條
(刪除)

第 446 條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第 447 條
(刪除)

第 447-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司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繼續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股票，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

第 44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拒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449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1.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9 條
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45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 2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3、14、16、18、19、22、23、25、29、30～34、37、41、46、47、49、64、65、67、71、73、76、85～87、99～101、111、114、116、120、124、125、128、130、131、135、138、139、141、144、1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237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7、139、14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34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7、1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 2304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 760817570 號、法務部法 76 檢字第 7423 號公告第 141、142 條之施行期限，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 2 條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第 3 條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

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第 4 條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第 5 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 6 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第 7 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 8 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第 9 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 10 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 11 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

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第 12 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 13 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 15 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 16 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

第 17 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 18 條

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

第 19 條

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其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 20 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法院公證處、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公證處、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 21 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 22 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

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 23 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
黏單後第一記載人，應於騎縫上簽名。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 24 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
- 七、發票年、月、日。

八、付款地。

九、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 25 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匯票未載受款人者，執票人得於無記名匯票之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受款人，變更為記名匯票。

第 26 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 27 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 28 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前項特約，應載明於匯票。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 30 條

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

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 31 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

背書人記載被背書人，並簽名於匯票者，為記名背書。

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者，為空白背書。

前兩項之背書，背書人得記載背書之年、月、日。

第 32 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名背書轉讓之。

第 33 條

匯票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者，執票人得於該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變更為記名背書，再為轉讓。

第 34 條

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再為轉讓。

第 35 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 36 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 37 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

第 38 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 39 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 40 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 41 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背書未記明日期者，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前。

第三節 承兌

第 42 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 43 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 44 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 45 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 46 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承兌仍屬有效。但執票人得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承兌日期；未作成拒絕證書者，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 47 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第 48 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

限。

第 49 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指定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已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於承兌時，得塗銷或變更之。

第 50 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 51 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 53 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 54 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 55 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四日內，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 56 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七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 57 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七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 58 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 59 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人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 60 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 62 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 63 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 64 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 65 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定日付款。
-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見票即付。
-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其中任何一期，到期不獲付款時，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前項視為到期之匯票金額中所含未到期之利息，於清償時，應扣減之。

利息經約定於匯票到期日前分期付款者，任何一期利息到期不獲付款時，全部匯票金額視為均已到期。

第 66 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 67 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經拒絕承兌而未作成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五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 68 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僅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 69 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 70 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 71 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 72 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 73 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第 74 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 75 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 76 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依法提存；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 77 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

拒絕證明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 78 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 79 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 80 條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 81 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

第 82 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 83 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84 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 85 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 86 條

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全部或一部承兌

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以宣告破產裁定之正本或節本證明之。

第 87 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以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五日內作成之。

第 88 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 89 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四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 90 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九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 91 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 92 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四日內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 93 條

不於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 94 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 95 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 96 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 97 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 98 條

為第九十七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七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 99 條

執票人為發票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執票人為背書人時，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 100 條

匯票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匯票債務人為前項清償，如有利息及費用者，執票人應出具收據及償還計算書。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 101 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部分之人，得要求

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另行出具收據，並交出匯票之謄本及拒絕承兌證書。

第 102 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 103 條

執票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 104 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 105 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即對付款人提示。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 106 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 107 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 108 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 109 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 110 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 111 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簽名。

第 112 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祇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 113 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 114 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前項複本以三份為限。

其
他

第 115 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 116 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

承兌而未取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與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 118 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

執票人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成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效力。

第 119 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

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 120 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發票地。
- 六、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

其
他

第 121 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 122 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

十五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依前項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 123 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第 124 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九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 125 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

七、發票年、月、日。

八、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 126 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 127 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第四條所定之金融業者為限。

第 128 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

第 129 條

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 130 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七日內。

二、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十五日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第 131 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或黏單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 132 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 133 條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 134 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 135 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第 136 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 137 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

金額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 138 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依第一項規定，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 139 條

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付款人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但該特定金融業者為執票人時，得以其他金融業者為被背書人，背書後委託其取款。
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應存入其在該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劃平行線之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但支票經背書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 140 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 141 條

發票人無存款餘額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簽發支票，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支票面額以下之罰金。

發票人簽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經執票人提示不獲支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該不足金額以下之罰金。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前三項情形，移送法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2 條

依前條規定處罰之案件，不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 143 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144 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一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外；均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144-1 條

（刪除）

第 1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信託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5、53、86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第 2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第 3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第 6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第 7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8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其
他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 9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第 12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 1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 16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第 17 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 18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 19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20 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其
他

第四章 受託人

第 21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 22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 24 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5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26 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 27 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

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 28 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 29 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 30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 31 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 32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 33 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 34 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6 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

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 37 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第 38 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第 39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第 40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41 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

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第 42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 4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第 44 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第 45 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第 46 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第 48 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49 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 50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 52 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 5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 56 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 57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 59 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 60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 61 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 62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 63 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4 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 6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第 67 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 6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 69 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 70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 71 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於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第 72 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第 73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第 74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 75 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 76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 77 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 7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80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1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2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 83 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 85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企業併購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0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7~19、22、23、25、27、29、32~34、39、40、4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8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8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0~12、18、29、35、36、40、45、53 條條文；增訂第 40-1、44-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 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五、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 八、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其
他

第 5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

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 6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前項規定，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辦理本條之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與獨立專家之資格條件、獨立性之認定、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本法應發送股東之併購文件屬下列之一者，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公司及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七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附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二、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決議後，應附於對股東通知之合併契約、轉換契約或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

公司董事會依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第 8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 一、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母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
- 二、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三、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
- 四、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 五、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

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且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訂定之重整計畫，得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經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前項情形，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

第 11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

-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 12 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 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七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 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 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

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時，僅轉換股份公司之股東得表示異議。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條股份轉換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董事會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七、公司進行第三十五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

八、公司進行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為第一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依本法規定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者，應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

公司受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股東交存股票時，應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受委任機構接受股票交存時，應開具該股票種類、數量之憑證予股東；股東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同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

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第三項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未列為相對人者，視為公司同意該股東第三項請求收買價格。公司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定，亦同。但經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裁定送達相對人後，公司為聲請之撤回者，應得相對人之同意。

公司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之。

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價格之裁定確定時，公司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裁定價格扣除已支付價款之差額及自決議日起九十日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第 13 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消滅公司自合併後買回股東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

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二) 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三) 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依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第 14 條

公司於併購時，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管理人之委任，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解任，應併同改選董事、監察人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 15 條

公司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全數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公司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支付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後，得支付資遣費；所餘款項，應按隨同該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

年資勞工之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依前項規定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前，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但其具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已全數隨同移轉至受讓公司，所餘款項，應全數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第 16 條

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

第 17 條

公司進行併購，未經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前項所定不同意留用，包括經同意留用後，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之情形。

其
他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第一節 合併

第 18 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存續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19 條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或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20 條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21 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者。
- 二、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 三、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

第 22 條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一項合併契約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合併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第 23 條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之合併，以適用於消滅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消滅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簡易合併，以適用於子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第 24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

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第 25 條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 一、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
- 二、消滅公司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 三、其他各登記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登記，除其他法規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

第 26 條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第二節 收購

第 27 條

公司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公司與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五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公司為第一項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決議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收購對抗債權人。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股份者，得以不公開方式先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之。

前項所稱單獨為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自己名義取得者。
- 二、以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要件之他人名義取得者。
- 三、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

的個體名義取得者。

第十項所稱與他人共同為之，係指基於同一併購目的，數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依第十項規定取得上市（櫃）公司股份者，其股票之轉讓，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以盤中或盤後方式為之。

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違反前項規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第 28 條

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 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 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 三、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屬上市（櫃）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讓與公司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收購程序準用之。

第 29 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 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支付對價發行之新股總數，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或支付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轉換股份之公司有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有關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第 30 條

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轉換契約，經各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轉換契約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本條之股份轉換程序準用之。

第 31 條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但依前二條規定免經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支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六、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二項、前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

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股份轉換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第 32 條

股份轉換之公司取得預定受讓股份公司之股份時，不受公司

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規定，轉換股份之公司所取得之股份，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行使股東權利：

- 一、盈餘分派請求權。
- 二、贖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三、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及新股。

第 33 條

公司為股份轉換之決議後，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三十日前，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股東及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質權人：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要旨。
- 二、股份轉換基準日發生股權移轉之效力。
- 三、股東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一日前將其持有之股票提出於公司；未提出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

第 34 條

上市（櫃）公司與他既存或新設公司依第二十九條進行股份轉換者，其已上市（櫃）之股份於完成股份轉換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櫃），並由符合上市（櫃）相關規定之他公司上市（櫃）。

第三節 分割

第 35 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

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股東會決議，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前三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與分割前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債權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原已上市（櫃）之公司被分割後，得繼續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均以股份有限

公司為限。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取得被分割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及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於分割程序準用之。

第 36 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未超過被分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由被分割公司取得全部對價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被分割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被分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分割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為分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或支付被分割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既存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得作成分割計畫，經既存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既存公司所受讓被分割公司之營業，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或既存公司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仍應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既存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經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割，且被分割公司為新設公司之唯一股東者，被分割公司之董事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訂立章程，並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其
他

第 37 條

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者，其分割計畫得經各該公司之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公司依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向前項分割子公司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子公司董事會為第一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分割計畫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應同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 38 條

前三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給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計算依據。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得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配發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
- 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
- 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

前項分割計畫之應記載事項，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應同

時將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發送於股東。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三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三章 租稅措施

第 39 條

公司進行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者，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三、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其
他

第 40 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平均攤銷。

前項商譽之攤銷，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足資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及其他相關

審查項目之文件資料，由主管稽徵機關認定之。但納稅義務人依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或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認定。

第 40-1 條

公司因合併、分割、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營業或財產而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

前項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

第一項無形資產攤銷之一定年限，依下列各款基準計算：

一、營業權為十年，著作權為十五年。但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較短者，按其賸餘法定享有年數計算。

二、前款以外之無形資產，為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取得後賸餘法定享有年數；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

第二項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第 41 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

第 42 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

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鼓勵有盈餘之公司併購虧損之公司，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在一定期間內，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虧損公司互為合併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項及第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定期間，適用條件及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3 條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扣除各參與

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

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第 44 條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前項所稱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移轉時全部財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4-1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前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
- 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第一項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並

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始適用第一項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對於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或第三十七條之簡易分割時，為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項股利所得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第三項規定格式、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45 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依前項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其選擇合併申報，無須事先申請核准，一經選擇，除因正當理由，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內，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變更採分別申報者，自變更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合併申報；其子公司因股權變動不符第一項規定而個別辦理申報者，自該子公司個別申報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納入合併申報。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稅額之計算、營業虧損之扣除、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國外稅額之扣抵、暫繳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46 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該公司適用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該外國公司亦適用之。

第 47 條

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賦稅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 一、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 二、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第四十五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第 48 條

公司以營業或財產認購或交換他公司股票時，如所得股票之價值低於營業或財產帳面價值時，其交易損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但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者，不得認列。

第四章 金融措施

第 49 條

公司因合併、收購或分割而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或同一

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額度規定者，金融機構得依原授信契約至所訂授信期間屆滿為止。

第 50 條

公司因收購、分割以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讓與而取得既存公司之股份時，金融機構在不損及債權確保原則下，得將取得之股份替代原營業或財產之擔保。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第 51 條

公司進行重整時，得將併購之規劃，訂明於重整計畫中。
公司以併購之方式進行重整時應提供相關書面文件，為重整計畫之一部分，其程序不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有關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第 52 條

公司於重整中進行併購者，其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53 條

公司或其股東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財政部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

第 54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洗錢防制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511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5 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1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81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9~11、16、17、22、2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除第 6、1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三條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 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
-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
-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
- 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
-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6 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

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

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

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1 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

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

- 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
- 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第二項之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前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

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2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3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及前條

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部分由

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 15 條

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應予扣留。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者，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保證金，准予撤銷扣留後發還之。

第 16 條

海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裁處罰鍰，於處分書送達後，為防止受處分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

前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時，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

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

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18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 19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0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 三、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1 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 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第 23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

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
他

第 25 條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26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7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 28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條約或協定所交換之資訊，得基於互惠原則，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用。但依該條約或協定規定禁止或應符合一定要件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用者，從其規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三

項規定。

第 29 條

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

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所犯罪名。
- 三、所涉犯罪事實。
-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洗錢行為態樣、標的及數量。
- 六、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 30 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查核，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五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 31 條

本法除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52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002741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包括下列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二）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三）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支付機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內）、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以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 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 三、一定數量：指五十張儲值卡。
- 四、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 五、客戶：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等金融機構之客戶，與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使用者。上開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 六、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七、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 八、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九、風險基礎方法：指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其他

第 3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二)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

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儲值卡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
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三、前款第一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於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

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2. 辦理儲值卡記名業務者。
3.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三) 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四)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四)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
- (二) 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

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三) 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二)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三)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

十三、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款規定。

其
他

第 4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

- 設帳戶、投保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儲值卡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5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儲值卡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

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四、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 6 條

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保險業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第 7 條

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 8 條

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9 條

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 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

業之執执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10 條

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

五、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第 11 條

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其
他

第 12 條

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金融機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

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 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
- (三)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 13 條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 (二)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 (三) 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

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

第 15 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依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 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46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1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本辦法所稱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指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限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範圍內）：

-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機構。
- 二、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指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

第 3 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

- 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 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 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
- 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 七、對於無法配合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 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適用上開規定。

第 4 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5 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銀行業：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
-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辦理。
-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擔任新臺幣境內匯款之匯款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一）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二）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

（一）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

1. 身分證號。

2. 匯款人地址。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二）受款人資訊應包括：受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未能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擔任新臺幣境內匯款之受款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第二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匯款，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第 6 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

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四、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一、確認客戶身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 五、紀錄保存。
- 六、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八、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九、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十、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十一、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十二、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下，訂定下列事項：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董（理）事會對確保

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 7 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前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

會報告。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第 8 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外國銀行或外國信用卡公司在臺分公司就本辦法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項聲明

書，由在臺訴訟／非訟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第 9 條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 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七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

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七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對其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視其業務特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辦理外籍移工匯兌交易常見缺失等事項，對相關人員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不適用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第 10 條

本會對於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

本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其
他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7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本辦法所稱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槓桿交易商。

第 3 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4 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四、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一、確認客戶身分。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四、紀錄保存。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七、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九、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

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 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 5 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

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前項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予以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第 6 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外國證券期貨業在臺分公司就本辦法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前項聲明書，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之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第 7 條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

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 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前項之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五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五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

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第 8 條

本會對於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

本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6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董（理）事會應辦理事項，於未設董（理）事會之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由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之董事執行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公司，包括財產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公司、專業再保險公司。

本辦法所稱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包括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其
他

第 4 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識別之風險。

第 5 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外，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 四、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不包括下列第二目及第三目：

- 一、確認客戶身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紀錄保存。

-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七、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 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九、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

-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

會指定機構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已設董（理）事會之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第 6 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人身保險公司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未適用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招攬保險契約業務者，應由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指派至少一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並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依前項有關保險公司設置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

- 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 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 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 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 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 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 八、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

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理）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之協調督導事宜。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第 7 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

指定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第三項以外之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未適用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稽核制度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本辦法之事項，得採由所屬公會報本會核定之方式及內容辦理；各會員應每年定期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報告報送所屬公會後，由所屬公會彙報本會備查。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適用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執行及聲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適用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稽核人員、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年四月底前，以本會指定之方式申報。

外國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在臺分公司就本辦法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前項聲明書，由總公司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

第 8 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 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前項之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六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六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應至少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二小時。

第 9 條

本會對於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

本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本會指定機構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

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科技创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科字第 10801082660 號令、法務部法檢字第 1080451584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金融科技创新實驗（以下簡稱創新實驗）期間，應遵循該辦法及相關法規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申請人應遵守本辦法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內容，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相關辦理情形。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實質受益人：指對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二、風險基礎方法：指申請人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對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時，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執行確認參與者身分，及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監控交易及留存相關

紀錄。創新實驗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

第 3 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

- 一、不得接受參與者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參與者身分：
 - （一）與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參與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三、確認參與者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參與者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辨識參與者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 四、申請人完成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
- 五、懷疑參與者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參與者身分程序可能對該參與者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4 條

申請人確認參與者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
- 二、參與者拒絕提供審核參與者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參與者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取得所為支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參與者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5 條

申請人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參與者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參與者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依據參與者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二）得知參與者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二、應對參與者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參與者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三、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參與者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參與者。
- 四、對參與者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但對參與者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參與者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參與者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參與者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參與者身分再次確認。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參與者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參與者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三）對於業務往來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參與者，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參與者身分措施：
 - （一）參與者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

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參與者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 7 條

申請人委託國外銀行或合格匯款業者（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支付匯款款項，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

- 一、持續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受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 二、評估受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 三、在與受託機構建立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五、對於無法配合申請人提供上開資訊之受託機構，申請人應對其暫停或中止業務關係。
- 六、受託機構為申請人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母子公司）時，亦適用前五款規定。

第 8 條

申請人辦理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始得辦理：

- 一、隨匯款交易備置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並於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配合辦理。
- 二、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
 - (一) 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

1. 身分證號、護照或居留證號。
2. 匯款人地址。
3. 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二) 受款人資訊應包括：受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
(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第 9 條

申請人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參與者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參與者、參與者之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申請人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10 條

申請人應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其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應定期檢討之。

前項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之監控態樣：

- 一、參與者申請辦理交易，該交易與參與者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
- 二、建立業務關係後，對有存疑之參與者予以確認時，發現參與者否認該交易、無該參與者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參與者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三、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與申請人進行之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四、參與者或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五、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11 條

申請人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參與者身分確認、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確認參與者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包括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應保存至與參與者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四、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參與者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 12 條

申請人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

（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

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前項查核，得命申請人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 14 條

申請人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符合第十條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 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權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申請人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1024017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除第 13 條第 4 款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款、第 5 條第 4 項所列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數位發展部數授產經字第 11240000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數位發展部數授產經字第 1134000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6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除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 3 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 二、買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付款方。
- 三、賣方客戶：指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
- 四、客戶：指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
-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國家或地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得接受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簽約成為付款方或收款方。

第 3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每二年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賣方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 二、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評估結果。
- 三、於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第 4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具備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
- 二、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
- 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第 5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 三、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前項第二款之在職訓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至少每二年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參加一次由政

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二、至少每二年自行舉辦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稽核程序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以自我審視或內部稽核之方式為之。

本部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並得於必要時指定或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向本部提出報告。

本部執行前項查核，得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資料。前開資料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 5-1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本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通知並予公告。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登錄：

一、未依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書確實遵循本法、本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

二、申請計畫書所載內容已與現況不符。

前條第四項至第五項及前二項所定查核及登錄相關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修正施行前，經本部所屬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者，於登錄有效期間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推出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7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下列情形，應確認客戶之身分：

- (一) 與賣方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
- (二) 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每筆金額達新臺幣五萬元時。但以信用卡付款每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 (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代理收付時。
- (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二、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予以記錄。
- (二)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三、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應取得相關資訊以便驗證客戶身分。

四、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五、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8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使用服務。
- 二、客戶拒絕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四、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9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賣方客戶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賣方客戶業務關係中之服務進行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服務與賣方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賣方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賣方客戶，應至少每二年檢視一次。
-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賣方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賣方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對賣方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賣方客戶每次使用服務時，一再辨識及驗證賣方客戶之身分。但對賣方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賣方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賣方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賣方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對賣方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 10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辦理第七條第二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 11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其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九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九條各款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前二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定認定之。

第 12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服務或交易事項有下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一、為賣方客戶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賣方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二、與賣方客戶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該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 三、買方客戶無正當理由，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額度進行非信用卡交易，或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之額度進行信用卡交易。
- 四、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五、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六、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 七、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

第 13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服務之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服務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下列資料，應至少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 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等。
 - (三)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三、保存之服務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四、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代理收付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 14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經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

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三、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向調查局申報資料相關紀錄之保存，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制裁名單，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對於未完成之服務，亦同。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依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向調查局通報。

前項之通報紀錄、相關服務紀錄之保存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第十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條文及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0027204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除第7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適用同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一）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三）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五）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二、虛擬通貨：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但不包括數位型式之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依法令發行之金融資產。

三、建立業務關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或建立類似往來關係。

- 四、臨時性交易：指與未建立業務關係之人進行第一款各目活動。
- 五、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六、風險基礎方法：指本事業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對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從事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活動者，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 3 條

本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辦理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時。
 -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
- (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 (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自然人時，應至少取得客戶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一) 姓名。
- (二)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三) 出生日期。
- (四) 國籍。
- (五) 戶籍或居住地址。

五、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一)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二)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 1. 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其無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者。
 - 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
- (三) 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
- (四)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七、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三）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八、本事業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本事業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應採取符合本事業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本事業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

九、本事業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

十、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十一、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4 條

本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建立業務關係。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5 條

本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二、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三、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本事業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 7 條

本事業如擔任虛擬通貨移轉之轉出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轉出虛擬通貨之客戶（以下簡稱轉出人）資訊及必要之接收虛擬通貨之客戶（以下簡稱接收人）資訊，且依第十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前開資訊，並應將前開資訊立即且安全地提供予擔任接收方之事業。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

二、前款轉出人及接收人之必要資訊應包括：

(一) 轉出人資訊應包括：轉出人姓名、轉出虛擬通貨之錢包資訊及下列轉出人各項資訊之一：

1.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 地址。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二) 接收人資訊應包括：接收人姓名、接收虛擬通貨之錢包資訊。

三、本事業未能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本事業如擔任虛擬通貨移轉之接收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出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通貨移轉。

二、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通貨移轉，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三、應依第十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資訊。

本事業執行虛擬通貨之移轉時，應確認交易對手（接收方或

轉出方)之事業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

第 8 條

本事業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

本事業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9 條

本事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二款之規定。
-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

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10 條

本事業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契約文件檔案。
 -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四、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第 11 條

本事業進行交易時，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及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

前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事業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其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應定期檢討之。
- 二、前款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態樣、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本事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符合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之監控態樣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 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四、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事業進行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簽報，並於

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前項通報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之保存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事業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兩年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三、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定期更新。

四、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第 15 條

本事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二、指派管理層級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三、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及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與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五、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六、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指定之事項。

前項制度所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應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本事業應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並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第一項第二款專責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本事業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 一、曾擔任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專責法令遵循人員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 三、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本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項第三款在職訓練：

- 一、第一項第二款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第一項第五款之稽核功能，本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之獨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控制及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控制及程序之有效性。

第 16 條

本事業於推出新產品、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17 條

本事業應依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聲明程序經本會令其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完成。

本會對本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並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本事業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本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向本會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之對象負擔。本會執行前項查核，得命本事業提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由本會另定施行日期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7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新名稱：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61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交易及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型態者。
- 二、會計師事務所：指前款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設立或加入之事務所。
- 三、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四、風險基礎方法：指執行評估風險、抵減風險及監控風險等三項措施。
-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第 3 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

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 二、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評估結果。
- 三、備置並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 四、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第 4 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俾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包括由國家或其本身所辨識之風險。
- 二、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
- 三、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第 5 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由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前項第二款在職訓練之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本會另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稽核程序應依會計師事務所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與業務規模，以自我審視或內部稽核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制度之執行情形，本會應每年派員抽查，查核方式包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並得委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

本會或全國聯合會執行前項查核，得命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提示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 6 條

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 7 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及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進行臨時性交易，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
 -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
 - （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一)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二)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

1. 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對象。

2. 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三) 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四)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五) 了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發行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

五、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

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2. 依本日之 1 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依本日之 1 及本日之 2 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 (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十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六、於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

- (一)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 (二)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 (三)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七、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八、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8 條

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量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往來或進行交易。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第 8-1 條

會計師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會計師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會計師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情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會計師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 9 條

會計師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之客戶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括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第 10 條

會計師於辦理第七條第三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 （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第 11 條

會計師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會計師，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應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會計師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之標準一致。

第 12 條

會計師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詢問客戶並利用外部資料庫或資訊來源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前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第五款第三目之 1 至第三目之 3 及第三目之 8 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一、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三、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五、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 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七、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 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

第 14 條

會計師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經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 二、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三、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會計師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二）銀行帳戶資料、支付證明或契約文件檔案。
 - （三）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四、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迅速提供。

其
他

第 16 條

會計師應注意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公告

之制裁名單，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包括未完成之交易。

會計師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依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向調查局通報。

前項通報紀錄、相關交易憑證之保存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恐防制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10、12、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第 1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3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14 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修正前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第 48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122002856 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資籌法字第 1120400005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1-1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

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

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

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

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

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

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新名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7、18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33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122002856 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資籌法字第 1120400005 號會銜公告第 33 條所列屬「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管轄

第 1 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

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 7 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 8 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 9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 1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 1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

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 1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 1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 1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 1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 18 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 19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 20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 2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 22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 23 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 24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 2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 27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 28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 29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 30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31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 3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 33 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200704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400914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金管法字第 10500543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1001966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證券業。
- 四、期貨業。
- 五、保險業。
- 六、電子支付機構。

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八、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前項第一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

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條規定組織之全國性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指本會成立前經財政部與其所屬機關許可設立隨業務移撥本會及本會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二章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

第 3 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

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非公務機關董（理）事會、常務董（理）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但非公務機關為外國在臺分行、分公司，或未設董（理）事會者，應經其負責人簽署。

第 4 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第 5 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前條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第 6 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

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三）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依附件格式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會。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並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依前項第三款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本會接受非公務機關依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 7 條

非公務機關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其
他

第三章 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及措施

第 8 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

- 件；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 三、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 四、檢視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之規定。
-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
- 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限制並遵循之。
- 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 （一）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 （三）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 （四）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 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第 9 條

非公務機關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一、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及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
-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對備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

第 10 條

非公務機關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與確認程序。
 - 五、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訂購或遞送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 11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

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應採取下列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 一、實施適宜之存取管制。
- 二、訂定妥善保管媒介物之方式。
- 三、依媒介物之特性及其環境，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第 12 條

非公務機關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第四章 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第 13 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其依法令規定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並應將相關機制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第 14 條

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

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非公務機關為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其所屬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並訂定下列機制：

- 一、檢視、修訂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二、針對評估報告中有違反法令之虞者，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前項自我評估報告，應經非公務機關董（理）事會、常務董（理）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但非公務機關為外國在臺分行、分公司，或未設董（理）事會者，應經其負責人簽署。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

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

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

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

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

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

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

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

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

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

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其
他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

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

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

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

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

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

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章 法例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

或其他組織。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6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10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15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18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

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28 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

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 35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

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 38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

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 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法規標準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8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 9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10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15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20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 22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 25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557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54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 條條文；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3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9、11、38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25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

第 2 條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

- 一、促進金融穩定。
- 二、健全銀行業務。
- 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 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第 3 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國內設立分行及辦事處；必要時得於國外設立辦事處。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裁撤，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准。

第 4 條

本行資本，由國庫撥給之。其資本全部為中央政府所有，不得轉讓。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本行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

前項理事，除本行總裁、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外，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

除當然理事外，理事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 6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有關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事項之審議及核定。
- 二、本行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三、本行業務計畫之核定。
- 四、本行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本行重要規章之審議及核定。
- 六、本行內部單位、分行、辦事處及附屬機構設立、調整及裁撤之審議或核定。
- 七、本行內部單位、分行、辦事處及附屬機構主管任免之核定。
- 八、理事提議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報請理事會追認。

理事會應訂定會議規則，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 7 條

本行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行政院主計長為當然監事。

除當然監事外，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監事會置主席一人，由監事互推之。

第 8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行資產、負債之檢查。

二、本行帳目之稽核。

三、本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

四、本行貨幣發行數額之查核。

五、本行決算之審核。

六、違反本法及本行章則情事之調查，並提請理事會予以糾正。

第 9 條

本行置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任期均為五年；期滿得續任命之。

前項副總裁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任命之副總裁適用之。

第 10 條

總裁綜理行務，執行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行；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行務。

總裁為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代理之。

第 11 條

本行總行所設內部單位定名為局、處、室。

本行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11-1 條

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就總裁、副總裁之任免、俸給、退職及撫卹有特別規定者外，本行人員之任（派）免、薪給、獎金、福利、考核、獎懲、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之準則，由本行擬訂，經理事會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章 業務

第 12 條

本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範圍如左：

- 一、政府機關。
- 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三、國際及國外金融機構。

第 13 條

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

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

第 14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其有關發行之資產與負債，均屬於本行。

第 15 條

國幣之基本單位為圓，輔幣為角、分，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本行所發行紙幣及硬幣之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行應將紙幣及硬幣之規格於發行前公告之。

第 16 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應以金銀、外匯、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折值十足準備。

硬幣免提發行準備。

第 17 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數額及準備狀況，應定期公告之。

第 18 條

本行對污損或破損而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應按所定標準予以收兌，並依法銷燬之。

本行對已發行之貨幣，得公告予以收回。經公告收回之貨幣，依公告規定失其法償效力。但公告收回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期內持有人得向本行兌換等值之貨幣。

第 18-1 條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之限額，由本行定之。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超過本行依前項規定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予退運。

第 18-2 條

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經收之國幣或外國貨幣有偽造或變造者，除有犯罪嫌疑，應報請司法機關偵辦外，應予截留、作廢並銷燬；其處理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 18-3 條

本行得發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其發行辦法，由本行定之。前項券幣，得高於面額另定價格發售或轉售。

第 19 條

本行得對銀行辦理左列各項融通：

- 一、合格票據之重貼現，其期限：工商票據不得超過九十天；農業票據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
 - 二、短期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天。
 - 三、擔保放款之再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天。
- 本行對銀行之重貼現及其他融通，得分別訂定最高限額。

第 20 條

本行為協助經濟建設，得設立各種基金，運用金融機構轉存之儲蓄存款及其他專款，辦理對銀行中、長期放款之再融通。

第 21 條

本行之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由本行就金融及經濟狀況決定公告之。但各地區分行得因所在地特殊金融狀況，酌定其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報經總行核定公告之。

第 22 條

本行得視金融及經濟狀況，隨時訂定銀行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並核定銀行公會建議之各種放款利率之幅度。

第 23 條

本行收管應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並得於左列最高比率範圍內隨時調整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本行定之：

- 一、支票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 三、儲蓄存款，百分之十五。
- 四、定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 五、其他各種負債，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本行另定之。

本行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增加額，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前項所列最

高比率之限制。

本行對繳存準備金不足之金融機構，得就其不足部分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無擔保短期融通，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利率加收一倍以下之利息。

第 24 條

本行依法收管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之賠償準備。

第 25 條

本行經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

第 26 條

本行得視金融狀況，於公開市場買賣由政府發行或保證債券及由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承兌或保證之票據。

第 27 條

本行為調節金融，得發行定期存單、儲蓄券及短期債券，並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之。

第 28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擔保放款之質物或抵押物，選擇若干種類，規定其最高貸放率。

第 29 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購建房屋及購置耐久消費品貸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第 30 條

本行就銀行辦理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融通，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31 條

本行認為貨幣及信用情況有必要時，得對全體或任何一類金融機構，就其各類信用規定最高貸放限額。

第 32 條

本行得於總行及分行所在地設立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在未設分行地點，並得委託其他公營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 33 條

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

第 34 條

本行得視對外收支情況，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第 35 條

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三、外匯之結購與結售。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與報告。
-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銀行及其他事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具備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指定、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 36 條

本行經理國庫業務，經管國庫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

前項業務，在本行未設分支機構地點，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 37 條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國內外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業務；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 38 條

本行依本法賦與之職責，於必要時，得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各該機構與本章規定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並得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本行依前項規定派員查核或檢查有關事項，或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行處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接受查核或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

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經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第 39 條

本行為配合金融政策之訂定及其業務之執行，應經常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第 40 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編預算，提經理事會議決後，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 41 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提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核，依決算法規定辦理。

第 42 條

本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達當年度資本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低。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 43 條

本行以黃金、白銀、外幣及其他國際準備計算之資產或負債，如其價值因國幣平價之改變，或此類資產、負債對國幣之價值、平價或匯率改變而發生利得或損失，均不得列為本行年度損益。

前項變動所生之利得，應列入兌換準備帳戶；其損失應由兌換準備帳戶餘額抵沖。

第五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5670 號令公布全文 7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0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28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4、28、7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6500 號令增訂公布第七章之一章名及第 4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8、70、72、7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7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10、11、17、20、29、60、67、68、72、77 條條文；並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0、71-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二章之一章名及第 15-1～15-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8-1、28-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56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5、15-1、15-2、15-4、22、23、25、26、28、29、30、31、44、45、46、47～50、51～53、57 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增訂第 29-1、30-1、46-1、46-2、50-1、50-2、53-1～53-3、59-1～59-9、74-1 條條文及第九章之一章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第 3 條

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

第 4 條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第 5 條

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 6 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 7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

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第 8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9 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 10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10-1 條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第 11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

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 12 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 13 條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 14 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 15 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 15-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 15-2 條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 15-3 條

總統應於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委員。

第 15-4 條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15-5 條

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16 條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 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
- 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
- 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第 17 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 18 條

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政黨質詢先於個人質詢進行。

第 19 條

每一政黨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三十分鐘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參加政黨質詢之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一日向秘書長提出。

代表政黨質詢之立法委員，不得提出個人質詢。

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皆應列席備詢。

第 20 條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議題分組進行質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但有委員十五人連署，經議決後得變更議題順序。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答時間合計不得逾三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 21 條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日內登記之。

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第 22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23 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

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第 24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5 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

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

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第 26 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 27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28 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第 28-1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28-2 條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29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

第 29-1 條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第 30 條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

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 30-1 條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 32 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第 33 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第 34 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 35 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第 36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第 37 條

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

前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及提報院會表決時間，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未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第 38 條

不信任案於審查前，連署人得撤回連署，未連署人亦得參加

連署；提案人撤回原提案須經連署人同意。

前項不信任案經主席宣告審查後，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得撤回提案或連署。

審查時如不足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者，該不信任案視為撤回。

第 39 條

不信任案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第 40 條

立法院處理不信任案之結果，應咨送總統。

第 41 條

不信任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第 42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第 44 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

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第 44-1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

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 45 條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 46 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

第 46-1 條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第 46-2 條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 47 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

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第 48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9 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 50 條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

同。

第 50-1 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第 50-2 條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

第 51 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第 52 條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 53 條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時，不在此限。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 53-1 條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第 53-2 條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第 53-3 條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第 54 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55 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

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第 56 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 57 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 58 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 59 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第 59-1 條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 一、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 二、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
- 三、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 59-2 條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

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

第 59-3 條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 59-4 條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第 59-5 條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

- 一、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 二、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 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 四、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 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 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 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59-6 條

- 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 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一、會議主題。
 - 二、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 四、聽證會之程序。
 - 五、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
 - 六、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七、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 59-7 條

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59-8 條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

第 59-9 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 60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61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 62 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 63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 64 條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 三、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
 - 四、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 前項請願人，包括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第 65 條

立法院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 66 條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 67 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第 68 條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第 69 條

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

第 70 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第 71 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

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第 71-1 條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 72 條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第 73 條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

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第 74 條

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

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

第 74-1 條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章 附則

第 75 條

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

第 76 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國家賠償法

1.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3 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

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7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1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其
他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5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

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2 條

數機關對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15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16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

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 33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

任書。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 36 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41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

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44 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 47 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 49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 52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 56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 61 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 63 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 67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 6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 71 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 72 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

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 73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74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75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

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

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89 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

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 97 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4.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40003715 號令發布第 229 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 237-10~237-17 條）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16516 號令發布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207、23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223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5、263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237-18~237-3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90001282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6.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59、73、82、83、98-6、130-1、176、209、210、218、229、237-1、237-12、237-13、237-15、237-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4-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17340 號令發布除第 57、59、83、210、237-15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29096 號令發布第 57、59、83、210、237-15 條條文定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243、259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12-5、17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41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18.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9、57、58、66、104、104-1、107、114-1、125、125-1、131～134、146、150、157、175、176、178-1、194-1、219、227、228、229、230、232、234、237-2～237-4、237-6、237-9、237-11、237-16、237-26、238、244、249、253、254、256-1、259、263、266、272、273、275～277、294、300、305～30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15-3、49-1～49-3、98-8、122-1、125-2、143-1、228-1～228-6、253-1、259-1、261-1、263-1～263-5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三編第二章章名；並刪除第 235、235-1、236-1、236-2、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1828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 3-1 條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 4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5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6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

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8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12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2-2 條

（刪除）

第 12-3 條

（刪除）

第 12-4 條

（刪除）

第 12-5 條

（刪除）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 13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4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 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訴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1 條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2 條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3 條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 17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 22 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 24 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 26 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 27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 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30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 31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 32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

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 33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 35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 37 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 38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39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40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 41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42 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

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 43 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 44 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 45 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 47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 49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49-1 條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 49-2 條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 一、自認。
-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 49-3 條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

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 52 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 53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 54 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 55 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 5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第 59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60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 61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 62 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63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 64 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 6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第 67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8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
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
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 70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
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 71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
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
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
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2 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
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
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
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
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73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

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 74 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75 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 76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 77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 78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

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79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0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81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3 條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84 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85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86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 87 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 88 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 89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

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90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 91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 92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 93 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94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 95 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6 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97 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其
他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 98 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

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98-1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 98-2 條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 98-3 條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98-4 條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98-5 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 98-6 條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

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 98-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8-8 條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

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第 99 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 100 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 102 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105 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 106 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

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 107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第 108 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 109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10 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

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 111 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 112 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 113 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 114 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114-1 條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 11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 116 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 117 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 118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119 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 120 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 121 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 122 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 122-1 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

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

第 123 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 124 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 125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 125-1 條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第 125-2 條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 126 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 127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 128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 129 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八、裁判之宣示。

第 130 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0-1 條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

第四節 證據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 134 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 135 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36 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137 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 139 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 140 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

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 141 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 142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 143 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3-1 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

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第 144 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 146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 148 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9 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 151 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 152 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 153 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 154 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 155 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 156 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

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第 158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 159 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 160 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161 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 162 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 163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 五、商業帳簿。

第 164 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165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66 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 167 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 169 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70 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71 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 172 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 173 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

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 17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 175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 175-1 條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 177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8 條

（刪除）

第 178-1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9 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其
他

第 180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 181 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 182 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 183 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 184 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 185 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 187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 188 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 189 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 190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 191 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 192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 193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 194 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 194-1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第 195 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 196 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

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 197 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 198 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 199 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 201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 202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 203 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 204 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205 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 206 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 207 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8 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 210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 211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 212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

確定。

第 213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 214 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215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 216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 217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 219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0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 221 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 222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 223 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 224 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6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227 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228-1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八節 調解

第 228-2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第 228-3 條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第 228-4 條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第 228-5 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2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31 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233 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

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235 條

（刪除）

第 235-1 條

（刪除）

第 236 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6-1 條

（刪除）

第 236-2 條

（刪除）

第 237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其
他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 237-1 條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

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7-2 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7-3 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 237-4 條

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 237-5 條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 237-6 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37-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37-8 條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

額之文書。

第 237-9 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第 237-10 條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第 237-11 條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 237-12 條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 237-13 條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

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237-14 條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第 237-15 條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第 237-16 條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237-17 條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 237-18 條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 237-19 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7-20 條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 237-21 條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 237-22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

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 237-23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 237-24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 237-25 條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237-26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237-27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 237-28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 237-29 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 237-30 條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

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 237-31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239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240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241-1 條

（刪除）

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243 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 244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

第 245 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 246 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47 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 248 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 249 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250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 251 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 252 條

（刪除）

第 253 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 253-1 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 254 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 255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 256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

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 256-1 條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 257 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 258 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 259-1 條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

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 260 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261 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61-1 條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 262 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 263-1 條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 263-2 條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 263-3 條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263-4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

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第 263-5 條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 264 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65 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 266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67 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 269 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 270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271 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 272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

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 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1 條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5 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第 276 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第 277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 278 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79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 280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

以判決駁回之。

第 281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82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 283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 284 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 285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 286 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87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8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9 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 290 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 291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 292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 293 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 294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 295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 296 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 297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 298 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 299 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 301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 302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 30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其
他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 304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 305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

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 306 條

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政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九編 附則

第 307-1 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 30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執行法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九十九年六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4 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6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

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7 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 8 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 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 11 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 13 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17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17-1 條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 19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

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 20 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 27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

- 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 29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30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 31 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 36 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 37 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38 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 41 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消費者保護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16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13~17、35、38、39、41、42、49、50、57、58、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10-1、11-1、19-1、44-1、45-1~4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20214 號令發布第 45-4 條第四項之小額消費爭議額度定為新臺幣十萬元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51 號令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2 項、第 44-1 條、第 49 條第 1、4 項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第 40 條第 2 項所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為諮詢審議性質之任務編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並以設置要點定之；第 60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1-1、13、17、18、19、22、29、39~41、44-1、45、45-4、46、49、51、57、58、60、62、64 條條文及第三節節名；增訂第 17-1、19-2、56-1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873 號令發布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 3 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

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 4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其
他

第 5 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 7 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 7-1 條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 8 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 9 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 10 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1 條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 11 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 11-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 13 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15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 16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17-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 18 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 19 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第 19-1 條

（刪除）

第 19-2 條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

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 20 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2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 22 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第 22-1 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 24 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25 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 二、保證之內容。
-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六、交易日期。

第 26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27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 28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 29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 30 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 31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 32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 3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 3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 3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

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37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 39 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0 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 41 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第 43 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 44 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 44-1 條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

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 45-1 條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45-2 條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 45-3 條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 45-4 條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

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 45-5 條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 46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 47 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48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 49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

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0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 51 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52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

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 53 條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 54 條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 55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56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1 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

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7 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8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9 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 61 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 6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公平交易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70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5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16、18～21、23、35～37、40～42、46、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2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11～17、23-4、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11-1、27-1、4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1 條條文；增訂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9 條第 1、2 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除第 10、11 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事業如下：

一、公司。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第 3 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第 4 條

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第 5 條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該部會辦理之。

第二章 限制競爭

第 7 條

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第 8 條

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一、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二、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三、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 9 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第 10 條

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事業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 11 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

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五、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第 13 條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八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第 14 條

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

第 15 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 16 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第 17 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

第 19 條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2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第 21 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第 22 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第 23 條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 25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

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

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

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

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

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

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 29 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 30 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31 條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第 32 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3 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第六章 罰則

第 34 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 一、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二、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8 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9 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

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 40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其
他

第 43 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

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為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者，不予處罰。

第 4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 45 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6 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 47-1 條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 4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八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令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 條，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

- 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第 9 條定自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92 條定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施行
 1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撰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7-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3 項、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

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1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27653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1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8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260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9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1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1387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5-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80281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40-1、91、93-1、93-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10035755 號令發布第 40-1、93-1、93-2 條，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21021548 號令發布第 9、91 條，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

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3 條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

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 6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9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3 條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

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

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

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1 條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

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18-2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9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

（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

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

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

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

可論。

第 33-1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2 條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3 條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

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37 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1 條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 41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 47 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 48 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 52 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5 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6 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
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
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3 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64 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

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79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1 條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3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

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0-1 條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 81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

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86 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89 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90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1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2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 92 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9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

金。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3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 95-1 條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

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5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8 條；並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3、66、67、158 條條文；增訂第 5-1、15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201 號令修正公布 5、11、12、16、29、30、33、34、47、48、53、61、63、64、74、75、86、100、111、128、133、134、136、151、151-1、154、156、1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32-1、54-1、142-1、15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3、42、46、54-1、63、64、73、75、134、140～142、151、153-1、1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64-1、64-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81、148、149、1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 1 條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3 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第 4 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本條例關於債務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其法定代理人亦適用之。

第 5 條

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5-1 條

地方法院應設消費者債務清理專庭或專股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第 6 條

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第 7 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

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暫免繳納之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 8 條

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9 條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

第 10 條

債務人之親屬、為債務人管理財產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法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有答覆之義務。

前項之人對於法院之查詢，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項之人已受前項裁定，仍無故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連續處罰之。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使被處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第三項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1 條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除前二項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

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第 11-1 條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2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法院於裁定前，已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亦同。

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項債權人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 13 條

債務人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債權人不得依破產法規定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 14 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前項公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第 15 條

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第 16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亦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除別有規定外，有關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職務，由法院為之。

第 17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受法院之指揮、監督。法院得隨時命其為清理事務之報告，及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因債權人會議決議或依職權撤換監督人或管理人。但於撤換前，應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8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非經法院許可，不得辭任。

監督人或管理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第 19 條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

- 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
- 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 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第一項保全處分，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

第二項期間屆滿前，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之執行，由該管法院依職權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 條

債務人所為之下列行為，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監督人或管理人得撤銷之：

- 一、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 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而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 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受益人於受益時，明知其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
- 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所為提供擔保、清償債務或其他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而該行為非其義務或其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視為無償行為。

債務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成立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推定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供擔保，係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日起六個月前承諾並經公證者，不得撤銷。

第一項之撤銷權，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翌日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債務人因得撤銷之行為而負履行之義務者，其撤銷權雖因前項規定而消滅，債務人或管理人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債務人與第四條所定之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間所為之有償行為，準用之。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

- 一、受益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但無償行為之善意受益人，僅就現存之利益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 二、受益人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受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於返還所受給付或償還其價額時，其債權回復效力。

第 22 條

第二十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行使之：

- 一、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
- 二、轉得人係債務人或第四條所定之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或曾有此關係。但轉得人證明於轉得時不知其前手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轉得人係無償取得。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 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範圍，相對人於行為時明知其事實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前項所定不生效力之行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請求相對人及轉得人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但轉得人係善意並有償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債務人所訂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尚未完全履行，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他方當事人得催告監督人或管理人於二十日內確答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監督人逾期不為確答者，喪失終止或解除權；管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25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得於十日內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他方當事人就其所受損害，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第 27 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

第四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定

第 28 條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

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 29 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 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第 30 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對各更生債務人或清算財團行使權利。

保證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於裁定時之現存額行使權利。

第 31 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總額為債權額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之現存債權額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為債務人提供擔保之人及債務人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 32 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裁定，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而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 32-1 條

附期限之債權未到期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視為已到期。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 33 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

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 五、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 34 條

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非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前項規定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 35 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

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
監督人或管理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前項債權人交出其權利標的物或估定其價額。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交出者，監督人或管理人得聲請法院將該標的物取交之。

第 36 條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對於第二項裁定提起抗告，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之內容行使權利。但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 37 條

關於債權之加入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者，監督人、管理人或法院應改編債權表並公告之。

其
他

第五節 債權人會議

第 38 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法院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應預定期日、處所及其應議事項，於期日五日前公告之。

第 39 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

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 40 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同一代理人所代理之人數逾申報債權人人數十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法院得禁止之。

第 41 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覆法院、監督人、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二章 更生

第一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第 42 條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43 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

第 44 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 45 條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46 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 47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選任監督人者，其姓名、住址；監督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四、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 五、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 六、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

債權人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前項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翌日起算。但申報或補報債權不得逾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或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日之前一日。

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於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

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

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

第 48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 49 條

監督人之職務如下：

一、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協助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

三、試算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或法院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之規定，於監督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之。但受查詢人為個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未選任監督人時，法院得定期命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第 50 條

監督人應備置下列文書之原本、繕本或影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關於聲請更生之文書及更生方案。

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 51 條

法院應將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更生方案公告

之。

第 52 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以於債權補報期間屆滿前得抵銷者為限，得於該期間屆滿前向債務人為抵銷，並通知監督人或向法院陳報。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抵銷：

- 一、債權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對債務人負債務。但其負債務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 二、債務人之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更生債權。
- 三、債務人之債務人已知有更生聲請後而取得債權。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

第 53 條

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

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清償之金額。
- 二、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 三、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

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未確定者，以監督人估定之不足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並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果時，按實

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債務人就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之事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於必要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

前項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54 條

債務人得與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協議，於更生方案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但自用住宅另有其他擔保權且其權利人不同意更生方案者，不在此限。

第 54-1 條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二、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 55 條

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

- 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 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 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 56 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一、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
- 二、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第 57 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應提出債權表，依據調查結果提出債務人資產表，報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之狀況，並陳述對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之意見。

更生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法院應力謀雙方之妥協及更生條件之公允。

第 58 條

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如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得列席債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法院應將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更生方案之內容通知前項之人。

第 59 條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

第 60 條

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

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61 條

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 62 條

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不認可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對於第一項認可之裁定提起抗告者，以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

權人為限。

第 6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64 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1 條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第 64-2 條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

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第 65 條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 66 條

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

法院於認可裁定確定後，應依職權付與兩造確定證明書。

第 67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其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並受拘束；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第 68 條

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更生程序終結時，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第十九條所為之保全處分失其效力；依第四十八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

第 70 條

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

序終結後，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

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或擔保權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於拍賣公告前向執行法院聲明，願按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之價額，提出現款消滅該標的物上之優先權及擔保權。

前項情形，債務人未於受執行法院通知後七日內繳足現款者，仍由拍定人買受或債權人承受。

第二項拍賣標的物為土地者，其價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

前三項規定，於依其他法律所為之拍賣，準用之。

第 71 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

第 72 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更生方案所未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三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責

第 73 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 74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

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但債權人之債權有第三十六條之異議，而未裁定確定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 75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

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 76 條

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並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對於撤銷更生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 77 條

第三人因更生所為之擔保或負擔之債務，不因法院撤銷更生而受影響。

第 78 條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

前項情形，於更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更生程序所生之費用或履行更生方案所負之債務，視為財團費用或債務。

第 79 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債權人依更生條件已受清償者，其在更生前之原有債權，仍加入清算程序，並將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三章 清算

第一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始

第 80 條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

第 81 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第 82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

第 83 條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84 條

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準用之。

第 85 條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第 86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選任管理人者，其姓名、住址及處理清算事務之地址。管理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債務人之債務人及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債務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如於申報債權之期間，無故不交還或通知者，對於清算財團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未選任管理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五、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 六、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 七、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但債權人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者，不得逾最後分配表公告日之前一日。

第 87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就債務人或清算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清算之登記。

管理人亦得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向前項登記機關聲請為清算之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

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法院得因管理人之聲請，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

已為清算登記之清算財團財產，經管理人為返還或讓與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清算登記後登記之。

第 88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書記官應即於債務人關於營業上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 89 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 90 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拘提之。但以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為限。

一、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顯有隱匿、毀棄或處分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虞。

四、無正當理由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91 條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管收顯難進行清算程序者，法院得管收之：

一、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

二、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管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 92 條

管收之原因消滅時，應即釋放被管收人。

第 93 條

拘提、管收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 94 條

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管理人之承認，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催告管理人於十日內確答是否承認，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清算程序開始後所為。

第 95 條

管理人不為前條第二項之承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或為其他回復原狀之行為。

對於前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前二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相對人不依第一項裁定履行者，法院得依管理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或囑託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取得之登記。但相對人提起抗告時，應停止執行。

第 96 條

債務人之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清算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所為清償，在法院公告開始清算程序前者，推定

為不知其事實；在公告後者，推定為知其事實。

第 97 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對於債務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依管理人、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賠償；其因同一事由應負責任之法定代理人為二人時，應命連帶賠償。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應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一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第三項裁定確定時，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二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 98 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第 99 條

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

第 100 條

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三個月內開始者，於聲請清算後

不得拋棄繼承。

第 101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應將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記載書面提出於法院及管理人。

第 102 條

債務人及其使用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管理人或法院指定之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前項之人拒絕為移交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強制執行之。

第 103 條

債務人對於管理人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第十條之規定，於管理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時準用之。但受查詢人為個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4 條

債務人之權利屬於清算財團者，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 105 條

管理人應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債務人資產，編造資產表，由法院公告之。

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法院及處理清算事務之處所，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第 106 條

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 一、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 二、因清算財團之管理、變價與分配所生之費用及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

三、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

四、管理人之報酬。

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 107 條

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管理人為清算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為清算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因清算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 108 條

下列各款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

一、財團費用。

二、財團債務。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

四、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

第 109 條

前條情形，於清算財團不足清償時，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

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財團費用。

二、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財團債務。

三、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財團債務。

第 110 條

管理人對清算財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準用第九十七條之

規定。

第三節 清算債權及債權人會議

第 111 條

債權之標的如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金額不確定，或為外國貨幣者，由管理人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估定金額列入分配。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或定期金債權金額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清算債權。

第 112 條

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但管理人於必要時，得將別除權之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清償之，並得聲請法院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其權利之登記。

第 113 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未依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4 條

不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清算程序，向管理人取回之。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或管理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將前項財產讓與第三人，而未受領對待給付者，

取回權人得向管理人請求讓與其對待給付請求權。

前項情形，管理人受有對待給付者，取回權人得請求交付之。

第 115 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尚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前項給付，於行紀人將其受託買入之標的物，發送於委託人之情形，準用之。

第 116 條

對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 117 條

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清算程序而為抵銷。

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其條件於債權表公告後三十日內成就者，得為抵銷。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人為抵銷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並準用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118 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 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 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
- 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

第 119 條

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清算事務之進行狀況。

第 120 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已申報無擔保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第 121 條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四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

第 122 條

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

第 123 條

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 124 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自最後分配表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 125 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 126 條

關於清算債權有異議，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之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債權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地址變更而未向管理人陳明者，管理人得將其應受分配金額提存之。

第 127 條

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128 條

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後始發現者，不在此限。

前項追加分配，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為之，並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情形，清算程序未行申報及確定債權程序者，應續行之。

第 129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130 條

法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時，管理人應依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為清償；其有爭議部分，提存之。

第 131 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時準用之。

第五節 免責及復權

第 132 條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第 133 條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34 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第 135 條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

第 136 條

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

第 137 條

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

權人均有效力。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

前項規定不影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之權利。

第 138 條

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 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 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 三、稅捐債務。
- 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 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 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第 139 條

自法院為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撤銷免責。但有第一百三十五條得為免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40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

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 141 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第 142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第 142-1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對清算債權人所為清償，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原本。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前項裁定之債務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所為清償，亦適用之。

第 143 條

於免責裁定確定後，至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前對債務人取得之債權，有優先於清算債權受清償之權利。

第 144 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
-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
- 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

第 145 條

債務人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復權，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五年內，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146 條

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或在清算程序中，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二、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第 147 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後，以損害債權為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8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9 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50 條

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其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第 151 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1-1 條

債務人請求協商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

前項金融機構應即通知其他債權人與債務人為債務清償之協商，並將前項查詢結果供其他債權人閱覽或抄錄。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受請求之金融機構通知該第三人參與協商。

協商成立者，應以書面作成債務清償方案，由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協商不成立時，應於七日內付與債務人證明書。

第 152 條

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

第 153 條

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第 153-1 條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第 154 條

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債權人依債務清償方案未受全部清償者，仍得以其在協商或調解前之原有債權，加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應將債權人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清償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清償。

第 155 條

本條例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依破產法之規定開始處理者，仍依破產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 156 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第 15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15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後九個月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筆畫索引

二畫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1780

三畫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1068

四畫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565

中央法規標準法 2283

中央銀行法 2288

公司法 1877

公平交易法 247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048

五畫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82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2298

六畫

企業併購法 205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 234

存款保險條例 457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472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316

行政執行法 2441

行政程序法 2227

行政訴訟法 2352

行政罰法 2270

八畫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 554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598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32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39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 35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 153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138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 139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 149

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 155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129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43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會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 54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7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48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440

金融控股公司法 396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431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5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22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9

金融機構合併法..... 449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278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2098

九畫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129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1705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1634

保險法 1453

保險法施行細則..... 1527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1723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800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1573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1542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757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管理辦法.....	1768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745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830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 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1530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1589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1668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324
信用合作社法	477
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496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 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 法	498
信託法	2034
信託業法	616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637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 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 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642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 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653
政府資訊公開法	2220
洗錢防制法	2080

十畫

個人資料保護法.....	2187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2205
消費者保護法.....	245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44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 法.....	1790

十一畫

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393
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 限額規定	388
國家賠償法.....	23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107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85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101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20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13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 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準則.....	799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 管理辦法.....	8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8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185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1857
票券金融管理法	673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	696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699
票據法	2004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146

十二畫

期貨交易法	1114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1147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1179
期貨商管理規則	1149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918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974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155
訴願法	2329

十三畫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2169
會計師法	1192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1217
資恐防制法	2181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755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765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716

十四畫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1421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66
管理外匯條例	70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49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34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55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082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741
銀行法	163
銀行法施行細則.....	221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224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113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37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296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830

十八畫

簡易人壽保險法	1863

十九畫

證券交易法	845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91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122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23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32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128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139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135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336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1304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1032
證券商管理規則	989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12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金融法規彙編. -- 十一版. -- 新北市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10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522-31-8 (精裝)

1.CST: 金融法規

561.2

113015146

金融法規彙編

發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網址：<http://www.fsc.gov.tw>

展售處：1. 五南文化廣場

4064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物流中心)

04-24378010

2. 國家書店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排版印刷：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 750 元整

十一版一刷 2024 年 10 月

GPN：1011301296

ISBN：9786267522318

著作權管理資訊：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
著作財產權人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